#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　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 31 卷第 1 期

主　　編：鍾淑敏
助理編輯：顧雅文、莊勝全
編輯委員：吳叡人、李力庸、林文凱、康培德、許佩賢
　　　　　陳宗仁、陳翠蓮、陳鴻圖、曾文亮、曾品滄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林修澈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 Editorial Board

| | | | |
|---|---|---|---|
| *Editor-in-chief* | Shu-min Chung | | |
| *Assistant Editors* | Ya-wen Ku | Sheng-chuan Chuang | |
| *Editors* | Rwei-ren Wu | Li-yung Lee | Wen-kai Lin |
| | Peter Kang | Pei-hsien Hsu | Tsung-jen Chen |
| | Tsui-lien Chen | Hung-tu Chen | Wen-liang Tseng |
| | Pin-tsang Tseng | | |
| *Editorial Assistants* | Feng-ted Liu | An-yu Lee | |
| *Advisors* | Cheng-sheng Tu | Jen-kuei Li | Ts’ui-jung Liu |
| | Jeh-hang Lai | Ying-chang Chuang | Fu-san Huang |
| | Teng-fu Shih | Chen-hua Wen | Siu-theh Lim |

#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31 卷第 1 期

## 研究論著

由商業習慣到國際法：
郊商在東亞貿易中的紛爭和因應（1860-1905）／林玉茹 ········· 1

“Formosa is Ours”:
Robert Hart’s Role in the 1874 Taiwan Crisis／Yorgos Moraitis ··· 45

自本土萌芽：
重新思考 1922 年大稻埕自由廢業事件／陳姃湲 ······················ 79

自主性的理想：
臺陽美術協會戰前創作活動
（1934-1944）的再認識／蔡家丘 ········································· 12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第 1 期，頁 1-44
民國 113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由商業習慣到國際法：
## 郊商在東亞貿易中的紛爭和因應（1860-1905）*

林玉茹**

## 摘　要

郊是由講閩南語或類閩南語的海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郊商相當活躍於東亞貿易圈中，更建構出郊商業文化圈。這些商人不僅在臺灣與中國大陸港口城市之間建立貿易網絡，並擴展到東亞，而且交易雙方商行之間還透過信件、後以電報來傳遞訊息，形成密集的情報網絡。

然而，依賴長距離、跨海及跨國貿易的郊商，可能面臨哪些貿易爭端？他們是如何利用商人集團間的規範來謀取利益、規避貿易風險、化解各項紛爭？19 世紀中葉，隨著戰爭和條約，洋商大舉東來，並帶來海上運輸和通訊革命的時代，郊商如何因應，華、洋商人之間產生那些貿易糾紛，又如何運用傳統習慣或國際法來處理？

總之，19 世紀中葉以降是進行東亞海上貿易的郊商面臨交通工具、訊息傳遞以及國際法實踐的過渡和轉換時期。不過，受限於史料，本文首先以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期在鹿港（臺灣非條約港）、寧波（中國條約港）及長崎（日本條約港）產出的郊商商業書信為中心，重建郊商訊息傳遞和海上運輸的變化，以及他們如何使用傳統習慣來處理各種國內或跨國的貿易紛爭。其次，以 1860 年代臺灣開港之後所發生的華、洋貿易糾紛案為例，分析糾紛型態、中外雙方的交涉和處置，以及郊商在國際法秩序下的初體驗和運用。

**關鍵詞：**郊、洋行、貿易糾紛、整船貿易、委託貿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親調解

---

* 本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補助下研究成果，計畫編號：111-2410-H-001-082-MY3。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陳慎仁（James Gerien-Chen）博士協助解讀美國領事報告，又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相同題名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講論會進行口頭報告，承蒙與談人王泰升教授提出非常精闢的修改建議和相關資料以及黃富三、林文凱、林正慧等諸位教授，王麗蕉主任的指正，盧佀廷、詹念澄以及陳柏翰等先生協助蒐集資料，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合聘教授

來稿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8 月 28 日。

一、前言
二、商業習慣下的跨海船隻貿易和糾紛
三、晚清臺灣的華、洋貿易糾紛
四、國際法和習慣交錯下貿易糾紛的解決和運用
五、結論

## 一、前言

郊是講閩南語和類閩南語（潮州話）商人所組成的海商團體，更建構出郊商業文化圈。[1] 18 世紀中葉最先於臺灣府城（臺南）成立，之後活動範圍逐漸擴展至東亞地區，北至日本，南至暹邏（泰國）、緬甸。[2] 郊的成員稱作郊商，大多在重要的港口城市營業，規模小者開設九八行，大者擁有船隻成為船頭行，以經營進出口貿易為主，[3] 在今日的麻六甲、新加坡仍可以看到實體商行或遺址。他們最初以中式帆船進行貿易和訊息傳遞，[4] 19 世紀中葉輪船興起之後，也以輪船和輪船信局來貿易和通信。另一方面，1870 年代以降，在東北亞國際型的條約港逐漸建立電報系統，郊商也開始使用。通訊方式的改變充分影響他們的貿易運作。[5]

1 翁佳音指出，早在 16 世紀以來，漳、泉以及潮州商人已經在東亞建立大福佬文化圈。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頁 4-8。18 世紀中葉郊成立之後，應以郊商業文化圈來指稱。

2 詳見：Lin Yu-ju, "Trade, Public Affairs and the Formation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aiw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Lin Yu-ju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5), pp. 11-28；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2019 年 12 月），頁 20-23。

3 九八行是指向交易的船隻或商行收取 2%佣金的商行；船頭行則指本身擁有船隻經營海上貿易的商行。其運作方式詳見：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七章。

4 本文所謂的訊息傳遞，經歷帆船、輪船信局到電報的變化，訊息傳遞並非僅是通信，還包括匯票、帳單、貨單等文件以及現金的傳送。

5 詳見：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第八章。

東亞長程貿易可以獲得巨利，郊商往往是同時期最具有財勢的商人。然而，除了航海風險之外，在長距離且跨海、跨國的貿易中，可能出現哪些問題和糾紛？郊商為何卻很少直接提出訴訟？貿易雙方商人集團之間是否有機制或規範，來避免和解決各項紛爭？19 世紀中後葉，正是交通工具和通訊革命的時代，這種舊至新、傳統至現代的變化，是逐漸產生，且慢慢擴散，也反映在不同類型港口郊商的活動中，又產生何種新類型的爭端？

其次，19 世紀中葉，經由多次戰爭、武力威脅及條約簽訂，洋行開始在中國內地、臺灣及日本的重要港口城市建立貿易據點，以及隨後主要由洋商經營的定期輪船航線的出現，均促使郊商和洋商之間產生不少跨國貿易糾紛。跨國糾紛往往上升為國際交涉，需要採用國際法來解決。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是以近代歐美主權國家體系為基礎產生，於 1860 年代初傳入中國，最初翻譯為「萬國公法」，[6] 規範國與國之間而不是人與人的關係。國際法之所以具有法律效力，是因為各個主權國間出於自身意願而認可和遵守。[7] 然而，東亞各國一開始卻是在西洋勢力衝擊之下，不得不了解和學習國際法，來保護國家權益。進行國際貿易的郊商也面臨國際法衝擊的同樣課題。19 世紀中葉，郊商與洋商之間究竟產生那些貿易糾紛？中、外之間如何進行貿易糾紛交涉？在國際法秩序下，郊商有何遭遇，是否能利用國際法解決貿易爭端，追求最高利益？

過去至今，近代東亞貿易史研究成果雖然不少，但是與本文主題跨海貿易商業糾紛相關的成果卻很少，即使法制史研究也不多。[8] 不過，明清時期商業法律、

---

[6] 1863 年，美國傳教士丁韙良（William A. P. Martin）翻譯 1836 年美國 Henry Wheaton 所著的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命名為《萬國公法》，翌年總理衙門刊印，以幫助中國認識西方外交制度和慣例。Wheaton 則是英語世界國際法實證主義的創始人和美國第一位專業國際法學家。王爾敏，〈總理衙門譯印《萬國公法》以吸取西方外交經驗〉，《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37（2007 年 6 月），頁 124-125；賴駿楠，《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29、100-101、177。

[7] 黎英亮，《现代国际生活的规则：国际法的誕生》（長春：長春出版社，2010），頁 1-2。

[8] 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法制史研究，王泰升及其學生、林文凱等均有重要而值得參考的成果，特別是從州縣自理的地方衙門審判制度到日治時期的現代法院制度的釐清，但很少關注郊商海上貿易及其糾紛。長崎開港通商後，日本人和外國商人，特別是華商之間的訴訟，可以參見：重藤威夫，《長崎居留地と外国商人》（東京：風間書房，1967）。石川亮太《近代アジア市場と朝鮮：開港・華商・帝国》（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6）則以「駐韓使館檔案」討論漢城當地商人和華商的糾紛。

商業糾紛的討論，則有些成果，以牙行為中心的研究尤其多，[9] 但大多是以內陸的商人或商業糾紛為主，較少關注郊商，從國際法角度的探討則幾近空白。2007 年，范金民等最先出版《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一書。[10] 之後，邱澎生兩本專書最為重要。特別是後者，從商人團體與政治環境的互動、重慶船運業等個案，具體地觀察政府與民間處理債務和合夥糾紛的互動模式，同時以商業書中知識和道德的論述，說明商人團體、經濟組織、法律規範、商業習慣以及商業文化的轉變。他指出儘管沒有西方法律的議題或術語，並不妨礙清代前期各種社團組織進行各種契約化的經濟行為，18、19 世紀中國商業發達的市鎮也已經出現商業糾紛導致司法實踐需要調整的現象。[11] 邱澎生還有一篇論文，以清代蘇州的度量衡訴訟為例，分析《大清律例》如何影響商業習慣，商人如何引用法條，並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12] 這些研究，雖然沒有討論東亞貿易的糾紛，卻很有啟發性。2014 年，戴史翠（Maura D. Dykstra）的博士論文，也以重慶的商業糾紛為研究主題，著重於地方衙門訴訟過程中行政調解和經濟調解的探究。[13] 此外，朱德蘭以 1891 年長崎泰錩號股東遺孀傅雲娘控告董事陳瑞椿侵吞亡夫利益的商業官司為研究主題，釐清泰錩號的合股狀況以及事件前因後果，並呈現在長崎清廷理事如何判決，商幫如何協助查帳等過程。[14] 這是討論 19 世紀長崎華商之間商業訴訟的論文，極具參考價值。不過，其探究的是貿易商號內部股東糾紛，而非著重於貿易雙方產生的問題。

本文以具體案例為中心，論證晚清臺灣郊商在東亞海上貿易所遭遇的紛爭及其解決方式，但受限於史料，以及 1905 年以前傳統商業習慣仍變化不大，因此有關商業習慣的討論則至 1905 年。過去商業糾紛史研究較少使用貿易文書來分

---

[9] 明清中國牙行研究甚多，不一一列舉。其產生的仲介糾紛，如范金民和周琳利用「巴縣檔案」所進行的研究。

[10] 范金民等，《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南京：南京出版社，2007）。

[11]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12] 邱澎生，〈《大清律例》如何影响商业习惯：试析十八、十九世纪苏州的度量衡诉讼〉，《法律史译评》（北京）2017: 1，頁 281-295。〔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月，以下同〕。

[13] Maura Dominique Dykstra, “Complicated Matters: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Qing Chongqing from 1750 to 1911,”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14).

[14] 朱德兰，〈1891 年长崎泰昌号的商业官司〉，《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2013: 4，頁 31-37。

析，應可以呈現官方檔案之外來自民間、郊商之間更具體而真切的貿易運作實態及各種問題。本文主要採用 1894-1905 年之間產生的鹿港郊商貿易文書和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15] 以及解讀中的長崎泰錩號和泰益號文書等四批商業文書，輔以其他檔案、報紙及私文書資料，重現東北亞條約港和非條約港郊商跨海貿易型態的變遷、貿易紛爭類型及解決方式。華、洋糾紛則運用 1860 年代成立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來論證。值得注意的是，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原來郊商之間的貿易糾紛由國內變成國際糾紛，但限於篇幅，加以日治時期法律制度進入劃時代的新階段，本文不予以討論。

總之，近 20 年來，明清中國的商業訴訟史研究雖然漸有成果，但很少聚焦到海上貿易所產生的各種糾紛，更少從國際法角度探究郊商的因應。有關華洋糾紛的研究則大多聚焦在上海等租界區，[16] 但對於像臺灣這樣沒有劃定租界的地區，是否展現不同的樣態，仍值得進一步探究。

本文即企圖透過具體個案從習慣到國際法操作的角度，[17] 以從事進出口貿易的郊商為中心，探究 19 世紀中葉至 20 世紀初他們如何進行長距離、跨海及跨國的國內或國際貿易、訊息傳遞和交通方式的變遷，以及其如何解決其間產生的各項糾紛，討論以下問題：

1. 19 世紀中葉以降，在非條約口岸和通商口岸進行長程跨海、跨國貿易的郊商究竟面臨哪些類型的問題和糾紛？他們為了規避長途貿易的風險和解決糾紛，採用了哪些傳統的制度或多元的規範，而得以減少訴訟？
2. 海上運輸和交通方式的變化，如何影響郊商的貿易活動或他們在商人團體框架內的互動？又可能出現何種新糾紛，如何解決？

---

15 這些貿易文書雖產生於日本領臺前後，但在 1905 年以前大致仍呈現 19 世紀至 20 世紀的跨海、跨國貿易型態。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

16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3）。

17 本文主要使用習慣、商業習慣來說明傳統商人的規範和機制。有關於清代是否有習慣法意見紛紜，詳見：邱澎生，〈法学专家、苏州商人团体与清代中国的「习惯法」问题〉，《北大法律評論》（北京）10: 1（2009 年 1 月），頁 68-88。

3. 1860 年臺灣開港之後，華、洋商人之間產生那些貿易糾紛？中國官方和郊商又如何面對和運用國際法？在中、外貿易交涉上是否完全居於劣勢？

由於晚清華、洋商業糾紛眾多，各口岸有其不同的自然和人文條件，限於篇幅，本文以晚清臺灣為研究場域，又基於習慣的延續性和比較，偶而涉及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的狀況，但排除日本統治臺灣之後商業訴訟的討論。以下首先論證傳統商業習慣下郊商的貿易糾紛型態，以及為何很少提出訴訟。其次，以晚清在臺灣發生的華、洋貿易糾紛具體案例為中心，先敘述代表性案例，最後分析其所展現的意義。

## 二、商業習慣下的跨海船隻貿易和糾紛

19 世紀中葉，輪船在亞洲海域出現之前，郊商以傳統中式帆船進行跨界、跨海以及跨國的貿易。這種貿易，最初委由出海（管船人，類似船長）駕駛帆船運載貨物到各港口販售，稱作整船貿易。如同西洋商船來到亞洲進行貿易的船長總監制度（supercargo），由船長統籌貨物的運輸和販售。[18] 然而，當大型港口城市之間貿易頻繁往來，兩地的郊商可能進一步形成互相委託商品買賣的委託貿易制度。[19]

從鹿港、寧波以及長崎商人的貿易文書來觀察，在非條約港鹿港的謙和號，貿易網絡及於泉州、廈門、上海。鹿港郊商卻均透過在泉州晉江永寧的東益號（1897 年改稱東成號）和豐盛號來辦理與廈門、上海之間商號的貿易。除了泉州船頭行東益號高家之外，謙和號也委託泉州另外兩家商號代賣米穀。[20] 在條約港寧波的郊商，則是另一種型態。由於自晚明以來，泉州與寧波形成「糖去棉花返」的南北貨交易機制，泉州商號即派遣自己的同鄉到寧波開設商行，成為代理商。為了達到經濟規模，寧波代理商也進一步擴展與泉州、臺灣鹿港和臺北的九八行

18 船長總監制，參見：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85-89。

19 委託貿易制度的出現，參見：Lin Yu-ju, “From Supercargo to Mutual Commissioned Trade: Traditional Junk Trade between Lugang Guild Merchants and China Prop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 Angela Schottenhammer, ed., *Trading Networks in Early Modern East Asia*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2010), pp. 195-220.

20 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頁 333-335。

業務，形成多邊貿易型態。1895 年，臺灣被割讓給日本之後，在日本長崎的泰錩號和泰益號則透過宗親關係派駐代理商，或經由介紹，逐漸與臺灣各港市的一些商號建立雙方委託買賣關係。泰益號的貿易網絡更逐漸擴大到東亞地區，北至俄羅斯海參崴，南至暹羅。[21] 委託貿易的網絡，顯然隨著郊商經營規模而不斷擴大，也由國內貿易進而轉成國際貿易。

兩地固定商行之間的委託貿易機制，主要是互相代兌、代買商品，處理雙方或是代收其他商號的帳款和匯兌，通報當地政治社會狀態和市場行情，有時進而合夥投資商號或是合僱船隻運載貨物。由本行派駐的代理商，則還必須幫東家代配船隻運貨、協助討債。寧波代理商甚至在泉州東家想要暫停做北生理（福州以北的貿易）或新增其他商品貿易時，仔細地剖析其利害得失，給予各種意見。[22]

相對於鹿港一直以來以中式帆船為運輸工具，貨品運輸或訊息傳遞均一律透過帆船；當輪船和電報逐漸出現在寧波和長崎等條約港時，貿易型態產生變化。傳統港口和條約港的貿易糾紛型態也有異同。19 世紀中葉到 20 世紀初，交通和通訊運輸的變化，促使這群從事長程海上貿易的郊商，至少會遭遇整船貿易、委託代理貿易、運輸以及訊息傳遞等類型的糾紛。

## （一）整船貿易糾紛

鹿港的商號往往直接由出海運載糖貨到寧波販售，[23] 但因鹿港和寧波距離遙遠，用帆船運輸又受季候風和潮流影響，貿易頻率有限，因此以整船貿易為主。1890 年代，鹿港商號的出海林治由於在寧波賣出的貨品款項不夠買回程的商品，請求寧波的九八行先幫忙多買 400 元當地貨品，並承諾下一趟船即會還清帳款。然而，之後卻「一去不回」。寧波郊商多次向從鹿港來的船隻打聽，確認林治所屬的船頭行仍在經營，應該會還款。鹿港船頭行卻一直沒有回音，只好寫信請往來

---

[21] 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 32-56；林玉茹，〈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與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收於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臺北：里仁書局，2015），頁 457-485；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1997）。

[22] 林玉茹，〈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與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頁 457-485。

[23] 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詳見：許雅玲，〈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於鹿港和寧波走船的施通，向欠債的鹿港商行轉達音訊，要求償還欠款。經過了幾年，依然沒有下文。1895 年，又向泉州來寧波的同鄉、金謙興號出海黃炳灼探問，知道鹿港商號已經不打算繼續進行寧波貿易，就再度寫非常嚴厲的信函請黃炳灼親自帶去鹿港交涉。信件稱如果不還款，將親自到鹿港討債，屆時也將一一加利息，不留餘情。[24]

另一方面，寧波郊商也透過上述金謙興號帆船出海黃炳灼運載貨物 400 餘元，到鹿港交所屬的船頭行代賣，答應下一班船運進鹿港土產來交換。然而，卻不了了之，一直未運還相同價值的商品。1895 年，寧波郊商回到泉州老家省親，剛好遇到金謙興號帆船在泉州，就邀請出海到家裡商討。黃炳灼承諾下趟船到鹿港，一定會跟行東說明，再不還，下次將任憑寧波郊商攔船扣下貨品。過了幾個月，1895 年秋天，帆船又來泉州，卻僅送寧波郊商禮物，沒有還任何款項。1896 年，黃炳灼載貨到寧波，寧波郊商見狀要扣下貨品來抵欠款。黃炳灼即請施通出來說情，指出貨品是鹿港另一商號茂泰號委託他運來寧波販售，他僅賺些薪資，希望不要扣押貨品，並再三保證船隻如到泉州，將會親自還清原來欠的貨款。寧波郊商才寫信函一封，讓出海帶走。[25]

雖然兩個案例最後結果如何，沒有留下紀錄，但由此可見整船貿易糾紛的實態。也就是，帆船出海會受鹿港的不同商號委託運載貨物去寧波販售，通常用以貨易貨形式交換等價的商品而回。不過，這種整船貿易，雖然都來自講閩南話的郊商，卻並非建立在雙方長期固定的合作關係，而是不定期往來，無法確保交易對象的商業信用。因此，常會出現帆船沒有運回等價商品，所屬船頭行東故意賴帳或是代理販賣貨物卻不還貨款的糾紛。由於寧波和鹿港距離遙遠，不易掌握對方商行動態，承辦的九八行僅能向來往船隻打聽，全部透過信函請人傳遞來討債，或是透過熟識的同鄉出海來協助。糾紛往往因而持續多年，又不一定能順利解決債務問題。即使如此，跨海的帆船貿易通常尋求同鄉或同業關係的私人管道來解決或調解，較少興訟。畢竟要長途跋涉千里，跨海討債和到地方衙門控訴有其不便和限制，不僅不符成本，且可能無功而返。[26]

---

24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61-162。

25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65。

26　最典型的例子是，中法戰爭時期（1884.12-1885.4），惠安船隻蕭順美來臺做生意，在紅毛港和海山菇

## （二）委託代理糾紛

從貿易文書可見，委託貿易之間常會出現的糾紛包括商品不實在、帳款算錯、受到市場影響價格突然變化，導致貨品帳款出入需要補貼差價、[27] 欠款不還、投資或交易商號由於破產，而需要聯合清算和解決債務等問題。

然而，如同整船貿易一般，最常出現的糾紛是，拿到代賣貨物卻未交換等價貨物或是欠款不還。前者，例如 1872 年，廈門豆麥商行李長安號將貨物交給臺灣的振盛號兌賣，振盛號卻沒有如約交還等價貨物。李長安只好親自去臺灣討債。[28] 欠款不還則最常見，有時因商行倒閉或被他行欠債而抵賴不還。例如，1898 年 5 月，艋舺永泰商行倒閉之後，尚有兩艘商船停泊在淡水，價值 2 萬圓。債主是新竹的林姓和葉姓，被欠款 2.3 萬圓，打算按慣例去扣押商船抵債。永泰行行東陳老六剛好來艋舺，請人出來調解。新竹的兩位債主因而答應和解，但兩艘商船突然於半夜開走到福州變賣，陳老六也趁機脫逃，連調解者也無奈。[29] 很明顯地，直至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新竹商人仍然習慣由公親出面調解，卻被欺騙。

## （三）運輸糾紛

從事鹿港和寧波跨海貿易的郊商，大多是資金少、規模小、具有泉州同鄉關係的船頭行或九八行，主要透過熟識的中式帆船來運輸，在條約港的寧波郊商也會使用輪船。在日本的長崎泰益號，則僅仰賴輪船載運。

中式帆船的運輸，因運載貨物，甚至攜帶鉅額現金，更須依賴同鄉地緣和合夥關係，同鄉關係常侷限於更小範圍的晉江縣或泉州府。鹿港許家運貨或搭乘的船隻，即僅以相識或有商業貿易往來郊行的船隻為主，而不會與陌生的帆船交易。重要物品完全委託自己或是關聯商號的船隻來運載，因此少有糾紛。[30]

---

莊先後被沿岸村民搶走船隻兩艘，船戶父子來新竹縣衙門投訴，最後所獲得賠償還不如新竹塹郊金長和一艘船多，且過程相當曲折。詳見：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臺北）20: 2（2009 年 6 月），頁 115-165。

27 舉例而言，1896 年 5 月泉州的東益號因多收鹿港謙和號煙價，雙方交涉後予以補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 111。

28 「咨送閩海臺灣等口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交涉已未結清冊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6-016-03-001。

29 〈窮則思遁〉，《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 20 日，第 1 版。

30 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頁 352。

相對於輪船，中式帆船較少出現運輸爭端。不過，在寧波文書中，卻出現船主、出海、舵工以及「目夥」(水手和伙長)之間的紛爭。[31] 1895 年底，泉州船頭行主要求已經抵達寧波的所屬帆船，必須繼續往山東膠州賣糖，修理船隻之後，再空船回到上海。然而，由於帆船索損壞，水手和伙長都不願意繼續北上。即使出海勉強按照行主要求，到鎮海等候順風北上，又因為連日風雨大作，無法成行。之後，水手要求如果要往山東，必須加薪，行主雖然同意，但舵工、水手及伙長仍因為風汛已經太遲，帆船冬、春季無法向北航行，堅決不願意出航。出海夾在行主和水手中間，又與舵工不和，只好請寧波代理商出來向行主協商，改由寧波採裝米穀和花生油回航泉州。[32] 由此可見，中式帆船運輸相當受季風的影響，風汛不對時，安全疑慮大增，即連舵工和水手也會出來要求加薪或抗爭，最後透過代理商調解，才能平息。

其次，貨主如果雇用不熟的船隻，即容易被坑詐，即使到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仍是如此。1898 年，大稻埕李厝街陳浦從清國採買米穀數百石到淡水，想雇用林大春帆船運載。但林大春以陳浦從來沒有交易過，現採辦米穀較多，才要雇用，而婉拒。陳浦只好找頭北船運載，黃昏時已經搬運 60 餘石米穀，因他的兒子上岸到花街玩，頭北船趁機跑走，因而損失 400 餘圓船貨。[33] 帆船運輸之間關係的重要性，再次顯露無遺。

船隻失事，船貨如何處理也是常見的運輸糾紛。1897 年 11 月 17 日，一直以來擔任鹿港和泉州之間運輸任務的東成號帆船金豐順號，在鹿港口岸失事。12 月 4 日東成號的船主高媽禁一聽到消息，立刻寫信詢問鹿港許家謙和號事實及船貨狀況，並囑咐許家不管搬起多少的船貨，必須與所有貨主均攤，不可被愚弄而吃虧。所有的貨主如果不願意照常均攤，高媽禁決定直接到鹿港處理。[34] 很明顯地，依照傳統習慣，船隻失事後搶救回的貨物，應由所有貨主均攤。

一旦有所爭議時，貨主可能提出訴訟，特別是輪船失事。輪船與帆船運輸最大的不同是，輪船船主和貨主往往僅是單純的貨物託運關係，而沒有傳統帆船複

---

31 目夥是指目侶(水手)和夥長(伙長，掌羅盤針路)。感謝審查人的指正。

32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15-116。

33 〈敗家之子〉，《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 日，第 3 版。

34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 252。

雜的合夥、雇傭、親友及同鄉關係。輪船運輸中產生的問題，在長崎泰益號文書中屢見不鮮。諸如，裝載量不足、卸載港口錯誤、或是提錯貨物不還，[35] 但最嚴重的莫過於貨物損害和丟失問題。由於輪船往往是外國籍，因而也常變成國際糾紛。

不過，在商人貿易文書中，直至 1905 年均未出現訴諸官府的運輸訴訟。1906 年 12 月的《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指出，經過日本統治 10 年的臺灣與日本貿易關係越來越密切，運輸也更加頻繁。在運輸過程中，貨品毀損或丟失狀況不少，因而產生紛爭，但「訴諸法廷者殆稀」。[36] 一語道盡，直至 1906 年，即使日本殖民政府已經引入現代法院體制，[37] 郊商即使遇到船貨損失，仍很少興訟。

## （四）訊息郵政傳遞糾紛

19 世紀中葉，電報逐漸在東亞各地出現。[38] 條約港的郊商也開始使用電報聯繫。長崎泰益號更建立自己的電報簿，貿易雙方則透過信件確認電報解讀是否正確，卻難免發生讀錯問題，而產生爭端。[39] 然而，在電報尚未出現之前，跨海訊息的傳遞均由船隻進行，19 世紀中葉首先在寧波出現專業化的輪船信局。[40] 船隻訊息傳遞常出現的問題是，跨海買賣商行雙方，無法隨時收到市場行情通知，因而一旦商品景氣低迷，代理商因沒有收到訊息，仍然買入，而導致損失。[41]

透過中式帆船傳遞訊息，受限於風汛和船期不定，但因大多委由相識的出海負責而少有糾紛，輪船信局則頗多糾紛。最常見的是郵件傳送費用和運載現金時產生的糾紛。輪船信局因是專業化經營，已建立一套收費制度，卻因與委託人之

---

35 1905 年，長崎泰益號交由輪船三鎮丸運進熟丁香乾十件，因為 Mark 和基隆日發號相似，而被其領走不還。《長崎泰益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T1001_02_01_010。

36 〈載貨損害之責任〉，《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 版。

37 日本引入現代法院體制，詳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時期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兩書。

38 電報的出現和如何影響郊商貿易，詳見：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第八章。

39 《長崎泰益號文書》，典藏號：T100100938。

40 Weipin Tsai, “The Qing Empire’s Last Flowering: The Expansion of China’s Post Office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Modern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49: 3 (May 2015), pp. 903-904.

41 1901 年 7 月，臺北海鮮市場不好，大稻埕老源順號通知長崎泰錩號不要採買對洲魷魚，因為會虧本。泰錩號卻沒有收到信，仍配運到臺北。《長崎泰錩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949-003。

間沒有像中式帆船以同鄉、業緣關係結合的信用基礎，純粹是雇傭關係，因而費用常生糾紛。舉例而言，1896 年，廈門的某行東透過福同泰信局傳遞信件到淡水，然而收信人倪聲哲卻發現「酒資」（傳送費用）已經被塗改過，且傳遞時間延遲，而決定向信局理論，並將信封套回傳給原寄信者查閱。[42]

除了運送郵件，船隻也傳遞商業匯票和現金，而可能出現帶錯或被船員捲款私吞。1895 年 11 月，金豐順帆船從鹿港帶回兩個商號的現金給泉州豐盛號。出海高媽禁駕金豐順船到廈門時帶錯，將謙和號的現金交給廈門商號。高媽禁只好寫信問東益號應如何處理。東益號則寫信給鹿港許家建議直接將現金交給廈門恆成號作為買煙的費用。[43] 顯然，透過交易商號之間內部貨款的調整，即順利解決中式帆船帶錯現金的問題。

相對於鹿港許家直接交寄現金 500 元或 1,000 元給有合夥關係的中式帆船，且一旦出錯立刻使用貿易圈內管道來解決；郊商以輪船信局運現金時則更謹慎，鉅額款項仍採用匯款為主。早在 1877 年，上海大有信局和新設的協泰信局就先後發生「侵吞客洋」事件。[44] 1890 年，淡水也發生福興康信局伙計胡醉桃串通廈門信局的周德友，「拆用客洋」185 元而「逃遁無蹤」事件。[45] 正由於信局良莠不齊，在不確定其誠信狀況之下，郊商不敢像中式帆船那樣交寄大面額現金。寧波代理商在委託輪船信局運送現金時，也因認識信局人員，所以託寄 2 元現金。[46] 換言之，郊商仍從其與信局的關係，來決定寄交信件和銀貨的形式。只有在相識關係之下，才敢委以重任，且改以匯票、小額現金傳遞為主。[47]

綜合上述，郊商的跨海長程貿易，主要出現整船貿易、委託貿易、運輸以及訊息傳遞等四種類型的糾紛。然而，相對於前述邱澎生和戴史翠利用地方衙門檔案研究重慶商業糾紛，在從事進出口貿易商人的文書中，卻幾乎沒有對簿公堂的實例。再以清代臺灣新竹縣地方衙門文書《淡新檔案》為例，受限於戴炎輝分類的限制，在 224 案的民事糾紛中，商事僅占 5 案，2%。有關借貸的訴訟有 22 案，

---

42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247。
43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 82。
44　〈告白〉，《申報》1575（1877 年 6 月 14 日），第 4 版。
45　〈臺疆雜誌〉，《申報》6243（1890 年 9 月 6 日），第 2 版。
46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255。
47　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頁 385-386。

僅有 1 案涉及郊商。亦即，1877 年，後龍郊行益興號盧逢源控告中港街仁春號陳新欠母利銀。仁春號與益興號有生意關係，1874 年 4 月開始，借母銀 560 元，每年兩分利。但自 1876 年開始不再還款，盧逢源只好先投稟總理、保長，「疊斥當還」而不理，又再三邀請公親「理還不遵」，只好呈控。之後，淡水廳同知陳星聚要求原告繳交帳簿，並切結具告屬實。不過，本案在同知派差役傳訊被告到衙門之後，即沒有下文。[48] 同廳縣內訴訟尚且如此，跨海、跨廳縣訴訟將更棘手。

郊商一旦遇到商業糾紛，因而先藉由地方行政和經濟調解，最後才告到地方衙門。然而，清代官方視戶婚田土錢債是細事，對於商業交易活動產生的債主與欠債者之間的法律關係，少有成文規範。[49] 即使向地方衙門提出告訴，由於屬於「州縣自理案件」，[50] 地方官又往往不積極處理，曠日持久，不僅訴訟成本甚高，且常不了了之。再者，跨海貿易訴訟又涉及不同的行政管轄，成本不但更高，更不易成功，郊商因而很少直接興訟，[51] 大多倚賴外部調解的商業習慣來解決。另一方面，委託貿易代理圈本身也有預防和調解機制，甚或透過商人團體郊出面處置，因此實際訴諸衙門裁判較少。直至 1905 年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以前，也罕有貿易訴訟。[52]

由貿易文書可見，進行海上貿易的商人，一旦採用雙方固定商行的委託貿易制度，不論貿易網絡的大小，商行之間往往私誼極深，採取合夥投資其他商號或持有對方商號股份的合作策略，互相代辦與代賣商品、交換市場資訊、依賴商業信用的資金交易以及船隻運輸等多重且繁複關係，形成彼此信賴的共利結構，以便共同追求最大利潤，避免風險。[53] 另外，一旦發生債務糾紛，即可以透過內部管道來解決。

關係和商業信用是跨海貿易的基礎。即使前述整船貿易糾紛，寧波代理商是

---

48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案號：23406，光緒 3 年。

49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45。

50 州縣自理案件，即地方官裁量權大，無須向上審轉。詳見：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6: 2（2015 年 6 月），頁 425-459。

51 前述 1906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也可以佐證。

52 從現今所留 1900 年以前法院判決原本來看，幾乎沒有商業貿易糾紛的案例。

53 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頁 315-360。

因為顧及到雙方交易的情份及交易商行聲望，才允許多買 400 元貨品。[54] 帆船到港口之後，要倚靠哪一家九八行，更需經過商人集團內成員的介紹。[55] 1896 年，寧波代理商是透過熟識的維達建議，才找泉州陳行東代賣貢粉。1901 年，臺北老源順號建議長崎泰益號，注意新建立委託關係的三家商號，必須先拿到貨款，以免這些小商行因缺資本而欠款不還。或是直接告知泰錩號擬新合作的裕泰號拖欠貨款，內部常常有口舌之爭，香港代理商坤和號已經來信催討款項，生意可能做不久。[56] 由此可見，除了宗親、同鄉關係之外，均透過親友介紹，也會互相通報和評價關聯商號的信用，甚至建議先收到匯款，以避免損失和呆帳。一旦有商號違背商業信用，更會周知貿易圈內各行留意，預先採取措施。

當貿易圈內商號被倒債時，這群商行也有討債合作策略。1896 年 7 月，鹿港許振升向春盛號借款，每年應該還米穀 32 石，卻僅還了 4.7 石之後，就賴帳不還。春盛號的掌櫃就建議，由與許家有非常密切關係的另外一間船頭行振成號，向許振升借米來扣抵欠的米穀。[57]

聯合投資或交易商號倒閉，則互相協助攤還。1896 年 5 月，鹿港春盛號、洽發號許友升以及泉州東成號各出資本 250 元合夥投資泉州有益號。然而，1897 年 4-5 月，有益號阿所一家都染瘟疫去世。在泉州的東成號，立刻和其他債主，將帳簿、所存的貨物和現金，共同點過，又將店中所有器具以及設備變賣，分攤給所有人。東成號特別指出在鹿港的許家也有債權，必須等許家回覆處理方式。同年 7 月，透過泉州商號東成號的協助，將有益號貨底變賣，攤還本金。現金則由東成號的金豐順帆船帶至鹿港給許家。[58]

除了透過貿易圈內部管道來預防和解決貿易糾紛之外，商人團體郊可能直接或是接受地方衙門委託而介入和調解。[59] 即使日本殖民地統治時期，一旦發生商

---

54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的貿易文書》，頁 161。

55 1896 年 7 月，鹿港振成號即寫信給轉去泉州的謙和號，告知金建益號船隻到泉州時，應該倚靠哪一個九八行。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 150。

56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55；《長崎泰錩號文書》，典藏號：949-003、954-003。

57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 144。

58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 72、111、232。

59 這部分的現象，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第五章。

業貿易糾紛，仍會委託郊出面。1914 年 5 月，臺南市南河街和服商振瑞成號開張 3 年，因商況不佳，虧損至萬圓。股東楊樹、邱炳輝兩人興訟，司法股長就曉諭臺南三郊組合長許藏春秉公調停。[60] 許藏春檢閱帳簿，5 日後和平解決紛爭。[61] 直至 1910 年代，地方政府仍延續商業習慣，邀請商人團體郊出來協助處理糾紛。

## 三、晚清臺灣的華、洋貿易糾紛

晚清西洋各國夾帶船堅炮利，打開中國門戶，也促使洋商與華商的互動和糾紛更加頻繁。1860 年，中、英之間北京條約簽訂之後，大清帝國為了解決越來越多的涉外糾紛，於 1861 年 3 月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門負責，簡稱總理衙門或總署。[62] 1863 年，命令各省一旦有與洋人交涉事件，應隨時辦結，每 3 個月要造具已結、未結清冊，知照總理衙門存檔，「倘各國貢使有辯論之時，以便與之理說，免致辦理兩歧」。同時，列出各國領事名單，並分成有約之國和無約之國。[63] 國際糾紛最初顯然以條約作為國際法，由各國領事出面交涉。不過，國際貿易糾紛的處置過程相當複雜，透過具體案例，方可以觀察其運作和東西方初步交會下的現象及意義。

總理衙門檔案中，單單以郊商本居地的福建省而言，華、洋商人之間的貿易糾紛不少。來到東亞的洋行，往往需要尋求本地商人和商號的協助和互動，而有類似前述帆船貿易所出現整船貿易和委託貿易的合作關係。由總署檔案可見，雙方之間常出現欠款不還、尾款沒有支付、寄賣商品不還貨款、使用假銀票、賒欠

---

60 根據王泰升指出，由於臺灣總督府法院內很少進行和解，此處的司法股長應該是地方政府的調停課長，以調停官身分進行民事爭訟調停。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時期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15。

61 〈受委和解〉，《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20 日，第 6 版。

62 總理衙門專責外交、海關稅務、鐵路礦務、郵政電報及海防等對外交涉事務。1901 年總理衙門改為外務部，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改為外交部。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臺灣對外關係〉，《臺灣文獻》（南投）47: 3（1996 年 9 月），頁 171；王爾敏，〈總理衙門譯印《萬國公法》以吸取西方外交經驗〉，頁 120-123。

63 無約之國，領事駐福州口岸，「凡遇交涉事件，亦隨時經理」。「同治三年春季福建英人交涉已結未結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2-01，頁 4；「福州、廈門、臺灣同治八年秋季冬季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4-03，頁 3。

船租、拐帶貨款等帳務糾紛，種類繁複。限於篇幅，加以中國沿海各地域差異顯著，無法全面性探究。本節以在臺灣發生較具代表性的案例，[64] 呈現 19 世紀中末葉華洋貿易實態、糾紛原因以及清帝國體制下的因應和處理經過。

莊樹華曾經統計過 1863-1893 年臺灣對外地方交涉案件，指出有商務、教案、民事（搶案和凶殺案）以及船難等類型，共 222 件。其中，商務包括帳務糾紛、走私漏銀以及樟腦貿易。積欠洋銀的帳務糾紛有 107 件，其他兩類僅 9 件，可見商務糾紛以帳務為大宗，也是臺灣開港之後，涉外交涉主要議題。[65] 莊樹華的研究，突顯帳務糾紛在晚清臺灣華洋糾紛的重要性。不過，她並未從法制史或國際法史角度來探究，分類和有些討論也須再修正。[66]

根據總理衙門檔案，臺灣最早的華洋貿易糾紛發生於滬尾。1863 年，滬尾悅成號與英商寶順洋行（Dent & Co.）立約，卻欠款不還，而由英國領事有雅芝（A. R. Hewlett）照會福建巡撫，巡撫再行文臺灣淡水廳同知，命令照數追繳。[67] 滬尾一案，總理衙門雖然多次記錄，最後卻沒有下文。之後，除了樟腦走私、洋船遭風失事之外，1869 年開始出現樟腦交易糾紛。南臺灣打狗和安平兩港直至 1882 年才有紀錄，李佩蓁曾經加以分析，但著重於探究買辦（comprador）制度。[68] 以下則從事件發生先後，以北臺灣為中心，列舉較具特色的 12 個案件（如附表 1），以呈現華、洋商雙方交涉過程及變遷。

1. 1869 年 11 月，[69] 淡水廳同知周式濂通報，海關劉佐領轉來英國額勒格理領事（William Gregory）的照會。根據英國人民買辦葉天來稟稱，華人黃添短欠樟腦 45 擔 64 斤，係由高武成作保，已經先將保人送案管押。之後，又根據葉天來稟稱，高武成因有人擔保，務必立即釋放。所短少的樟腦需向原腦客[70] 黃添追

---

64　目前並未看到華、洋貿易糾紛採用領事裁判權的案例。

65　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頁 174-175、178、表一。

66　分類為何樟腦貿易單獨一類，仍值得商榷，且忽略眾多的竊案。或是沒有區分寶順洋行有新舊之分，以致於影響統計結果。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頁 176、178。

67　「同治三年春季福建英人交涉已結未結案」、「同治四年冬季及五年春季福建英人交涉已結未結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2-01、01-16-013-01。

68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34-35、附表 2。

69　以下各案月份均為陰曆。

70　腦客是經營樟腦貿易的掮客、中間商。

繳。經由淡水同知周式濂查案，飭令差役拘查追捕相關人員。據黃添說明，他與葉阿雙等向洋行交易樟腦，卻被葉阿雙欠要還洋行的 477 圓，不得已攔住葉阿雙的樟腦以便會算運還。同知據黃添訴狀移請海關照會額領事，一面逐一比提涉案人員以便堂訊，卻因黃添本住淡水、彰化交界的內山，煎腦為業，以致於難以獲案查核。之後，雖原告久未催呈，仍持續設法購孥。1874 年 1 月，閩浙總督李鶴年諮送，因黃添在外自行與葉天來協議，允諾繳還銀 50 元，移請銷案。[71] 本案是因為黃添和葉阿雙之間合夥腦業債務抵欠問題，導致由英國屬民葉天來出面呈控，歷經 4 年多，最後在雙方私自協議下銷案。

2. 1870 年 5 月，淡水同知通報，由海關轉來英國額領事的照會。根據洋商寶順洋行（Dodd & Co.）稟稱，樟腦商李慶日短欠銀 1,074 元，照會請淡水廳追繳。經淡水同知飭差查孥未獲。又根據總理、差役人等查明，李慶日與陳昆合夥出資本販賣樟腦，被李慶日欠銀 1,000 餘元不還，[72] 陳昆又稟請洋人行文追繳欠款。由於李慶日避不到案，地方官無從訊問追繳。之後，據差役查稟，李慶日已經於 1873 年 5 月病故，並無遺產可以變抵，取具左右鄰切結，並勘明埋葬處所，繪圖稟復。經過領事復查屬實，1874 年銷案。[73] 本案起因於華商之間的帳務糾紛，卻請洋行出面追繳欠款，因被告死亡而銷案。

3. 1870 年 6 月，廈防同知馬珍通報，淡水廳行文給英領事的照會。根據英商飛祿稟稱，華人買辦陳鑒將其帳簿、現金捲逃無蹤，照請追究。經廈防同知飭差查孥，之後根據差役和地保回覆，陳鑒「係屬外方之人」，現查在廈門並無蹤跡。1873 年 1 月，由於廈防廳始終查不到陳鑒是「何方人士」，而「移請另緝究辦」，先將案註銷。[74] 本案由於始終無法查獲被告，而先註銷案件。

4. 1870 年 12 月，瑞瑞行欠渣打洋行（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

---

[71] 「同治十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1，頁 106，同治 12 年；「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3，頁 64-65，同治 13 年。

[72] 原文寫陳昆，但應該是李慶日。

[73] 「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3，頁 65，同治 13 年。

[74] 「同治九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5-03，頁 63；「同治十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1，頁 51-52，同治 12 年。

1.5 萬餘元一案，行東江克淺與洋行交易數年，金額號稱達到 200 餘萬，所欠的是歷年結算尾賬。江克淺回原籍惠安之後病故，家無存產，只剩江萬發和江萬豐兩艘帆船。江克淺也被人拖欠 2,400 元，可以追抵，但因欠戶逃亡或是過世，或是倒閉，無法追繳，只好將兩艘船標封變賣得 750 元。之後確查行主在籍病故，「家產盡絕，鄰族異口同聲」，只剩兩艘海船由郊行承買，照數繳價，希望可以結案。不過，渣打洋行的代理洋行寶順洋行，[75] 雖然確定船價和洋行所估相符，但欠款尚多，必須等渣打回覆才能處理。之後，則因為「渣顛」沒有催追，原稟直至 1877 年才在淡水廳同知陳培桂任內銷案。[76] 本案因為被告死亡，僅剩兩艘帆船，即將變賣船隻的款項抵償給洋行，卻因欠款太多，尚未獲得首要洋行的同意，而無法立刻銷案。

5. 1871 年 11 月，淡水同知通報，由海關轉來英國額領事的照會。根據英國人民莊其榮稟稱，被芳益號陳閭欠銀 382 元不還，逃往彰化。其父莊廷明到芳益號，將帳簿、器具撤回。經由淡水同知飭差役確查，並行文彰化縣復查。1873 年，海關轉來英領事的照會，莊其榮的欠款，因有公親在外調解歸結，移請銷案。[77] 本案是英籍華商與臺灣商人之間的債務糾紛，最後在公親調解之下銷案。

6. 1872 年 2 月，英國領事星查理函稱，跟人（隨從）尤灶被李長安，即李鏡川欠洋銀 500 圓，本息均沒有歸還。本案由涉案地方的閩縣知縣吳光漢處理，尤灶扭獲李鏡川的兒子李敢昌到衙門。之後，廩貢生陳文栩出面幫李敢昌陳情，希望讓李敢昌可以「取保應試」。李鏡川是被臺灣振盛號豆麥行張紹珍兌去番銀 1,000 圓，雙方約明買貨物由金振利帆船運福州售賣之後撥還貨款。張紹珍暨船主張祥卻將船貨載往其他港口售賣，逃避不還款項。之後，福建省分飭臺灣、廈門各港口，一旦遇有金振利字號張祥船隻貨物進口，應予以扣留查辦。1873 年 1 月，閩縣吳知縣也根據星領事信函，釋放李敢昌。閩縣又將李長安借據由通商總局函送，星領事即照覆閩縣銷案。臺灣部分，則由夥友黃子曦稟控臺灣府、縣押追所有尤

75 渣打洋行在臺灣的業務，由 John Dodd 開設的 Dodd 寶順洋行負責代理。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臺北）32: 4（1982 年 12 月），頁 125；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0）〉（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51-56。

76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8-02。

77 「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3，頁 68，同治 13 年。

灶欠項，追回張紹珍兌賣的貨款，本案才得以銷案。[78] 本案是發生於廈門的廈門商人和臺灣郊商之間的委託販賣糾紛，卻因為廈門商人的資金來自英國領事的隨從，而引起國際交涉。之後，經廈門和臺灣兩地地方官查追，領事因被告確實遭到臺灣郊商欠款，而同意廈門銷案，並直接由臺灣府追回款項，即得以銷案。

7. 1874 年 9 月，淡水同知摺報英國阿（Chaloner Alabaster）領事照會英商水陸洋行（Brown & Co.）被華民楊寶借銀 880 元，約明每月每百元利息銀 2 元，有保認人劉在，立有借單為據，卻過期不還。又義發號林燕欠水陸洋行銀 880 元，以楊寶借字作為抵押。1875 年 6 月，英領事又照會萬香號余良拖欠水陸行貨銀 1,160 元，請淡水同知追還欠款。淡水同知陳星聚傳到水陸洋行買辦劉鏡湖，帶同帳簿，與傳到的余良、林燕及楊寶三面對質。經劉鏡湖供稱，萬香號余良經手貨帳，拖欠洋行 1,160 元，林燕和楊寶均與洋行無往來。同知查閱劉鏡湖呈繳的帳簿，也只有余良之名，沒有楊寶和林燕。兩人所欠的帳務，是因為余良經手林燕代買的洋藥（鴉片）兩箱，余良以林燕欠他的銀項抵歸洋行。而林燕又以楊寶欠他的銀元，向洋行抵帳。兩人欠帳無還，以致余良欠帳，連同林燕、楊寶抵帳，變成一款三追。弄清事實之後，陳星聚判余良拖欠水陸洋行 1,160 元，林燕認還已繳 660 元外，余良尚欠 500 元。林燕、楊寶與余良往來欠帳是「華民而欠華民之帳，剔出自行會算清理，與洋行無涉」。1878 年，余良又完繳 500 元，移送給領事，英領事照覆，欠款還清，楊寶和林燕兩案，一併註銷完案。[79]

8. 1875 年 11 月，淡水同知通報英國費里德（Alexander Frater）領事照會，英商寶順行被華商發源號陳九欠洋藥本息銀 533.2 元，請為追還。經淡水同知飭差役拘拿傳訊，差役稟稱陳九早已逃脫，但他在水返腳（今汐止）草店、草屋及自耕田租，並所栽茶欉，立即予以標封，再出告示變賣。1876 年 6 月，費領事又照會，寶順洋行來稟稱，陳九之父來信指出，被查封的產業盡數發賣，買主黃仁記只願意出銀 300 元，「求為情讓餘欠」。寶順洋行查收洋銀 300 元，願意讓餘欠，請同知將產業印照付給黃仁記收執，並註銷該案。1878 年，淡水廳同知將陳九店

---

78 「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交涉已未結清冊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3-001；「同治十三年春夏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7-03，光緒 2 年。

79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8-02，頁 101-104。

屋、田租及茶欉劃歸黃仁記的管業，並照覆英國領事本案註銷。[80] 本案被告雖然脫逃，但是因仍有田產和作物，即遭標封，變賣後款項儘管不夠抵還欠款，洋行同意不再追究，被告產業轉為買者所有，本案註銷。

9. 1882 年 9 月，英國領事費里德照會福建通商總局，根據英商和記（Boyd & CO.）、[81] 德記（Tait & Co.）以及怡記（Elles & Co.）等三家洋行稟報，被艋舺郊行興源號賒欠貨銀 1 萬餘元；英德行稟報被欠 2,000 餘元，合眾國（美國）達領事照會旗昌洋行（Russell & CO.）被欠 5,000 餘元；[82] 又日斯巴國（西班牙）費領事照會恆義行被積欠 1,400 餘元，均請查封貨物和店屋抵償。本件經淡水縣知縣親自到興源號，查點行內尚有茶葉 484 箱，零星茶葉 60 簍，連同店屋一併標封，交保長看管。一面飭令拘拿該行行主余榜等訊問，追繳欠款。之後，費領事來函，由於興源號行主余榜婉托公親，請求減折歸還貨款。洋商已經允許用六折攤還，照請將茶貨解封，先交洋行領回抵還費用。1884 年，興源號願將店屋併茶山估價還款，才照請銷案。[83] 本案牽連英國、美國以及西班牙等三國六家洋行，被艋舺郊行賒欠巨額貨款。很明顯的，再次證明晚清郊行與多國洋行合作貿易，過去僅強調競爭關係，或以洋行買辦取代郊商的立論，[84] 無法成立。不過，由於案情重大，各國領事直接知會福建通商總局，再命令淡水縣知縣查追，將商行及行內貨物和設備標封。之後在公親調解下，除了先把茶貨還給洋行，還將店屋和茶山拍賣以六折還款，才銷案。

10. 1887 年 4 月，美商旗昌洋行行東卡士（Frank Cass）控告買辦陳糲記即陳守禮，欠繳糖銀。陳守禮是天津大沽人，1882 年 6 月由保家吳倫揚、陳海秋、石廷贊、謝天達、黃運周等認保，充當美商旗昌和晇記洋行（Wright & Co.）的買辦。1887 年 4 月，晇記採買青糖，陳守禮親自去鹽水港一帶運貨。旗昌卻查出買

[80]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8-02，頁 105-106。

[81] 和記洋行於 1867 年從廈門來南臺灣設立分行，1888 年撤掉分行，轉由 Bain & CO.代理。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臺灣史研究》（臺北）20: 2（2013 年 6 月），頁 38。

[82] 旗昌洋行是美國最大的洋行，1882 年於南臺灣設行，1891 年破產結束營業。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頁 38。

[83]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21-04，頁 1。

[84]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93-194。

辦有「欺矇虧空」事蹟，稟由英國兼美國領事霍必瀾（Pelham Warren）照請臺灣道查追，臺灣道請安平縣拘傳買辦和保家。另一方面，事發之後，保家謝天達等前去洋行會算，遭趕出，拿去衣物和行李。保家向臺灣道投訴，道臺令安平縣訊辦。6 月 7 日，由臺灣道的通商委員和霍領事會訊，洋行辦事人與陳守禮對質，雙方對於欠款數額無法一致，但均同意請別行詳查。經查核，當堂訊定買辦欠銀 36,442.63 元，並將被告財產查封抵償。之後，旗昌洋行認為地方官不認真追繳，迴護買辦和保家，又將陳守禮的器物、銀貨及帳簿一概抄奪，驅逐洋行內陳守禮的友夥，並請廈門領事歐衛理（Wm. S. Crowell）出面辦理。9 月 15 日，旗昌洋行呈送地方官連本帶利的帳單，主張應加利息，且自 9 月 16 日起至完案日止，將「按日加利」。[85] 9 月 20 日，臺灣道命令陳守禮將天津和臺灣兩地財產 825.5 元，折歸旗昌洋行。12 月 5 日，臺灣巡撫又回覆美國駐廈門領事，已經命令臺灣道和臺南府從嚴追繳，限期一個月結案，且將承辦不力委員摘除頂戴。地方官則奉命清查陳守禮的產業以便準備抵償，並管押各保家。陳守禮只好繳到帳簿，認欠旗昌洋行 26,718 元。陳守禮自訴因自幼經商，家無產業。在安平和旗後買辦的房屋、器具及駁船等物業，已經被旗昌洋行抄奪拍賣。陳守禮在郡城和鳳山縣、嘉義縣等放款的款項，經臺南府委員收繳洋銀 4,939 元。又有洋藥包商洋字保單，載洋銀 5,061 元，交還旗昌，照數抵除欠款。歐領事收下洋銀 4,900 餘元，卻不同意以保單抵償欠款，但退回的保單卻並非原來單據，即由臺南府照會領事。陳守禮又供稱，旗昌前管事洋人希時，[86] 欠他洋銀 7,400 元，經轉告霍領事，領事允許查追抵帳。至於保家石廷贊等人皆無家資，不但無力分別賠償，欠陳守禮的帳目遭到勒追，尚難以籌措繳還，只能就陳守禮所繳帳簿，確核吳倫揚欠 3,437 元、陳海秋 2,950 元，又欠鴉片帳 2,000 元。三面質詢之後，確認供詞屬實。吳倫揚和陳海秋本有合買鳳山縣港東里田業兩宗，契價 8,010 元，令將契據繳出查封備抵，飭令安平縣招商變賣。[87] 上述主要出自總署的檔案，不過本案由於 1888

---

8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臺北：該所，1988），頁 1315-1316。

86 希時，英國人，Robert J. Hastings，1869 年任職於打狗海關，1876 年調任至安平海關，1882 年左右離職，擔任美國旗昌洋行在南臺灣的代理人。1886 年，他與英國人味吐唻（David M. Wright, 1849-1895）合夥創設唻記洋行，1897 年破產。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頁 39、42。

87 「光緒十五年福建英人交涉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24-02，光緒 19 年。

年 4 月美國駐北京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曾和廈門領事歐衛理親自到臺灣，與巡撫劉銘傳晤談，[88] 但因田貝不滿劉銘傳的後續處理方式，1889 年 2 月 10 日只好照會總署，要求飭令臺灣地方官確實追繳欠款。之後，中美雙方針對欠款數額和是否加利息、被告和保家是否有足夠還款能力、地方官是否實力辦理、英商希時欠款和保單以及是否重新會審等問題一再攻防，直至同年 12 月 14 日總署不再回應美國公使。田貝則於 1890 年 7 月 27 日最後一次照會，重述案件經過及主張，強調美國商人在臺灣被不平等對待，並附上洋文。至此，不再見任何官方紀錄。[89] 1891 年 4 月，劉銘傳去職，秋天唐贊袞任臺灣道，[90] 決定了結本案。他以總署轉旗昌洋行意見，願意遵行判決，只要被告繳交洋銀 15,000 元，即註銷案件，因而與臺南知府包容討論，最後飭令將鈔封準備抵償的吳倫揚和陳海秋合置的達三堂租館變賣 15,000 元。9 月將款項交給臺灣霍領事驗收，再轉美國駐廈門璧洛（Edward Bedloe）領事完案，被告和保家也獲釋。[91] 本案是洋行和買辦之間的糾紛。旗昌洋行為美國最大洋行，因此一開始即由領事直接照會臺灣道追查欠款，甚至通商委員和領事共同會訊，洋行卻不服地方官判決，直接先後由美國駐廈門領事和駐中國大使出面向臺灣巡撫和總署交涉，最後以追查陳守禮和保家的房產來抵債。本案牽連的中外雙方交涉官員層級最高也最多。另一方面，這也是第一樁臺商被告主張洋行不守商規，並要求美國領事查辦洋人欠款的案子。保家又向臺灣道控訴洋行奪去衣物，變成案中有案。

11. 1887 年 8 月，安平金祥源號李烏番侵欠怡記洋行糖銀 1,200 餘元，經安平縣提訊押追。由於李烏番生理倒閉，無法收到他人欠款，身繫囹圄，也無法措繳欠款，而請霍領事查察回覆應如何處置。領事認為，李烏番如果可以備還現金

---

88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 389-390。

8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15-1316、1361-1362、1399、1468。

90 唐贊袞，湖南善化縣人，光緒 17 年 8 月護理臺灣道，9 月補授臺南府知府。陈云林總主編，《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第 217 冊，頁 88、162-163。

91 達三堂租館是 1818 年（嘉慶 23 年）陳裕記、吳平圃、張慎堂合夥買陳振弘和陳寧記在港東上里大租地共 16 莊，田園 1,276.82846 甲。道光 5 年張慎堂身亡，其子退股，而由吳恆記和陳裕記承接。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0 種，1958；1891 年原刊），頁 42；「代理臺南知府包容告示」（光緒 17 年 9 月 16 日），〈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1903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411013。本案過程和結果複雜，限於篇幅，無法一一交代。

500 元，就可以了結銷案。李烏番即將被陳麵等人欠帳開單，呈請官府追抵。經地方官派差役追查欠款。差役回覆，李烏番欠怡記的款項，經過三郊調處，命令陳麵將應還李烏番欠款的 220 元，對還怡記完帳，立下單據期限至 1890 年 6 月底繳清。怡記洋行也具片稱，6 月底陳麵繳清款項，即由領事照請銷案。本案最後銷案。[92] 本案是郊商與洋行交易欠款事件，經由三郊出面調處，欠 1,200 餘元，只繳還不到 20%即銷案。

12. 1889 年 11 月，英國霍必瀾領事照會臺灣道，英商美打洋行稟控買辦林福星和保家謝坤欠銀。經鳳山縣派差役調查，傳訊被告未到，又奉臺灣道命令先標封謝坤的行屋變賣，並抓拿到林福星管押。謝坤逃亡，洋行同意以他的行屋 2,000 元抵債，請鳳山縣發給執照作為憑證。其餘尚欠 1,100 餘元，仍向林福星追索。鳳山縣李麟圖知縣以謝坤還欠海關 4,411.8 元，提訊林福星，並沒有產業可以抵債，謝坤名下的豬母藝園地荒廢沒有價值，僅能以旗後廟口的行屋價值 3,400 元，按比例攤還。但霍領事卻堅持英商借款在先，又有契券質押，認為應將產業全數歸美打洋行。雙方僵持不下，之後，巡撫沈應奎和臺灣道均認同李知縣的判決，且指出華人的房屋，洋人僅能永遠租賃，不能發給執照掌管，「與條約亦相違背」，應照李前知縣判決才公允。霍領事仍堅持意見，1891 年林福星在獄中過世，中、英雙方仍堅持處理方式，直至 1894 年仍無法結案。[93]

由上述可見，在國際條約規範下華洋商務糾紛樣態複雜，中國和外國對於糾紛的處置模式須不斷協商和逐漸調整，下一節進一步分析。

# 四、國際法和習慣交錯下貿易糾紛的解決和運用

1648 年，西發里亞和平條約（the Peace of Westphalia）形成歐洲公法，主要規範歐洲內部糾紛。18 世紀，國際法的稱謂才被採納。19 世紀，非歐洲國家已經逐漸被歐洲國家征服或控制，雙方的交往也由歐洲國家全面性主導。歐洲法學家更不斷支持歐洲優越觀念，使之理論化。因此，1815-1918 年第一次大戰之間，

92 「光緒十五年福建英人交涉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24-02，光緒 16 年。
93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125-04，光緒 19 年。

被稱為歐洲大合唱的國際法時期。[94] 換言之，先行研究主張，19 世紀之後，國際法的運用逐漸向全世界普及，在第一次大戰之前，歐洲各國對於國際法的制定和施行，佔有主導權。

國際法的明顯特徵是在調整國家的行為，而非個人行為；[95] 又由於不存在外在最高的力量，是以同意原則為基礎。[96] 然而，從 16 世紀以來，東、西方的遭逢，一開始就是不平等。雙方最初交涉時，亞洲國家不瞭解對他們而言完全陌生的國際法，國際法或國際權利的使用是單向的。也就是，歐美國家以國際法向東方要求貿易權、傳教權及領事裁判權等權利。[97] 19 世紀的國際法，因而為在國外的本國人提供司法和外交保護規範，當外國政府對其施行不法行為，可以請求母國進行干預，並要求外國政府賠償。在西方大國操縱下，國際法成為這些國家的公民在海外經營商業的重要法律工具。[98] 不過，透過上一節的具體案例可見，華、洋雙方商人之間的關係和糾紛相當複雜，政府之間的交涉，不僅在嘗試錯誤時期，而且得面對不同的地方商業習慣，以及官員和當事人等行動者的因應，華商甚至在國際法秩序下進一步為個人謀求利益。本節即進一步分析華、洋商務糾紛型態、糾紛交涉和處置以及郊商對於國際法的初體驗和運用。

首先，最早知會總理衙門的臺灣華、洋貿易糾紛，是 1863 年的滬尾悅成號欠銀案。其後，幾乎都發生在北臺灣，直至 1882 年，南臺灣才出現案例。然而，事實上，根據英國領事 Thomas Watters（1840-1901）的報告，1871-1875 年，安平口岸華商欠銀案就有 52 件。[99] 很明顯地，早在 1880 年代以前，南臺灣也發生眾多華洋商人貿易糾紛案，為何卻沒有透過總理衙門進行國際交涉？再舉例而言，1864 年，英商麻非厘兄弟（James MacPhail & Neil Macphail）在打狗創設天利洋行（Messrs. McPhail & Co.），之後也在安平設立分行。1867 年，其所雇用的華商

---

94 魏智通（Wolfgang Graf Vitzthum）著、吳越等譯，《国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頁 4。

95 賴駿楠，《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頁 3。

96 安东尼奥・卡塞斯（Antonio Cassese）著、蔡从燕等譯，《国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 3、34。

97 賴駿楠，《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頁 34。

98 安东尼奥・卡塞斯（Antonio Cassese）著、蔡从燕等譯，《国際法》，頁 41。

99 Thomas Watters, “List of Claims Presented to Chinese Officials on Behalf of British Merchant at Tainan from January 1871 to 31 December 187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7), Vol. 2: 1876-1880, pp. 19-22.

買辦使用洋行的駁船（cutter）拐逃現金、鴉片以及布匹，造成天利洋行將產業賣給怡記（Elles & Co.），退出臺灣。[100] 面對這樣的巨大損失，麻非厘兄弟卻沒有追查買辦？目前沒有資料釐清為何如此，不過在 1871-1875 年之間的 52 案，除了 1875 年發生尚未解決的 5 案外，其中有 24 案是私下解決，20 案是官方解決，3 案是雙方妥協。[101]

1860 年，北京條約簽訂之後，清廷設立通商大臣，並於開放的條約港設置通商委員管理中外交涉和通商事務。1861 年以福建候補道區天民為臺灣首任通商委員。[102] 不過，或許由於南臺灣是政治中心，外商和領事常直接與臺灣道交涉。[103] 特別是，1872 年，臺灣道夏獻綸稟請在旗後設通商分局，遴選廳縣內 1 人擔任通商委員，並由鳳山縣派撥差役 4 人和書吏 4 人，就近訊辦中外交涉事件。由通商委員自己訊辦，或與領事會訊，隨時結案。[104] 由專責委員就近解決華洋糾紛，應是上述官方處理而沒有上報總署的原因。直至 1890 年，美國旗昌洋行為了在臺灣府城做生意，聘請森泰號陳惟茂的買辦契約也註明，一旦交易發生倒賬欠款時，需先向地方官尋求解決之道。[105] 另一方面，如前述案例可見，華、洋商人常常私下透過傳統的公親調解習慣，解決爭端。[106]

## （一）貿易型態和糾紛

從 1869 年以來，自北臺灣的條約港到南臺灣，上報總署的華洋商業糾紛日益增多，呈現中國和外國之間交涉型態的多樣化。由當事人來看，大多是洋行單

---

100 葉振輝，〈天利洋行史事考〉，《臺灣文獻》38: 3（1987 年 9 月），頁 41-45；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著、吳明遠譯，《老臺灣》（臺北：臺灣銀行，1959），頁 43-44。

101 Thomas Watters, “List of Claims Presented to Chinese Officials on Behalf of British Merchant at Tainan from January 1871 to 31 December 1875,” pp. 19-22.

10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73-278。

103 由天利行在打狗的經歷即可見，洋行直接透過領事與臺灣道交涉。葉振輝，〈天利洋行史事考〉，頁 44。

104 情節較重大者，仍由通商委員行文移會鳳山縣核辦。與洋務無關的華民訴訟事件，通商委員則不得擅理。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 45。

105 「廈門領事檔案」（Di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at Amoy 1844-1906），1890 年 11 月 14 日，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s://elib.infolinker.com.tw/cgi-bin2/Libo.cgi?。

106 除了前述案例之外，由總署檔案可見，1885 年以後的貿易糾紛，特別是郊商欠銀案，大多透過公親調解而結案。

向控訴華商或買辦。貿易關係，則包括商品交易、資金借貸、賒欠貨款以及華商擔任洋行買辦。雙方進行商務交易，均會訂立契約，[107] 有保認人（或稱保家、保人），有房屋契約作為抵押。即使擔任洋行買辦，也要保人和抵押。不過，買辦名義上與外商訂立契約，受雇於洋行，但也有自己的商號或使用外商名號做生意，從事多角化經營。[108] 外商聘用買辦的擔保制度則出現於 1850 年代。外商聘用買辦時，訂定契約，要求買辦必須提供保證金或由具有財力的第三者擔任保家。一旦買辦經手交易產生虧損、採辦貨物不符、貨量不足，或逾期交貨，必須負責賠償。[109] 表 1 案 10，旗昌洋行即認為擔保各家都是「殷富華人」，如果買辦虧空，只要一保家賠補，就「綽綽有餘」。[110]

華、洋商務糾紛雖然常以欠銀統括，但是起因可能是交易商品短少、期票到期商號倒閉無法還款，向洋行借貸不還，（案 7）虧欠貨款，（案 8、9）買辦捲款或欠債而逃。（案 3、10）更常見的是，華商沿用私下過帳和抵帳的傳統習慣，將華商間欠款產生的債權抵給或轉給洋行，而產生跨國、多方當事人糾紛。另外，案 5，是英籍華商與臺灣商人債務糾紛，案 2 則是華商讓洋行出面討債。

## （二）交涉和處置

李佩蓁指出，商務欠銀案，先由洋商稟告領事，再由領事向地方官提出照會，地方官審理訊斷。若地方層級未解決，可以上呈大使，由大使向總理衙門提出交涉。[111] 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簡單，中國和外國之間的交涉過程相當複雜、多元。單以案發通報和知會單位而言，1863 年呈報的滬尾案，領事直接照會福建巡撫，並未通知地方廳。臺灣更特別的是，最初是由海關人員通報和轉達訊息。（案 1、2、5）

之後，逐漸發展出最多而普遍的方式，是由涉案國的領事照會地方官。不過，

---

[107] 如案 10，買辦與洋行訂定契約及其權力關係，參見：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頁 31-46。

[108] Yeng-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07-208.

[109]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頁 45。

[11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468。

[111]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35。

領事也可能直接照會臺灣最高文官臺灣道。（案 10）跨多國、案情重大的糾紛，甚至是多國領事直接照會通商總局。（案 9）中國方的通報系統，通常是由涉案地方官直接稟報總理衙門，但也可能跨廳縣轉通報，例如案 3 是由廈門同知轉淡水廳通報給總署。

由於通常是洋商或洋行控告華商，因此由廳縣級地方官負責，採用州縣自理的地方衙門審理機制，也就是一方面透過衙門差役、總理及地保系統來查明案情；（案 2）另一方面，戶律「違禁取利」規定，「……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追本利給主」，[112] 因此直接以「差押標封」為原則，即差押涉案被告華商及關係人，標封他們名下的動產和不動產。

差押不僅抓拿涉案華商，當被告尋覓不到時，被告關係人的家人如兒子和兄弟，（案 4、6）或是保家也遭池魚之殃。官府和原告都可能直接押拿被告親人或保家。（案 1、10）不過，儘管一出現欠債糾紛，保證人常最先被管押、連帶賠款，但是保人如身分特殊，即使被抓，或有人擔保，原告也會要求地方官立刻釋放，如案 1。換言之，即使在國際交涉下，為了能夠繼續進行生意，洋商不得不入境隨俗，遵照地方習慣，在巨大外部壓力之下妥協，相對地迫使領事讓步。

另一方面，案 6 則是被告要準備科舉考試的兒子，第一時間被押拿到衙門。之後，被告廈門商人提出臺灣商人的借據，釐清責任，領事根據法理判斷而向廈門海防同知銷案，並照會應釋放被告被連累的兒子。

標封是針對被告及關係人的產業，變賣抵債。被告無產或是產業不足以抵償欠款，欠被告的保家或商、民人的產業也可能連帶被標封和變賣。產業除了田產、店屋，也包括店裡的設備、茶葉、田裡的茶欉（案 8）及帆船（案 4）等實物，甚至包含有價證件保單。（案 10）帳簿則是最重要的呈堂證物和判斷債務多寡的依據。（案 7）因此，買辦甚至會捲帳簿而逃，（案 3）原告也事發後立即追收帳簿和器具。（案 5、7）

在標封優先原則下，被告及關係人往往自稱沒有家產，特別是一旦遭官府管押，地方官往往採信而輕判。（案 4、10）洋商和領事則提出質疑，因此為了證明

---

112 「錢債」，徐本等纂，鄭秦、田濤點校，〈大清律例〉，收於劉海年、楊一帆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 233。

被告或關係人確實無產業，有時必須取具被告鄰人的切結書來證明。被告如果死亡，還要將墳墓繪圖，取信於原告。

在地方官審理過程中，被告會自行向衙門投訴、投稟。（案 1、案 10）更重要的是，依照傳統商業習慣，私下與原告和解或請公親調解。（案 9）案 11 則在府城三郊出面會算和調處之下，而以低於債務不到 20%的款項結案。顯見商人團體的角色和力量，連洋行也得妥協。

除了原告所在地方縣審理之外，由於跨海貿易的這群郊商往往家是在福建而店在臺灣，或是在臺灣其他地方有居所和產業。[113] 一旦涉案，被告常逃回福建原鄉（案 4、8）或臺灣其他廳縣。（案 5）因此，出現跨縣聯合追查，如案 5 淡水廳同知行文彰化縣追查，案 6 則是牽連福建省沿海各口，下令臺灣和廈門各地港口攔查涉案的帆船。跨府縣的糾紛，受理的地方縣官必須知會相關府縣，同時查追或會審，以釐清事實，歸結廳縣和被告所負責任。（案 6）

在案件審理上，為了迅速結案，除了事發所在的地方官審理之外，有時會和領事會訊被告和原告雙方。（案 10）案 11 則是被告被差押，關在牢裡，無法償還債款。地方官即詢問領事如何處理，領事以還 500 元即可銷案，亦即地方官和領事協商，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條件。

案 10 陳守禮案，表面上是洋行和買辦的糾紛，牽涉美國最大洋行旗昌洋行和代理行英國唻記洋行，由英國兼美國駐臺領事出面直接找臺灣道交涉。然而，被告來自臺灣府城糖出口市場的天津；[114] 保家不僅是最有權勢的三郊成員，最遲至嘉慶中末葉已經是南臺灣重要士紳和大地主，政商關係良好。[115] 他們甚至不干

---

113 林玉茹，〈「家在彼店在此」：清、日跨政權下臺南郊商許藏春的抉擇〉，《臺灣史研究》29: 1（2022 年 3 月），頁 1-44。

114 早在 18 世紀，臺灣糖即透過府城北郊向天津輸送，道光年間北郊蘇萬利更是天津閩幫的領袖，這也是為何陳守禮可以找來府城巨紳擔任保家的原因。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頁 1-51；天津碑文。

115 陳守禮的 5 位保證人，是正義行陳海秋和吳恆記吳倫揚，各擔保 5 萬兩；石明記石廷贊（讚）3 萬兩，寶成行謝天達 2 萬兩、德元行黃運周 1 萬兩，都是府城和鳳山縣政商關係良好的紳商。例如，石明記的石廷贊，府城頂南河街業戶，1886 年以 4 筆房地產業抵押向臺灣道承辦育嬰堂生息經費，應是府城三郊商人石鼎美家族。黃運周，原籍漳浦，1881 年恩貢生。吳恆記是府城大鹽商吳尚新家的商號，道光年間已經取得職員頭銜，枋橋吳氏被稱為「府治巨室」。上述保家除了黃運周之外，四商號不僅是府城三郊成員，道光年間以來共同參與府城重要寺廟的捐修活動。另一方面，陳海秋、吳倫揚家族更早在嘉慶 23 年已經是鳳山縣大地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示弱反控洋行，臺灣道雖飭令安平縣和領事會訊，仍不免受到在地紳商集團勢力的影響，迴護被告和保家並無資產。在此情勢之下，洋行無法接受地方官裁處，只好投訴美國駐廈門領事出面干預。不過，這一群商人團體的勢力透過貿易網絡從臺灣廣及福建，即連廈門領事都無法撼動根基，只好請北京美國大使田貝出面。美國駐廈門領事歐衛理說：

> 此案從前本係在於臺灣辦理，嗣因商辦未妥，所以移歸廈門本領事查辦，何（不）意與地方官商辦，仍屬未臻妥協，不得已早將全案彙呈本國駐京大臣查奪核辦。是現在此案屬在大清、大美兩國國家之事，本領事於今實難以插手干預也。[116]

顯然，因在臺灣處理不妥，洋行直接越海尋求美國駐廈門領事的協助。領事無法處理，只能請美國駐北京公使出面，變成兩國交涉。儘管田貝和廈門領事親自先到臺灣與巡撫劉銘傳交涉，也無功而返，而只好照會總署。於是，臺灣巡撫劉銘傳出面命令臺灣道和臺灣府從嚴追繳，甚至管押被告和保家達兩年。本案是 1887 年臺灣建省之後，所發生最大宗的中、外貿易糾紛案，牽連臺灣地方各級官員及中、美雙方交涉最高層。大洋行確實更懂得利用跨域的領事、甚至駐中國大使，直接對更高層級的地方官施壓，導致更繁複的審理程序和交涉過程。

## （三）償還欠款原則下銷案

在清代法律運作中，原告一旦提起訴訟，往往需要不斷催呈，特別是當新、舊任地方官交接時，才會繼續審理。[117] 然而，華、洋糾紛由於是國際交涉，地方官必須每三個月定期會報，領事也常出面抗議，因此即使沒有催呈，仍會持續追

---

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中》（臺北：該會，1911），頁 151-152；〈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典藏號：00004411013；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66），頁 244-245、281-283、593、525-628、633-634、649、662、679-680、686；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文叢第 73 種，1960），頁 242；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頁 49-50。

11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89-1390。

117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141；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頁139-140。

查，尋求結案。

華洋貿易糾紛的解決方式，以償還債務為原則。原告和被告雙方因此可能採用私下協議，談妥還債方式而銷案。（案 1）不過，基本上以被告和關係人的產業抵債，因此不一定可以全數清償，仍根據情理，酌量實際情況打折償還而銷案。甚至被告和家人會請洋行在產業已經變賣抵償下，依照習慣考慮情理，將剩下的欠款一筆勾銷而結案。（案 8）案 9 雖然是牽連美國、英國以及西班牙三國六家洋行的巨案，在被告請公親調解下，將店屋和茶山以六折攤還銷案。進言之，即使洋商可以透過領事進行國際交涉來減少貿易損失，但是為了繼續經營生意，仍不免受到清代法律和習慣的制約，從情理法來考量。

另一方面，莊樹華根據案 7 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的觀點，認為面對華商傳統以債還債的案件，地方官只針對華商積欠洋行部分追討，華商之間財務問題不在其管轄範圍，華商也不能將他人欠款抵債給洋行。[118] 事實上，這個論點無法成立。1873 年，內湖人高寺欠水陸洋行案，雖然歷經 11 年審理，1884 年仍由高寺將原欠林燕的帳款抵還水陸洋行。[119] 高寺案是華商之間欠款，按照商業習慣將債務轉給洋行，最後仍由被轉債華商償還借款了事。顯然，原先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的觀點，並不被後任的陳培桂所接受。陳培桂為了盡快將陳案了結，仍採用傳統習慣來處理。

在償還債務原則下，一般是賠款了事，不過如果當事人病故，又追查不到任何產業抵債，則只好結案。（案 2）或是始終找不到被告而銷案。又由案 3 來看，更早開港的廈防廳以找不到原告為由直接銷案，似乎比臺灣地方官員更了解如何與外國周旋。

## （四）無法結案

然而，華洋貿易糾紛的處理往往長達數年，或十幾年，甚至沒有結案。這是由於幾個現象。第一，地方官審理時，常因被告不到案而停擺。（案 1、2）第二，被告破產，特別是亡故，無法追到欠款，而拖延甚久。（案 4）第三，華洋雙方交

118　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頁 176、178。
119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8-02，頁 29。

涉時，對於還債金額和方式一直無法達到共識。（案 4、10、12）第四，地方官的處理方式和態度也影響結案時間。

欠款金額往往是交涉的關鍵。由案 12 可見，中、英雙方對於抵償產業的估價可能不一致，中方往往高估，英方則是低估。又領事和中國官員均站在各自的立場下主張權益。領事以契券為依據想為該國洋行獨佔所有變賣的款項，中方的巡撫和臺灣道則為了爭取屬於清朝政府的海關債權不能妥協。[120] 中國官方顯然也能利用國際法，根據條約來力爭權益，而非前人研究所言，洋商透過國際法而具有絕對主導權和優勢。

案 10，中美雙方更因欠款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升級為最高層級的國際交涉，並使用條約攻防。旗昌洋行始終咬定被告和保家有足夠資產來償抵欠款，甚至強硬地要按日加利，只是由於地方官一開始迴護，不認真追繳，之後又收賄，而讓被告和保家有機會脫產，以致於無法追足欠款。美國公使因而一再主張因「中國不實力追辦」，而引用 1858 年中美天津條約 24 款、中法天津條約第 37 款以及中英天津條約第 22 款，[121] 即使美、法約內有中國人欠洋人款項「官有不保償」之語，但如果中國官方不認真查辦，則按約應由中國政府賠償。有關中方指責美方不追查希時欠陳守禮款項一事，田貝主張希時是英國人，「豈得以英人欠華人帳項之案，併入美商控華人欠款之案。」更指責「豈料按中國例，保家之財產苟寄於他人名下，地方官即不能查封。」[122] 對於抵債的主張和認知明顯文化不同，而衝突不斷。

總署顯然無法接受這些論理，而認為按照各條約，民間之間的債務糾紛，沒有向中國政府索賠的道理。更何況，旗昌洋行自願出資本，交買辦代辦生意，自然因深信其人，生意盈虧是常有的事情。且虧空的款項，應該「準情酌理通融」，增加利息，要求賠償，「亦覺太過」。[123] 臺灣巡撫劉銘傳態度更強硬，指出：

---

[120] 海關雖然聘外國人當官員，但是收入屬於清朝。方德万（Hans van de Ven）著，姚永超、蔡维屏譯，《潮来潮去：海关与中国现代性的全球起源》（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7）。

[121] 此條約為 1858 年中英、中法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中國分別與英國、法國、美國以及俄國簽訂的「天津條約」，以補充 1842-1844 年之間與西洋各國簽訂的「南京條約」及「五口通商章程」內容。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對外關係史料》（文叢第 290 種，1971），頁 2-4。

[12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15-1317、1399-1400。

[12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19。

> 查臺北近年洋商呈控華商，虧倒帳目十餘萬。上年臺北領事面商清結，各洋商情願減折，未及半年，四十餘案全行了結。本年辦理臺南華人虧欠洋商帳目，佩（Playfair 佩福來）領事面商，亦俱照臺北減折辦理，未聞商人領事與地方官為難。獨旗昌控追陳守禮一案，不惟絲毫不肯減折，反多加洋九千餘元。[124]

事實上，1889 年田貝向總署照會之後，追還欠款並沒有太多具體進展。地方官僅管押被告和保家，認為這是最嚴厲的措施，一切仍是以清朝法體制和地方官的處理態度為依據。

地方官的處理方式和態度，如上述，歷經 11 年的高寺欠款案，前、後任的淡水廳同知即大不同。不過，案 10 由於資料更齊全，透露更多現象。陳守禮案，地方官確實一開始明顯地迴護，指稱被告和保家清寒無產。這是因為他們來自府城可以呼風喚雨的紳商集團，三郊更是從來即與臺灣道以下各級官吏建立官商共利結構。[125] 連田貝都指證歷歷，臺灣省華人欠別國商人的案件，從來沒有難辦的事情，只有華人欠美商，則非常難了結，原因在於地方官「未曾實力辦理」，旗昌行在臺灣府的生意因此「甚壞」，在臺灣別口和福建通商各口的生意「均多掣肘」。陳守禮更「因有緣故」，已經花了 15,000 元給地方官。[126] 被告及關係人的身分，確實會影響地方官的辦案態度。

其次，儘管引用國際法，由於華商是被告，因此仍使用清朝法律機制來處理，中外地方審判體制的差異也表露無遺，更展現雙方地方法律文化的衝突。從地方知縣到臺灣巡撫，一再表明不滿旗昌和美方作法。亦即，旗昌行既然懷疑陳守禮虧空，應先通知保家，不應趁他運糖還沒有回來，以侵欠逃走為由而「控追逼倒」。在陳守禮投案時，不等候地方官訊斷，不問保家，直接「封奪逼倒」。歐領事收到洋銀，還要新增利息，不交還洋字保單，又不准抵債，洋人希時欠陳守禮的款項也不查追。陳守禮認欠的款項與旗昌行控欠數目不相符，既不令旗昌管事人當面

---

[12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83。

[125] 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頁 1-51；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2015 年 6 月），頁 125-171。

[12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467-1468。

對質會算，又不肯開送詳細帳目，種種欠缺「平允」。加以，歐領事於此案始終痛詆中國官員不認真追辦，來往照會不下數十件，卻不明白說出欠款人姓名和保家的資產在哪裡，地方官無法憑空查追。[127] 很明顯地，中國官方仍從清朝地方衙門審理習慣來思考而不認同美方的種種作法，1889 年 9 月劉銘傳顯然已經相信地方衙門和被告的說詞，雙方更因是否重新會訊複審而膠著。劉銘傳決定「非再復審，此案決不能結辦。」田貝則認為中西方辦理沒有差別，一旦斷案，不能再重來會訊，主張既然已經定案，沒有複審的道理，因而「萬難照允」，並指責中國法律判案程序的反覆。[128]

事實上，本案美方也必須入境隨俗，動員各種力量，不僅直接捉拿被告，而且構線調查其和保家產業。雙方的爭執點，始終在被告和保家的還款能力、地方官收賄而迴護華商，辦理不力，讓被告和保家有時間脫產、領事和地方官是否再會訊複審。由於劉銘傳堅持必須雙方會訊複審，田貝又堅拒，以致無法了結。反而，劉銘傳去職之後，新任的臺灣道唐贊衮和臺南知府包容，與地方勢力尚未有深厚聯繫，得以標售保家吳倫揚和陳海秋在港東上里的大租地給順和行陳日翔，[129] 才終於結案。

另一方面，對於眾多糾紛無法結案，外國領事往往會直接透過駐中國公使向總署抗議，而引發雙方的往來交涉。前述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由於沒有積極處理華、洋糾紛案，1874 年 3 月 17 日駐紮臺灣副領事阿赫伯（Herbert J. Allen）即照會臺灣道夏獻綸，聲明積案達十餘件，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結案率僅 20%-30%，而且先後發公文 20 餘件，只收回照復一次。3 月 22 日，夏獻綸立刻發公文，說明淡水廳所有未結案的案件及其原因。不過，領事顯然無法接受，而直接請英國公使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於 6 月 4 日向總理衙門親王質疑淡水地方兩國交涉事件，為何久懸未結，也沒有按規定照復。他指責這是因為該地辦公措施不佳，或是陳星聚一人無法處理，要求總理衙門處置。6 月 8 日，總理衙門立刻回覆：

> 查兩國交涉事件自應查照條約章程，悉心酌核，迅速妥辦，若是有涉疑難

[12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81。

[12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467-1468。

[129] 〈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典藏號：00004411013。

> 之處，該丞自當詳由關道並閩省督撫將軍及南洋大臣諮報本衙門覈示遵辦，並非該丞一人所能專主。[130]

亦即，說明中外交涉均按條約辦理，處理機制層層相關，也並非陳星聚一人可以主導。其次，反駁交涉事件並沒有十餘件之多，將抄錄原文，諮行閩省將軍、督、撫，轉飭令地方官來辦理，且所有往來文移應迅速回覆，不能拖延。[131] 由此可見，華洋雙方有關貿易糾紛的處理層級和型態。不過，相對於陳星聚較為被動的態度，1877 年陳培桂任內卻將眾多懸案結案。清廷法律制度的運作和地方官的處理態度明顯地影響糾紛處理和時程。

## （五）國際法秩序下郊商的初體驗和應用

如同前述，清代臺灣有關貿易訴訟案件相當少，大多僅能透過商業習慣和商人團體郊來規制和處理。臺灣由於商品經濟非常發達，民間雖然已經發展出很多的習慣規範，但是債主對於欠債人不履行債務，所能採取的救濟方法卻有限，使得債主原本應得的利益，無法充分實現。[132] 然而，晚清洋商的出現，卻讓郊商不僅得面對國際貿易糾紛，體驗條約規範下的國際法，而且進一步在國際法秩序下謀求利益。首先，洋行的買辦常最先取得外國籍，（案 1）更懂得透過洋行出面討債。儘管華人買辦與華商的糾紛，總理衙門主張應自赴地方衙門呈控，外商和領事不能干預。但此規定在臺灣形同虛設。[133] 1890 年 11 月，臺南森泰號陳維茂與旗昌洋行訂立買辦契約時，英文契約清楚地註明一旦發生華商欠買辦款項時，洋行必須先幫買辦討債。如不成，應先尋求地方官的協助，如有必要，則請領事出面向華商追討欠款。[134]

---

130 「同治十二年春夏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7-01，頁 66-67，同治 13 年。

131 「同治十二年春夏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7-01，頁 66-67，同治 13 年。

132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45。

133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頁 63。

134 由美國駐廈門領事報告可見，該契約以中、英文紀錄，中文契約較為簡單，英文契約較為詳細。1890 年 11 月 14 日簽訂買辦契約時，還由美國領事 Pelham Warren 作證。「美國駐廈門領事報告資料庫」（Di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at Amoy 1844-1906），1890 年 11 月 14 日。

另一方面，早在 1840 年代，居住在英屬海峽殖民地（由馬來亞英屬三港口：「新加坡、檳城、麻六甲」所組成）的福建人已經以英國人身分來到廈門，而引發糾紛時即請求英國領事介入和干涉。[135] 郊商的貿易範圍又遍及東亞，1870-1873 年在廈門、淡水始終找不到下落的買辦陳鑒，可能即是東南亞華商。（案 3）因而，除了擔任買辦之外，晚清郊商也知道使用外籍商人身分，促使領事出面與中國官方交涉，解決貿易糾紛。案 5 的莊其榮就是直接以英國商人身分，請領事為其討債。國籍選擇成為維護自身利益的工具。[136] 華商之間的債務糾紛，因而常轉嫁到洋行或是有外國籍的華商，（案 2）而透過國際交涉討債，不僅不會被吃案，無須持續催呈，訴訟成本也更低。

儘管晚清華、洋商務糾紛，大多是洋商控告華商，很少見到華商控洋商。不過，案 10 卻是第一樁臺商被告主張洋行不守商規，雙方有糾紛時沒有遵照契約請保證人會算帳務，並要求美國領事查辦洋人欠款的案子。保家又向臺灣道控訴洋行奪去衣物，變成案中有案。1880 年代中葉之後，華商顯然也知道利用國際法來保護自己的權益，即使美國最大的旗昌洋行上控駐華公使，也無法全然佔居優勢。

總之，由前述案例可見，臺灣開港後，郊商在與洋商貿易糾紛交涉中，體驗到債務人應變賣產業償債的經驗。更有甚者，郊商還進一步利用外國籍身分來保障其財產和商業利益。1905 年，牽連臺灣淡水、廈門、新加坡及越南的多國籍郊商之間的貿易糾紛「林謀昌案」，[137] 不僅呈現法國、英國領事與中國政府之間的交鋒，更值得注意的是日本領事上野專一的行動。他為臺灣籍民林謀昌與大清帝國談判時，[138] 即引用馬關條約來進行國際交涉。[139] 之後，本案並上升為日本駐

---

135 有關英籍華人的管轄問題，中國和英國一直有所爭議和不斷調整政策。參見：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157-163。在廈門的英籍華人如何透過英國籍身分在債務上獲得利益，參見：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第 9 章。

136 謝濬澤，〈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4: 2（2017 年 6 月），頁 106。

137 本案詳見：謝濬澤，〈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頁 83-114。

138 1897 年 5 月 8 日，國籍選擇之後，臺灣住民變成日本臣民，須持有臺灣總督府發出的旅券才能前往中國和其他國家，稱為臺灣籍民。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77-80。

139 1906 年 7 月，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引用馬關條約向閩浙總督崇善指責興泉永道何成浩違背規章，擅自拘拿日本國民林謀昌。〈交涉要案〉，《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4 日，第 4 版。

北京公使和中國外務部的交涉。[140] 換言之，先行研究以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國際法是由歐洲主導的「歐洲大合唱」，事實上忽略了 1895 年打敗中國的日本，如何運用國際法，而出現的亞洲變奏曲。不過，由於日治時期國際法的操作又進入新階段，並非本文所能處理，未來仍值得繼續探究。

## 五、結論

相對於過去研究大多著重於上海等租界區內華洋糾紛的討論，強調領事裁判權及會審的重要性，但是透過地處帝國邊陲的臺灣的具體案例和分析，本文則有以下發現：

第一，19 世紀中葉至 20 世紀初，面臨交通和通訊的變革，郊商進行東亞進出口貿易，可能出現整船貿易、委託貿易、運輸以及訊息傳遞等糾紛。相對於條約港，清代在非條約港的郊商由於始終沒有使用輪船和電報，較少出現運輸和訊息傳遞糾紛。不過，由於清廷跨廳縣，特別是跨海的訴訟成本甚高，地方官又視商業糾紛為細事，不會積極辦理，導致商人很少到衙門提告，商業貿易案件因而很少。一旦出現問題或爭端，往往是優先透過同鄉和同業的公親或行政調解等傳統商業習慣來解決。不過，更重要的是，貿易集團重視關係和信用，內部有避免和防止糾紛產生的規範和機制，或透過商人團體郊來規制。

第二、過去往往主張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前，歐美各國商人單向地以國際法來保護其貿易利益，且有主導國際法運用的優勢。然而，透過本文的具體案例可見，並非如此。在帝國邊陲臺灣的華、洋雙方商人間的關係和糾紛相當複雜，政府之間的交涉不僅在嘗試錯誤時期，而且得面對不同的地方習慣，以及官員和當事人等行動者的因應。華洋貿易糾紛的解決，最常見的是，透過傳統商業習慣，委託公親調解而銷案。這個現象也透露，儘管有國際法的保護，來到臺灣進行貿易的洋商仍必須受制於貿易地方的習慣和清廷法律機制，無法予取予求，不僅無法完全求償，甚至無法結案。更有甚者，在地郊商集團的勢力充分影響地方官的

---

140 中日雙方交涉詳見：謝濬澤，〈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頁 99-101。

處理態度和模式，或促使洋商和領事必須入境隨俗，自行尋找證據，或酌情打折欠款。進言之，為了繼續做生意，即使洋商可以透過領事進行國際交涉來減少貿易損失，但是仍不免受到清代法律和習慣的制約，考量情理法。

第三，償還債務是糾紛處理的原則，欠款數額往往是中外雙方交涉關鍵。不過，由於華商是被告，仍使用清朝地方衙門機制來處理。也就是一方面透過衙門差役、總理及地保系統來查明案情。另一方面，直接以「差押和標封」來處置，即差押涉案被告華商及關係人，標封他們名下的動產和不動產。由於採「州縣自理」模式，結案與否則常取決於地方官的辦理態度和方式。因此，儘管是國際交涉，（由於臺灣並未劃定租界）華、洋貿易糾紛的處置仍受制於清廷法秩序的施行機制。

第四，19 世紀末，在國際法秩序下，不僅中國官員已經充分利用條約來主張貿易糾紛的利權，郊商更知道利用外國籍身分來追討帳款，或是將華商之間的債務轉嫁給洋商或持有外國籍的華人，以便經由國際交涉減少貿易損失。20 世紀初，日本駐廈門領事更透過馬關條約向中國主張臺灣籍民的利權，再次反映過去國際法研究強調的以歐洲為中心的「歐洲大合唱」，早已經出現亞洲版的變奏曲。不過，日治時期國際法的操作又進入新階段，值得透過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檔案持續探究。

## 附表 1　晚清臺灣的華洋貿易糾紛事件表

| 序號 | 紛爭發生年月 | 涉事華方 | 涉事洋方 | 紛爭始末 | 外國領事反應 |
|---|---|---|---|---|---|
| 1 | 1869 年<br>陰曆 11 月 | 黃添<br>葉阿雙 | 葉天來 | 黃添和葉阿雙之間合夥腦業債務抵欠問題，導致由英國屬民葉天來出面呈控，歷經 4 年多，最後在雙方私自協議下銷案。 | 英國額勒格理領事向海關、淡水同知照會。 |
| 2 | 1870 年<br>5 月 | 李慶日<br>陳昆 | 寶順洋行<br>（Dodd & Co.） | 因華商李慶日與陳昆之間帳務糾紛，由寶順洋行出面追繳欠款，因被告死亡而銷案。 | 英國額勒格理領事向海關、淡水同知照會。 |
| 3 | 1870 年<br>6 月 | 陳鑒 | 飛祿 | 英商飛祿稱華人買辦陳鑒將其帳簿、現金捲逃無蹤，由於廈防廳始終無法查獲被告，而移請另緝究辦，先註銷案件。 | 領事向淡水同知照會 |
| 4 | 1870 年<br>12 月 | 江克淺 | 渣打洋行<br>（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br>寶順洋行 | 瑞瑞行行東江克淺欠渣打洋行款項，因江克淺死亡，即將變賣帆船款項抵償給洋行，卻因欠款太多，尚未獲得洋行的同意，而未銷案。後因為洋行沒有催追，淡水廳同知陳培桂任內銷案。 | 不詳 |
| 5 | 1871 年<br>11 月 | 陳閫 | 莊其榮 | 英籍華商莊其榮與臺灣商人芳益號陳閫之間有債務糾紛，最後在公親調解之下銷案。 | 英國領事向海關、淡水同知照會。 |
| 6 | 1872 年<br>2 月 | 李長安號<br>李鏡川<br>振勝號<br>張紹珍<br>張祥 | 星查理<br>尤灶 | 廈門商人李鏡川和臺灣張紹珍發生委託販賣糾紛，又前者資金來源為英國領事星查理的隨從尤灶，而引起國際交涉。後經廈門和臺灣兩地查追，領事因李鏡川確實遭到張紹珍欠款，而同意廈門銷案，並直接由臺灣府追回款項，即可銷案。 | 英國領事星查理發函 |
| 7 | 1874 年<br>9 月 | 楊寶<br>義發號林燕<br>萬香號余良 | 水陸洋行<br>（Brown & Co.） | 英商水陸洋行呈控被華民楊寶、林燕、余良欠款。經查後發現，余良將林燕和楊寶所欠帳務，抵給洋行。1878 年，余良欠款還清，楊寶和林燕兩案，一併註銷完案。 | 英國阿領事照會淡水同知 |
| 8 | 1875 年<br>11 月 | 陳九 | 寶順行<br>（Dodd &Co.） | 英商寶順行被華商發源號陳九欠款，陳九脫逃，但田產和作物遭標封、變賣。洋行同意不再追究，陳九產業轉為買者所有，本案註銷。 | 英國費里德領事照會此事 |
| 9 | 1882 年<br>9 月 | 興源號 | 和記洋行<br>德記洋行<br>怡記洋行<br>英德行<br>旗昌洋行<br>恆義行 | 本案牽連英國、美國以及西班牙等三國六家洋行，被艋舺郊行賒欠巨額貨款。淡水縣知縣查追，將商行及貨物、設備標封。後在公親調解下，除了先把茶貨還給洋行，還將店屋和茶山拍賣以六折還款，才銷案。 | 英國領事費里德、合眾國（美國）達領事、日斯巴國費領事知會福建通商總局。 |
| 10 | 1887 年<br>4 月 | 陳糊記<br>（陳守禮） | 旗昌洋行 | 本案是美商旗昌洋行與買辦陳糊記之間的糾紛。一開始即領事直接照會臺灣道追查欠款，通商委員和領事共同會訊，洋行卻不服地方官判決，直接先後由美國駐廈門領事和駐中國大使出面向臺灣巡撫和總署交涉，最後以追查陳守禮和保家的房產來抵債。 | 英國兼美國領事霍必瀾照請臺灣道查追 |
| 11 | 1887 年<br>8 月 | 李烏番 | 怡記洋行 | 本案是臺灣郊商安平金祥源號李烏番與怡記洋行交易欠款事件，經由三郊出面調處而銷案 | 霍領事認為，李烏番還現金 500 元，就銷案。 |
| 12 | 1889 年<br>11 月 | 買辦林福星<br>和<br>保家謝坤 | 美打洋行 | 英商美打洋行稟控買辦林福星和保家謝坤欠銀。林福星遭到管押，謝坤逃亡。1891 年林福星在獄中過世，中、英雙方無法妥協，直至 1894 年仍未結案。 | 英國霍必瀾領事照會臺灣道 |

# 引用書目


《申報》

《臺灣日日新報》

《長崎泰益號文書》，典藏號：T100100938、T1001_02_01_01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長崎泰錩號文書》，典藏號：949-003、954-00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淡新檔案》，案號：2340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1101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01-16-012-01、01-16-013-01、01-16-014-03、01-16-015-03、01-16-016-01、01-16-016-03、01-16-016-03-001、01-16-017-01、01-16-017-03、01-16-018-02、01-16-021-04、01-16-024-02、01-16-125-0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廈門領事檔案」（Di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at Amoy 1844-1906），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s://elib.infolinker.com.tw/cgi-bin2/Libo.cgi?。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88 《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方德万（van de Ven, Hans）（著），姚永超、蔡维屏（譯）

2017 《潮来潮去：海关与中国现代性的全球起源》。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王泰升

2014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時期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

2015 《臺灣人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

2015 〈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6(2): 421-469。

王爾敏

2007 〈總理衙門譯印《萬國公法》以吸取西方外交經驗〉，《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37: 119-140。

必麒麟（Pickering, William A.）（著）、吳明遠（譯）

1959 《老臺灣》。臺北：臺灣銀行。

本野英一

2004 《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石川亮太

2016 《近代アジア市場と朝鮮：開港・華商・帝国》。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安东尼奥・卡塞斯（Cassese, Antonio）（著）、蔡从燕等（譯）

2009 《国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朱德兰

2013 〈1891 年长崎泰昌号的商业官司〉，《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厦門）2013(4): 31-37。

朱德蘭

1997 《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

李佩蓁

2011 〈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13 〈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臺灣史研究》（臺北）20(2): 31-76。

村上衛

2006 〈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入林玉茹、劉序楓主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32-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3 《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臺北）20(2): 115-165。

2015 〈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與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收於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頁 457-485。臺北：里仁書局。

2019 〈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 1-51。

2022 〈「家在彼店在此」：清、日跨政權下臺南郊商許藏春的抉擇〉，《臺灣史研究》（臺北）29(1): 1-44。

2022 《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茹（編）

2013 《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臺北：政大出版社。

林玉茹、劉序楓（編）

2006 《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澎生

2008 《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法学专家、苏州商人团体与清代中国的「习惯法」问题〉，《北大法律評論》（北京）10(1): 68-88。

2017 〈《大清律例》如何影响商业习惯：试析十八、十九世纪苏州的度量衡诉讼〉，《法律史译评》（北京）2017(1): 281-295。

2018 《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陈云林（總主編）

2009 《明清宮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217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范金民等

2007 《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南京：南京出版社。

重藤威夫
1967　《長崎居留地と外国商人》。東京：風間書房。
唐贊袞
1958[1891]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本等（纂），鄭秦、田濤（點校）
1994　〈大清律例〉，收於劉海年、楊一帆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第一冊》，頁 233。北京：科學出版社。
翁佳音
2022　《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莊樹華
1996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臺灣對外關係〉，《臺灣文獻》（南投）47(3): 171-184。
許雅玲
2014　〈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思齊
2009　〈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曾品滄
2015　〈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 125-171。
黃典權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宗智
1998　《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黃富三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臺北）32(4): 104-136。
1999　〈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81-1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頌文
2012　〈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0）〉。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嘉謨
1966　《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葉振輝
1987　〈天利洋行史事考〉，《臺灣文獻》（南投）38(3): 41-45。
賴駿楠
2015　《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1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臺灣文獻叢刊第 2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7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黎英亮

2010 《现代国际生活的规则：国际法的誕生》。長春：長春出版社。

盧德嘉

1960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中》。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濬澤

2017 〈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4(2): 83-114。

魏智通（Vitzthum, Wolfgang Graf）（著）、吳越等（譯）

2012 《国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Dykstra, Maura Dominique 戴史翠

2014 "Complicated Matters: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Qing Chongqing from 1750 to 1911."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Hao, Yen-p'ing 郝延平

1970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in, Yu-ju 林玉茹

2010 "From Supercargo to Mutual Commissioned Trade: Traditional Junk Trade between Lugang Guild Merchants and China Prop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 Angela Schottenhammer, ed., *Trading Networks in Early Modern East Asia*, pp. 195-220.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2015 "Trade, Public Affairs and the Formation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aiw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Lin Yu-ju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pp. 11-28.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Tsai, Weipin 蔡維屏

2015 "The Qing Empire's Last Flowering: The Expansion of China's Post Office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Modern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49(3): 895-930.

Watters, Thomas

1997 "List of Claims Presented to Chinese Officials on Behalf of British Merchant at Tainan from January 1871 to 31 December 187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2: 1876-1880, pp. 19-22.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1, pp. 1-44, March 202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From Customary Practice to International Law:
## Disputes and Responses of *Jiao* Merchants in East Asian Trade (1880-1905)

Yu-ju Lin

## ABSTRACT

The *jiao* (brokerage cartel) was a merchant organization constituted by sea merchants who spoke Fujianese dialects or other related vernaculars. *Jiao* merchants were very active in the East Asian trading world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Furthermore, they created their own commercial and cultural groups. These merchants not only built up trade network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ort cities of China and expanded across East Asia, but also formed dense intelligence networks through the transmission of messages first by letter and later by telegram between both sides of the trade.

*Jiao* merchants were dependent on long-distance, trans-regional or trans-country trade. What sorts of commercial problems were they likely to encounter? How did they attempt to employ the norms developed across merchant organizations in order to pursue profits, avoid trade risks, and settle disputes? Moreover, through war and the subsequent treaties, foreign merchants became a significant presence in the East Asian trade from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on, bringing with them a revolution in maritime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How did *jiao* merchants respond to the commercial disputes that arose between foreign and Chinese businessmen? In what ways did they draw on customary practice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law to resolve such issues?

In sum, from the middl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n, *jiao* merchants that engaged in trade across East Asia confronted a period of trans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means of conveyance,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 Due to the limitations of the historical sources, this article first focuses on the private correspondence of merchants in Lugang (a non-treaty port in Taiwan), Ningbo (a treaty port in China), and Nagasaki (a treaty port in Japan) from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early ye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t reconstructs changes in the forms of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nd maritime transport used by *jiao* merchants. It further examines how they employed customary practices to deal with all sorts of business disputes,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t then turns to commercial conflicts that occurred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businessmen once ports in Taiwan were opened to foreigners in 1860. Taking these as an example, it analyzes the types of disputes, how both sides negotiated and handled them, and the initial experience of *jiao* merchants with international law and its application.

**Keywords**: *Jiao*, Brokerage Cartel, Foreign Firms, Whole Ship Trade, Commissioned Trade, *Zongli Yamen*, Arbitra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1, pp. 45-78, March 202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Formosa is Ours": Robert Hart's Role in the 1874 Taiwan Crisis

Yorgos Moraitis*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multifaceted career of Robert Hart, a pivotal figure in 19th-century cross-cultural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nowned for his role as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hina's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Amidst the intricate negotiations and power dynamics of Qing China's engagement with the Western world, Hart's pragmatic approaches emerge as a central theme. This study sheds light on his involvement in resolving the 1874 crisis surrounding Taiwan's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drawing from previously unexplored diaries that uniquely unveil his daily discussions with Qing and Japanese officials during the crisis. While scholarly discourse has focused on the differing notions of sovereignty held by Qing and Japanese officials, this research offers fresh insight into Hart's integral role in navigating this diplomatic challenge. Moreover, Hart's pragmatic influence extends beyond diplomacy to Qing military affairs, wherein he championed naval reforms to counter foreign powers' expansion, as well as his engagement with Qing colonisation efforts in Taiwan.

**Keywords**: Robert Hart, Hart's Diaries, International Law, Taiwan, Qing Dynasty, Meiji Japan

---

* Ph.D.,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來稿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10 月 29 日。

1. Origins of the Dispute
2. On the Question of Protectorship
3. A Strong Military to Protect Qing Interests
4. Colonisation and Development
5. Conclusion

---

In the annals of cross-cultural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ew figures stand as prominently as Robert Hart, the astute Anglo-Irish Inspector General (IG) of China's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CIMC) during the late 19th century. Hart's legacy is often intertwined with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modernisation of Qing China, a period marked by complex negotiations, shifting power dynamics, and the melding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oncepts.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a lesser-explored facet of Hart's multifaceted career, shedding light on his pragmatic approaches in navigating intricate diplomatic situations, particularly when Western legal frameworks failed to align with the objectives of Qing foreign policy. Amid the backdrop of the late 19th century, a time of great upheaval and transformation in East Asia, Hart's actions carried significant consequences for both the Qing Dynasty and regional geopolitics.

A pivotal episode that exemplifies Hart's pragmatism and diplomatic finesse is his engagement with Japanese government officials during the 1874 crisis surrounding Taiwan's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s Japan's expansionist aspirations led to the seizure of parts of Taiwan that the Qing Dynasty asserted sovereignty over, Hart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While scholarly discourse has previously focused on the divergent perceptions of sovereignty held by Qing and Japanese officials, this article offers fresh insight into Hart's role in overcoming this diplomatic impasse.[1] In particular, it demonstrates that as the situation evolved, Hart's pragmatic inclinations led him to prioritise practical solutions over legal intricacies to maintain Qing control over the island.

---

1 Paul D. Barclay, *Outcasts of Empire: Japan's Rule on Taiwan's "Savage Border," 1874-1945*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7); Edwin Pak-Wah Leung, "The Quasi-War in East Asia: Japan's Expedition to Taiwan and the Ryūkyū Controversy," *Modern Asian Studies* (London) 17: 2 (April 1983), pp. 257-281; Ruiping Ye, *The Colonis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aiwan, 1684-1945: Land Tenure, Law and Qing and Japanese Policies*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9).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Hart's role in balancing Qing and British interests during the crisis. Hart's complex position has long intrigued scholars, sparking debates over whether he should be viewed as a mere agent of British imperialism in China or as a nuanced figure striving to find common ground between a weak Qing government and overstretched European empires in China.[2] This article sheds new light on his contributions, revealing the delicate equilibrium he maintained. On one hand, the potential loss of Taiwan posed a significant risk to the stability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could have had adverse effects on British trade in China. While Hart aimed to safeguard British interests by advocating for Taiwan to remain under Qing control, he found himself at odds with British officials in China who endorsed arbitration, a process where Western nations would determine whether Taiwan should belong to Japan or China.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Hart's opposition was rooted in his commitment to respecting China's autonomy, rather than relinquishing this decision-making process to foreign powers. Consequently, this article underscores the intricate interplay of interests and principles that Hart grappled with, illuminating the complexities of his role on the ground.

Hart's pragmatism extended beyond the diplomatic realm, manifesting in his involvement with Qing military matters.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Taiwan underscored the urgent need for Qing naval reforms to deter foreign powers from emulating Japan's actions.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Hart's aspirations to lead these reforms, as evidenced by his comprehensive plan to fortify Qing coastal defences. Scholars such as Hans van de Ven, Chi-hui Tsai, and Kuang Zhaojiang have studied Hart's efforts to lead Qing naval reforms, focusing on his involvement in the 1880s.[3] However, according to this article, Hart's naval ambitions had already

---

2 Shiqi Chen, *Zhongguo Jindai Haiguan Shi* [History of China's Modern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02); Hans J. Van de Ven, *Breaking with the Past: Th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and the Global Origins of Modernity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Conghua Xu and Zhuohe Sheng, "Shi Xi Hede de 'Qima' Lilun: Yi Gengzi Peikuan Tanpan Weili [An Analysis of Hart's 'Horseback Riding' Theory: A Case Study of the Boxer Indemnity Negotiations]," in Zhongguo haiguan xuehui, ed., *Hede Yu Jiu Zhongguo Haiguan Lunwen Xuan* [Selected Essays on Hart and the Old Chinese Customs] (Beijing: Zhongguo Haiguan Chubanshe, 2004), pp. 101-110.

3 Hans J. Van de Ven, *Breaking with the Past: Th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and the Global Origins of Modernity in China*, pp. 107-112; Chih-hui Tsai, "Robert Har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Late Qing Bureaucracy" (Ph.D. Dissertation,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2016); Zhaojiang Kuang, "Juwai Pangguan De Kunhuo: Hede 'Pangguan San Lun' Duhou [Perplexities of an Outsider: Reflections on Hart's Three Observations from a Bystander's Perspective]," in Xiamen daxue zhongguo haiguan shi yanjiu zhongxin, ed., *Zhongguo Haiguan Yu Zhongguo Jindai Shehui: Chen Shiqi Jiaoshou Jiu Zhi Hua Dan Zhushou Wenjí* [China Customs and

been communicated to his superiors in the Qing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1870s, particularly in the midst of the Taiwan crisis.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these efforts, revealing the convergence of military strategy and diplomatic manoeuvring in his pragmat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final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Hart's engagement with Qing colonisation efforts in Taiwan after the 1874 crisis. As historian Robert Bickers has highlighted, the Qing state sought to assert its control over the island by financing CIMC development projects.[4] Yet, Hart's involvement transcended mere territorial assertions. This article sheds light on how Hart introduced Western colonial practices to Qing officials, effectively asserting a paternalistic role in Qing state-building in Taiwan. This duality – Hart's pragmatic problem-solving on one hand, and his role as an instructive colonial advisor on the other – underscores his multifaceted approach to Qing engagement with Western ideas and practices.

The sources through which Hart's contributions are elucidated bear significance. Traditional references to Hart's correspondence, such as his interactions with his agent in London, James Duncan Campbell, have provided limited understanding of his role in the negotiations.[5] However, a remarkable resource lies within Hart's diaries, which have previously been employed to scrutinise his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Sino-foreign affairs, yet they have not been utilised to explore his role in the Taiwan crisis of 1874.[6] One significant reason for the limited use of Hart's diaries in this context is the well-known challenge of deciphering them, primarily due to Hart's nearly illegible handwriting. Furthermore, to date, only the first four volumes of his diaries have been edited by Katherine F. Bruner, John K. Fairbank,

---

Modern Chinese Society: 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Chen Shiqi on His Ninetieth Birthday] (Xiamen: Xiamen Daxue Chubanshe, 2005).

4 Robert Bickers, *The Scramble for China: Foreign Devils in the Qing Empire, 1832-1914* (London: Allen Lane, 2011), pp. 264-299.

5 John K. Fairbank, Katherine F. Bruner, and Elizabeth M. Matheson, eds., *The I.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Vol. 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hereinafter cited as *The I.G. in Peking*]; Xiafei Chen and Rongfang Han, eds., *Archives of China's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onfidential, Correspondence between Robert Hart and James Duncan Campbell, 1874-1907, Vols. 1-4*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90-1993).

6 Zhiyong Zhang, *Hede Yu Wanqing Zhong-Ying Waijiao* [Hart and Late Qing Sino-British Diplomacy]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2012); Emma Reisz, "An Issue of Authority Robert Hart, Gustav Detring and the Large Dragon Stamp," *Jiyou Bolan* [Philatelic Panorama] (Beijing) 2018: 8 = 371 (August 2018), pp. 187-205.

and Richard J. Smith, covering his life in China up to 1866.[7] This article, however, sheds light on his entries during the Taiwan crisis, revealing his initial efforts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legal perspectives regarding Taiwan's status.

In sum,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intricate interplay of pragmatism and paternalism within Robert Hart's engagement with Qing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military reforms, and colonial pursuits. As a pivotal figure in the crossroads of East and West during a transformative era, Hart's actions offer a nuanced perspective on the complex negotiations, alliances, and strategies that shaped East Asian geopolitics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 1. Origins of the Dispute

The events that led to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have been more or less extensively analysed by scholars of Qing, Japanese, and Taiwanese history studies.[8] In November 1871,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was triggered by the "Mudanshe incident," where Taiwanese aboriginal tribesmen from the mountain indigenous township of Mudan killed 55 shipwrecked sailors from the Ryukyu islands. Japan sought compensation and punishment for the assailants from the Qing government, as they considered the victims to be subjects of the Japanese empire. In April 1873,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Soejima Taneomi and diplomat Yanagihara Sakimitsu arrived in China to discuss the matter with the Qing government.[9]

---

7 Katherine F. Bruner, John K. Fairbank, and Richard J. Smith, eds., *Entering China's Service: Robert Hart's Journals, 1854-1863* (Cambridge, Mas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Richard J. Smith, John K. Fairbank, and Katherine F. Bruner, eds., *Robert Hart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His Journals, 1863-1866* (Cambridge, Mas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8 Eskildsen Robert, "An Army as Good and Efficient as Any in the World: James Wasson and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Ajia bunka kenkyu* [Asian Cultural Studies] (Tokyo) 36 (March 2010), pp. 45-62; Lung-chih Chang,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aiwan Shi Yanjiu*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aipei) 15: 4 (December 2008), p. 19; Chih-hui Tsai, "Robert Har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Late Qing Bureaucracy," pp. 1-30.

9 Edwin Pak-Wah Leung, "The Quasi-War in East Asia: Japan's Expedition to Taiwan and the Ryūkyū Controversy," p. 268; Wayne C. McWilliams, "East Meets East: The Soejima Mission to China, 1873," *Monumenta Nipponica* (Tokyo) 30: 3 (Autumn 1975), pp. 237-275; Danny Orbach, " 'By Not Stopping': The First Taiwan Expedition (1874) and the Roots of Japanese Military Disobedience," *The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Seattle) 42: 1 (Winter 2016), pp. 29-55.

The Qing government rejected the compensation request, arguing that Ryukyu had tributary relations with them, despite Ryukyu maintaining delicate tribute relations with both Japan and China.[10] As a result, both Meiji and Qing authorities considered Ryukyuans as subjects of their respective empires. This dispute was further complicated by the Qing's perception of Taiwan's indigenous tribes as "savages," leading to quarantine measures that separated them from Qing settlers in the island.[11] The above distinction was emphasised to Yanagihara in Beijing by Zongli Yamen ministers Mao Changxi and Dong Xun when Yanagihara repeated his government's request for compensation. According to Japanese official records, the remarks of the Zongli Yamen ministers were then followed by an admission that the lands beyond the "savage border" were not within Qing jurisdiction; therefore, the Qing government had not authority to punish the aborigines responsible for the murders.[12] A year later, the head of the Zongli Yamen, Prince Gong, would deny that such an admission had ever been made by his ministers.[13] Regardless, in June 1873 Soejima and Yanagihara left Beijing with the impression that aboriginal Taiwan was beyond Qing control.

The above led the Meiji government to despatch a punitive expedition to southern Taiwan in April 1874. After all, if the Qing could not punish the aborigines for the murders, the Japanese could do it themselves. But the news of Japan's expedition caused strong diplomatic reaction in Beijing. Prince Gong, in a letter he addressed to the Japanese Foreign Office, maintained that Japan's invasion of

---

10 Shogo Suzuki, "Japan's Quest for a Place in the New World Order," in Timothy Brook, Michael van Walt van Praag, and Miek Boltjes, eds., *Sacred Mandates: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Chinggis Khan*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8), p. 162.

11 Natives could nevertheless elevate their status if they were eager to submit to Qing rule, pay taxes and be registered imperial subjects: Qing authorities referred to them as "cooked barbarians" (*shufan*), whereas those who remained unassimilated and non-taxable were the "raw barbarians" (*shengfan*). See: Paul D. Barclay, *Outcasts of Empire: Japan's Rule on Taiwan's "Savage Border," 1874-1945*;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122-148; Ruiping Ye, *The Colonis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aiwan, 1684-1945: Land Tenure, Law and Qing and Japanese Policies*; Lung-chih Chang,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agnus Fiskesjö, "On the 'Raw' and the 'Cooked' Barbarians of Imperial China," *Inner Asia* (Cambridge) 1: 2 (January 1999), pp. 139-168.

12 Norihito Mizuno, "Japan and Its East Asian Neighbors: Japan's Perception of China and Korea and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h.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4), pp. 309-318.

13 Prince Gong to Sir Thomas Wade, August 24, 1874, FO-17-675,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TNA): Foreign Office and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records.

Taiwan was an encroachment upon Qing territory.[14] This sudden development raised the spectre of a potential outbreak of war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On May 10, 1874, Prince Gong’s letter was handed to Robert Hart, the Anglo-Irish Inspector General of the CIMC, by the Zongli Yamen ministers, Mao Changxi and Chonghou.[15] Since becoming the IG of the CIMC in 1863, Hart was frequently called upon by the Zongli Yamen to assist in handling Sino-foreign diplomatic matters and provide insights on various aspects of Qing engagement with foreign powers. Likewise, on May 10, 1874, the ministers invited him to the Zongli Yamen and asked him to make sure that the letter would arrive in Japan “safely.”[16] According to his diary entry for that day, he replied: “I said I can send someone with [the letter] either to hand it to the Japanese consul at [Shanghai], or to send it on from [Shanghai], or to go with it the whole way and find out,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opportunity, all that’s going on.”[17] The ministers thanked him for making this offer but asked him to stay in Beijing and collect more information about Japan’s objectives in Taiwan.[18] It was within this context that Hart was firstly involved into this dispute.

## 2. On the Question of Protectorship

Japan’s navy in 1874 was superior to the Qing’s in terms of military training and technology.[19] Despite their naval superiority though, the Meiji rulers of Japan still lacked the confidence for waging a war against a neighbouring power. Japan history scholars largely attribute this to domestic political pressures and financial difficulties.[20] Another factor was that Western powers, particularly Britain, had

---

14 Prince Gong to Sir Thomas Wade, August 24, 1874, FO-17-675.

15 May 10, 1874 in Robert Hart, “Diary Vol. 19,” p. 74, Special Collections & Archives,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QUBSC), MS 15/1/19.

16 May 10,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74, QUBSC, MS 15/1/19.

17 May 10,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74, QUBSC, MS 15/1/19.

18 May 10,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74, QUBSC, MS 15/1/19.

19 Chih-hui Tsai, “Robert Har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Late Qing Bureaucracy,” p. 176.

20 Norihito Mizuno, “Japan and Its East Asian Neighbors: Japan’s Perception of China and Korea and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342-343; Edwin Pak-Wah Leung, “The Quasi-War in East Asia: Japan’s Expedition to Taiwan and the Ryūkyū Controversy,” p. 275; Robert Eskildsen, “Of Civilization and Savages: The Mimetic Imperialism of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Washington) 107: 2 (April 2002), p. 396.

expressed their opposition to Japan's aggression in Taiwan.[21] In July 1874, Japan's home minister Okubo Toshimichi appealed to the Council of State to appoint him as a negotiator in Beijing. Okubo had previously been supportive of the military action but after seeing the reaction of Western powers decided that war with the Qing was too risky for Japan. Okubo reached Beijing in August 1874 and immediately sought to start negotiations with the Qing government. Yanagihara, who had already been in China, was also involved into the negotiations.

Qing officials were aware that Okubo was under domestic pressure to settle the affair, but he was also not willing to risk Japan coming out of this dispute empty-handed.[22] For this reason, the Sino-Japanese discussions in Beijing lasted until November 1874. Throughout this drawn-out diplomatic dispute, the main point of contention was whether Taiwan was part of the Qing dominion or not.

Okubo's negotiations with the Qing showed that the two sides held two conflicting conceptualisations of sovereignty. On the one hand, the Qing understood their jurisdictional authority in Taiwan through Confucian legal norms, while on the other, the Japanese used principles of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to justify their actions. One of the key differences between those two legal approaches was their evaluation of the concept of protectorship. This, in fact, has attracted much interest in recent legal history scholarship. Anna Irene Baka and Qi Fei hold that "from Western perspective, […] the concept of protectorship explicitly involved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domestic affairs of the protectorate."[23] Conversely, as shown earlier, the Qing did not interfere with the affairs of natives beyond the "savage border." This is why, once the Qing accused Japan of encroaching upon Qing territory, the Meiji responded that the lack of Qing administration rendered the "savage territories" *terra nullius*.

Hart privately agreed that the absence of Qing administrators in aboriginal

21 Edwin Pak-Wah Leung, "The Quasi-War in East Asia: Japan's Expedition to Taiwan and the Ryūkyū Controversy," p. 275.

22 For this reason, Shen Baozhen advised the Zongli Yamen to not rush entering upon negotiations Edwin Pak-Wah Leung, "The Quasi-War in East Asia: Japan's Expedition to Taiwan and the Ryūkyū Controversy," p. 275; David Pong, *Shen Pao-chen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05.

23 Anna Irene Baka and Qi Fei, "Lost in Translation in the Sino-French War in Vietnam -- From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to Confucian Semantics: A Comparative-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French, and American Archives," in Anthony Carty and Janne Nijman, eds., *Moral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Rulers: European and Chinese Origins of a Rule of Law as Justice for World Or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408.

Taiwan showed absence of Qing sovereignty: "the Chinese had no official on the east side of [the] island," he wrote on July 12, 1874 in his diary.[24] "They had taken [Taiwan] for granted," he added, and even though "they" did not "like to say this," "history and Chinese records" showed that "half of the island [was] *not* Chinese."[25] Qing perceptions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orship were different, however, in that the concept did not necessarily require a jurisdictional regime in place. This was explicitly mentioned in the first letter the Zongli Yamen addressed to the Japanese F.O. through Hart:

> [Taiwan] is an island lying far off amidst the sea, and we have never yet restrained the savages living there by any legislation, nor have we established any government over them, […] But the territories inhabited by these savages are truly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China; and this is also the case with several savage tribes inhabiting other remote province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China […].[26]

Prince Gong, who wrote this letter, justified Qing policy on the Book of Rites, a core text of the Confucian canon that a number of dynasties in China had previously drawn from in need of guidance in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o not change the usages of a people, but allow them to keep their good ones" was the "maxim" Prince Gong cited to show the Japanese the principle that guided Qing policy in aboriginal Taiwan up to that point.[27] It could be argued that this was an attempt of Prince Gong to emphasise the common legal tradition that united the two empires vis-à-vis the divisive effects of modern Western diplomacy. What is certain though is that his interpretation of Taiwan's status greatly differed to that of Japanese diplomats, and this should be attributed primarily to the divergent perceptions the two administrations had over the concept of protectorship.

Prince Gong, nevertheless, tried to locate some common ground in the same letter: besides his references to Confucian norms, he also added that the Governor of Fuzhou had "quoted the preced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his discussions with

---

[24] July 12,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126, QUBSC, MS 15/1/19.

[25] October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50, QUBSC, MS 15/1/19; July 12,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126, QUBSC, MS 15/1/19.

[26] *Chouban Yiwu Shimo*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Tongzhi Chao [Tongzhi era], Vol. 95, p. 30. This English translation can be found both in the *Japan Mail* of the June 26th, 1874, and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of the July 4th,1874, and was later used verbatim by Prince Gong in his letter to Wade. Prince Gong to Sir Thomas Wade, August 24, 1874, FO-17-675.

[27] Prince Gong to Sir Thomas Wade, August 24, 1874, FO-17-675.

Japanese generals in Taiwan.[28] The duality here corroborates what scholars have periodically stressed regarding Qing foreign policy, and that is that the Qing would often apply both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ir Confucian worldview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29]

For Hart, however, this was a problematic approach that would not get the Qing far in their discussions with Japan's diplomats. When Okubo arrived in Beijing in September 1874, he started "firing" quotes of famous Western jurists like Vattel and Meertens.[30] Hart's advice to the Zongli Yamen ministers was simply "not to discuss poi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 but to adhere to the broad assertion 'Formosa is ours: that's beyond all question.' "[31] He would instead try himself to settle the legal side of this dispute with Okubo's principal advisor, Charles LeGendre. LeGendre, a French-born naturalised American, was known to Hart from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as a US Consul at Xiamen (then known as Amoy) in the neighbouring to Taiwan province of Fujian. In his diaries, he described him as "a dangerous man and by no means [his] friend."[32] Likewise, LeGendre was not fond of Hart. A few years earlier, LeGendre had described Hart to the US government as someone who had been "productive of the most disastrous consequences to the relations of foreign countries with China."[33]

LeGendre is largely considered by scholars as the mastermind behind Japan's expedition to Taiwan.[34] A few years back, during his time in Amoy, a group of

---

28 Prince Gong to Sir Thomas Wade, August 24, 1874, FO-17-675.

29 Shin Kawashima, "China's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1900-40s," in Anthony Reid and Zheng Yangwen, eds., *Negotiating Asymmetry: China's Place in Asia* (Singapore: NUS Press, 2009), pp. 139-158; Maria Adele Carrai, "Secularizing a Sacred Empire: Early Translations and U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Maria Adele Carrai, *Sovereignty in China: A Genealogy of a Concept since 184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59; Anna Irene Baka and Qi Fei, "Lost in Translation in the Sino-French War in Vietnam: -- From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to Confucian Semantics: A Comparative-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French, and American Archives," pp. 386-412.

30 Hart to Campbell, September 30, 1874, no. 114, in *The I.G. in Peking, Vol. I,* pp. 180-181; September 27,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34, QUBSC, MS 15/1/19.

31 Hart to Campbell, September 30, 1874, no. 114, in *The I.G. in Peking, Vol. I,* pp. 180-181; 27 September 27,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34, QUBSC, MS 15/1/19.

32 May 14, 1873, in Hart, "Diary Vol. 17," p. 230, QUBSC, MS 15/1/17.

33 "Annual Report on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Foreign Nations, Made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Year Ending September 30, 1871"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2), p. 169.

34 For studies on LeGendre and his influence on Japan's Taiwan policy see: Sandra Caruthers Thomson, "Filibustering to Formosa: General Charles LeGendre and the Japanes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Berkeley) 40: 4 (November 1971), pp. 442-456; Sandra Caruthers Thompson, "Anodyne for Expansion:

American castaways had been murdered by Taiwan's natives in the same fashion the Ryukyuan sailors would a few years later. LeGendre subsequently sought redress from the Qing authorities as the incident had taken place within his jurisdiction.[35] Qing authorities, however, denied responsibility, and it was then, according to historian Robert Eskildsen, that LeGendre first became familiar with Qing administrative absence in aboriginal Taiwan.[36]

In 1874, Taiwan's ambivalent status was important for LeGendre as Meiji officials feared another empire of making a move, again under the pretext that half of the island was up for grabs. If that proved to be the case, Taiwan could potentially be a threat to Japan's national security, especially during a time that the empire had only started to emerge as a force to be reckoned with in East Asia. Therefore, there is a notable intersection between jurisdictional politics and military objectives that needs to be emphasised in this case. Maïa Pal historically traces the roots of this overlap back to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in Europe when "a variety of actors used jurisdictional devices and arguments [to shape] imperial expansion."[37] These practices were later to be adopted by non-Europeans eager to adapt to European legal norms. In this case, the Japanese, under the guidance of LeGendre, aimed to establish in Taiwan what aligns perfectly with what Pal describes in her study as a "jurisdictional regime": an authority with "jurisdictional rights, titles, and functions (institutions and subjectivities) as a means of imperial ownership and rule over indigenous groups and against competing empires."[38]

Despite their prior dislike, LeGendre in 1874 seemed to have develope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art's role within the Qing government, particularly after having a similar position in the Meiji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eGendre's correspondence with Okuma Shigenobu, the Japanese Minister of Finance, who was also referred to by LeGendre as the Minister of Colonisation, LeGendre had

---

Meiji Japan, the Mormons, and Charles LeGendr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38: 2 (May 1969), pp. 129-139.

35 In fact, up to the Sino-Japanese crisis of 1874, these incidents had become a constant cause of friction between Qing and Western authorities. For example, three years prior to LeGendre's protest, the Prussian Minister, Guido von Rehfues, had written to the Zongli Yamen "calling for the punishment […] of wreckers on Formosa." June 22, 1864, in Hart, "Diary Vol. 5," p. 147, QUBSC, MS 15/1/5.

36 This incident is largely known as the Rover incident based on the name of the ship the victims were on board prior to it being wrecked off the coast of Taiwan. Robert Eskildsen, "Of Civilization and Savages: The Mimetic Imperialism of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p. 395.

37 Maïa Pal, *Jurisdictional Accumulation: An Early Modern History of Law, Empires and Capita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 301.

38 Maïa Pal, *Jurisdictional Accumulation: An Early Modern History of Law, Empires and Capital*, p. 301.

the intention to “use [Hart] as [his] unofficial medium of communication with the Chinese.”[39] Once the two met, LeGendre immediately pointed out that had Hart travelled to Japan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crisis, they could have easily “settled all this business […] right off!.”[40] As the conversation continued, it became apparent to both that they, in fact, had more things in common: they both held the same paternalistic view that as Westerners they had more power to shape the outcome of this dispute than their nominal masters. LeGendre accordingly told Hart that if the latter “could bring matters round” with the Qing “so as to make an understanding and arrangement feasible,” LeGendre could convince Okubo to withdraw Japan’s troops from Taiwan.[41] After all, “he was for peace,” LeGendre insisted, and the Meiji only wanted to occupy aboriginal Taiwan to prevent any other rival power from doing so.[42]

Hart was glad with the suggestion of like-minded LeGendre and confirmed that he “could get the Chinese to say” that Japan was on the right to punish the aborigines.[43] Yet, he continued, the legal “question of ownership” would be a more difficult subject to find common ground.[44] Again, LeGendre replied that if the question was dropped by the Qing, Okubo would also not bring it up. He then suggested that a potential solution to break the deadlock would involve the two parties agreeing on a war indemnity that the Qing would pay Japan. This indemnity would first cover compensation for the families of the victims and then address the infrastructure that Japan’s troops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in Taiwan. LeGendre sympathised with Hart’s proposal and replied that if China offered Japan “such compensation for her evacuation of [Taiwan] as she could accept without incurring the risk of losing prestige,” Japan would indeed “give up the place.”[45] Another reason behind LeGendre’s decision not to advocate for war but to seek a resolution with China is suggested by historian Robert Eskildsen, who provides indications that the Qing government, potentially through Hart, proposed to employ LeGendre as the head of the CIMC for South China, possibly as a means

---

39 Charles W. LeGendre to Okuma Shigenobu, October 17, 1874, LeGendre Papers, Library of Congress.

40 September 16,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21, QUBSC, MS 15/1/19.

41 October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52, QUBSC, MS 15/1/19.

42 October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50, QUBSC, MS 15/1/19.

43 October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50, QUBSC, MS 15/1/19.

44 Hart used interchangeably the terms imperial ownership and protectorship in his discussions with LeGendre. October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52, QUBSC, MS 15/1/19.

45 LeGendre to Shigenobu, October 17, 1874.

to undermine the Japanese government.[46]

At the end of this discussion, Hart was full of excitement and later wrote in his journal: "I have now got the key to the situation."[47] This key essentially involved discarding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the sole obstacle hindering a peace agreement, and concentrating on persuading Qing officials to resolve the dispute by making a war indemnity payment to Japan. "What I wanted to do," he wrote on October 16, 1874, "was bring both parties to this point without *their* saying anything *directly* about [the question of ownership], so that, on meeting, there should be no quarrel or discussion."[48] Hart's decision to ditch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is indeed intriguing, considering that in the 1860s, he was the one who initially introduced Qing officials to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and had previously strongly advocated for its adoption in Sino-foreign affairs. However, in the 1870s, Hart adopted a more pragmatic approach, giving priority to striking a delicate balance between Qing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In 1876, to Guo Songtao, the first Qing minister stationed abroad, Hart likened his role in mediating between Qing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to riding a horse: "When riding a horse, you cannot sit still if you turn east or west, I just mediate between the two sides."[49] Over the following decades, the dilemma for Hart between adopting a pragmatic approach and a dogmatic one, rooted solely in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terms, would resurface in regions where the Qing empire asserted sovereignty, including Vietnam and Burma.[50] The Taiwan crisis, thus, marks one of the first instances where this contradiction between Hart's advocacy for Western-style diplomacy by the Qing state and the dangers of jeopardising Qing territorial integrity not rooted in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s comes to the surface.

That is not to diminish, however, other reasons why Hart was unwilling to risk the Qing empire losing Taiwan. Hart was concerned that a conflict with Japan

---

[46] Robert Eskildsen, *Transforming Empire in Japan and East Asia: The Taiwan Expedition and the Birth of Japanese Imperialism*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 253.

[47] October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52, QUBSC, MS 15/1/19.

[48] October 16, 1874, in Hart, "Diary Vol. 20," p. 8, QUBSC, MS 15/1/20.

[49] Conghua Xu and Zhuohe Sheng, "Shi Xi Hede de 'Qima' Lilun: Yi Gengzi Peikuan Tanpan Weili [An Analysis of Hart's 'Horseback Riding' Theory: A Case Study of the Boxer Indemnity Negotiations]," pp. 101-110.

[50] For Hart's role during the Sino-French War in Vietnam see: Zhiyong Zhang, *Hede Yu Wanqing Zhong-Ying Waijiao* [Hart and Late Qing China in British Diplomacy], pp. 135-167;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Cambridge, Mas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could have significant consequences for both himself and the British interests he also prioritised in China. His career depended on the maintenance of Qing rule in China, and in case of a humiliating defeat by Japan, the ensuing fate of his masters looked grim.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were more or less worried for the same reasons about the repercussions of a Sino-Japanese clash. As British minister to China, Sir Thomas Wade once noted to British Consul to Shanghai, Walter H. Medhurst, the real threat for British interests was an "insurrection" that could spread "all over the country" if Japan crushed the Qing: "this consideration makes it as much our interest as theirs that [the Qing] should maintain a calmer front."[51] Victorious China could also be a problem for Wade. A boost to the morale of the Qing was expected to raise anti-foreign feelings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We [should] protect ourselves," he wrote on September 16, 1874 to Lord Tenterden in London, "whether our interests are jeopardised by a foreign enemy, by Chinese brigade, or by treaty-breaking officials."[52] For the above reasons, Wade thought useful to alarm both Prince Gong and Yanagihara that "for the greater security" of British interests, he had already "telegraphed home to recommend that [the British] squadron in these seas should be reinforced."[53]

For those familiar with Hart's role in China,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Hart's fears overlapped with those of the British. The essence of Britain's China policy during the late 19th century was to support the Qing dynasty to stay in power and maintain British trade in a leading position in China.[54] Between 1874 and 1875, there are long passages in Hart's diaries that illustrate his endeavours to bolster Sino-British relations. For example, on June 1, 1875, he recorded a meeting he had with several Qing officials at the Zongli Yamen, during which he stated the following:

> I don't say England loves you, or you England, but past events could have proved to you England does not – want to take any of your territory and events have shown you England wished to help your Govt. to keep up; but, over and above this, your interests are the same – it is for your interest that England and not Russia should have India, and it is England's interest that Russia should not get a footing in China. Well: why not make a friend of England?[55]

---

51 Sir Thomas Wade to Walter Henry Medhurst, September 6, 1874, FO-17-675.

52 Sir Thomas Wade to Lord Tenterden, September 16, 1874, FO-17-675.

53 Sir Thomas Wade to Lord Derby, September 16, 1874, FO-17-675.

54 Gregory A. Barton, *Informal Empire and the Rise of One World Cultur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 119-143.

55 June 1, 1876, in Hart, "Diary Vol. 21," p. 83, QUBSC, MS 15/1/21.

Hart had been alarmed by the geopolitical developments close to China's frontiers this period: in 1874, the French established their protectorate in Vietnam while Russia showed territorial ambitions in Xinjiang.[56] Hart thus suspected that rival to Britain powers wanted a Sino-Japanese war that would keep the Qing distracted. For this reason, he often kept Wade aware of the discussions between Qing statesmen and representatives of other powers about the Taiwan crisis: for example, in August 1874, he shared with Wade that Russia, Britain's main rival in central Asia, was trying to rile up the Zongli Yamen to go to war with Japan.[57] With the Qing distracted eastwards, he figured that the Russians would attempt to extend their influence to the west of the empire, where Britain had also set its sights on around that period.[58]

Despite sharing the same geopolitical concerns with Hart, Wade had a much different approach to the legal question over Taiwan's status: in his discussions with the Zongli Yamen ministers, Wade once suggested that Taiwan's status had to be decided among Western powers on the grounds of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59] Wade generally dismissed the notion that non-Westerners could use an exclusively Western legal instrument such as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Only a few years later, Wade would assert in the presence Guo Songtao that Qing officials had no right to quote "the laws of Foreign countries," including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60] Wade's logic shows the utility that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had for Westerners at the time: it could be used as an instrument to legitimise the Western-

---

56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rench protectorate in Vietnam see: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pp. 31-34; For Russo-British politics in Western China see: V. G. Kiernan, "Kashghar and the Politics of Central Asia, 1868-1878," *The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 (London) 11: 3 (1955), pp. 317-342. About Russia's interest in Xinjiang, see also: Michael Share, "The Russian Civil War in Chinese Turkestan (Xinjiang), 1918-1921: A Little Known and Explored Front," *Europe-Asia Studies* (Abingdon) 62: 3 (May 2010), pp. 389-420.

57 August 16,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176, QUBSC, MS 15/1/19. Similar discussion found in Hart's diaries on August 18 and August 27, 1874 (p. 177 and p. 192 accordingly) in the same volume.

58 In the following years, the Ili crisis would bring to the surface more clearly the interplay among Russian, Qing and British interests in that region. See Immanuel C. Y. Hsü, *The Ili Crisis: A Study of Sino-Russian Diplomacy, 1871-188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Jin Noda, "Reconsidering the Ili Crisis: The Ili Region under Russian Rule (1871-1881)," in Mitsuko Watanabe and Junpei Kubota, eds., *Reconceptualizing 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entral Asia: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the Future* (Kyot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umanity and Nature, 2010), pp. 163-195.

59 October 7,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45, QUBSC, MS 15/1/19. Also see: "Mr Wade. Volume 5," November 1874, FO-17-676.

60 Guo Songtao to Earl of Derby, November 27, 1877, FO-17-801.

centric framework that non-Western governments had been forced to operate in, and by doing so to legitimise the Western oppression of non-Western states.[61]

Hart was certainly not against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Qing government in Western institutions, even on Western terms. But in this case, such a development would only undermine Qing interests and after all the Japanese seemed to be willing to drop the question of imperial ownership. Accordingly, on October 14, 1874, Hart stressed to the Zongli Yamen that "China cannot submit the question 'Is [Taiwan] Chinese?' to arbitration."[62] "From explanation I had got hold of," he told Yamen minister Chenglin, "[the Japanese] would willingly retire if they would be helped down without loss of face."[63] In this regard, he argued, instead of focusing on the question of "who is [Taiwan]?," the Qing should ask the Japanese "on what terms" would they withdraw from the island.[64] This would manifest, according to Hart, that the Qing had at least done "their utmost to prevent war," and even if foreign arbitration was ultimately sought, "foreign countries" would also recognise that it was only Japan, which persisted "in forcing a quarrel with China."[65]

Hart's approach, in contrast to Wade's, demonstrates that despite his commitment to assisting Britain in maintaining its leading position in China, his stance differed from that of British authorities. He was more cautious about the potentially detrimental consequences of granting foreign powers the authority to make decisions regarding Qing policy. As he once stated to Wade during a dinner they shared a year later, it was his belief that it was preferable for Britain to leave China "alone" so that the "fruit... would be stronger and better than the forced results of" dictating Qing policies.[66] This aspect of Hart's approach emphasises his

---

61 For similar discussions on China and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see Phil C. W. Chan, "China's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since the Opium War,"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27: 4 (December 2014), p. 860; Xiaoshi Zhang,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Legal Narrative Concerning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Seeking China's Intellectual Conne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The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 (Leiden) 4: 1 (April 2018), pp. 1-21. For a broader discussion on legal imperialism in the non-Western world, see Turan Kayaoğlu, *Legal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Japan, the Ottoman Empire, and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Reprint edition); Richard S. Horowitz, "International Law and Stat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Siam, and the Ottoman Empire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Honolulu) 15: 4 (December 2004), pp. 445-486.

62 October 7,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45, QUBSC, MS 15/1/19.

63 October 14,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p. 257-259, QUBSC, MS 15/1/19.

64 October 14,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p. 257-259, QUBSC, MS 15/1/19.

65 October 14,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p. 257-259, QUBSC, MS 15/1/19.

66 November 21, 1874, in Hart, "Diary Vol. 20," p. 65, QUBSC, MS 15/1/20.

deviation from Britain's China policy, which is a dimension not sufficiently stressed in studies of Hart's role in Sino-British relations in this period.

Wade's proposal for arbitration ultimately fell through, as both Qing and Japanese authorities rejected it.[67] Consequently, the settlement of the war indemnity broke the deadlock, with the two sides reaching an agreement in the following weeks. Hart thought that his successful arrangement with LeGendre would have highlighted to his masters his utility and strengthened his status within the Qing administration. On October 17, 1874, Hart cheerfully noted in his journal that "they are liking to take my advice and make more use of me in the future."[68]

The Qing rulers, however, chose to keep Hart at an arm's length. A notable example of this occurred during the negotiations about the indemnity the Qing would pay Japan. After a few weeks of negotiations, Hart asked Chonghou to review the terms the two sides were about to agree on. To Hart's surprise though, Chonghou declined to show him the document. That day, he wrote in his diary:

> I must say I felt awfully savage at this: for I have been doing so much to help them in this affair and they have been so ready to ask my aid and opinion when in difficulty that to be then thrown over when they are "getting out of the wood" […] is disgusting. […] I must confess as I came home I […] thought of the good a whipping would do China.[69]

Hart's treatment by Chonghou unveils a great deal about Qing engagement with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ime. Emily Cheung and Maranatha Fung have previously argued that the Qing never intended to internalise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but only to use it as "a sword to fight against the Westerners in times of coercion."[70] In that respect, Hart came in handy to the Qing, for he was eager to deal with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questions that the Qing rulers had neither interest nor familiarity in dealing with themselves. At the same time, while the Qing were for the most part happy enough to remain unfamiliar with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s, their indifference made Hart's influence in Sino-foreign relations stronger.

---

67 "Mr Wade. Volume 5," November 1874, FO-17-676.

68 October 17, 1874, in Hart, "Diary Vol.20," p. 13, QUBSC, MS 15/1/20.

69 October 28, 1874, in Hart, "Diary Vol. 20," pp. 35-36, QUBSC, MS 15/1/20.

70 Emily Cheung and Maranatha Fung, "The Hazards of Translating Wheaton'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o Chinese," in Anthony Carty and Janne Nijman, eds., *Moral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Rulers: European and Chinese Origins of a Rule of Law as Justice for World Order*, p. 331.

By the end of 1874, Japan had withdrawn its troops from Taiwan for an indemnity of half a million Kuping taels. According to LeGendre's letters to Okuma Shigenobu, Hart claimed that it was thanks to his persistent appeals that the Qing officials agreed to "include money considerations among those which [formed] the basis of a settlement."[71] It would ultimately take two more decades for Taiwan to become a part of the Japanese empire. And in comparison to the detrimental effects that the 1895 Sino-Japanese War had on the Qing rulers, the Taiwan crisis of 1874 resulted in relatively minor losses for them.

Hart certainly deserves credit for the outcome of this dispute. As demonstrated, his proposal to set aside the issue of ownership facilitated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two sides and paved the way for a peace agreement. Nevertheless, Qing officials were cautious about granting Hart excessive influence over diplomatic matters. The following section demonstrates that amid this crisis, Hart also sought to influence developments within the Qing military. However, his influence was similarly curtailed, reflecting concerns about his growing status within the Qing administration.

## 3. A Strong Military to Protect Qing Interests

During the Taiwan crisis, Japan's aggression stirred up debates within the Qing administration about the empire's naval defences, with influential government officials Li Hongzhang and Shen Baozhen pushing for major reforms.[72] As a result of their pressure, in May 1874, the throne placed Shen Baozhen in charge of diplomatic and military affairs in Taiwan and was additionally granted permission to purchase ironclads, torpedoes, ammunitions and negotiate loans with foreign banks to finance these investments.[73] Hart saw the announced reforms as an opportunity to promote his own ideas about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Qing navy. This section focuses on Hart's attempt to assert a leading role in Qing naval

---

71 Charles W. LeGendre to Okuma Shigenobu, October 23, 1874, LeGendre Papers, Library of Congress.

72 David Pong, *Shen Pao-chen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299-314. See also: Immanuel C. Y. Hsü, "The Great Policy Debate in China, 1874: Maritime Defense vs. Frontier Defen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Cambridge) 25 (1964-1965), pp. 212-228; Kwang-ching Liu, "Li Hung-chang in Chihli: The Emergence of a Policy, 1870-1875,"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New York) 24: 1/2 (October 1990), pp. 70-109.

73 Chih-hui Tsai, "Robert Har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Late Qing Bureaucracy," p. 175.

reforms and the antagonistic relationship he developed with Shen Baozhen as a result of his meddling with the restructure of the Qing navy.

Chi-hui Tsai's study of Hart's failed attempts to take control of the Qing navy highlights the mistrust of Qing reformers towards Hart.[74] More characteristically, when the throne nominated Hart in 1879 to be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the Qing Navy, reformers affiliated with Li Hongzhang strongly opposed his candidacy. They argued that Hart, a foreigner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then become too powerful. The controversy ultimately ended Hart's naval ambitions. In the 1880s, Hart himself noted in his diaries that besides running the CIMC he did not "expect other things to be sent into [his] hands."[75] Tsai's study lays the groundwork upon which this article builds its argument on Hart and his relationship with Qing reformers. Tsai, however, tells this story primarily from Qing point of view; this section brings to the surface Hart's perspective on this antagonistic relationship.

Hart believed that Japan's rapid emergence as a naval power in East Asia necessitated the likewise rapid upgrading of Qing naval defences. When the 1874 naval reforms were announced, Hart initially applauded them as "the first fruit of the Jap[anese] doings."[76] However, he had strong reservations regarding the ability of those entrusted by the throne to carry out these reforms. Especially regarding the loans the Qing would get to acquire Western military technology, Hart held that Qing administrators were not in a position to use the borrowed money "wisely, economically and productively."[77] The target of his criticism was primarily Shen Baozhen,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negotiating the loans, but also Li Hongzhang, the mastermind behind these reforms. Once, during a meeting with minister Chonghou at the Zongli Yamen, Hart decided not to hold back and openly criticised the "ruinous terms" Shen Baozhen was going in for loans and Li Hongzhang for purchasing weapons.[78] It was then that Chonghou asked Hart whether the latter could instead use Customs revenue to pay off these loans.

The proposal enthused Hart, who saw bigger opportunities opening up for him: if he could secure the financing of naval reforms, why not have a say on how

---

74 See specifically chapter 5 on Tsai. Kuang Zhaojiang makes a similar to Tsai's argument in Zhaojiang Kuang, "Juwai Pangguan De Kunhuo: Hede 'Pangguan San Lun' Duhou [Perplexities of an Outsider: Reflections on Hart's Three Observations from a Bystander's Perspective]," pp. 1-22.

75 June 13, 1884, in Hart, "Diary Vol. 29," p. 155, QUBSC, MS 15/1/29.

76 July 2,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116, QUBSC, MS 15/1/19.

77 Hart to Campbell, November 21, 1874, no. 117, in *The I.G. in Peking, Vol. I*, p. 184.

78 July 27,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153, QUBSC, MS 15/1/19.

these funds should be directed? For this reason, on August 13, 1874, Hart began working on a memo propos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ministry] called the Hai-Fang Yamen for coast defences."[79]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the proposed ministry was to coordinate the authorities of all Qing "maritime and riverine provinces" for the defence of the empire's coastline.[80] Each province was expected to have "a special force" of five to ten thousand armed men in naval stations, with "an ironclad, 4 corvettes, 1 dispatch boat, and 4 gunboats on each, and a flying squadron of the same strength: each province to have a transport capable of putting 2,000 men on board."[81]

Hart perhaps knew that these numbers were overly ambitious – "50 ships and 40,000 men" in total – but his long-term objective was to make the Qing "the 'strong man around' " and rival empires "careful not to go to war for little things."[82] Hart understood that without the backing of a strong military, empires could not get far in the realpolitik arena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His determination to make the military strong enough so that the Qing could not be easily bullied around by rival powers shows that Hart had a genuine interest in protecting Qing sovereignty. This contradicts studies of Hart, which somewhat simplistically portray him as a mere agent of British imperialism in China.[83]

Hart finally presented his project on August 19, 1874 before Zongli Yamen ministers Mao Changxi, Dong Xun, and Shen Baozhen, who was also present. The latter, according to Hart's recollection in his diary, manifested his dissatisfaction as soon as he was handed a copy: he "twined over the pages quickly (as if he had read it before)" and maintained to Hart that he had, in fact, already thought out a similar plan himself, but could not get a hearing for it at the Qing court.[84] The main obstacle, Shen Baozhen continued, was that the overall lack of coordination across the Qing administration made difficult getting all heads of maritime and riverine provinces behind a unified coastal defence system.[85] This was, indeed, a legitimate argument and one that often has been highlighted in late Qing history

---

79 Hai-Fang Yamen in Chinese literally translates as "Ministry for Coastal Defence." August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p. 172-173, QUBSC, MS 15/1/19.

80 August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p. 172-173, QUBSC, MS 15/1/19.

81 August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p. 172-173, QUBSC, MS 15/1/19.

82 September 11,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14, QUBSC, MS 15/1/19; August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p. 172-173, QUBSC, MS 15/1/19.

83 Shiqi Chen, *Zhongguo Jindai Haiguan Shi* [History of China's Modern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84 August 19,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178, QUBSC, MS 15/1/19.

85 August 19,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178, QUBSC, MS 15/1/19.

scholarship.[86]

Shen Baozhen, however, reacted this way for he just wanted to shut down Hart's naval ambitions. A decade later, Hart would explicitly admit this in his diary: "Some years ago, when I moved for the Hai Fang, Shen [Baozhen] […] reported against it: said I was the most powerful official in China sought not be made more powerful etc etc."[87] Again, this corroborates what Tsai has argued and that is that Hart never managed to secure "the unqualified support of leading Chinese reformers."[88] "I feel 'down in the mouth' and suppose I have again cast 'pearls before swine,' " Hart wrote in his diary after the meeting.[89]

Indeed, Hart would not manage to capitalise on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Qing navy to the extent he initially thought he could. That is not to say, however, that his Hai-Fang memo was dismissed altogether by the Qing. On February 8, 1875, Hart recognised a watered-down version of it in newspaper articles about a general restructuring of the Qing coastal defences that was reportedly under way. According to the reports, the plan was for each maritime province to have two steamers of the state-owned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that could be used for trade in times of peace, and in times of war for military purposes.[90] This, in addition to information he collected that the Qing were also planning to use "the very places" he had "advised the Yamen to secure" for naval harbour and for ironclads made him, once again, upset about the administrative barriers the Qing placed around him.[91] "The Yamen is *taking* my advice *largely* – but it is passing it on *piecemeal* to others to give effect to: they are incurable!" he wrote to his agent in London, James Duncan Campbell, two days after he read the newspaper

---

86 Richard S. Horowitz, "Beyond the Marble Boa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Military, 1850-1911," in David A. Graff and Robin Higham, eds., *A Military History of China*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2); Edward Allen McCord, *The Power of the Gu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8-46; Benjamin A. Elman, "Naval Warfare and the Refraction of China's Self-Strengthening Reforms into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Failure, 1865-1895," *Modern Asian Studies* 38: 2 (May 2004), pp. 283-326; Thomas L. Kennedy, *The Arms of Kiangnan: Modernization in the Chinese Ordnance Industry, 1860-1895*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78). Hart's letters to Campbell around the Sino-French War (1883-1885) also manifest his frustration about the lack of coordination among Qing administrators. See Hart to Campbell, June 27, 1883, no. 423, in *The I.G. in Peking, Vol. I*, p. 473.

87 June 13, 1884, in Hart, "Diary Vol. 29," p. 155, QUBSC, MS 15/1/29.

88 Chih-hui Tsai, "Robert Har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Late Qing Bureaucracy," p. 193.

89 August 19,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178, QUBSC, MS 15/1/19.

90 February 8, 1875, in Hart, "Diary Vol. 20," pp. 188-189, QUBSC, MS 15/1/20.

91 February 8, 1875, in Hart, "Diary Vol. 20," pp. 188-189, QUBSC, MS 15/1/20.

reports.[92]

Hart never managed to break down those barriers in naval affairs, albeit he continued creating other avenues to expand his influence. In the case of Taiwan, Hart, through the CIMC,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colonisation project initiat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once the Japanese troops withdrew from the island. The following section illustrates Hart's involvement in the Qing campaign in Taiwan and how the CIMC's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contributed to the consolidation of Qing authority on the island.

## 4. Colonis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March 4, 1875, the official mouthpiece of the Qing regime, *The Peking Gazette*, reported that Shen Baozhen memorialised the throne about "the removal of the restriction on colonization" in Taiwan.[93] The campaign, titled "Opening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Savages," reflected the intention of the Qing government to extend its jurisdictional authority beyond the "savage border."[94] To that end, Qing military forces were sent to subjugate all previously unassimilated groups of indigenous people, restrictions to travel beyond the "savage border" were lifted and Chinese farmers from the mainland were encouraged to settle in Taiwan.[95] This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a period when, in Robert Bickers' words, "all the resources" of the Qing state "were brought to bear on the island" so as to

---

92 Hart to Campbell, February 10, 1875, no. 119, in *The I.G. in Peking, Vol. I*, p. 187.

93 *Translation of the Peking Gazette for 1875* (Shanghai: Reprinted from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1876), pp. 29-30. American English spelling for "colonization" as employed by Hart in the original text.

94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pp. 209-236; Paul D. Barclay, *Outcasts of Empire: Japan's Rule on Taiwan's "Savage Border," 1874-1945*, p. 122.

95 For old and new studies of Taiwan's natural resources, see: James Wheeler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 Co.; Yokohama Etc. Kelly & Walsh, Ld., 1903, Reprint edition); Ronald C. Po, "The Camphor War of 1868: Anglo-Chinese Relations and Imperial Realignments within East Asia,"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Harlow) 135: 577 (December 2020), pp. 1461-1487; Toulouse Antonin Roy, "War in the Camphor Zone: Indigenous Resistance to Colonial Capitalism in Upland Taiwan, 1895-1915," *Japan Forum* (Oxford) 34: 3 (May 2022), pp. 333-354.

leave no doubt to foreign powers that Taiwan was part of the Qing empire.[96]

Hart was involved in this campaign from early on. A few days after Okubo's arrival in Beijing, Hart described in his diary a meeting he had at the Zongli Yamen during which he advised Qing officials how to deal with the aborigines in Taiwan if war with Japan was avoided. The meeting looked more like a lecture: Hart analysed British colonial practices with "the Maories in New Zealand" and "the natives of Australia;" meanwhile, Qing officials "took notes" with their "pen and ink."[97] Hart's suggestion to the Qing was to "bring the aborigines [of Taiwan] to terms" and "then push on the work begun by the Japs," meaning to complete the colonisation of Taiwan's aboriginal lands.[98]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records of Hart's assistant Edward McKean, Hart additionally stressed to his audience that "the Chinese troops [should] occupy the Japanese positions precisely as the Japanese had done."[99]

Hart's "lecture" at the Zongli Yamen offers a prime example of his paternalistic approach to Qing engagement with the West. It is largely known that Hart throughout his career sought to reform the Qing state upon Western standards. What is less known though is that this also included "teaching" the Qing how to colonise like Western states or even non-Western states, like Japan, with favourable attitudes towards the West. Hart's paternalism worked in tandem with his pragmatism. His paternalistic attitude stemmed from his perception of his role in China being, inter alia, to teach the Qing how to use Western methods to achieve equal status to Western governments. On the other hand, his pragmatism was supposed to keep the Qing out of trouble while they familiarised themselves with Western methods. As shown in this article, Hart was pragmatic in his negotiations with Japan's officials, but he also used Japan's colonisation of Taiwan as teaching material for his lectures at the Zongli Yamen.

Hart's role to the colonis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was not limited to giving lectures at the Zongli Yamen. He also offered concrete support to Shen Baozhen's campaign. Already since the 1860s, Hart was in discussions with Shen Baozhen about developing a modern mining plant in Keelung.[100] The land around

---

96 Robert Bickers, *The Scramble for China: Foreign Devils in the Qing Empire, 1832-1914*, p. 265.

97 September 13, 1874, in Hart, "Diary Vol. 19," p. 216, QUBSC, MS 15/1/19.

98 November 1, 1874, in Hart, "Diary Vol. 20," p. 45, QUBSC, MS 15/1/20.

99 Edward McKean, November 29, 1874, in Edward McKean, "Private Memo Book," D1164/8, Public Record Office of Northern Ireland (PRONI).

100 Chih-hui Tsai, "Robert Har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Late Qing Bureaucracy," p. 171.

the Keelung River was rich in coal and Shen Baozhen wanted to establish a mining plant there in order to obtain cheap coal for his navy yard in neighbouring Fuzhou. For various reasons though, the project had been put on hold until the Sino-Japanese crisis brought Taiwan back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Qing government.[101] In the thick of his negotiations with the Japanese officials, Shen Baozhen received instructions from Beijing to set in motion his plan for a mining plant in Keelung.[102] Shortly thereafter, Shen Baozhen contacted Hart and asked him to find an experienced European engineer and bring him in Keelung to work the mines.[103] Hart in turn contacted Campbell and asked him to find an English engineer as quickly as he could before "the Chinese … change[d] their minds."[104] "Strike quickly, while the iron is hot," he characteristically wrote to Campbell.[105]

The opening of the Keelung mines was one out of the many projects that Hart supervised during this period. The same year, Hart launched the Customs meteorological service, an ambitious project of his which aimed at bringing together the authorities "of Eastern Siberia, Hong Kong, Manila, Saigon, Singapore and Java –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at Nagasaki and Yokohama, and the Siamese authorities at Bankok [sic]" for the purpose of exchanging information about weather conditions in South and East Asia.[106] At the same time, the Marine Department of the CIMC was also developing a network of lighthous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another crucial project for the improvement of maritime safety in China.

---

101 James Wheeler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 p. 210.

102 David Tyzack, the mining engineer that was ultimately hir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has discussed in length his experiences as the supervisor of the Keelung Mines in his paper "Notes on the Coal-Fields and Coal-Mining Operations in North Formosa (China)." The paper was presented in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North of England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on December 13, 1884. See *North of England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Vol. 34: Transactions, 1884-1885.

103 David Tyzack, "Notes on the Coal-Fields and Coal-Mining Operations in North Formosa (China)," in *North of England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Vol. 34: Transactions, 1884-1885.

104 By "us," Hart meant the CIMC. Hart to Campbell, October 2, 1874, no. 115, in *The I.G. in Peking, Vol. I*, p. 182.

105 Hart to Campbell, October 2, 1874, no. 115.

106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to Sir Thomas Wade, May 31, 1873, FO-17-655. For studies on Hart's meteorological service, see Robert Bickers, " 'Throwing Light on Natural Laws': Meteorology on the China Coast, 1869-1912," in Robert Bickers and Isabella Jackson, eds., *Treaty Ports in Modern China: Law, Land and Power*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6), pp. 180-201; CF Ladds and RA Bickers, *The Meteorological Work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1869-1947* (Exeter: Meteorological Office, Hadley Centre, ACRE team, 2008).

There was a symbolic value behind these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s: as Hans van de Ven and Robert Bickers point out the Qing government used the lighthouses the CIMC erected as "markers to indicate the territory it claimed."[107] Likewise, right after the Japanese withdrew from Taiwan, the Qing government asked Hart to send his engineers to Cape Eluanbi, Taiwan's southernmost point, to examine possible locations for the erection of a lighthouse. This idea had been originally proposed by LeGendre in 1867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Rover* incident.[108] *The China Mail*, an English-language newspaper published in Hong Kong, reported in August 1867 that "a light" was expected to "be burning there in January 1869" but same as with the Keelung mines, the works kept being postponed.[109]

According to Hart's diaries, once he received the orders from the Zongli Yamen, he instructed his assistant Edward McKean to travel immediately to Taiwan and "fix on a site for a *lighthouse*."[110] While McKean was on his way to Taiwan, Hart telegraphed Campbell to bring "two smart lighthouse mechanics" to China "speedily."[111] The lighthouse was finally erected in Cape Eluanbi in the early 1880s.

The opening of the Keelung mines and the erection of the lighthouse in Cape Eluanbi vividly showcase how instrumental Hart and the CIMC were to the materialisation of Qing colonial policy in aboriginal Taiwan. Sundhya Pahuja in her study of the displacement of non-Hindu people by the Indian state frames development as a "series of technologies, forms and institutions, which authorise the spatial movement of a European international law."[112] Ultimately, the engineers that Hart sent from Europe to Keelung and Cape Eluanbi not only diffused Western technology to Taiwan but also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following months, new roads were constructed, Qing administrative units were set up "so as

---

107 Hans J. Van de Ven, *Breaking with the Past: Th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and the Global Origins of Modernity in China*, p. 119; Robert Bickers, *The Scramble for China: Foreign Devils in the Qing Empire, 1832-1914*, p. 270.

108 "Shen Baozhen to Zuo Zongtang," in Baozhen Shen, *Shen Wensu gong du* [Official Documents of Shen Baozhen], ed., Haiquan Lin (Fuzhou: Fujian renmin chubanshe, 2008), Vol. II, pp. 52-53.

109 "Lighthouses on the Coast of China," unnumbered excerpt from *China Mail*, August 13, 1867, found in Hart, "Diary Vol. 9," QUBSC, MS 15/1/9.

110 November 1, 1874, in Hart, "Diary Vol. 20," p. 45, QUBSC, MS 15/1/20.

111 Hart to Campbell, September 25,1874, no. 50, Sir Robert Hart and James Duncan Campbell, "Telegraphs," in Xiafei Chen and Rongfang Han, eds., *Archives of China's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onfidential, Correspondence between Robert Hart and James Duncan Campbell, 1874-1907*, Vol. 4, p. 1017.

112 Sundhya Pahuja, "Laws of Encounter: A Jurisdictional Account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1: 1 (September 2013), p. 93.

to leave no room for doubt that [Taiwan] was irrefutably part of the Qing domain."[113] This was to finalise the colonisation of the island. As Hart recorded in his diary on the day he first learned about the launch of the colonisation campaign: "I suppose this is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 the development of Formosa's resources."[114] The Taiwan crisis, however, was only a precursor to later Sino-foreign disputes over regions claimed by the Qing state as their sovereignty, even though they were not administered by the Qing.

## 5. Conclusion

In tracing the contours of Robert Hart's involvement during the Taiwan crisis of 1874, this article underscores how his approach to China's early engagement with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encapsulated a nuanced interplay between pragmatism and paternalism. Responding to Japan's assertion that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invalidated Qing sovereignty over half of Taiwan, Hart's pragmatic stance emerged as a strategic response. Recognising the limitations of proving Qing authority through Western legal paradigms, Hart advised against engaging in legal debates with Japanese diplomats. This tactic proved efficacious as both sides negotiated a settlement, eschewing the need to formally resolve Taiwan's status. Japan ultimately withdrew its forces from the island, preserving Taiwan within the Qing realm until 1895.

Hart's paternalistic inclinations found expression in his role in post-1874 Qing policy towards Taiwan. Operating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olonial practice seen in non-Western regions, he endeavoured to mold the colonisation of Taiwan's indigenous population. This article unveils his lectures to Qing authorities, shaping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as tools of colonisation. Between 1874 and 1881, the CIMC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so-called "development projects" that the Qing state employed to assert control over Taiwan's indigenous inhabitants, thereby projecting Qing territorial claim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

113 Lung-chih Chang,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9; Robert Bickers, *The Scramble for China: Foreign Devils in the Qing Empire, 1832-1914*, p. 265.

114 February 17, 1875, in Hart, "Diary Vol. 20," p. 198, QUBSC, MS 15/1/20.

In the broader context of China's modernisation during this epoch, the article also brings to light the nuanced dynamics between Hart and Qing reformers. As demonstrated, Hart's foray into Qing naval affairs revealed a cautious resistance among reformers to concede excessive power to him, opting instead to keep him at a distance – a stance that somewhat thwarted Hart's aspirations. This article further elucidates the complex, at times adversar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art and Qing reformers.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Hart's unique role in balancing Qing and British interests. It underscores his commitment to maintaining a delicate equilibrium by safeguarding British interests while respecting China's autonomy, which diverged from British policy at the time. Hart's cautious approach emphasised non-interference in Qing internal affairs, a dimension often overlooked in the study of his role in China. Hart's approach and the intricacies of his role on the ground reveal a nuanced yet multifaceted contribution to the Qing-British relationship during this era, enrich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cal dynamics at play.

In summation, this article offers a multifaceted exploration of Hart's contributions, highlighting the interplay of pragmatism and paternalism in his responses to the Taiwan crisis and subsequent colonial pursuits, shedding further light on a pivotal aspect of 19th-century East Asian history.

# Bibliography

*China Mail* (1867)

"Annual Report on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Foreign Nations, Made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Year Ending September 30, 1871." (1872)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Chouban Yiwu Shimo* 《籌辦夷務始末》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Tongzhi Chao 同治朝 [Tongzhi era], Vol. 95.

Edward McKean, "Private Memo Book," D1164/8, Public Record Office of Northern Ireland (PRONI).

Library of Congress, United States: Charles W. LeGendre to Okuma Shigenobu, 17 October 1874, LeGendre Papers, Library of Congress. (1830-1899) [MSS29850].

Public Record Office of Northern Ireland (PRONI): McKean Manuscripts [D1164].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Special Collections: Sir Robert Hart Collection [MS 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TNA): Foreign Office and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records from 1782 [FO-17-655, FO-17-675, FO-17-676, FO-17-801].

*Translation of the Peking Gazette for 1875*. (1876) Shanghai: Reprinted from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Baka, Anna Irene and Qi Fei

2018 "Lost in Translation in the Sino-French War in Vietnam: -- From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to Confucian Semantics: A Comparative-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French, and American Archives." In Anthony Carty and Janne Nijman, eds., *Moral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Rulers: European and Chinese Origins of a Rule of Law as Justice for World Order*, pp. 386-41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clay, Paul D.

2017 *Outcasts of Empire: Japan's Rule on Taiwan's "Savage Border," 1874-1945*.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arton, Gregory A.

2014 *Informal Empire and the Rise of One World Cultur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Bickers, Robert

2011 *The Scramble for China: Foreign Devils in the Qing Empire, 1832-1914*. London: Allen Lane.

2016 " 'Throwing Light on Natural Laws': Meteorology on the China Coast, 1869-1912." In Robert Bickers and Isabella Jackson, eds., *Treaty Ports in Modern China: Law, Land and Power*, pp. 180-201.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Bruner, Katherine F., John K. Fairbank, and Richard J. Smith (eds.)

1986 *Entering China's Service: Robert Hart's Journals, 1854-1863*. Cambridge, Mas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rrai, Maria Adele

2019 "Secularizing a Sacred Empire: Early Translations and U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Maria Adele Carrai, *Sovereignty in China: A Genealogy of a Concept since 1840*, pp. 47-8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n, Phil C. W.

2014 "China's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since the Opium War."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27(4): 859-892.

Chang, Lung-chih 張隆志

2008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aiwan Shi Yanjiu* 《臺灣史研究》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aipei) 15(4): 1-30.

Chen, Shiqi 陳詩啟

2002 *Zhongguo Jindai Haiguan Shi* 《中国近代海关史》 [History of China's Modern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Chen, Xiafei 陳霞飛 and Rongfang Han 韓榮芳 (eds.)

1990-1993 *Archives of China's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onfidential, Correspondence between Robert Hart and James Duncan Campbell, 1874-1907, Vol. 1-4*.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Cheung, Emily and Maranatha Fung

2018 "The Hazards of Translating Wheaton'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o Chinese." In Anthony Carty and Janne Nijman, eds., *Moral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Rulers: European and Chinese Origins of a Rule of Law as Justice for World Order*, pp. 316-33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dson, James Wheeler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 Co.; Yokohama Etc. Kelly & Walsh, Ld., Reprint edition.

Eastman, Lloyd E. 易勞逸

1967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Cambridge Mas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lman, Benjamin A.

2004 "Naval Warfare and the Refraction of China's Self-Strengthening Reforms into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Failure, 1865-1895." *Modern Asian Studies* (London) 38(2): 283-326.

Eskildsen, Robert

2002 "Of Civilization and Savages: The Mimetic Imperialism of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Washington) 107(2): 388-418.

2010 "An Army as Good and Efficient as Any in the World: James Wasson and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Ajia bunka kenkyu* 《アジア文化研究》 [Asian Cultural Studies] (Tokyo) 36: 45-62.

2019 *Transforming Empire in Japan and East Asia: The Taiwan Expedition and the Birth of Japanese Imperialism*.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Fairbank, John K., Katherine F. Bruner, and Elizabeth M. Matheson (eds.)

1975 *The I.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Vol. 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iskesjö, Magnus

1999 "On the 'Raw' and the 'Cooked' Barbarians of Imperial China." *Inner Asia* (Cambridge) 1(2): 139-168.

Horowitz, Richard S.

2004 "International Law and Stat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Siam, and the Ottoman Empire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Honolulu) 15(4): 445-486.

2012 "Beyond the Marble Boa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Military, 1850-1911." In David A. Graff and Robin Higham, eds., *A Military History of China*, pp. 153-174.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Hsü, Immanuel C. Y. 徐中約

1964-1965 "The Great Policy Debate in China, 1874: Maritime Defense vs. Frontier Defen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Cambridge) 25: 212-228.

1965 *The Ili Crisis: A Study of Sino-Russian Diplomacy, 1871-188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washima, Shin 川島真

2009 "China's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1900-40s." In Anthony Reid and Zheng Yangwen, eds., *Negotiating Asymmetry: China's Place in Asia*, pp. 139-158. Singapore: NUS Press.

Kayaoğlu, Turan

2014 *Legal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Japan, the Ottoman Empire, and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 edition.

Kennedy, Thomas L.

1978 *The Arms of Kiangnan: Modernization in the Chinese Ordnance Industry, 1860-1895*.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Kiernan, V. G.

1955 "Kashghar and the Politics of Central Asia, 1868-1878." *The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 (London) 11(3): 317-342.

Kuang, Zhaojiang 鄺兆江

2005 "Juwai Pangguan De Kunhuo: Hede 'Pangguan San Lun' Duhou 〈局外旁观的困惑：赫德'旁观三论'读后〉 [Perplexities of an Outsider: Reflections on Hart's Three Observations from a Bystander's Perspective]." In Xiamen daxue zhongguo haiguan shi yanjiu zhongxin, ed., *Zhongguo Haiguan Yu Zhongguo Jindai Shehui: Chen Shiqi Jiaoshou Jiu Zhi Hua Dan Zhushou Wenjí* 《中国海关与中国近代社会：陈诗启教授九秩华诞祝寿文集》 [China Customs and Modern Chinese Society: 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Chen Shiqi on His Ninetieth Birthday], pp. 1-22. Xiamen: Xiamen Daxue Chubanshe.

Ladds, CF and RA Bickers

2008 *The Meteorological Work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1869-1947*. Exeter: Meteorological Office, Hadley Centre, ACRE team.

Leung, Edwin Pak-Wah 梁伯華

1983 "The Quasi-War in East Asia: Japan's Expedition to Taiwan and the Ryūkyū Controversy." *Modern Asian Studies* (London) 17(2): 257-281.

Liu, Kwang-ching 劉廣京

1990 "Li Hung-chang in Chihli: The Emergence of a Policy, 1870-1875."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New York) 24(1/2): 70-109.

McCord, Edward Allen

1993 *The Power of the Gu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cWilliams, Wayne C.

1975 "East Meets East: The Soejima Mission to China, 1873." *Monumenta Nipponica* (Tokyo) 30(3): 237-275.

Mizuno, Norihito 水野智仁

2004 "Japan and Its East Asian Neighbors: Japan's Perception of China and Korea and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h.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Noda, Jin 野田仁

2010 "Reconsidering the Ili Crisis: The Ili Region under Russian Rule (1871-1881)." In Mitsuko Watanabe and Junpei Kubota, eds., *Reconceptualizing 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entral Asia: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the Future*, pp. 163-195. Kyot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umanity and Nature.

Orbach, Danny

2016 " 'By Not Stopping': The First Taiwan Expedition (1874) and the Roots of Japanese Military Disobedience." *The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Seattle) 42(1): 29-55.

Pahuja, Sundhya

2013 "Laws of Encounter: A Jurisdictional Account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1(1): 63-98.

Pal, Maïa

2021 *Jurisdictional Accumulation: An Early Modern History of Law, Empires and Capita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 Ronald C. 布琮任

2020 "The Camphor War of 1868: Anglo-Chinese Relations and Imperial Realignments within East Asia."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Harlow) 135(577): 1461-1487.

Pong, David 龐百騰

1994 *Shen Pao-chen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isz, Emma

2018 "An Issue of Authority Robert Hart, Gustav Detring and the Large Dragon Stamp." *Jiyou Bolan* 《集邮博览》 [Philatelic Panorama] (Beijing) 2018(8) = 371: 187-205.

Roy, Toulouse Antonin 華哲安

2022 "War in the Camphor Zone: Indigenous Resistance to Colonial Capitalism in Upland Taiwan, 1895-1915." *Japan Forum* (Oxford) 34(3): 333-354.

Share, Michael

2010 "The Russian Civil War in Chinese Turkestan (Xinjiang), 1918-1921: A Little Known and Explored Front." *Europe-Asia Studies* (Abingdon) 62(3): 389-420.

Shen, Baozhen 沈葆楨

2008 *Shen Wensu gong du* 《沈文肅公牘》 [Official documents of Shen Baozhen], ed., Haiquan Lin 林海權, Vol. II. Fuzhou: Fujian renmin chubanshe.

Smith, Richard J., John K. Fairbank, and Katherine F. Bruner (eds.)

1991 *Robert Hart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His Journals, 1863-1866*. Cambridge, Mas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uzuki, Shogo 鈴木省吾

2018 "Japan's Quest for a Place in the New World Order." In Timothy Brook, Michael van Walt van Praag, and Miek Boltjes, eds., *Sacred Mandates: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Chinggis Khan*, pp. 159-166.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eng, Emma Jinhua 鄧津華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Thomson, Sandra Caruthers

1969 "Anodyne for Expansion: Meiji Japan, the Mormons, and Charles LeGendr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Berkeley) 38(2): 129-139.

1971 "Filibustering to Formosa: General Charles LeGendre and the Japanes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Berkeley) 40(4): 442-456.

Tsai, Chih-hui

2016 "Robert Har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Late Qing Bureaucracy." Ph.D. Dissertation,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Tyzack, David

2018 "Notes on the Coal-Fields and Coal-Mining Operations in North Formosa (China)." In David Tyzack, *North of England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Vol. 34: Transactions, 1884-1885, pp. 67-82. Newcastle: A. Reid, Printing Court Buildings.

Van de Ven, Hans J. 方德萬

2014 *Breaking with the Past: Th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and the Global Origins of Modernity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Xu, Conghua 徐從花 and Zhuohe Sheng 盛卓禾

2004 "Shi Xi Hede de 'Qima' Lilun: Yi Gengzi Peikuan Tanpan Weili 〈试析赫德的'骑马'理论：以庚子赔款谈判为例〉 [An Analysis of Hart's 'Horseback Riding' Theory: A Case Study of the Boxer Indemnity Negotiations]." In Zhongguo haiguan xuehui, ed., *Hede Yu Jiu Zhongguo Haiguan Lunwen Xuan* 《赫德与旧中国海关论文选》 [Selected Essays on Hartand the Old Chinese Customs], pp. 101-110. Beijing: Zhongguo Haiguan Chubanshe.

Ye, Ruiping 葉瑞萍

2019 *The Colonis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aiwan, 1684-1945: Land Tenure, Law and Qing and Japanese Policies*.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Zhang, Xiaoshi

2018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Legal Narrative Concerning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Seeking China's Intellectual Conne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The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 (Leiden) 4(1): 1-21.

Zhang, Zhiyong 張志勇

2012 *Hede Yu Wanqing Zhong-Ying Waijiao* 《赫德与晚清中英外交》 [Hart and Late Qing China in British Diplomacy].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第 1 期，頁 45-78
民國 113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福爾摩沙是我們的：
## 羅伯特・赫德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中的角色

莫亦古

## 摘　要

這篇文章深入探討了 19 世紀跨文化外交和國際關係中的重要人物羅伯特・赫德多方面的職業生涯，他以擔任清帝國海關總稅務司而聞名。在清帝國與西方世界的複雜談判和權力動態中，赫德的務實策略為一個核心議題。本文突顯赫德在 1874 年如何介入關乎清帝國對於臺灣領土主權的危機事件，其中利用過去未曾被探討的日記，特別揭示他在危機期間每日與清朝和日本官員的討論。儘管學界已關注清朝和日本官員所抱持領土主權觀念的差異，但本文能對此提供新的見解，並彰顯赫德在應對這一外交挑戰中的關鍵角色。此外，赫德務實的影響力不僅限於外交，還擴及清朝軍事要務。他提倡改革海軍，以對抗外國勢力的擴張，且同時參與清朝在臺灣的殖民行動。

**關鍵詞**：羅伯特・赫德、赫德日記、國際公法、臺灣、清朝、日本明治時期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第 1 期，頁 79-119
民國 113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自本土萌芽：重新思考 1922 年大稻埕自由廢業事件

陳姃湲*

## 摘　要

臺灣漢人社會曾流行賣女為娼習俗，進入日本統治，更受到殖民者引進公娼制度影響，導致來自臺灣以外的婦女也出現下海賣身，包括日本婦女。直至 1920 年代，此一問題才開始受到島內外知識分子的關心。當時，除了以留日學生為首的新一代臺灣知識分子紛紛提倡婦女解放，日本廢娼運動團體也致力於擴大活動範圍到各殖民地。可惜臺灣知識分子未必真正瞭解性市場的實際狀況，討論主線仍不脫女子教育或婚姻自由；廢娼運動者從日本內地到臺灣，需要總督府的支援，導致其臺灣支部淪為官辦御用團體。如此一來，臺灣儘管出現過廢娼運動，其實際行動與成效也是微乎其微。

無論是日本內地運動者或臺灣知識分子，來自島外的廢娼運動，並未跨海為臺灣社會帶來實際成效。相對而言，同時期臺灣曾發展出另一廢娼相關的本土社會行動，則更顯實效——即 1922 年由大稻埕開展的「自廢潮」。當時在稻垣藤兵衛的宣傳下，不少娼妓們紛紛申請廢業，並且快速擴大至全臺煙花界，轟動一時。值得注意的是，其背後有臺灣土生土長的知識分子蔣渭水，從本土醞釀的人權關懷及實際支援。易言之，此股「自廢潮」與其說是外來者煽動的尋釁滋事，毋寧說是源自大稻埕新文化氛圍下，蔣渭水與稻垣藤兵衛二人交流與具體策劃的產物。更令人玩味的是，透過法院的公判審理，「自廢潮」也得以將廢娼的正當性與可行性有效滲透至臺灣社會內部。

**關鍵詞：**廢娼論、自由廢業、林歌子、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稻垣藤兵衛、蔣渭水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7 月 27 日。

一、前言
二、談廢娼，卻不談娼妓？
三、日本內地團體施以援手，卻無法跨海來臺？
四、大稻埕萌動，釀出自己的芽
五、代結論

---

## 一、前言

在今日臺灣社會，「廢娼」一詞令人聯想到的，無非就是 1997 年 7 月時任臺北市長陳水扁的支持下，臺北市議會草率廢除「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並由此引發一連串的社會討論。「廢娼」一詞意指「廢除公娼」，而由國家權力限定性買賣合法範圍，並管理及取締其運作的「公娼」，在臺灣的歷史起源則可追溯至日本殖民統治下的 1896 年。那麼，在臺灣社會運作公娼制度超過 100 年的漫長期間，是否未曾出現過對此的批評或挑戰，直到 1997 年才開始評估其廢除可能性？

可惜的是，綜觀至今學界對於臺灣婦運的歷史書寫，不易找到同時顧及戰前及戰後的著作，[1] 導致我們難以從日治時期、戰後國民黨遷臺至今的歷史發展，思考不同時期臺灣社會對於「公娼」此一外來的制度有何相關輿論，又如何形成「廢娼」的脈絡。[2] 缺乏此番歷史探究下，臺灣的婦運看似到戰後才發現「廢娼」此一

---

1 例如，被學界認為是第一本相關著作的王雅各的《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雖然書名未冠上「戰後」一詞，卻僅以 1980 年代以後的 20 年間作為臺灣婦運史的書寫範圍。王雅各，《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張毓芬之〈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也未特別註明討論時間範圍，而將討論起限於 1950-1970 年代。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學界主要以戰後作為時間斷代書寫臺灣婦運史，似乎依然持續著，包括 Helen JanYee Li, "The Women's Movements and the Gendering of Taiwanese Democracy, 1949-1999,"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10); 顧燕翎，《臺灣婦女運動：爭取性別平等的漫漫長路》（臺北：貓頭鷹出版，2020）等。

2 比起臺灣國內，似乎外文學界反而從更長的時間脈絡中，書寫臺灣婦女史。2009 年由張庭寧撰寫的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Taiwan*，其討論範圍從 1845 年一路涵蓋到 1990 年代。但「公

議題，並將它列為工作項目。[3] 然而，若將歷史場景推回到日治時期公娼制度首次在臺灣發展之際，或許才能如實掌握臺灣社會「廢娼」的萌芽及演變。

首先，從主張廢止公娼制度的社會運動史脈絡來看，「廢娼」是婦運最主要的工作項目之一，也是婦女運動書寫不可或缺的篇章。1993 年由楊翠撰寫的《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是臺灣學界第一本正面討論日治時期本土婦運的經典，雖然該書也在臺灣婦女解放四大主題之一的「婚姻」中談到當時知識分子對於買賣婚及性慾等相關議題，由此延伸當時少數以「廢娼」為題的討論，但「廢娼」不僅未列為當時婦運主要的解放目標，也沒有進一步說明是否實際形成一股社會力量。[4] 其次，從公娼制度本身之脈絡而言，雖然近年來其成為日治臺灣史研究中熱門話題之一，但截至目前仍沒有一篇論文提及廢娼的相關主張或實踐。綜合上述，既有研究成果彷彿認為公娼制度雖然一直運作始於日治時期臺灣，但社會對此的反抗勢力並未充分成熟。

將目光移至日本——亦即將公娼制度輸出臺灣的發源地，呼籲政府廢娼的社會聲浪，幾乎與相關法令的公布同時出現。當時相關輿論勃興，不僅各地匯集不少同志，其活動組織與參與人力更進一步成為日本婦運的活動根基。[5] 同時代處於殖民統治下的臺灣，如果公娼制度並未引發社會批判，或滙集出足以形成運動

---

娼」或「廢娼」議題僅出現於 1990 年代以後的篇幅中，略涉前述 1997 年臺北市廢除公娼制度過程中所引起的社會討論與影響，但未提起日治時期買賣春相關情形。Doris T. Chang,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Taiwa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9). 2008 年日本問世的《台湾女性史入門》，雖然提起戰前公娼制度引進及擴大過程，也談到其對於臺灣留下的長期影響，卻未言及當時臺灣社會對此是否有過批判或抗拒。台湾女性史入門編纂委員会編，《台湾女性史入門》（京都：人文書院，2008），頁 80-81、122-123。

3 討論戰後臺灣的「廢娼」亦有不同脈絡。以上述王雅各與張毓芬為例，前者僅在 1997 年臺北市廢娼爭議的脈絡下提起「廢娼」；相較之下，後者則將「廢娼」列為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的保護養女運動下的一項工作目標。王雅各，《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頁 136-142；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頁 159-170。

4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170-225。

5 日本也與臺灣一般，從法律上廢除公娼制度，要等到戰後。戰後美軍統治日本，駐日盟軍總司令（GHQ）於 1946 年 2 月 2 日廢棄〈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3 年內務省令第 44 號），等同在法律上廢除日本長久以來的公娼制度。但如同 1872 年明治政府宣布〈藝娼妓解放令〉（明治 5 年 10 月 2 日太政官布告第 295 號），並未真正帶來實際效果一般，此次 GHQ 廢止公娼制度因為未伴隨適當的善後措施，實際上僅產生更多社會問題。公娼制度實際上的廢除，一般認為要等到 1956 年〈賣春防止法〉（1956 年 5 月 21 日法律第 118 號）的制定與公布。市川房枝編集・解說，《日本婦人問題資料集成第 1 巻：人権》（東京：ドメス出版，1978），頁 547-763。

勢力的民間力量，背後有何具體阻力？又或者，既有研究只是在動盪的戰後史脈絡中遺忘了實際的史實？

關於有關日治時期廢娼社會動向的研究至今仍付之闕如，本文嘗試從兩個不同的面向重新評估殖民地臺灣的廢娼運動之可能與不可能：一是 1920 年代臺灣本土知識分子的思想啟蒙運動；另一是同在 1920 年代起漸漸擴大活動範圍至殖民地的日本廢娼運動團體。首先，1920 年代本土知識分子的出現與成長，一定程度上帶動了婦女解放思潮，如《臺灣民報》上就出現直接攻擊公娼問題的社論。本文分析當時臺灣知識界中的這些論述，輔以當時代對此的評價，嘗試思考此時的廢娼主張為何僅止於紙上談兵，未能為賣身婦女們帶來實際救濟。其次，本文透過 1920 年代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等日本廢娼團體幹部在臺灣演講活動的具體過程，重新思考其為何無法匯聚島內的支持，導致他們的宣傳最終沒有形成一股社會力量。

即便如此，本文的目的並非對於上述兩種以失敗告終的運動萌芽做出抨擊或反省。本文旨要釐清的是，殖民時期臺灣確實曾出現過一段曇花一現的本土廢娼行動，並且的確救濟過不少賣身婦女們——即 1922 年 6 月蔣渭水（1888-1931）及稻垣藤兵衛（？-1955）自大稻埕發起所謂的「自廢行動」。臺灣或許未能形成可謂「社會運動」的廢娼運動，但是，此一大稻埕「自廢行動」並非依賴外來思潮抑或島外團體的介入，而是出自於臺灣本土的人權關懷及實際支援，並且曾默默拯救過不少賣身婦女。本文也嘗試說明，實際令臺灣社會及民眾認識廢娼正當性與可行性的，並非上述《臺灣民報》或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等外來勢力，而是此一本土醞釀萌芽的「自廢行動」。

## 二、談廢娼，卻不談娼妓？

> 廢娼論述是日據時期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一項共同主張，也就是說，就當時臺灣婦女做為一個被殖民社會的成員而言，這項主張可以說是整個抗日運動的過程中所有臺灣知識階層彼此沒有爭議的一項主張。……基本上，

日據時期的廢娼論述，是一個歷史的事實，而不是一個意識形態的想像。[6]

1997 年臺北市廢除公娼事件所惹起的爭議持續，到了 1999 年元月，代表臺灣知識界的綜合型雜誌《當代》，推出了「青樓、娼妓、公娼、遊廓」的專集，將相關議題帶到公論平臺。此一專題也獲得眾多讀者回應，使得該刊下一期以續篇將重點進一步拉回到臺灣本土。其中，廖仁義特別關注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向社會呼籲「廢娼」的一段經驗，並將此項運動重置於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脈絡。惟令人疑慮的是，引文中特別強調「日據時期的廢娼論述，是一個歷史的事實，而不是一個意識形態的想像」，彷彿暗示著論者對於臺灣醞釀廢娼論的過程，存有不同見解。

回顧學界正面討論日治時期婦女解放運動的脈絡與發展，前述楊翠於 1993 年出刊的專書可謂為先驅。[7] 該書首先將相關「言論」的出現視同為婦女解放「運動」拉開序幕，透過爬梳《臺灣民報》上各類與婦女議題相關之討論，指出其「肯定做為婦女解放言論在問題意識上的價值，並將 1920 年代定位為戰前至今一貫的『婦女解放運動』中的第一波」。[8] 然而，楊翠將《臺灣民報》的婦女解放言論區分為婚姻、教育、經濟、參政等四大場主題，買賣春以及由此延伸之廢娼等議題，僅被納入至婚姻議題下，並未成為獨立主題。[9] 關於此一分析架構，她曾在另一篇論文中指出，「在殖民地臺灣，娼妓問題雖已具有相當程度的嚴重性，但礙於各種主客觀情景的制約，廢娼運動就遠不如日本國內昌盛，雖然從 1923 年以來島內的進步人士就不斷發表廢娼言論，從人道立場、社會進化的角度闡說廢娼理念，但均未形成大股的廢娼浪潮」，[10] 可見本書在將臺灣婦女解放論的出現與發展脈絡化、問題化後，將廢娼論定位於婚姻議題下的次要位置。

相對而言，廖仁義以「反省娼妓問題是 20 年代以臺灣文化協會為核心的啟蒙運動產物」為前提，[11] 認為 1920 年代《臺灣民報》上出現的廢娼論，為「臺

---

6 廖仁義，〈日據時期臺灣的廢娼論述〉，《當代》（臺北）138（1999 年 2 月），頁 74。
7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
8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9。
9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181-218。
10 楊翠，〈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婦女研究通訊》（臺北）32（1994 年 6 月），頁 6-9。
11 廖仁義，〈日據時期臺灣的廢娼論述〉，頁 74。

灣知識階層要求基本人權高唱入雲」的表現，在文化協會從啟蒙運動走進左翼思想的思想系譜上，重新理解該刊一系列的廢娼相關論述。詳言之，蔣渭水於 1924 年發表的〈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等文章，[12] 一開始僅止於知識階層對於娼妓現象的道德批判，但到了 1926 年，謝玉葉（1908-1968）及翁澤生（1903-1939），夫妻基於左翼思想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批判精神，分別發表〈猛醒吧！黑甜鄉裏的女青年！〉及〈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二文，[13] 使得廢娼論躍升「做為一項階級抗爭所立足的非資本主義式人權原則」之一。廖仁義也進一步指出，從日治時期臺灣的左翼思想脈絡審視之，王敏川於 1925 年發表的〈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與同年自大阪朝日新聞社論譯介的〈宜廢止公娼制度〉二文，可謂殖民時期臺灣廢娼論的高峰。由此可見，臺灣的主要左翼思想者已將廢娼論列為「弱勢者解放的總體論述中一個不可迴避的主張」，此運動定位——「廢娼即是一項女權抗爭，亦是一項階級抗爭，更是一項民族抗爭」。[14]

綜合上述，楊翠及廖仁義之所以對日治時期臺灣的廢娼論之重要性給予看似相反評價，是因為兩者將此言論置於婦女解放論與左翼思想兩種不同意識形態的

---

12 渭水，〈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臺灣民報》2: 2（1924 年 2 月 11 日），頁 11。

13 玉鵑，〈猛醒吧！黑甜鄉裏的女青年！〉，《臺灣民報》92（1926 年 2 月 14 日），頁 9；玉鵑女士，〈猛醒吧！黑甜鄉裏的女青年（續）〉，《臺灣民報》93（1926 年 2 月 21 日），頁 11-12；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臺灣民報》95（1926 年 3 月 7 日），頁 13-14；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臺灣民報》96（1926 年 3 月 14 日），頁 15-16；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7（1926 年 3 月 21 日），頁 15-16；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8（1926 年 3 月 28 日），頁 16；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9（1926 年 4 月 4 日），頁 15-16；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100（1926 年 4 月 11 日），頁 14-15。若以此思想受啟發並興起的確切系譜而言，使用「水藻」筆名的翁澤生，以及以「玉鵑」為筆名的謝玉葉的二人並非留日派。1926 年發表上述一系列評論時，二人皆就讀於上海大學。1903 年出生於臺北的翁澤生，少年時期即至廈門讀書，醉心於左翼思想，隨後進入上海大學深造。1908 年於臺北出生的謝玉葉，1925 年就讀臺北第三高女時因抗日活動遭退學，乃輾轉至上海，隔年在翁澤生的協助下轉入上海大學。不久二人就密集為《臺灣民報》撰文，從中鼓吹左翼思想，包括上述婦女解放論在內。陳翠蓮，《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2020），頁 108-109、188-192。

14 王敏川（錫舟），〈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臺灣民報》3: 3（1925 年 1 月 21 日），頁 4-6；錫舟譯，〈宜廢止公娼制度〉（大阪朝日新聞社說），《臺灣民報》3: 10（1925 年 4 月 1 日），頁 7。文化協會中，王敏川（1889-1942）、謝玉葉及翁澤生皆為左翼人士，其討論廢娼論也明顯帶有其偏向。王敏川為社會主義所傾倒的過程，參見陳芳明，《左翼臺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臺北：麥田出版，1998），頁 103-108。

發展途程上。但兩者著重的皆是日治時期以臺灣知識分子為主角的言論活動本身，以致於其能否助長、培育實際廢娼行動，抑或為賣身婦女們帶來脫離臺灣底層社會的機會，並非分析重點。值得玩味的是，日治時期賣身婦女們被知識界他者化，並不限於當代的歷史書寫，當時《臺灣民報》上的言論亦然——知識分子談廢娼論卻不談賣身婦女；主張臺灣廢止娼妓制度，然而臺灣娼妓是誰、她們究竟處於何種情況，都未被討論。

舉例而言，在廖仁義眼中將臺灣廢娼論帶到最高峰的王敏川，認為不管是公娼或私娼，皆屬「從男女道德上是不可能輕輕看過的問題」，主張「要根本上不留這娼女的存在，不但要廢止公娼，就連私娼也要廢止的」。可見其主張廢娼，仍以道德或政治理念等形而上學為出發點，而未曾考慮社會現實、賣身婦女們的個別困境。如此一來，王敏川不僅認為公娼制度是有害於社會，連同娼妓的存在本身也被視為應從社會驅除的毒害。他推斷，娼妓之所以無法根除，「雖是由於生計上貧寒所致，卻也有誤於倫理的觀念，以為入身青樓是為救親類之策，其他因沒有受過教育而慕虛榮，致了不顧及自己的人格」。足以見得，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談廢娼論，不僅未深入瞭解實際社會情形，未能將娼妓視為制度下的受害者，反而將問題歸因於賣身婦女個人的道德倫理，而非重視社經及教育資源缺乏等問題。[15]

何以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談廢娼論不談娼妓，洪郁如提供了部分線索。[16] 她在「在殖民地社會的權力結構與被其規制的臺灣女性的樣貌，不同時代到底有何變化」的問題意識下，[17] 將婦女議題予以脈絡化，並重置於當時時空環節中。在殖民統治開始將近一個世代的 1920 年代，透過解纏足與婦女教育的推動，島內已出現一批「新婦女」，受到下一代新式青年知識分子的青睞，致使他們關注的議題也自然轉移至另一個更貼近自身處境與未來出路的主題：「自由戀愛」。

不可否認的是，直接或間接刺激臺灣知識分子將婦女議題轉移到自由戀愛，

---

15 王敏川（錫舟），〈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頁 4-5。

16 洪郁如，《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書房，2001）。來自本書的引文，本文皆取自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

17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14。

最大的影響是來自母國日本。[18] 首先，由於「日本的殖民地教育政策造成臺灣人精英階層的青年世代主要以日語做為學習與書寫文章的使用語言」，新式知識分子吸收新思潮的管道偏向日文讀物。[19] 再者，臺灣新文化運動主要推動者是留日學生們，由他們所創刊的《臺灣青年》——即日後《臺灣民報》的前身，也以 1920 年的東京為出版地點。如此一來，日文成為他們接收並傳遞新思潮的最主要管道。另外，比起語言上的偏好，促使新式知識分子們憧憬「自由戀愛」的日本因素，不外是 1920 年代風靡帝都的大正文化——尤其是其中的戀愛至上主義。[20]

這批臺灣知識分子們之所以在大正文化中青睞「戀愛」此一新詞，不單純是因為他們正值適婚年齡。留學而置身東京，意味著他們能夠較自在地批判隔海相望的臺灣社會，而其中的當務之急，即是步步逼近的舊式婚姻威脅。更精確地說，與其說他們透過大正文化發現「戀愛」，並將其視為幫助臺灣走出童養媳婚等、由雙親安排婚事的具體策略，倒不如說是他們希望藉此主張結婚必須以兩個獨立成人在人格上之融合為前提，自由戀愛即是實現此一自由結婚理念的捷徑。如此一來，1920 年代《臺灣民報》看似透露這批年輕知識分子對於「自由戀愛」的嚮往，其「自由戀愛」卻實則以「結婚」為前提或目的，明顯有別於「戀愛至上主義」。[21]

耐人尋味的是，此一外來思潮的詮釋與援用過程，也促使同時期以男性知識分子為主要發展推手的臺灣婦女解放論，不可避免地陷入另一個盲點：「自由戀愛」

---

18 當時身處於殖民地社會的每位臺灣民眾，免不了受日本殖民教育的洗禮。但這些強制性的影響，並不包涵沒有被殖民當局納入至官方教育系統推動的反體制思潮。為了接受女權主義、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臺灣知識分子仍需要另覓管道及過程。對此，本文雖然主要依據當時參與此些論戰的知識分子之留學地點進行分析，但這並不意味著在不同地點受教育的臺灣知識分子間，未有溝通或交流。實施上，多虧《臺灣民報》等媒體管道，1920 年代臺灣知識分子得以互相交流、競爭與對立，無論是身處臺灣島內，抑或隻身在帝都東京——甚至還包括對岸國際化城市的上海在內，其思想啟蒙管道可謂是「多元混雜」。參見陳翠蓮，《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頁 81-110。

19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211-212。洪郁如注意到當時臺灣社會部分仍在中國文化的影響之下，但指出在新式知識分子接受新思潮此一層面而言，即使是留學中國的臺灣人，也主要靠日本輸入西方文明。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201。

20 關於大正時期由厨川白村所著《近代の恋愛観》（東京：改造社，1922），在日本社會如何引起戀愛至上主義，參見菅野聡美，《消費される恋愛論：大正知識人と性》（東京：青弓社，2001）。

21 根據楊翠，1920 年代《臺灣民報》上有關「自由戀愛」的文章多達 235 篇。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170-179。值得注意的是，其討論內容仍以婚姻或家庭作為討論範圍。洪郁如，《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頁 191。

——尤其以男性知識分子為主體的「自由戀愛」，被設定為有著解放婦女的目的。在此思維之下，婦女解放論述與其說是為了爭取婦女們自身的人權，更是為了讓婦女們擁有既自由又獨立的人格，而能配得上男性知識分子，再透過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完成臺灣社會的改革。正如彭華英所言，「承認女子的人格獨立，將其從長期被壓抑呻吟的底層解放，讓其接受必要的教育，尊重男女兩性間的自由，大大鼓吹以戀愛為基礎的自由結婚為當務之急」，[22] 無論是婦女教育或是由此達到的婦女解放，都被視為達成「自由結婚」理想的必要條件，列為實現「自由戀愛」的一系列進程。[23] 如此的主張往往忽視一名婦女從社會束縛中解放的過程有什麼具體需求，並提升其人格價值，以致婦女在婦女解放論中遭到他者化。

男性臺灣知識分子基於自我追求，將「戀愛至上主義」轉化成「自由戀愛結婚」的理念。他們將塑造的理想婦女形象包裝於其中，視婦女教育在內的婦女解放論為達成理念之手段，這足以顯示日治時期臺灣婦女解放論中，「婦女」不僅未能直接成為推手或主體，甚至未必是其直接受益者。也就是說，在男性知識分子追求各類理想的路程中，「婦女」做為一個社會群體才被發現並加以形塑。如此一來，儘管「新婦女」以接受教育而後成為戀愛對象或婚姻伴，成功勾勒出其具體形象，但現實社會另一個角落中的底層婦女們，不僅未能被正視，甚至未能被發現。考慮此時成為言論主體的臺灣知識分子，主要以離鄉背井、置身日本的留學生為主，就算有機會接觸到安部磯雄（1865-1949）、山室軍平（1872-1940）等基督教人士進行的廢娼運動，[24] 其關心仍僅止於日本內的討論。[25] 並且，他們主要位於中上階層，[26] 原本認識臺灣社會邊緣的娼妓處境機會就有限，遑論以本

---

22 彭華英，〈臺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臺灣青年》1: 2（1920 年 8 月 15 日），頁 60。

23 洪郁如，《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頁 144-146。

24 〈廢娼運動〉，《臺灣民報》12（1923 年 12 月 1 日），頁 6-7。

25 例如，僅看直接轉載自日本各大報上的社說，前後即有〈廢娼問題與警察（譯大朝社論）〉，《臺灣民報》14（1923 年 12 月 21 日），頁 7；〈吉原設賣嫖票〉（十二月一日東京日日所載），《臺灣民報》14（1923 年 12 月 21 日），頁 7；錫舟譯，〈宜廢止公娼制度〉（大阪朝日新聞社說），《臺灣民報》3: 10（1925 年 4 月 1 日），頁 7；〈婦女買賣和公娼制度（獻醜的特殊道德）〉（大阪朝日社說），《臺灣民報》72（1925 年 9 月 27 日），頁 8-9 等，可見留日青年們多麼關注日本國內廢娼運動發展動向。參見〈編輯餘話〉，《臺灣民報》11（1923 年 11 月 21 日），頁 10。

26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46;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15-131。

土社會為立足點而批判買賣春問題。

對於臺灣第一波廢娼論而言，1927 年可謂是分水嶺。首先，1927 年 8 月《臺灣民報》終於正式遷入臺灣發行，自此，該報不再詳細報導日本廢娼運動的進展，島內不少娼妓們終於取而代之實際現身於報導中。[27] 可惜的是，即便有機會認識臺灣賣身婦女們的實際情況，也未必促使論者們將過去討論的著眼點拉回到臺灣，更未能從臺灣角度讓倡導廢娼的聲浪回溫。早在半年前的同年 1 月，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左派取得主導權，為協會整體路線帶來大轉變。協會開始主張階級解放而將重心轉向農工階層，也進一步影響其婦女解放論。可惜此一左傾化的過程中，婦女解放論雖然快速遠離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等議題，[28] 但似乎未能成功找到下一個著力點。隨著時代加深左傾氛圍，在階級解放論中知識分子的關心快速集中至社會下層——尤其是農工階層，但未必包括農工婦女，[29] 更遑論是賣身婦女們。如此一來，誠如楊翠所言，雖然 1920 年代臺灣知識分子得以接觸廢娼理念，也對此表示認同，但始終未能找到「形成大股廢娼浪潮」的機會，[30] 至此，殖民地臺灣主張廢娼的言論也就畫下休止符。

然而，即使是「未形成大股浪潮」，至少如廖仁義所言，1920 年代臺灣曾出現過廢娼「言論」屬「一個歷史的事實」。相較之下，關注其實際「運動」層面的論者，則多直接斷定「日治時期臺灣未有過廢娼運動」，[31] 呈現「言論」及「運

---

27 例如，〈妓女肅清　當局的存心可怪〉，《臺灣民報》168（1927 年 8 月 7 日），第 2 版；〈私娼の檢擧　全部性病に罹つてゐるが治療機關がない〉，《臺灣民報》171（1927 年 8 月 28 日），第 10 版；〈私娼肅清呢獎勵呢？〉，《臺灣民報》169（1927 年 8 月 14 日），第 6 版；〈大甲　取締妓女無方針　有關警官威信〉，《臺灣民報》213（1928 年 6 月 17 日），第 6 版；〈媳婦に賣淫を强制　被害者は訴訟を提起す〉，《臺灣民報》222（1928 年 8 月 19 日），第 11 版；〈刑事が賣淫婦を引張り出んて散步　學生に野次られて喧嘩を賣りかける〉，《臺灣民報》272（1929 年 8 月 4 日），第 10 版。《臺灣日日新報》中買賣春相關報導主要以公娼為主，相較之下，《臺灣民報》無論是日文版或漢文版，都明顯偏向私娼問題，尤其關注其與警察取締之間的關聯。

28 洪郁如，《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頁 276-277；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259。

29 洪郁如曾指出隨著 1927 年文化協會的分裂，知識分子對於婦女問題的關懷，也「從戀愛結婚的『婦女解放』到階級解放的『婦女解放』」，但並未進一步交代農工階層的婦女們究竟如何被討論。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313-317。

30 楊翠，〈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頁 6。

31 例如，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 2：大正篇》（東京：田畑書店，1996），頁 227-228；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臺北）23（2007 年 6 月），頁 117-118；王莉雅，〈自由廢業在臺灣：以《臺南新報》

動」之間的落差。值得注意的是，後者的認定是基於與日本內地之間的比較，也進一步質疑日本內地廢娼運動的聲浪為何未能擴及並扎根於臺灣。那麼，廢娼運動在日本內地開啟並擴展的過程中，作為當時版圖一部分的臺灣是否被劃入運動範圍內？又，假設他們有意到殖民地臺灣推動相關運動，那麼讓它最終淪為不了了之的歷史脈絡又是如何？

## 三、日本內地團體施以援手，卻無法跨海來臺？

> 承擔最多社會不端正之處的娼妓，最多的時候，島內一個月就有數人自殺，可是社會卻沒有寄予太大同情，這是何故？假設女性電話接線生一年之間就有數人自殺，肯定會調查原因並祭出對策吧？由此來看，可以得知社會對娼妓的歧視有多根深蒂固了。世界性的廢娼運動和大戰後的民族自決運動同時發起。內地的救世軍和婦人矯風會奮力推動，但是這類運動在臺灣並沒有展開。[32]

民間史家竹中信子（1930-2023）的專書，從一手資料追蹤日本婦女們留在臺灣的足跡，追尋被迫來臺下海、淪為殖民地社會最底層的日本娼妓實際身影，精心織出一段臺灣底層史的面貌。她特別悲嘆，日本內地廢娼團體的援手，未能跨海觸及殖民地臺灣的日本娼妓們身上。她的書寫暗示著 1920 年代日本內地引起巨大轟動的廢娼運動，雖然延伸影響臺灣知識分子，也引起《臺灣民報》上一連串的報導與討論，但並沒有直接來臺展開相關活動，導致這些隻身來臺下海的日本婦女們，在陌生的臺灣社會裡始終為無依無靠的狀態。然而，當時臺灣位於日本帝國版圖內，日本三大廢娼運動團體的救世軍、廓清會及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皆沒有將其活動範圍限制於日本內地。相反地，無論是殖民地的朝鮮及臺灣，抑或是關東州，這三大團體在推動廢娼及其他相關事業目標時都曾向外地擴

---

為分析場域〉，《中正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集刊》（嘉義）16（2016 年 3 月），頁 57。

32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1912-192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82。

大發展。[33] 那麼，當灣生出身的竹中信子轉而從臺灣社會的立場審視廢娼運動，為何感受不到其實效，而如此哀嘆不已呢？

日本內地開展的廢娼運動，起於 1880 年群馬縣具有基督教背景的部分議員向縣會提出請願，要求縣內廢止公娼制度。圍繞著此一請願活動，縣內分裂為存娼派與廢娼派，歷經 10 年以上的攻防，1894 年 1 月群馬縣終於宣布其轄下終止公娼制度。廢娼運動雖以地方的局部性社會運動開場，但不僅最終爭取廢娼的實現，也透過漫長的攻防戰有效傳達廢娼理念至日本社會內，刺激各地基督教勢力紛紛組成支援團體，加入廢娼運動的行列，包括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及廓清會。[34] 不久後，時間就證明此次廢娼，實際上是逼迫賣身婦女們從遊廓被放逐到街上，從公娼淪為私娼。這使得廢娼團體的活動策略及可行性遇到瓶頸，全國規模的廢娼運動也由此逐漸陷入長期的低潮，直至 1920 年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成立為止。[35]

以維護世界和平為主要任務的國際聯盟，為了有效抵制婦女與兒童等弱勢群體的國際人口販賣，1921 年便制定〈禁止販賣婦女兒童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

33 舉例而言，上述日本三大廢娼運動團體中，最早自 1900 年起投入廢娼運動的救世軍，當 1923 年發生的關東大地震導致吉原遊廓——即日本內地最大規模的遊廓，將近九成的設備燒毀，他們開始快速將活動範圍擴大到朝鮮，直接派任其理事山室軍平到京城展開三個月的活動，成為朝鮮形成廢娼運動的主要起因之一。楊善英，〈関東大震災と廃娼運動：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の活動を中心に〉，《国立女性教育会館研究紀要》（埼玉）9（2005 年 8 月），頁 102-103。至於 1911 年成立的廓清會，雖然無論是其組織時期或是活動時間，都較晚於救世軍十年以上，但它不久就成長到專為廢娼運動而活動的全國性規模組織。其活動模式也有別於救世軍或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為了系統性地推動廢娼理念，廓清會將其事業分為調查部、編輯部、教育部、宣傳部及社會部等 5 個工作部門，並且特別著重實況調查及文宣活動，做為其活動基礎。其中，調查部派會員到各地進行實地調查的結果，定期發表於該會編輯部所發行的刊物《廓清》，亦包括對於外地的不少調查結果，可見其事業範圍不以日本內地為限。小倉襄二，〈「廓清会」の成立：廃娼運動史の系譜〉，《人文學》（京都）97（1967 年 7 月），頁 70-82；竹村民郎解說，《「廓清」解説・総目次・索引：1911（明治 44）年 7 月~1945（昭和 20）年 3 月》（東京：不二出版，1995），頁 7。以 1886 年創立於東京的東京婦人矯風會為前身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由於將在本文第三節中進一步交代其外地事業的具體策略，此處僅指出自 1920 年代起，該會透過設置支部的方式，嘗試建立外地的活動網絡，包括殖民地在內。楊善英，〈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と廃娼運動〉（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大学院地域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5），頁 114-115；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編集，《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百年史》（東京：ドメス出版，1986），頁 492-500。另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戰前或當代，學界討論日本廢娼運動之往外擴大，主要以滿洲及朝鮮為中心，臺灣的情形很少在其中成為其討論重點，包括竹村民郎，《廃娼運動》（東京：三元社，2011），頁 173-291。

34 藤目ゆき，《性の歴史学：公娼制度・堕胎罪体制から売春防止法・優生保護法体制へ》（東京：不二出版，1997），頁 100-110。

35 小野沢あかね，〈帝国議会開設期の廃娼運動：群馬県を中心として〉，《歴史学研究》（東京）637（1992 年 10 月），頁 1-15。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並獲得 20 餘個國家參與簽訂。至於日本，雖然已經將公娼制度的取締權委讓至地方政府，因此在國家法層次上未必與此一公約的條文牴觸，但卻遲遲不敢走下一步。經過內務省與外務省 1 年餘的協調，日本最後也簽訂此一公約，但仍保留以下二項條款：一是年齡條款，婦女從事性工作以滿 21 歲為下限；二是，朝鮮、臺灣及關東州租借地，將不受此一公約的制約。[36] 此一簽訂方式，果然引起內外輿論的強烈抨擊，但同時也提供日本國內消沉已久的廢娼勢力再次聚集的機會。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簽訂此一公約卻保留二項條款，明顯與對殖民地公娼制度不願讓步的態度有關，實是為了迴避國際勢力對殖民地公娼制度的制約。[37] 如此一來，1920 年代日本各個廢娼團體不僅由此得以從運動低谷爬起，也能把握機會將殖民地朝鮮與臺灣等外地納入其活動範圍。日本三大廢娼團體中，救世軍及廓清會對外地的活動方式，包括實地調查加深對實況的瞭解，以及派任代表性人物透過公開演講等進行宣傳，以短期外派人員等暫時性活動為主。相較之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則透過直接設立支部，先站穩腳跟，作為鞏固長期穩定活動的據點，企圖將其人際網絡植入外地。

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開拓網絡的時間點，正好落在日本政府各部門討論簽訂事宜的 1920 年代。[38] 該會設立第一個外地支部即是臺灣。1920 年 10 月該會協助已有 30 餘名會員作為根據地的臺北設立在臺第一個支部，以為嚆矢，各地紛紛開始籌備組織支部，包括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39] 下一個加入該會

---

36 小野沢あかね，《近代日本社会と公娼制度：民衆史と国際関係史の視点から》（東京：吉川弘文館，2010），頁 153-177。

37 日本帝國內不同法域適用不同從娼年齡下限，如臺灣 16 歲、朝鮮 17 歲，以及日本內地則為 18 歲。廖秀真，〈日本植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林玲子、柳田節子監修，《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東京：明石書店，1997），頁 414-428。如此一來，雖然日本帝國內任何地區的從娼年齡下限都未能符合國際聯盟公約的要求，但日本特別保留此一項目適用於國內，也促使各界注意到從娼年齡在內地及外地間明顯有落差，也間接促使日本廢娼團體進一步向外地擴大活動範圍，包括朝鮮及臺灣。

38 早川紀代，〈帝国意識の生成と展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会の場合〉，收於富坂キリスト教センター編，《女性キリスト者と戦争》（大津：行路社，2002），頁 161-169。

39 關於臺灣島內設置支部的確切時間點及其擴張趨勢，論者間看法有所落差——早者至 1919 年；晚者至 1921 年，但皆同意視之為該會第一個外地支部。詳見後述。早川紀代，〈帝国意識の生成と展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会の場合〉，頁 167；楊善英，〈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と廃娼運動〉，頁 114-115；臺北市役所社會課編，《昭和十六年版臺北市社會事業概要》（臺北：該課，1941），頁 72。

外地版圖的，則是同為殖民地的朝鮮。隔年（1921）6 月該會轉而進駐朝鮮，於平壤、京城、仁川、大邱及釜山，共設 5 個支部。[40] 向外擴張第三年的 1922 年，終於轉進關東州，5 月完成大連、奉天、撫順、旅順等地的 4 個支部，完成以日本帝國為涵蓋範圍的活動網絡。擴大的不僅是其支部版圖，根據該會編撰的百年會史，1926 年年底已累積 1 萬名會員，其中將近十分之一的會員來自外地，包括臺灣的 220 名會員。[41]

那麼，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向外地擴大勢力的行動，如何具體落實於臺灣？若如竹中信子所言，此一臺灣進駐的過程未發揮實效，那麼，其原因究竟為何？又，考慮到曾有一批臺灣知識分子們在日本接觸此一波內地廢娼運動，並深感認同，那麼，當其勢力終於擴及到臺灣時，兩者勢力在臺灣有否機會接觸或認識，藉此發展出合作或協助關係？

根據其機關刊物《婦人新報》的報導，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在臺第一個外地支部，可追溯到 1920 年 10 月。[42] 此一則報導雖然指出該會已匯集 40 餘名會員，也確認其幹部名單及辦事處地點，[43] 但其成立宗旨以及後續活動等都未說明，可見沒能引起臺灣島內的關心。該支部真正受到臺灣報界的矚目，並協助將其具體活動曝光於臺灣社會，已是同年 11 月。[44] 該會從日本內地邀請了一名重量級名人到臺灣。此人即為該會大阪支部長：林歌子（1865-1946）。

> 女史所主導的大阪支部的會員人數超過一千名多，不僅其規模凌駕東京本部好幾倍，也基於基督教思想，積極向社會推動禁酒禁煙、貞操問題及公娼廢止問題等，呼籲社會輿論的參與。……如同昨晚已有第一報，這次女

---

40 伊藤秀吉，《日本廢娼運動史》（東京：廓清會婦人矯風會廢娼聯盟，1931），頁 563；楊善英，〈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と廃娼運動〉，頁 114-115。如同臺灣內設置支部過程一般，該會進駐朝鮮過程，不同論者間按照其依據的資料有不同認知。例如，根據朝鮮當地言論報導內容，尹銀淳認為 1923 年 6 月仁川支部才是該會成立於朝鮮的第一個支部。尹銀淳，〈日帝強佔期基督教系의公娼廢止運動〉，《韓國基督教와歷史》（首爾）26（2007 年 3 月），頁 186。

41 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編集，《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百年史》，頁 492-500。另外，同年該會不僅擁有 19 個外地支部，在日本內地 47 個府縣中未設置支部的僅有 4 處而已。

42 丹下得喜，〈臺北に支部誕生す〉，《婦人新報》279（1920 年 11 月），頁 26。

43 丹下得喜，〈臺北に支部誕生す〉，頁 26。

44 〈林女史來臺矯風會事業宣傳の為め〉，《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8 日，第 2 版；〈林女史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10 日，第 2 版。

史訪臺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本島設立其支部，以利再次擴張其勢力，並加強其宣傳工作。[45]

由此可見，該會的運動項目擴及禁酒禁煙、守貞以及廢娼等，涵蓋當時基督教社會淨化運動中的各項目標，在殖民地設置支部也是為了將此類宣傳活動有效傳遞至臺灣。[46] 值得注意的是，在擴大版圖的目的下，為了代言並宣傳該會未來活動方向而來臺的林歌子，與其說是單純的基督教社會運動家，毋寧說是當時日本廢娼運動的代表性人物。林歌子 20 歲在東京當教員時即入教，並加入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東京支部。1894 年她將活動地點及重點從東京移到大阪，1899 年就任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大阪支部長一職，從此積極投入廢娼運動。例如，1909 年曾根崎新地及難波新地等遊廓遇到大火災，她為了阻止業者們重建遊廓，主導反對請願運動，不僅成功將廢娼議題重新導上檯面，亦藉此成為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實質上的領導人物。[47] 因而，雖說該會在臺灣的活動廣泛包括基督教社會淨化主義下的各項理念，但其重點仍落在廢娼運動上。

---

45 〈婦人矯風の氣を吐く可く　遙遙渡臺して來た　林歌子女史　本年が五十七歲　昨年藍綬章を賜は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10 日，第 7 版。〔按：本文日文引文皆由筆者中譯〕。

46 關於臺北支部確切的設置時間點及其過程，學者間有不同認知，亦如前述。導致此一問題的背後，亦有當時林歌子之來臺過程。1920 年 10 月成立該會臺北支部當時，擔任首屆支部長的是森澤ゑう子，但從其臺北支部的籌備、接待來自內地的重要人物，及到此後各地支部的支援，甚至還包括與東京本部之間的聯繫，背後皆有另一位幕後人物——丹下得喜子（亦出現丹下得喜、丹下トキ等異名）。丹下得喜，〈臺北に支部誕生す〉，頁 26。丹下得喜子 1871 年出生於愛知縣，1919 年以日本基督教聖公會傳教士身分渡臺，而後為日本聖公會臺北教堂擔任牧師。《戶口調查簿除戶簿（1926 年）》（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藏），第 550 冊，頁 135；《戶口調查簿寄留簿》（臺北：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藏），第 34 冊，頁 66。1920 年初臺北已有 30 餘名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的會員，她也有意臺北正式設立支部。〈基隆〔督〕教婦人矯風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3 月 24 日，第 2 版。同年 4 月她就赴橫濱參加該會第 28 回大會，直接要求林歌子來臺協助各地組織支部，也初步獲得其同意。只是等不及林歌子的來訪，臺北支部於同年 10 月提前宣布成立。但為臺灣匯集各地零散的支持人士，林歌子仍於同年 11 月來臺，並與丹下得喜子完成全島巡迴演講活動。得力於此，隔年年底該會順利組成新竹、臺南及臺中支部。丹下得喜子，〈臺北近況〉，《婦人新報》292（1922 年 1 月），頁 27-28；〈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第廿八會大會記錄〉，《婦人新報》273（1922 年 5 月），頁 18-33；〈各地消息　臺南支部〉，《婦人新報》292（1922 年 1 月），頁 27-28；〈各地消息　新竹支部〉，《婦人新報》292（1922 年 1 月），頁 27-28；提美彌代，〈各地消息　臺北支部〉，《婦人新報》292（1922 年 1 月），頁 32；〈各地通信　臺中支部〉，《婦人新報》295（1922 年 5 月），頁 32。

47 石月靜惠，《戦間期の女性運動》（大阪：東方出版，2001），頁 194-201。

林歌子曾於 1907 年為了博愛社的募款活動訪問過臺北一次，1920 年 11 月 9 日再次訪臺，配合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設立支部的目標，巡迴了臺北、新竹、臺中、北港、臺南、高雄、南投及基隆等地。[48] 直至同年 12 月 26 日為止，將近兩個月的訪問期間中，她於全臺各地先後至少發表 8 次演講，極力鼓吹包含公娼廢止在內的基督教社會淨化理念，[49] 可見該會宣傳工作策略，主要仰賴明星級人士從日本內地灌輸理念給臺灣社會。可惜目前無從得知林歌子巡迴演講的具體內容，不過至少可確認此一宣傳的主要對象。該支部設立 10 年以來，暫借臺北府前街日本聖公會教堂當作辦公室，而此教會主要以來自日本內地中上階層信徒為對象，[50] 林歌子的島內巡迴演講方式都由日本聖公會代為聯繫並安排，該會也將其聽眾鎖定為中上階層的在臺日人。[51]

林歌子巡迴島內的訪臺行程，不僅獲得總督府的特別優待，[52] 到每個演講地點都由地方官親自接待。[53] 可見該會欲將其事業範圍擴張至當時同屬日本，但也是陌生環境的臺灣，必須仰賴在臺日人的協助，其中不僅有各地基督教徒及富裕的商界人士，亦不乏總督府及地方政府的政界人士。弔詭的是作為該會救濟對象的日本娼妓們，渡海來臺孑然一身，淪落煙花；為救濟她們而渡臺的林歌子，卻下船即拿到總督府發行的優待券，還享受各界的厚待，兩造有著明顯又諷刺的對比。如此一來不禁令人質疑，對於殖民地社會而言，該會所主張的「廢娼」究竟有何實際內涵？又，是否能真正瞭解並正視臺灣社會底層的賣身婦女們的困境？

---

48 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婦人新報》280（1920 年 12 月），頁 28-30；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二）〉，《婦人新報》281（1921 年 1 月），頁 21-25。

49 事業之臺灣社長吉川精馬，〈大正九年の總勘定〉，《婦人と家庭》（臺北）2: 12（1920 年 12 月），頁 1-3；〈新竹　林歌子女史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14 日，第 4 版；〈林女史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15 日，第 5 版；〈矯風禁酒講演二十二日夕ホテル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21 日，第 7 版；〈稻江義塾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21 日，第 5 版。

50 〈婦人矯風の氣を吐く可く　遙遙渡臺して來た　林歌子女史　本年が五十七歲　昨年藍綬章を賜は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10 日，第 7 版。

51 石月靜惠，〈知識人女性の台湾訪問と台湾認識〉，《桜花学園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紀要》（愛知）8（2006 年 3 月），頁 5。她似乎在此次行程中甚少與臺灣人互動，不僅幾乎沒有聽過日文以外的語言，途中接觸過的「本島人」僅有一位醫師而已。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頁 28、30。值得注意的是，林歌子雖然途中幾乎沒有實際接觸過臺灣人，但對於臺灣人同化日本的程度表示滿意。早川紀代，〈帝国意識の生成と展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会の場合〉，頁 168。

52 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頁 29。

53 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頁 30；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二）〉，頁 24。

1921 年支部向地方政府請願首次活動的訴求，提供了檢視如何看待廢娼及娼妓議題的另一個線索。[54]

草山——即現今陽明山地區，長久以來因其溫泉水質優異、景色優美，日本統治初期即受到在臺日人的青睞，1920 年起已有不少來自官方的休閒設備興建案。設立不久，隨著草山快速成為新興休憩地，為謀生計而來到此地的「醜業婦」們，即獲得尋找適當運動對象的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臺北支部的關注。臺北廳長梅谷光貞（1880-1936）曾提議此處新設遊廓案，以有效管理這些婦女們。消息一傳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臺北支部就仿效林歌子曾在日本內地的做法，內部決議「我們必須維護臺北附近仙境草山溫泉，讓它永遠做為聖地」，[55] 並立即提出反對請願的主張，「為了讓草山成為一個既清淨又健康的遊覽地，必須設法禁止醜業婦踏上此地」。

> 北投地理位置與臺北不遠，可謂是最為交通便利的遊園地，卻因為被多數醜業婦占據，過去有秀山又有清水的靈境，現在都變成滿滿的鄭聲淫語，連白天也都有猥褻風俗，導致現在已經不適合陪同兒女前往享受娛樂。殖民地本來其風氣自由，因此容易鬆弛德操流於淫蕩，但其後果令人甚感憂慮。如果將來草山也允許醜業婦的營業，這畢竟導致此一難得的靈場，也像北投一般被俗惡的空氣污染。如此一來，本島第一個大城市臺北就難免失去其最近處的清樂之地。[56]

從該支部所發布的「廢娼」言論來看，賣身婦女與其說是她們要救濟的對象，毋寧是必須從社會根除的「醜業婦」。換言之，臺北支部以「廢娼」的口號實際追求的，不外是排除這些「淫蕩」的「醜業婦」，以保護自身家庭之「聖地」。可見日本內地的廢娼運動為了將其事業範圍擴大至殖民地，只能依賴總督府及當地掌權階層的後援，這不免導致其運動理念的變質，最終讓這些賣身婦女們在殖民地社會中陷入更深的低谷之中。

---

54 提美彌代，〈各地消息　臺北支部〉，頁 36。

55 提美彌代，〈各地消息　臺北支部〉，頁 36。

56 〈自然に近き清樂の地として　草山を俗化せしめぬ樣　醜業婦を排斥すべく　婦人矯風會の請願〉，《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14 日，第 7 版。

此後，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臺北支部仍以中上階層以上的日本婦女們為主要會員來源，[57] 但活動重點不再是直接向總督府請願，而更著重於邀請日本內地的名人來臺交流。直到 1940 年代為止，受該支部邀請來臺演講的日本內地名人接踵而至。[58] 惟獨這些著名運動家訪臺，究竟帶來多少實際成效，仍有待我們進一步審視。不只是林歌子，她們來臺的一切行程，都由臺北支部代辦，其演講活動主要也為中上階層的日本信徒安排。如此一來，她們對臺灣社會的呼籲，與該會對底層社會所嘗試採取的實際救援行動、制度改革，有著相當大的斷層。到了 1931 年，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在臺灣成立支部已超過 10 年，《臺灣民報》的讀者仍認為，「無論是以婦女互助為目的的研究會，抑或推動婦女解放運動的團體，臺灣無這類婦女團體。……我們目前只有愛國婦人會及幾個官辦處女會而已」。[59]

於此我們得以進一步深思，為什麼日本內地的廢娼運動聲浪總是無法跨海擴及到殖民地發揮力量。首先，反觀同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以長期研究朝鮮殖民地公娼制度知名的宋連玉，在「大致而言未能像日本的廢娼運動一般展開廣泛的運動，因此也沒有成為其民族運動的一環」的總結下，提供了日本廢娼團體帶來

57 支部幹部之經歷及家庭環境，也從旁揭示其成員們的社會背景。歷年擔任該會理事長者，包括森澤ゑう子、金平千代子、三ツ井タマ及岸三樹江等人。矯風會臺北支部長金平千代子，〈臺灣の婦人に　殘された新領分〉，《臺灣日日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5 年 1 月 1 日，第 28 版；岸夫人は語る，〈廢娼が不可能なら　せめて就娼年齡を引上げよ〉，1934 年 7 月 22 日，第 7 版；〈大いなる時の問題　臺灣の廢娼運動　婦人矯風會が男女の純潔を叫ぶ〉，1934 年 8 月 14 日，第 7 版；〈婦人矯風會が　歎願書を提出　未成年者の禁酒に關して　總督府を訪ねて〉，1937 年 4 月 2 日，夕刊第 3 版；臺北市役所社會課編，《昭和十六年版臺北市社會事業概要》，頁 71-72。其中 1940 年起擔任理事長之岸三樹江，1886 年出生於石川縣，為臺灣最著名的辯理士、岸喜鑑之妻。《戶口調查簿寄留簿》（臺北：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藏），第 131 冊，頁 163；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111。

58 例如，1924 年 10 月為了紀念設支部滿四週年，受邀來臺的是守屋東（1884-1975）。〈守屋女史講演本社樓上にで〉，《臺灣日日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4 年 10 月 29 日，夕刊第 1 版；〈婦人矯風會の明星　守屋東女史　婦人界に刺戰を興ふべく　十五日來臺の筈〉，1924 年 10 月 13 日，夕刊第 2 版；〈婦人矯風會　守屋女史講演會〉，1924 年 10 月 16 日，第 5 版；〈守屋氏講演會　本日本社三階で〉，1924 年 10 月 30 日，第 5 版。由此過 3 年後的 1927 年 5 月，再次獲得內地的婦人矯風會的推薦，邀請久布白落實（1882-1972）來臺演講。〈婦人運動の急先鋒　久布白女史來臺　婦人社會問題を提げ　全島を雄辯行脚〉，1927 年 5 月 24 日，第 5 版；〈愈々婦人矯風會理事　久布白女史が來た　廢娼と標酒の說教に〉，1927 年 5 月 26 日，夕刊第 2 版。設立滿十週年的 1931 年 10 月，林歌子再次受邀來臺巡迴演講。〈林歌子女史　講演會〉，1931 年 10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婦人矯風會の臺灣支部設置〉，1931 年 11 月 17 日，第 6 版。

59 〈婦人會解散も辭せぬ　內地人婦人の無自覺　自己侮辱も甚しい處置〉，《臺灣新民報》391（1931 年 11 月 21 日），第 14 版。

影響為何的說明。其指出，雖然朝鮮廢娼運動也以基督教教義為最主要的思想基礎，但其實際來源並非來自日本內地，而是當時在朝鮮社會已甚有影響力的西方傳教士。宋連玉也進一步說明，來自日本團體同樣作為基督教勢力，卻無法在朝鮮有效展開活動，原因在於當時日本廢娼團體在朝鮮的救濟對象以少數日本娼妓為主，佔娼妓人數絕大部分之朝鮮娼妓的救濟，則必須等到朝鮮人自己發展出另一套廢娼理念及力量。[60]

回頭來看臺灣的情形，法律史家林實芳尤其著重的，是同時做為改變社會觀念管道的殖民地法院系統，難以避免的語言隔閡問題：

> 日本內地如火如荼的廢娼運動三大組織之一的廓清會，也隨著日本人流寓至台，建立組織、推動相關的社會運動。……似乎看不出這些日本人的運動者，想要直接向台灣人從業人員宣傳他們廢娼運動的主張。特別是因為日治初期，台灣人能夠嫻熟日語並加以流暢運用的人不多，從事色情行業之人又多屬於社會階層較低者，對於日文閱讀的掌握能力並不高。但是，大部分的廢娼運動，又是日本人以日文寫成文宣加以倡導。這些文宣，就連日本人的從業婦女，都不一定有足夠的教育水準能夠了解（包括判決書在內的法律日文），更遑論台灣人的從業婦女如何能夠讀懂這些日文的內容，進而被喚醒、實行這些法律上所保障的權利。[61]

上述分別從臺灣及朝鮮的經驗得出的歷史解釋，無論是不同族群所構成的支援與被支援者關係，抑或是殖民地雙重語言運行所帶來的語言資本落差，都說明廢娼運動為何更加難以落實於殖民地社會脈絡。相較之下，藤目ゆき指出另一個值得深思的觀點：一直以來作為廢娼團體後盾的日本基督教，究竟與日本帝國主義間保持何種緊張或合作關係；

> 自由民權運動的崩潰，使得民眾再也無法對於政治體制的變革保持信心。於是社會改良主義就抬頭，成為了日本廢娼運動登場的社會條件。易言之，

---

[60] 宋連玉，〈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国家的管理売春：朝鮮の公娼を中心にして〉，《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東京）32（1994 年 10 月），頁 76-77。

[61] 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頁 117-118。

> 廢娼運動以社會中上階層為其運動主體，不僅接受大日本帝國所鼓吹的天皇專制、富國強兵、脫亞入歐等思考框架，也因此如同歐美地區的社會淨化運動一般，寧願支持本國的帝國主義，並且延伸敵視或歧視社會底層——即賣身婦女們的主要共給基礎。如此一來，他們要求取締娼婦是因為排斥，他們主張禁止海外賣春也是因為憂慮大日本帝國的未來，他們擔心軍隊賣春更是因為考慮保衛軍力，可見皆違背於「婦女解放」真正的理念。[62]

綜上所述，即便先不談日本內地的廢娼運動是否有實效，若僅依靠內地運動勢力從遠方伸手而來的推動，很難在殖民地收到成效。換言之，為了將名人口中的「廢娼」由坐而論道的口號轉變成實際行動策略，殖民地仍需要其他來自本土的支持與行動。

## 四、大稻埕萌動，釀出自己的芽

> 我的對面客房有兩個少女，妙齡在十六七歲，乃是貸座敷無鑑札的妓女，受這裡店主的好意，留宿一禮拜做她們肉體上的休養。暗淡的房裡，近視的我，隱約地看見著她們黑漆似的旺盛頭髮辮得是很輕有，前額有剪過的短髮鬆鬆地斜立看，辮髮長長地垂在背後，赤花色地褲子白的短衣，肥大的臀部表現著性的成熟。恰好那日大清潔，她拿著掃帚在掃除的姿態，宛然像葬花的黛玉一樣，真是「曲眉豐頰清聲而便體秀外而惠中」的模樣。她們若生在富家裡，並豈不是千金小姐窈窕淑女嗎？……她們不幸生在貧窮的家庭，就被賣在這烟花裡甚至走到這的田地。這並不是關係她們的不肖和美與醜，是關係她們的家庭的貧與富。我很可憐她同情她體貼她，我們很願意為她犧牲，其實數年前也曾做過一次廢娼運動——艋舺歡慈市是

[62] 藤目ゆき，《性の歷史学：公娼制度・堕胎罪体制から売春防止法・優生保護法体制へ》，頁 110-111。另外，Mihalopoulos 也指出，當時日本基督教勢力欲向殖民地擴大其廢娼運動，但因為其與其出自於基督教信仰，更可說是願意配合大日本帝國主義的帝國擴張政策，未見實際效果。Bill Mihalopoulos, *Sex in Japan's Globalization, 1870-1930: Prostitutes, E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1), pp. 61-82.

幫忙稻垣氏——我每頓眼睛睛地看她們喫飯，很希望她們喫得飽飽。[63]

廖仁義曾指出，蔣渭水於 1924 年《臺灣民報》上所發表的〈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一文，「嚴格來說，這並不能算是廢娼論述，只能說是知識階層對於娼妓現象所作的道德批判」，批評其論述仍停於不成熟的反日民族情緒階段。[64] 若援用此一判斷標準來審視，這篇蔣渭水 4 年後再次發表於《臺灣民報》的短文，不僅同樣缺乏對於資本主義的批判意識，也看不出階級鬥爭的意志，反映出其思想停頓不前，過了 4 年仍未進步。事實上，不同於那些離鄉背井置身東京的留日知識分子們為了追求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的夢想徹底抗拒傳統婚姻的束縛，土生土長的蔣渭水，不僅不捨其留在老家的童養媳，還愛上酒家小姐，甚至將她納為小妾。但或許也因此，當留日知識分子青睞由外文撰寫、鼓吹的女權思想，蔣渭水則是近距離凝視身邊每名活生生的底層婦女模樣，並且從這些廢娼人士口中的「醜業婦」身上，發現不亞於富家千金的美麗與秀氣。

暫且不論誰的思想比較成熟，但我們由此可以確定，這兩者中坦然願意為改善娼妓的困境而付出的，並非前者，而是蔣渭水。而且這不僅是內心想法，他也早就賦予實際行動，「數年前也曾做過一次廢娼運動」。那麼，蔣渭水所參與的，究竟是什麼樣的廢娼運動呢？與他一起做廢娼運動的「稻垣氏」又是誰？留日知識分子從日本吸取的廢娼理念未能落實於島內，日本內地廢娼運動團體對於臺灣事業也呈現運動內涵的變質，那麼，蔣渭水所參與的廢娼運動，能否實際救濟那些婦女們呢？更進一步來說，我們是否有可能找到足以推翻「殖民地臺灣沒有廢娼運動」此一定論的線索？同時，從本土滋長出來的此一萌芽，與舶來品的思想影響，究竟有何不同之處？

蔣渭水文中的這位「稻垣氏」並不算神秘人物，翻閱以日治時期大稻埕為題材的通俗史書，不難找到此位名為「稻垣藤兵衛」者的種種逸聞。[65] 從時代及地

---

63 蔣渭水，〈兩個可憐的少女〉，《臺灣民報》234（1928 年 11 月 10 日），第 6 版。引文中的標點符號，依據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 年增訂 2 版），下冊，頁 459。

64 廖仁義，〈日據時期臺灣的廢娼論述〉，頁 74。

65 例如，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 2：大正篇》，頁 228-240；莊永明，〈主張「非臺灣」的日本怪傑〉，收於莊永明，《臺灣紀事：臺灣歷史上的今天（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314-315。

點核對，可以推知這位「稻垣藤兵衛」就是與蔣渭水一起提倡廢娼運動的「稻垣氏」。[66] 論者們將稻垣藤兵衛在臺灣留下的每一足跡置於社會事業史、在臺日人史等不同的歷史脈絡。[67] 不過，由此形塑出來的人物形象，均有一個共同的標籤——即「怪傑」或「奇人」。稻垣藤兵衛身為置身殖民地的日本人，卻未安於統治者身分，而寧願和臺灣人同樂，尤其是那些不肯迎合統治者及母國的抗日分子，以及被迫困於社會邊緣角落的底層臺灣人。如此一來，不僅是總督府鎮壓體系或是迎合官方之協力者，[68] 即便是立場較為中立的民間日本人，對他似乎也不以為然：

> 在臺日人裏怪咖中的怪咖，可能是稻垣藤兵衛。一般以「稻藤」的綽號為人知的他，往往被經世新報的稻垣孫兵衛氏混淆，是也因為兩者體格都矮小，而且個性也有類似之處。稻垣曾在大稻埕開設稻江義塾，接納臺灣貧窮家庭的孩子們。當時他的口頭禪是「不勞動者不得食」。俗諺說天才與

---

66 另外，於 2010 年 9 月，為紀念蔣渭水而由「音樂時代劇場」創作演出的歷史音樂劇《渭水春風》中，稻垣藤兵衛也以蔣渭水的日本親友角色出場，與其一起編織出既感性又有人情味的一段大稻埕文化史。惟獨劇中勾勒出的其人物形象及經歷，都與實際歷史脈絡甚有落差，當然也沒有提及二人合作下展開來的所謂的「廢娼運動」之具體內幕。〈大卡司音樂劇　「渭水春風」開演〉，《聯合報》，2010 年 9 月 10 日，第 B2 版；冉天豪，《渭水春風：臺灣音樂劇三部曲（DVD）》（臺北：音樂時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

67 除了前述竹中信子與莊永明等具有代表性民間史家的作品外，尚有黃式杰，〈怪傑稻垣藤兵衛〉，《臺北文物》（臺北）2: 3（1953 年 11 月），頁 109-110；劉峰松，〈「人類的使徒」稻垣藤兵衛：兼述松丘傷感有趣的自白〉，《臺灣文學評論》（臺南）9: 2（2009 年 4 月），頁 53-70；手塚登士雄，〈稻垣藤兵衛の『非台湾』など〉，《トスキナア》（東京）8（2009 年 10 月），頁 110-122；劉峰松，〈兩個不該遺忘的日本人之一〉，《臺灣教會公報》3123（2012 年 1 月 2 日），頁 23。另外，學術著作中，聚焦於社會事業的角度，林江臺則較為全面地討論稻垣藤兵衛生平。林江臺，〈日治時期無政府主義者對城市邊緣族群的救助與勞動力轉換的實踐：施乾《愛愛寮》與稻垣藤兵衛《人類的家》的歷史行動意義〉（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16）。轉眼日本，呂美親與宮本義信分別從世界語與社會事業史的立場，留下較為詳細的討論。呂美親，〈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エスペラント運動研究〉（東京：一橋大学大学院言語社会研究科博士論文，2016），頁 47-74；宮本義信，《台湾の社会福祉：歴史・制度・実践》（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5），頁 35-64。

68 例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該局，1939），頁 890-891；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臺北：解剖せる稻藤發行所，1923）。《解剖せる稻藤》一書，是稻垣藤兵衛帶動廢娼運動當時，當時擔任《臺灣バック》記者的岩本秋心（1884-？），為了對他進行人身攻擊自費出版的小冊子。〈解剖せる稻藤（岩本秋心著）〉，《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2 月 6 日，第 8 版；豐田英雄編，《臺灣新聞總覧》（臺北：國勢新聞社臺灣支社，1936），頁 1；〈岩本秋心〉，《臺南新報》，1922 年 7 月 7 日，第 4 版。另見〈稻垣藤兵衛サン〉，《臺灣實業界》2: 6（1930 年 6 月），頁 22-23。

> 瘋子只差一張紙，他究竟屬於哪一方，我也不得而知。他最初渡臺，是為了當巡查一職，其聰明絕境無人能比，不久就考上文官普通考試。可是，這種人當警察也當不下去，果然不久就丟棄其工作，轉身投入社會事業與社會運動。……記得大約是昭和 3、4 年的事，……有一天一兩個臺灣人找我來，穿的是破爛的臺灣服，戴的是斗笠，怎麼看都是一個臺灣苦力，沒想到其中一個人原來是稻垣。當時稻垣怎麼看都是臺灣人，講話也是流利的臺灣話，新來的巡查都以為是臺灣人，最後知情才被嚇一跳。……當時只要是臺灣人的事，尤其是臺灣窮人家的事，他都來攙和。[69]

稻垣藤兵衛出生於千葉縣，[70] 1910 年應徵巡查考試來臺後，[71] 1912 年至桃園廳擔任巡查，[72] 但不久即返回日本內地就讀京都同志社大學附設的夜間部課程，專修政治經濟。[73] 1914 年畢業後立即回臺復職，並被派任到臺中大墩街派出所。中間一度被調到太魯閣討伐隊，不久又因病返回臺中，改到臺中廳警務課任職，[74] 直至隔年考上文官普通考試，[75] 成為人人稱羨的總督府文官。他的「奇人」事蹟之一，在於 1916 年 6 月北上轉任至總督府社會事務課時，[76] 選擇安頓之處不是日人一般偏向的城內，而是殖民統治以降，專為臺灣人打造的「魔界」

---

69 泉風浪，〈今昔物語り 62：稲垣藤兵衛〉，《台湾同盟通信》63（1959 年 12 月 1 日），第 1 版。

70 關於稻垣藤兵衛的出生年月，註解 65 及 67 中列出的論著一致認為是 1892 年 3 月。但不管是臺中抑或是臺北，他留在臺灣的戶口資料中所記錄的出生年月日，皆是 1883 年 5 月。《戶口調查簿寄留簿》（臺北：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藏），第 383 冊，頁 23；《戶口調查簿寄留簿》，第 144 冊，頁 2；《戶口調查簿除戶簿（1916 年）》（臺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藏），第 79 冊，頁 167；《戶口調查簿除戶簿（1916 年）》，第 80 冊，頁 293。再加上，他以被告人身分在臺灣的法院留下的紀錄，將其記錄為 1886 年 5 月出生。〈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922 年第 8 冊 8 月，頁 171。如果考慮他最早以巡查練習生身分來臺是 1910 年，依據〈臺灣總督府巡查採用規則〉他當時須滿 20 歲，暫且排除 1892 年出生的可能性。〈訓令第四十一號：明治二十九年訓令第六十六號臺灣總督府巡查採用規則左ノ通改正ス〉，《臺灣總督府報》70（1897 年 4 月 29 日），頁 39。

71 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稲藤》，頁 129。

72 〈敍任及辭令（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五日官報附錄）〉，《府報》3491（1912 年 4 月 14 日），頁 49。

73 蔡有義，〈稻垣藤兵衛〉，收於蔡有義，《同志社臺灣校友流芳錄（第三版）：同志社創立 150 年紀念》（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02），頁 41-42。

74 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稲藤》，頁 130-133。

75 〈文官普通試驗合格者〉，《府報》749（1915 年 5 月 8 日），頁 41。

76 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稲藤》，頁 141-142；臺灣總督府編，《（大正七年五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8），頁 59。

——大稻埕。[77] 踏上大稻埕，他首先著手的是開辦一所夜間學校，從附近的貧窮臺灣人家庭招收失學兒童，為他們提供補習機會。隔年他設立「人類之家」，幫助窮人，原來的夜間學校隨之擴張成為其所附設的「稻江義塾」，[78] 成為日治時期獨一無二由日人打造的私立慈善事業。[79]

甫自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二名畢業的蔣渭水，也在 1916 至 1917 年間恰巧進駐大稻埕，除了開辦大安醫院外，亦經營春風得意樓。[80] 根據 10 年後的臺北地圖，從當時大稻埕太平町的大安醫院，步行到六館街的稻江義塾，大約只需要 10 分鐘左右。[81] 雖然從一手資料仍無法確認兩人何時認識、如何成為斷金之交，或是如何為臺灣人爭取新臺灣的共同夢想琢磨，但在當時瀰漫新文化氛圍的魔界大稻埕中，同樣身懷抵抗意識的二人結識彼此，有著地緣與認同的聯繫，應時而生。[82]

事實上，無論是時人紀錄抑或是日後回顧，都能窺見二人的交流。根據呂美親的考證，蔣渭水 1921 年 10 月當宣布文化協會創立而說出的名句「身為臺灣人，要感謝神」，似乎是取自於稻垣藤兵衛寄至蔣渭水的私信中，[83] 暗示著 1920 年代初二人基於臺灣本土意識已經醞釀出共識。到了 1920 年代中葉，稻垣藤兵衛要舉行演講會，蔣渭水協助借出講堂空間；[84] 稻垣藤兵衛創刊《非臺灣》，蔣渭水則將其部分內容轉載到《臺灣民報》代為打廣告，[85] 從二人間密切的交流與共鳴，

---

77 宮本義信，《台湾の社会福祉：歴史・制度・実践》，頁 50-53；《戸口調査簿寄留簿》（臺北：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藏），第 383 冊，頁 23；《戸口調査簿寄留簿》，第 144 冊，頁 2。

78 〈稻江義塾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10 日，第 6 版；〈稻江義塾〉，《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6 日，第 6 版。

79 臺北市役所社會課編，《昭和十六年版臺北市社會事業概要》，頁 73；林江臺，〈日治時期無政府主義者對城市邊緣族群的救助與勞動力轉換的實踐：施乾《愛愛寮》與稻垣藤兵衛《人類的家》的歷史行動意義〉，頁 40-46。

80 白成枝，〈先烈蔣渭水傳略〉，收於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上冊，頁 82-83；蔣松輝，〈家父之一生：四十年六個月〉，收於黃煌雄，《蔣渭水傳：臺灣的孫中山》（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15-16。

81 木谷佐一，《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臺北市》（東京：東京交通社，1928）。

82 宮本義信，《台湾の社会福祉：歴史・制度・実践》，頁 50-53。

83 呂美親，〈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エスペラント運動研究〉，頁 47-74。

84 雪谷蔣渭水，〈可惡至極的北署之態度〉，《臺灣民報》2: 25（1924 年 12 月 1 日），第 6 版。

85 〈「非臺灣」出現了〉，《臺灣民報》152（1927 年 4 月 10 日），第 8 版。《非臺灣》為 1927 年 3 月 2 日稻垣藤兵衛為了提倡「非臺灣主義」而創刊於臺北的週刊，目前僅現存創刊號共 4 版。或許因為戰後遣送到內地的稻垣藤兵衛返回故鄉的千葉縣，於 1957 年病逝於此，該刊僅現存於鄰近的埼玉縣富士見市立中央圖書館。〈官には抵抗、貧民には友：大稲埕、巷の奇人稲垣藤兵衛氏東京で病死：ただ一人の親友井上伊之助氏は語る〉，《愛光新聞》35（1957 年 8 月 1 日），第 4 版。

得以推測彼此已經發展出穩定的合作模式。

> 我們以現下的臺灣為非。而急於我們信以為是的臺灣的建設。我們是愛臺灣。但是所愛臺灣不是我們自己愛的、是為臺灣愛的、並且我們是超越臺灣而愛臺灣的。所謂超越臺灣而愛是什麼意思呢？是說為世界與人類而愛臺灣的意思。我們活在臺灣、但是我們是超越臺灣而活在臺灣的。我們是要盡我們的使命、貢獻於世界改造與人類完成的大業、而就在這蕞爾的小島內的我們的部署的。[86]

當時報界另一名有「流氓」之稱的岩本秋心，[87] 認為稻垣藤兵衛是危害殖民地社會的匪徒，積極抨擊：

> 你〔按：指稻垣藤兵衛〕可不是臺灣文化協會幹部們的盟友嗎？這個團體才是本島抱懷著最危險思想的不良青年們的團體，其中尤其做為急先鋒的頂級危險人物、蔣渭水不是你摯友嗎。[88]

此說暗示著二人不但交情深厚，更不斷醞釀出「危險思想」。兩人曾展開過的「危險思想」之一，即是 1922 年從大稻埕發起並轟動全臺灣各紅燈街的「自由廢業宣傳事件」。

目前從一手資料還無法清楚得知兩人究竟如何，以及為何開始思索將賣身婦女救出人身買賣的桎梏，並具體策劃「自由廢業宣傳」之策略。不過，身處大稻埕的他們，必然時不時看到滿街賣身婦女。[89] 部分論者注意到稻垣藤兵衛畢業於基督教派學校，日治時期著名的日籍傳教士井上伊之助（1882-1966）也是其摯友，[90] 於是進一步推測他做出此一行動，主要出自於基督教的人權思想及奉獻責

---

[86] 〈宣言〉，《非臺灣》1（1927 年 3 月 2 日），第 1 版；〈「非臺灣」出現了〉，《臺灣民報》152（1927 年 4 月 10 日），第 8 版。

[87] 〈岩本秋心〉，《臺南新報》，1922 年 7 月 7 日，第 4 版。

[88] 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179-181。

[89] 例如，田中一二，《臺灣の新人舊人》（臺北：臺灣通信社，1928），頁 699-707。

[90] 〈官には抵抗、貧民には友：大稻埕、巷の奇人稻垣藤兵衛氏東京で病死：ただ一人の親友井上伊之助氏は語る〉，《愛光新聞》35（1957 年 8 月 1 日），第 4 版。

任。[91] 但根據稻垣藤兵衛的自述，當時其思想已由基督教信仰轉向無政府主義：

> 我從十八、十九歲就開始看聖經，甚至曾有一度把除了聖經以外的所有的書拿去丟。……但是讀了讀了讀過多的結果，我已經捨去了聖經。為什麼呢？因為我從中讀到人了。因為從中讀到社會了。[92]

暫且不論其確切思想背景為何，最直接的線索應該是上述林歌子 1920 年訪臺的宣傳活動。當時林歌子除了邀請單位安排下的全島巡迴演講行程外，離臺前最後一天，另受稻垣藤兵衛之邀在稻江義塾臨時加開演講。這不僅是她兩個月巡迴演講中反響最大，也是唯一專為臺灣人安排口譯的場次。[93] 可見林歌子口中的廢娼理念，並非透過日本基督教矯風會臺北支部就能被臺灣社會接納，而是經由稻垣藤兵衛的積極安排，才建立能落實於臺灣社會的具體管道。日本基督教矯風會邀請林歌子，的確是促成臺灣接觸此一新理念的機會。但讓臺灣社會真正得以運用此一機會，並且將它從中上階層日人擴大至圈子外，甚至透過實際行動嘗試、落實的，則是著眼於殖民地實際情形並據此醞釀改革可能性的「危險人物」們。那麼，協助當時賣身婦女們實現廢娼的行動策略——「自由廢業」，究竟是什麼呢？

1872 年日本為了避開西方國家的質疑，以發布太政官布告第 295 號明文禁止人身買賣，此即所謂的〈藝娼妓解放令〉。然而，從日本近代公娼制度史而言，這並不意味遊廓妓樓的遊女們真正獲得解放，而只是日本近代公娼制度的開端而已。發布〈藝娼妓解放令〉不久，各地方政府持續重整相關法令，最後於 1900 年統整為內務省令 33 號〈娼妓取締規則〉，將過去人身買賣契約分為以婦女們「自由意志」為前提的勞動契約，以及金錢貸款契約，實際上默許婦女們在「娼妓」的新包裝下，仍舊是被店家拘束人身自由的性勞動者。

不過，此一法律條文也反過來成為 1900 年代以降，日本各地逐漸形成的廢娼運動之實際反攻論述。如果說娼妓勞動僅以本人的「自由意志」為前提，那麼，

---

91 劉峰松，〈兩個不該遺忘的日本人之一〉，《臺灣教會公報》3123（2012 年 1 月 2 日），頁 23。

92 稻垣藤兵衛，〈非臺灣の立場より〉，《非臺灣》1（1927 年 3 月 2 日），第 4 版。

93 〈紀念講演會　稻江義塾に於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22 日，第 2 版；〈稻江義塾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21 日，第 5 版。

就算她們未能向店家還清貸款，亦不構成店家拘束並迫使她從事性勞動的充分條件。如果某位娼妓的「自由意志」不願意繼續從事性勞動，唯礙於其貸款而無法廢業，意味著店家以那筆貸款來購買娼妓的身體，即等同是人身買賣，也違背著上述〈藝娼妓解放令〉禁止人身買賣條款。此一法律詮釋成為日本內地運動家推動廢娼的邏輯與依據，至 1920 年代更進一步鼓勵不少娼妓們站起來向法院申請廢業，時間到了 1926 年，弘前、廣島、大阪、佐賀等各地遊廓，甚至發生娼妓們大規模的集體罷工。[94]

稻垣藤兵衛傳遞給娼妓們的訊息，基本上也是此一法律邏輯；在法律上完成廢業程序，不是需要還清貸款，而是寄一張「廢業通知」到派出所，然後走出貸座敷即可。[95] 1922 年 6 月 22 日，北從基隆南到高雄榮町每家貸座敷的娼妓們，都收到一封以臺北市永樂町（今迪化街一帶）二丁目稻江義塾塾長名義發出，題為〈受虐姊妹們的大福音〉的傳單，[96] 鼓勵她們不再猶豫，盡快寄出一封申請書，並且從貸座敷逃出來。這名寄信人即是稻垣藤兵衛，而幫他印製 5,000 份傳單的，正是蔣渭水開辦的文化書局。[97] 當然，此一救出作戰不是寄信就能結束，後續更需要為那些勇敢走出貸座敷的娼妓們安排避難所，提供她們找到下一個依靠前的避風港。稻垣藤兵衛的人類之家及蔣渭水所經營的大安醫院，便為此伸出援手。[98]

---

94 山家悠平，《遊廓のストライキ：女性たちの二十世紀・序説》（東久留米：共和国，2015）。

95 當時稻垣藤兵衛在傳單中特別提起 1921 年大審院 9 月駁回宮城縣控訴院對於一名藝娼妓申請廢業以未還清前借金為由認定是無效的判決。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大正十一年至大正十二年》（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出版年不詳），頁 207；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23。關於此一審判對於廢娼運動的影響，參見村上一博，〈布施辰治における芸娼妓契約無効論と公娼自廃の戦術〉，《大学史紀要》（東京）12（2008 年 1 月），頁 32-40。另外，在臺灣日後每位娼妓及店家間個別進行的訴訟案件中經常成為焦點的是，欲廢業的娼妓是否可以以郵寄代替親身歸還工作證，因為這涉及到每位娼妓們是否有提前自力逃脫店家的能力。〈逃げた看觀樓の娼妓自由廢業に成功、目的を達したもの藝者二名娼妓一名、宣傳者稻垣大得意で語る〉，《臺南新報》，1922 年 7 月 16 日，第 11 版；〈自由廢業に就て警察當局の意見〉，《臺南新報》，1922 年 7 月 21 日，第 7 版。

96 〈萬華の娼妓に自由廢業のビラを配る〉，《臺南新報》，1922 年 6 月 25 日，第 11 版；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大正十一年至大正十二年》，頁 204。

97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1922 年第 8 冊 8 月，頁 171-189。

98 〈看歡樓の觀月も　自廢希望　目下ごたごた中〉，《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7 月 13 日，第 7 版；〈自廢騷ぎ家出娼妓判る〉，《臺南新報》，1922 年 7 月 14 日，第 7 版；〈此頃流行する娼妓が　自由廢業の裏　文字も知らない女に白紙を　突附け印は宜い加減の物を押す〉，《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7 月 25 日，第 9 版。岩本秋心對此特別指出，因為人類之家一向是警察搜尋的焦點，再加上依靠臺灣人被視為較為安全，因此另外需要蔣渭水的協助。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19-20。

收到傳單的婦女們一個接一個地鼓起勇氣，「自廢潮」也從臺北萬華立即擴大到全臺灣，不到一個月的時間，7月前從北到南就有超過20餘位婦女們冒險逃出。[99] 一開始亦有人誤解稻垣藤兵衛的本意，以為他將代她們還清剩下所有的貸款，後來得知事情不會如此發展後，部分娼妓們自行選擇回貸座敷復工；同時，也有娼妓在業者們的威脅與勸導下，被迫轉向報社暴露稻垣藤兵衛的偽善行為，使得對他的輿論一時惡化。[100] 不過「自由廢業」一再鬧上各報紙，不久也出現正面解釋其法律正當性的論調，北從《臺灣日日新報》，南到《臺南新報》，各大報皆於1922年7月起連續以專欄邀請警察及司法等專家來討論相關問題。[101] 然而，最寶貴的生力軍仍來自法界。

為了從法律角度替娼妓們倡導「自由廢業」的正當性及策略，同年8月1日部分「臺北辯護士會」的人權律師們——包括箕和藤治郎、岩本喜之助、飯島賢作、小野賢次、石橋茂、山本条吉、安保忠毅及太田重助等人在內，[102] 在文化

---

99 1922年6月臺北首位娼妓申請自廢，臺中及臺南等各地遊廓也立即開始提高警覺。〈花柳界〉，《臺南新報》，1922年6月27日，第7版。但訊息仍不脛而走，同年7月臺南及嘉義，均出現申請自廢的娼妓及藝妓。〈四十藝者の自廢運動〉，《臺南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年7月18日，第7版；〈又しても自由廢業、新高の藝妓露子〉，1922年7月19日，第7版；同年8月「自廢潮」進一步擴散到臺中及基隆。〈臺北が鎮まつたら今度は臺中、藝妓金八の自廢、手を燒いてる警察と組合〉，1922年8月11日，第7版；〈金八の自廢後聞、圓滿に談が纏まつたらしい〉，1922年8月12日，第7版；〈自廢藝者思ひ止まる〉，1922年8月13日，第11版；〈基隆に侵入した自廢宣傳のビラ各樓百八十四名に宛て〉，1922年8月26日，第7版；〈基隆南海藝妓二名自廢すると頑張り樓主は借金返せと例によつて稻垣クン出沒〉，1922月11月23日，第7版；〈基隆南海の藝妓自廢兩女共成功借金は保證人を立て〉，1922年11月24日，第7版。

100 〈自廢は莫迦らしい稻川に騙された稻川は語る〉，《臺南新報》，1922年7月4日，第7版；〈自廢問題に關聯して　貸座敷業者の自覺　此機會に改善の實を示し　自他の幸福を圖るべし〉，《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7月5日，第7版；〈自由廢業しやうとして雲隱れした觀月，十八日目に發見連戻さる〉，《臺南新報》，1922年7月29日，第7版；〈營業停止　富士見樓〉，《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7月30日，第7版。

101 〈稻垣問題（一）〉，《臺南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年7月21日，第7版；〈稻垣問題（二）〉，1922年7月23日，第11版；〈稻垣問題（三）〉，1922年7月24日，第7版；〈稻垣問題（四）〉，1922年7月25日，第7版；〈稻垣問題（五）〉，1922年7月26日，第7版；〈稻垣問題（六）〉，1922年7月27日，第7版；天中子，〈傾向批判　藝娼妓の解放（上）〉，《臺灣日日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年7月29日，第3版；天中子，〈傾向批判　藝娼妓の解放（中）〉，1922年8月1日，第3版；天中子，〈傾向批判　藝娼妓の解放（下の一）〉，1922年8月3日，第3版；天中子，〈傾向批判　藝娼妓の解放（下の二）〉，1922年8月4日，第3版。

102 這些日人律師當時也被視為與文化協會人士有聯絡。田中一二，《臺灣の新人舊人》，頁426-440；

協會的協助下於臺北召開「自廢演說會」。[103] 此場演說會為大稻埕帶來空前的人潮及回應，其中甚至有路遠迢迢北上參加的臺南州警務部保安課長——即負責取締娼妓業務的警察官，[104] 《臺灣日日新報》也連日用雙語詳細報導演講內容，甚至用漫畫描繪上述 8 名律師展開雄辯的生動面孔。[105] 稻垣藤兵衛以一張傳單開啟的「自由廢業」宣傳，獲得各界回應及媒體的加入，實際逃出遊廓的娼妓們隨即如星火燎原般擴及到全臺灣。光是登上《臺灣日日新報》上的成功案例，1922 年下半年就超過 10 件，[106] 其中不乏來自西伯利亞的白人娼妓，[107] 至 1923 年 8 月，已有 60 名娼妓成功「自由廢業」。[108]

然而，即便稻垣藤兵衛有律師們的支持，各地貸座敷業者則很快地團結，不僅為了防範娼妓們出逃而提高警覺並嘗試阻礙，[109] 還找到討回法律公道的方式。業者們指出稻垣藤兵衛及蔣渭水等人擅自印製 5,000 份宣傳單，違反了〈臺灣出版規則〉，使他們被以刑法起訴。在第一審中，本案雖然以此種宣傳品並非〈臺灣出版規則〉中欲規範的出版品為由，獲無罪判決，[110] 但又被上訴到覆審法院。花了將近 3 個月的時間，直至同年 10 月覆審法院最後裁定，科處被告稻垣藤兵衛罰金 5 圓。[111] 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公判過程看似只是一場鬧劇，卻在

---

小野博司，〈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名望家と弁護士〉，收於 JFE21 世紀財団，《大学研究助成アジア歴史研究報告書：2015 年度》（東京：該財団，2016），頁 40。

103 〈娼妓の自由廢業は　法律も之を認めると　辯護士連熱辯を振ふ　會場は滿足の大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2 日，第 7 版。

104 〈自廢問題から娼妓の待遇が改善された〉，《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1 日，第 7 版。

105 〈自廢演說　スケツチ〉，《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6 日，第 4 版；〈自廢演說傍聽觀〉，《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6 日，第 6 版。

106 〈手の長い娼妓〉，《臺灣日日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 年 8 月 10 日，第 4 版；〈娼妓の逃走〉，1922 年 8 月 17 日，第 4 版；〈娼妓和歌浦廢業屆を出した〉，1922 年 8 月 31 日，第 7 版；〈母戀しと泣ながら　泥水稼業に十五年　萍の花咲く岸や何處〉，1922 年 7 月 10 日，第 7 版；〈自棄か自暴か　戀に破れた小文の家出　懷中には賀川豐彥の　「太陽を射るもの」一冊〉，1922 年 10 月 1 日，第 7 版。

107 〈貸金が取れぬので　狂言毒藥自殺をした　高雄の流轉露人藝者〉，《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28 日，第 2 版。

108 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28。

109 〈自廢宣傳宣伝楼主の警戒〉、〈むしろ一刀両断自廢宣傳に対し〉，《臺南新報》，1922 年 6 月 30 日，第 7 版。

110 〈稻垣氏控訴す五圓を不服に〉，《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26 日，第 7 版；〈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1922 年第 8 冊 8 月，頁 171-189。

111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大正十一年至大正十二年》，頁 206-209。

各地大型媒體即時報導下，[112] 一次又一次喚起社會大眾更大的關心。到了 1923 年，稻垣藤兵衛儼然成為臺灣社會的另類名士，一舉一動都受到報社記者跟蹤報導。[113] 更重要的是，雖然稻垣藤兵衛一夕之間搖身成為一名「稻藤」的黑道，隨時遭到狗仔跟蹤，但這也同時使得媒體持續關心此一問題，並促使地方政府及業者們不能不正面回應。

「自由廢業宣傳事件」一發生，各報立即設專欄連載多方內行人對於此事的解釋，使得廢娼理念以及娼妓們為了獲得自由實際採取的具體行動策略快速擴散地廣為流傳。不僅如此，娼妓們所處的淒慘生活情景也被曝光，使得臺灣社會各界終於有機會正視問題所在，甚至包括拘束娼妓們的店家本身。[114] 更可貴的是，除了個別店家的零星應對，透過各地負責取締此一行業的地方政府警務部針對相

---

112 〈自廢事件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10 日，第 7 版；〈自廢公判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11 日，第 6 版；〈稻藤事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16 日，第 3 版；〈自廢宣傳ビラ公判、檢察官は三十圓求刑〉，《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17 日，第 7 版；〈法廷より　稻藤事件　言渡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24 日，第 7 版；〈稻垣氏の判決二十五日に延期〉，《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24 日，第 7 版；〈本日の開廷〉，《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25 日，第 1 版；〈稻藤本日言渡〉，《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25 日，第 6 版；〈稻垣は有罪　罰金五圓を言渡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26 日，第 7 版；〈稻垣氏控訴す五圓を不服に〉，《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26 日，第 7 版；〈稻垣罰金五圓〉，《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27 日，第 6 版；〈稻藤控訴公判　本日開廷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18 日，第 5 版；〈法廷より　自由廢業問題　稻藤事件の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19 日，第 7 版；〈稻垣氏控訴公判，十九日午前十時半から〉，《臺南新報》，1922 年 9 月 19 日，第 7 版；〈稻垣無罪　宣傳ビラを　引札と見て〉，《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26 日，第 7 版；〈例の自廢ビラ事件、稻垣氏は無罪上告されるかも知れぬ〉，《臺南新報》，1922 年 9 月 26 日，第 7 版；〈稻垣事件無罪〉，《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27 日，第 6 版；〈稻垣上告公判　來る十一月六日〉，《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0 月 9 日，第 5 版；〈稻藤罰金五圓〉，《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1 月 23 日，第 7 版；〈稻垣又將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0 月 10 日，第 6 版。

113 例如，〈疑問の稻藤：「人類の家」に絡る黑い幕は斷して開かる：ブイと姿を消して未決監から出る迄〉，《臺南新報》，1923 年 3 月 4 日，第 11 版；〈疑問の稻藤：「人類の家」に絡る黑い幕は斷して開かる：ブイと姿を消して未決監から出る迄（下）〉，《臺南新報》，1923 年 3 月 5 日，第 11 版；〈稻藤犬に咬ま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28 日，第 7 版；〈稻藤クン野良犬に噛る〉，《臺南新報》，1923 年 3 月 28 日，第 7 版；〈注目さるる人類の家の今後〉，《臺南新報》，1923 年 4 月 13 日，第 7 版；〈臺北から稻藤のこと〉，《臺南新報》，1923 年 5 月 14 日，第 7 版。

114 部分店家立即回應，自願改善對於娼妓們的待遇，包括供應的膳食內容，以及一個晚上同時接二名以上客人之情況的加薪等。〈高雄遊廓では娼妓の待遇を良く〉，《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21 日，第 7 版。

關取締規則的改正過程，[115] 更進一步列入警察規範中。「自廢潮」雖起於臺北，對此的回應反從臺南等南部展開。1922 年 8 月臺南州警務部預告即將檢討改善藝妓娼妓處境的具體辦法，[116] 包括撤廢娼妓提早廢業必須賠償店家的大筆違約金，以及不再從藝妓見習的少女收取膳食費及學費等。巧合的是，當時各地方政府正在針對類似行業的取締進行修法——即藝妓及酌婦。不同於一向落在地方政府手上的娼妓管理權限，[117] 藝妓及酌婦原本由總督府以府令統一制定其取締內容，至 1922 年 4 月決定改交地方政府自定相關規範。[118] 如此一來，由臺南州警務部開啟的娼妓待遇改正之舉，另以來自總督府的修法壓力為背後動力，[119] 得以帶動其他各州警務部將範圍擴大至藝妓及酌婦的取締，進行預備調查及徵詢。[120] 同年 9 月底前，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高雄州及臺南州，均完成〈藝妓酌婦取締規則〉並頒布。[121] 不僅如此，根據各報的詳細說明，隨著對於藝妓酌婦待遇的重新規定，娼妓所受到的待遇也得以大幅改善，包括膳食品內容的改良，以及店家間收取收入的比率分配等待遇問題；最重要的是，改正娼妓與店家締結契

---

115 〈娼妓優待　臺中初音町で〉，《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30 日，第 7 版；〈臺北萬華娼妓の待遇を良くする樓主總會で色々決定〉，《臺南新報》，1922 年 9 月 9 日，第 7 版。

116 〈娼妓解放の第一步他州に先じて臺南州で違約金の制を撤廢し娼妓に有利の計算法に改む〉，《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22 日，第 7 版；〈違約金制の全廢、藝妓にも及ぼす子飼の食料仕込料も全廢〉，《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24 日，第 7 版。

117 儘管如此，因應 1906 年殖民政府的要求，各地間法規內容無異，都一致。張晓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湾研究》（大阪）34（2008 年 9 月），頁 16-22。

118 〈府令第五十七號　左ノ府令ハ大正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限リ之ヲ廢止ス〉，《府報》2620（1922 年 4 月 1 日），頁 5。

119 〈取締規則研究〉，《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11 日，第 2 版。

120 〈藝妓取締規則の根本を改正する警務局臺北州で調查中〉，《臺南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 年 8 月 29 日，第 7 版；〈新竹でも藝娼妓の待遇を改善する目下其筋で細調查中〉，1922 年 9 月 3 日，第 7 版；〈臺中料店其他取締規則グツと碎けて改正來十月一日から實施〉，1922 年 9 月 13 日，第 7 版；〈新竹の藝娼妓待遇改善問題〉，1922 年 9 月 17 日，第 11 版；〈臺中の藝酌婦取締規則相當自由を認める一兩日中に發佈される〉，1922 年 9 月 17 日，第 11 版。

121 〈臺北州令第四十六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娼妓取締規則施行手續〉，《臺北州報》288（1923 年 9 月 27 日），頁 349-351；〈新竹州令第二十三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娼妓取締規則取扱手續〉，《新竹州報》218（1922 年 8 月 18 日），頁 235-236；〈臺中州令第五十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臺中州報》285（1922 年 9 月 20 日），頁 246-248；〈臺南州令第四十一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臺南州報》193（1922 年 9 月 20 日），頁 246-248；〈州令第二十二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高雄州報》247（1922 年 9 月 7 日），頁 216-217。

約的標準，禁止店家向提早廢業的娼妓們索取大筆違約金，藉此大幅降低自由廢業的門檻。[122]

至此，雖然遠不及留日知識分子或日本內地運動家全面廢除公娼制度的理想，但至少廢娼運動不再是紙上談兵。當然，法律上的調整不見得實務上改善、保障弱勢群體的權益，實際救援行動不能就此終止。根據 1927 年稻垣藤兵衛的計算，自 1922 年開始投入自由廢業宣傳事業滿 5 年，共有 140 名娼妓提出廢業申請後逃離到人類之家。[123]

花費 5 年救了 140 名娼妓，說多不多說少不少。值得注意的是，1920 年代為臺灣社會開啟真正變化的，不是知識分子由上而下的鼓吹，也不是看似有系統又時髦的外來思想之傳輸，更不是外來勢力的直接介入。相反地，在大稻埕的新文化氛圍下，蔣渭水及稻垣藤兵衛超越階級與族群，甚至不分性別的人權關懷，使得此一改變意識得以在本土成為實際行動的萌芽。

可惜的是，這二人以臺灣意識與反帝國主義為基礎的合作，終究引起官方及其協力者們的注意，1920 年代以後蔣渭水及稻垣藤兵衛的合作似乎逐漸變淡。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記載，1920 年代前半「標榜教化本島人經營稻江義塾的稻垣藤兵衛」，「為了擴大鼓吹無政府主義思想，經常與蔣渭水、連溫卿等交流」，「但不久因其做人過於不尋常，遭〔按：文化協會人士的〕迴避」，顯示稻垣藤兵衛與蔣渭水等人自 1927 年以後幾乎沒有交流。[124] 姑且不論這是否屬實，[125] 兩人的疏遠原因是殖民權力介入的結果，抑或是個人命運轉折所導致，

122 〈臺北州で改めた藝娼の稼業契約非常に有利になつた〉，《臺南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 年 10 月 2 日，第 7 版；〈臺中州でも弱者に味方する新しい藝娼妓稼業契約〉，1922 年 10 月 5 日，第 7 版；〈臺中藝娼妓等の新しい稼業契約有利の標準で近く公佈〉，1922 年 10 月 12 日，第 7 版；〈十二年度から實行する娼妓保護を目的に樓主に詳細報告させる〉，1922 年 12 月 28 日，第 7 版。對此店家方面也當然做出對應。隔年 2 月全臺灣貸座敷及料理屋組合聯合大會於臺南舉行，決議向各地警務局要求契約年限限制從四年拉長至六年，以防範娼妓們的自廢潮。〈組合の聯合大會料亭及貸座敷〉，1923 年 2 月 15 日，第 7 版；〈稻藤論にも花が咲き主人公の大評定、全島料亭貸座敷組合大會〉，1923 年 2 月 6 日，第 7 版。但殖民統治結束前，未實現此一要求。

123 〈人類の家から〉，《非臺灣》1（1927 年 3 月 2 日），第 4 版。

12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890。

125 直至 1930 年代，仍有人目睹稻垣藤兵衛參與臺灣民眾黨的活動。例如，林芙美子，〈臺灣を旅して〉，《女人藝術》（東京）1930: 2（1930 年 3 月），頁 89。

都不得而知。唯獨不可否認的是，這一對友人的交流曾照亮臺灣底層社會。

## 五、代結論

> 臺灣最後一家合法公娼、桃園「天天樂」經營近一甲子後，決定今天熄燈，公娼自此走入歷史，全國再也無合法性交易。最後一名小姐「花花」，上周收拾東西離去時告訴鄰居「幹這行卅年，暫時沒想到還能做什麼？」。[126]

2022 年 6 月，桃園市民權路「天天樂」決定歇業，臺灣公娼也正式走入歷史。換言之，無論是其制度規範抑或是實體店家的營運，臺灣社會實際廢止公娼，距今還不到兩年。[127] 上述公娼「花花」脫口的一句話——「幹這行卅年，暫時沒想到還能做什麼？」，揭示雖然公娼制度被決策者視為「妨害善良風俗、敗壞道德，且受人歧視」，而以「掃黃」為由廢除公娼制度、「救援及保護」性工作者，實際上即使搭配了再多配套措施，從性工作者的角度，仍造成莫大的無奈、波折及損害。這也進一步說明，在現今社會邁向廢娼的路上，道德規範與實務間仍存有無法消弭的隔閡，甚至兩者背道而馳。[128] 值得注意的是，現今關於「性買賣」議題上有兩個迥然不同的聲浪——即「廢娼」及「妓權」彼此壁壘分明爭執不下，並不是 2000 年代以後才出現於臺灣社會裡。

1895 年臺灣被割讓予日本不久，公娼制度即從日本內地輸入至臺灣，將合法性買賣的制度規範與生意模式帶進臺灣社會。當時日本在殖民地移植的公娼制度，主要訴求對象為統治者日本人。是故，即便臺灣各地從臺北艋舺到離島澎湖的媽宮港口隨處均隱藏合法賣身婦女的身影，一直到 1920 年代前都未引起臺灣

---

126 〈「天天樂」熄燈，末代公娼走入歷史〉，《聯合報》，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A5 版。

127 戰後臺灣的公娼管理仍屬地方法規，以臺北市 2001 年停止施行公娼制度為嚆矢，2000 年代各地漸漸擴大廢娼。按照〈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1960 年 8 月 22 日臺灣省政府 49 府警行字第 48181 號令），除了「妓女戶除原許可者外，不得新設」（第 31 條）外，同時也規定「已許可開設之妓女戶不准遷移新址、擴大經營、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並不得變更負責人」（第 32 條），實際上允許廢娼前取得許可者，在有條件下持續營業，直到自然淘汰為止。直到 2022 年 6 月臺灣最後一家公娼館——即桃園市民權路上的「天天樂」熄燈，至此臺灣已無公娼制度下的性買賣業者。

128 王芳萍、顧玉玲，〈性工作就是工作！女工團結生產線〉，收於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159-169。

民眾的注意及抨擊。

1920 年代不少臺灣知識分子到日本內地接觸新思潮，而其中不乏婦女解放思想及廢娼論述，促使他們將此一問題拉到檯面上討論。與此同時，日本內地的廢娼運動團體意識到版圖中的殖民地也有公娼制度及其下淪落從娼的婦女們。正如前述，1920 年代首次出現於臺灣島上的廢娼主張，包括來自日本廢娼團體及留學日本的本土知識分子，所根據的不是基督教教理之禁慾及禁娼，就是男性知識分子對於自由戀愛及理想配偶追求下產生的道德論。他們的主張無法真正聽見或關心各處角落中賣身婦女們的實際痛苦。如此一來，雖然廢娼言論的確曾在 1920 年代出現於臺灣，但其論述止於紙上談兵，更未為臺灣社會帶來太多實效。

相對而言，同時期真正願意站在每名賣身婦女身邊、鼓勵她們逃出賣身困境的，不是在日本書上學到廢娼論的多數臺灣知識分子，亦非從日本來臺灣幾天、宣傳廢娼論的名人們，而是當時天天身處於大稻埕，親自目睹這些賣身婦女們而產生同情的兩名行動者——蔣渭水及稻垣藤兵衛。1922 年起，在他們跨民族、跨性別的鼓勵與善後保護安排下，從大稻埕開始，不少賣身婦女們紛紛提出廢業申請，並且快速擴大至全臺煙花界，轟動一時。更令人玩味的是，此股自由廢業潮，也透過法院的公判審理，包括申請廢業的娼妓們及業者間圍繞著貸款民事裁判，以及業者及警察利用相關法規控訴支援者的刑事公判等，將廢娼的正當性與可行性有效滲透至臺灣社會內部。

時至今日，臺灣已經沒有一處合法性交易所。如何能看見被迫離開「妨害善良風俗、敗壞道德，且受人歧視」的行業、實際從事性工作超過 30 年的「花花」的困境，臺灣社會也許能透過重新審視 1920 年代上述三種不同路線和著力點的廢娼運動的歷史脈絡，反思其遺留至今的教訓。

# 引用書目

《台湾同盟通信》
《府報》
《非臺灣》
《高雄州報》
《婦人新報》
《愛光新聞》
《新竹州報》
《臺中州報》
《臺北州報》
《臺南州報》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民報》
《臺灣實業界》
《臺灣總督府報》
《聯合報》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戶口調查簿除戶簿（1916 年）》，第 79-80 冊。臺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藏。
《戶口調查簿除戶簿（1926 年）》，第 550 冊。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藏。
《戶口調查簿寄留簿》，第 131 冊。臺北：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藏。
《戶口調查簿寄留簿》，第 144、383 冊。臺北：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藏。
《戶口調查簿寄留簿》，第 34 冊。臺北：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藏。
小倉襄二
　1967　〈「廓清会」の成立：廃娼運動史の系譜〉，《人文學》（京都）97: 70-82。
小野沢あかね
　1992　〈帝国議会開設期の廃娼運動：群馬県を中心として〉，《歴史学研究》（東京）637: 1-15。
　2010　《近代日本社会と公娼制度：民衆史と国際関係史の視点から》。東京：吉川弘文館。
小野博司
　2016　〈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名望家と弁護士〉，收於 JFE21 世紀財団，《大学研究助成アジア歴史研究報告書：2015 年度》，頁 39-50。東京：JFE21 世紀財団。
山家悠平
　2015　《遊廓のストライキ：女性たちの二十世紀・序説》。東久留米：共和国。

丹下得喜
1920 〈臺北に支部誕生す〉，《婦人新報》279: 26。
丹下得喜子
1922 〈臺北近況〉，《婦人新報》292: 27-28。
尹銀淳
2007 〈日帝強佔期基督教系의公娼廢止運動〉，《韓國基督教와歷史》（首爾）26: 177-208。
手塚登士雄
2009 〈稲垣藤兵衛の『非台湾』など〉，《トスキナア》（東京）8: 110-122。
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編集）
1986 《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百年史》。東京：ドメス出版。
木谷佐一
1928 《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臺北市》。東京：東京交通社。
王芳萍、顧玉玲
2001 〈性工作就是工作！女工團結生產線〉，收於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頁 159-169。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王敏川（錫舟）
1925 〈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臺灣民報》3(3): 4-6。
王莉雅
2016 〈自由廢業在臺灣：以《臺南新報》為分析場域〉，《中正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集刊》（嘉義）16: 43-57。
王雅各
1999 《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冉天豪
2011 《渭水春風：臺灣音樂劇三部曲（DVD）》。臺北：音樂時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湾女性史入門編纂委員会（編）
2008 《台湾女性史入門》。京都：人文書院。
市川房枝（編集・解說）
1978 《日本婦人問題資料集成第一卷：人権》。東京：ドメス出版。
玉　鵑
1926 〈猛醒吧！黑甜鄉裏的女青年！〉，《臺灣民報》92: 9-10。
玉鵑女士
1926 〈猛醒吧！黑甜鄉裏的女青年（續）〉，《臺灣民報》93: 11-12。
田中一二
1928 《臺灣の新人舊人》。臺北：臺灣通信社。
白成枝
2005 〈先烈蔣渭水傳略〉，收於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上冊，頁 82-83。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石月静恵
　　2001　《戦間期の女性運動》。大阪：東方出版。
　　2006　〈知識人女性の台湾訪問と台湾認識〉，《桜花学園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紀要》（愛知）8: 1-16。
伊藤秀吉
　　1931　《日本廢娼運動史》。東京：廓清會婦人矯風會廢娼聯盟。
吉川精馬
　　1920　〈大正九年の總勘定〉，《婦人と家庭》（臺北）2(12): 1-3。
早川紀代
　　2002　〈帝国意識の生成と展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会の場合〉，收於富坂キリスト教センター編，《女性キリスト者と戦争》，頁 147-189。大津：行路社。
竹中信子
　　1996　《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 2：大正篇》。東京：田畑書店。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
　　2007　《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1912-192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村民郎（解說）
　　1995　《「廓清」解說・総目次・索引：1911（明治 44）年 7 月~1945（昭和 20）年 3 月》。東京：不二出版。
竹村民郎
　　2011　《廃娼運動》。東京：三元社。
吳文星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呂美親
　　2016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エスペラント運動研究〉。東京：一橋大学大学院言語社会研究科博士論文。
宋連玉
　　1994　〈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国家的管理売春：朝鮮の公娼を中心にして〉，《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東京）32: 37-87。
村上一博
　　2008　〈布施辰治における芸娼妓契約無効論と公娼自廃の戦術〉，《大学史紀要》（東京）12: 19-63。
岩本秋心
　　1923　《解剖せる稻藤》。臺北：解剖せる稻藤發行所。
林江臺
　　2016　〈日治時期無政府主義者對城市邊緣族群的救助與勞動力轉換的實踐：施乾《愛愛寮》與稻垣藤兵衛《人類的家》的歷史行動意義〉。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林芙美子
　　1930　〈臺灣を旅して〉，《女人藝術》（東京）1930(2): 89。

林實芳
2007 〈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臺北）23: 93-141。
林歌子
1920 〈臺灣より歸りて〉，《婦人新報》280: 28-30。
1921 〈臺灣より歸りて（二）〉，《婦人新報》281: 21-25。
洪郁如
2001 《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書房。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
2017 《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宮本義信
2015 《台湾の社会福祉：歴史・制度・実践》。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翁水藻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臺灣民報》95: 13-14。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臺灣民報》96: 15-16。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7: 15-16。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8: 16。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9: 15-16。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100: 14-15。
張曉旻
2008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湾研究》（大阪）34: 1-25。
張毓芬
1998 〈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永明
1989 〈主張「非臺灣」的日本怪傑〉，收於莊永明，《臺灣紀事：臺灣歷史上的今天（上）》，頁 314-31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芳明
1998 《左翼臺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臺北：麥田出版。
陳翠蓮
2020 《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
雪谷蔣渭水
1924 〈可惡至極的北署之態度〉，《臺灣民報》2(25): 6。
厨川白村
1922 《近代の恋愛観》。東京：改造社。
彭華英
1920 〈臺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臺灣青年》1(2): 60-67。

提美彌代
1922　〈各地消息　臺北支部〉，《婦人新報》292: 32。
渭　水
1924　〈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臺灣民報》2(2): 11。
菅野聡美
2001　《消費される恋愛論：大正知識人と性》。東京：青弓社。
黃式杰
1953　〈怪傑稻垣藤兵衛〉，《臺北文物》（臺北）2(3): 109-110。
楊　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4　〈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婦女研究通訊》（臺北）32: 6-9。
楊善英
2005　〈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と廃娼運動〉。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大学院地域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2005　〈関東大震災と廃娼運動：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の活動を中心に〉，《国立女性教育会館研究紀要》（埼玉）9: 95-105。
廖仁義
1999　〈日據時期臺灣的廢娼論述〉，《當代》（臺北）138: 74-79。
廖秀真
1997　〈日本植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林玲子、柳田節子監修，《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414-428。東京：明石書店。
稲垣藤兵衛
1927　〈非臺灣の立場より〉，《非臺灣》1: 4。
臺北市役所社會課（編）
1941　《昭和十六年版臺北市社會事業概要》。臺北：臺北市役所社會課。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18　《（大正七年五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
出版年不詳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大正十一年至大正十二年》。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9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劉峰松
2009　〈「人類的使徒」稻垣藤兵衛：兼述松丘傷感有趣的自白〉，《臺灣文學評論》（臺南）9(2): 53-70。
2012　〈兩個不該遺忘的日本人之一〉，《臺灣教會公報》3123: 23。

蔡有義

2002 〈稻垣藤兵衛〉，收於蔡有義，《同志社臺灣校友流芳錄（第三版）：同志社創立 150 年紀念》，頁 41-42。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蔣松輝

2006 〈家父之一生：四十年六個月〉，收於黃煌雄，《蔣渭水傳：臺灣的孫中山》，頁 15-16。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渭水

1928 〈兩個可憐的少女〉，《臺灣民報》234: 6。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

2005 《蔣渭水全集》，下冊。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增訂 2 版。

錫　舟（譯）

1925 〈宜廢止公娼制度〉（大阪朝日新聞社說），《臺灣民報》3(10): 7。

豐田英雄（編）

1936 《臺灣新聞總覧》。臺北：國勢新聞社臺灣支社。

藤目ゆき

1997 《性の歴史学：公娼制度・堕胎罪体制から売春防止法・優生保護法体制へ》。東京：不二出版。

顧燕翎

2020 《臺灣婦女運動：爭取性別平等的漫漫長路》。臺北：貓頭鷹出版。

Chang, Doris T. 張庭寧

2009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Taiwa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Li, Helen JanYee

2010 "The Women's Movements and the Gendering of Taiwanese Democracy, 1949-1999."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Mihalopoulos, Bill

2011 *Sex in Japan's Globalization, 1870-1930: Prostitutes, E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Tsurumi, E. Patricia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1, pp. 79-119, March 202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From the Grassroots Up:
## Free Cessation Movement in 1922 Taiwan

Jungwon JIN


## ABSTRACT

The practice of selling daughters into prostitution was once prevalent in Taiwan's Han societ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is practice was influenced by the public prostitution system, which involved bringing women from Japan and elsewhere to Taiwan, to work in the sex trade. It was not until the 1920s, that this issue began to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intellectuals both in Taiwan and abroad. In addition to successive calls for the liberation of prostitutes from the first-generation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studying in Japan, Japanese abolitionist groups also expanded their activities to various colonies. Nevertheless,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did not underst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sex market in Taiwan, and their primary discourse focused on women's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marriage, which did little to alleviate the suffering of women in the sex trade. Meanwhile, the abolitionists needed support from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ir movement, leading their Taiwanese branch to adopt favorable attitudes towards the Japanese regime. Consequently, although the abolition movement did exist in Taiwan, its actual operations and impact were limited.

In contrast, the 1922 Free Cessation Movement, an independent local social movement, also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prostitution, developed concurrently in Taipei and had a more significant impact. Encouraged by Inagaki Tōbei, many prostitutes in Taipei and red-light districts across Taiwan sought to resign from their work, causing a sensation. Notably, Tsiúnn Ūi-súi, a local Taiwanese intellectual participated in the movement out of concern for human rights. Rather than being a provocation instigated by outsiders, this Free Cessation Movement was indeed a product of exchange and concrete planning by Tsiúnn Ūi-súi and Inagaki Tōbei within the new cultural context of Taiwan in the 1920s. Even more significantly, the Free Cessation Movement was able to effectively establish legitimacy and viability for abolitionism within Taiwanese society through public judicial hearings and rulings.


**Keywords**: Prostitution Abolitionism, Free Cessation Movement, Hayashi Utako, Japan Christian Women's Organization, Inagaki Tōbei, Tsiúnn Ūi-súi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第 1 期，頁 121-171
民國 113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自主性的理想：臺陽美術協會戰前創作活動（1934-1944）的再認識*

蔡家丘**

## 摘　要

臺陽美術協會（以下簡稱「臺陽」）的創作活動，可以說是臺灣近現代美術史上僅次於官方美展，最重要的一個章節。其影響力從日治時期開始，跨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仍持續發揮。然而，至今對戰前臺陽的認識與定位，受過往抗日史觀等影響，仍有許多曖昧不明或尚未考察詳盡之處。本文重新梳理此段歷史，首先檢視臺陽內部組織、展覽與成員等結構，向外與文學界交流等的內容，然後探討其進行拍賣贊助、彩管報國等社會活動的意義，接著分析創作蘊含的多元風格。經此考察，本文指出戰前臺陽的組織與創作活動，不但與文學界有更多的交流互動，並且曾受社會上自治理念的啟發，轉化至美術場域，追求自主性的理想，然而也不得不受限於時局發展，隱晦潛藏於部分作品中。

**關鍵詞**：臺陽美術協會、臺灣美術展覽會、臺灣美術史、美術自主性

---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臺灣日治時期畫會資料與創作活動之再考：以臺陽美術協會、栴檀社等為中心」（MOST 107-2628-H-003-002-MY2）成果，部分內容曾以「春陽会の中の“美術”／台湾台陽美術協会の中の“日本美術”：交差・疎外する美術史」為題發表於東京都庭園美術館主辦之「日本の美術家が懐いた東洋憧憬：その歴史と美術界への影響」研討會（東京：日仏会館内ホール，2019 年 11 月 17 日）。承蒙匿名審查人等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來稿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8 月 8 日。

一、前言
二、協會活動的再檢視
三、外部評論與臺灣文藝聯盟
四、自主意識的萌生與困境
五、創作內容的再認識
六、結論：自主性的理想

## 一、前言

回顧 1990 年代以前，關於臺陽的定義與評述，會發現幾乎都僅參考少數幾篇文獻而來。一是經常引用廖繼春（1902-1976）1940 年於《臺灣藝術》雜誌上的文章〈臺陽展雜感〉，尤其是其中幾句：

> 昭和十年眾聲喧嘩之際，（臺陽）被誤解為是向臺展揚起叛旗等等，還好不致於解散。相對於臺展裝飾秋天的臺灣島，想到春天的本島也該如何好呢，於是組織了臺陽展。……此傾向與思想也與臺展相同，就這點來說絕非分立。……會員不分日臺，只要是思想穩健的同好都歡迎，如此的主旨，斷無民族偏見的色彩……。[1]

其次是參考王白淵（1902-1965）戰後的著述發表，包括：1947 年臺灣新生報社出版《臺灣年鑑》中，包含美術在內的第十七章文化篇；1955 年《臺北文物》中的〈臺灣美術運動史〉；三年後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六第二章

1 廖繼春，〈臺陽展雜感〉，《臺灣藝術》（臺北）1: 4（1940 年 6 月），頁 21。〔按：原文為日文，不記譯者時為筆者譯，以下同。本文中簡稱的「臺展」指 1927-1936 年臺灣教育會主辦的美術展覽會，「府展」指 1938-1943 年續由臺灣總督府文教局所主辦者〕。

〈美術〉。[2] 不難發現，相較於《臺灣年鑑》文化篇中對臺陽等美術團體展如條列式般的紀錄，後兩份著述顯然將臺陽渲染定調為充滿抵抗與鬥爭意識的團體，作為臺灣民族主義運動在藝術上的表現。然而與〈臺灣美術運動史〉收進同期期刊，1954 年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舉辦的美術運動座談會紀錄，卻又載有王白淵令人感到自我矛盾的發言：「臺陽展反日只是日人的看法，實在它本身並沒有這種意識」。

此後，關於臺陽的評述，便反覆運用廖繼春〈臺陽展雜感〉、王白淵的著述，再參考臺陽畫家參加座談會的紀錄，或在報章雜誌發表的回憶訪談稿。其中，以 1970 年代末謝里法《日據時代臺灣美術運動史》一書影響最大。全書以展覽會和團體發展為主軸，運用前述文獻與畫家提供的資料編寫而成。雖然單就描述臺陽的章節，說明其成立僅為爭取創作發表機會，並非與臺展對抗，不過基於民族和政治史觀的脈絡和剪裁，仍是以臺人畫家為主，強調臺、日畫家間的對立性。[3]

接續其後的論者，有時會注意到這些著述，與臺陽畫家訪談，參雜了在不同政治社會氛圍下的權宜性表態，或受個人經歷與情感左右的敘事觀點。如王白淵前後矛盾的表述，或謝里法的本土意識展現。王白淵到上海投入抗日文藝運動，到被逮捕回臺至出獄的時間（1933-1943），幾乎與臺陽活動重疊，並無親身參與。謝里法也在其書的改版序中，自省以 1970 年代身在海外形成的政治史觀，完成的階段性任務。然而，後續論述的焦點仍然固著於：爭論臺陽是否具有抗日或對抗臺展的性質，猶如是以這些文章為基礎，繼續從民族政治的角度，對臺陽進行再闡述的工作。[4]

---

2　王白淵，《臺灣年鑑》（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47），第十七章〈文化〉，頁 P1-P25；王白淵，〈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文物》（臺北）3: 4（1955 年 3 月），頁 16-64；王白淵，〈美術〉，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該會，1958），卷六：學藝志藝術篇，第二章，頁 16-109。

3　謝里法，《日據時代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8 年第 5 版），初版於 1978 年出版。

4　相關論述很多，舉例如下：強調臺陽具抗日意識，畫家的言論是政治壓抑下的結果，如兼言，〈臺陽美協的創立與民族主義：「臺灣美術運動史」的商榷〉，《夏潮》（臺北）1: 6（1976 年 9 月），頁 66-68；梅丁衍，《臺灣美術評論全集：何鐵華卷》（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9），頁 62-66；潘桂芳，〈臺陽美協的反日意識再議〉，《臺灣史學雜誌》（臺北）9（2010 年 12 月），頁 3-56。認為臺陽並無明顯地抗日意識，如江春浩，〈七星．赤島．臺陽．楊三郎：在野展的金字塔〉，《雄獅美術》（臺北）112（1980 年 6 月），頁 52-55；張瓊慧，〈回顧臺陽畫會：誌臺陽五十一屆美展〉，《臺灣美術》（臺中）1: 2（1988 年 10 月），頁 21-22；王秀雄，〈日據時代臺灣官展的發展與風格探釋〉，收於王秀雄，《臺灣美術發展史論》（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5），述及臺陽部分，頁 70，原稿為 1992 年研討會論文。

1990 年代以後，學界對臺陽歷史逐漸重視其與社會、文化環境的關係。一個面向是注意到 1930 年代與文學界交流帶來的整體意義。藉由臺陽畫家參與 1934 年臺灣文藝聯盟成立後的座談會、與文學家的交流、為《臺灣文藝》繪製封面和插圖等活動，來說明臺灣美術與文學兩者的合作。如此促使畫家反省其所處的社會環境，也提供藝文界建設臺灣文化的信心和力量。[5] 其次，當時無論美術或文學的發展，都相當受到地方人士的支持。如顏水龍（1903-1997）、李石樵（1908-1995）等受臺中林獻堂（1881-1956）、楊肇嘉（1892-1976）、張星建（1905-1949）等人的贊助，以及在臺北受開設山水亭的王井泉（1905-1965）招待。循此脈絡，梳理探討文化協會、啟文社對美術活動的贊助關係和意義。[6]

美術史研究中，針對臺陽畫家的創作風格方面，衍生出幾項議題。一是就李石樵 1936 年第 2 回臺陽展裸女畫作遭禁一事所進行的討論。對照同時期殖民當局與社會輿論，大多已能接受臺展展出的女性裸體畫，李石樵臺陽展的裸女畫風格，並不特別突出情慾表現，卻引起非議。如此顯示殖民當局雖無法如臺展般透過審查制度控制臺陽展，卻仍以警察取締的方式介入；[7] 或者認為殖民當局仍然視臺陽為一具有反抗臺展意識的團體，因此特別加強取締。[8]

其次，戰前臺陽展被歸納為整體偏向後期印象派，或是溫和、穩健的寫實風格。[9] 這樣的看法，影響到對臺陽畫家在戰後的評價。省展開辦，由於有許多臺陽畫家擔任審查並參展，被認為延續了這樣的風格，是造成戰後西洋畫具保守而

---

5 顏娟英，〈一九三〇年代美術與文學運動〉，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輯，《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系，1993），頁 535-554；石守謙，〈評論〉，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輯，《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5-557；陳芳明，〈當殖民地的作家與畫家相遇：三〇年代臺灣文學史的一個側面〉，收於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出版，2004），頁 115-136；王文仁，《日治時期臺人畫家與作家的文藝合盟：以《臺灣文藝》（1934-36）為中心的考察》（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

6 林振莖，《探索與發掘：微觀臺灣美術史》（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

7 廖新田，〈你所不知道的臺灣美術史：臺灣社會的藝術與色情論爭史及其評析（1930-1990）〉，《臺灣美術》（臺中）12: 1（1999 年 7 月），頁 35-68。

8 陳夢帆，〈日治時期裸體畫公開化的社會爭議：以第二回臺陽展（1936）李石樵〈橫臥裸婦〉撤回事件為例〉，《雕塑研究》（新北）15（2016 年 3 月），頁 1-45。

9 雷田，〈從「臺陽」的歷程談時代樣式：寫於四〇屆臺陽展前夕〉，《雄獅美術》79（1977 年 9 月），頁 28-39；賴傳鑑，〈四十年滄桑話「臺陽」：寫於臺陽四十屆美展前夕〉，《藝術家》（臺北）28（1977 年 9 月），頁 126-137。

權威性流弊的原因之一。[10] 其他關於臺陽創作活動的論述，也散見於個別研究中，如美術家全集、傳記，或是通史類著述與碩士論文中等等。此處不一一列舉，將於後文相關段落中引用討論。

從上述概略的研究回顧可知，對戰前臺陽的認識，一部分基於戰後以來各階段民族與政治史觀的影響。本文主旨並不在檢視這些意識形態各自形成的原因，也無意簡化戰前美術與民族政治間的關係，反而期待探討戰前臺陽與社會、文化間多層次的關係和所受到的影響。本文為從美術史研究出發的論文，仍有必要先不厭其煩地重新梳理史料和作品，釐清許多尚未詳考基礎資料而生的誤解、偏見。奠定此基礎後，再延伸至日治臺灣文學史、政治社會史這兩方面的相關議題，期待與學界有更多對話機會。文學議題方面，將穿插討論臺陽與臺灣文藝聯盟交流的意義及畫家所受的影響。限於能力所及與論述架構，暫不對文學與美術進行全面性的比較探討。政治社會議題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經由梳理臺陽成員的言論、行動與創作內涵，指出其曾受社會上自治理念的啟發，轉化至美術的場域，追求自主性的理想。當然，如此並不等同於政治社會史中從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發展至地方自治聯盟對「地方自治」的主張和涉及層面，也並非指臺陽所有的創作活動均是依此而生。然而，就構築主體意識進而改善殖民地環境的目的來說，仍可見政治意識與美術活動之間的關聯性。

本文首先說明臺陽內部的活動，檢討成員組成的問題，重新思考如立石鐵臣（1905-1980）等日人畫家參與的情形和意義。其次，分析來自外部的評論、與文學界的交流等等。接著，探討畫家美術自主意識的萌生和波折，如李石樵裸體畫爭議，以及進入戰時體制後的困境。最後，分析臺陽展的創作風格，受時局影響且具多元性的意義。由此過程，重新認識臺陽在臺灣史、美術史上的意義。

---

10 王秀雄，〈臺灣第一代西畫家的保守與權威主義暨其對戰後臺灣西畫的影響〉，收於王秀雄，《臺灣美術發展史論》，頁 131-198，原稿為 1990 年研討會論文。

# 二、協會活動的再檢視

## （一）組織與展覽

193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李梅樹（1902-1983）、楊三郎（1907-1995）、陳清汾（1910-1987）、陳澄波（1895-1947）、顏水龍、立石鐵臣於鐵道旅館成立臺陽美術協會。雖不在場但已列為會員者，還有廖繼春、李石樵。其他出席者有鹽月桃甫（1886-1954）、總督府官房營繕課長井手薰（1879-1944）、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長兼博物館長王野代治郎等人。當時立石宣讀了聲明書，井手並與會員討論組織經濟問題與發展方向。[11]

「臺陽」的命名，來自彼此的共識。在此之前，1929 年臺灣畫家組成「赤島社」，具有首次以臺灣島為單位來命名、組織畫會的意義。成員中雖然如陳植棋（1906-1931）病逝，使活動中斷，但他們大多成為日後臺陽的創立會員。其次，顏水龍在日後的信件中指出：「因為當時印象派畫家分析色彩是透過太陽的七色光，而我們是在臺灣，因此建議命名為臺陽，結果獲得採用。」[12] 同時，成立大會的報導提到：「（臺陽）如相對於帝展的東光會般支持臺展」。東光會是 1932 年由熊岡美彥（1889-1944）、斋藤与里（1885-1959）成立，會員投入官展創作之餘舉辦團體展，熊岡以「陽光自東方升起」的意象命名。臺陽畫家對此畫會並不陌生，可能向記者如此比喻說明。[13] 因此，單就命名方式來看，「臺陽」可以說是延續「赤島」以臺灣為主體的詞意、參考「東光」作為官展外部團體的概念，同時採納了顏水龍的提議。

---

11 〈中堅作家を網羅し　臺陽美術協會生る〉，《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13 日，第 7 版。李梅樹在 1979 年的臺灣研究研討會上提及，臺陽的成立由他和楊三郎發起，聯絡其他會員，並草擬聲明書和會則。當日並未邀請蔡培火、楊肇嘉，但兩人在第一回臺陽展時均到場。李梅樹主講，〈第十一次「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臺灣美術的演變〉，《臺灣風物》（臺北）31: 4（1981 年 12 月），頁 117-132。

12 顏水龍，〈臺陽美術協會名稱由來〉（識別號：GAN_01_03_067），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以下同。

13 熊岡美彥等人原於 1924 年成立槐樹社，解散後部分成員於 1932 年再組東光會，均為帝展的外部團體。臺灣留日畫家如陳植棋、陳澄波等人曾參加槐樹社展，陳澄波收藏中也可見到東光會展覽目錄，臺陽畫家對這兩個畫會應不陌生。東光會說明見三輪英夫、佐藤道信、山梨絵美子著，河北倫明監修，《近代日本美術事典》（東京：講談社，1989），頁 406。

臺陽成立時制訂了詳細的會則，採會員制展出作品，會員合議選出的會友，可無鑑查展出兩件作品。[14] 值得注意的是，其成立之初便頗重視收入以維持運作。會員月費金 1 元，展品被購買時有訂金制度，賣得的兩成繳為會費，每年展期間並開會報告會務與會計狀況。[15]

會則應是由李梅樹、楊三郎擬定，兩人較有經營管理的背景。李梅樹的家族經營米糧批發與航運，他受熱心地方公共事務的兄長劉清港（1985-1930）影響，1934 年完成學業返臺，擔任三峽庄協議員。楊三郎家中經營菸酒配銷，與地方關係良好。不僅如此，楊三郎應該也借重了自留日起便不斷參加春陽會展的經驗。1922 年成立的春陽會，起初包含從院展洋畫部退會的小杉放庵（1881-1964）等 7 人為創立會員，與草土社木村莊八（1893-1958）等為客員。每年春天辦展，公開審查。作品買賣時須付訂金，包含門票等收入的利潤，分配給所有出品者。10 年後隨著部分會員退會與世代交替，重新選定會員，合議推動展覽等會務。[16] 楊三郎由於連年入選春陽會展，1935 年被推薦為會友。[17] 臺陽會務多由兩人負責，李梅樹擔任總務，楊三郎日新町（今臺北市大同區）的住處設為事務所。[18]

1935 年 5 月 4-12 日，臺陽於教育會館舉辦首次展覽。作品由會員提供，並對外公募。其中包括會員的帝展入選作，如陳澄波《西湖春色》（1934，私人藏）、李石樵《畫室にて》。並選出優秀作品，頒發臺陽賞。[19] 臺陽展的地點，前五回均辦於教育會館，後五回於臺北公會堂。日期方面，自第 2 回起提前於 4 月底開展，為期約一週左右。這是配合 4 月 29 日的國定假日天長節，即當時昭和天皇的生日，藉以提高觀展人數。[20] 報導指出入場人數的盛況與增長，第 2 回展時，每天

---

14　臺陽起初的會則規定，除會員外，展覽時每人最多可提出 5 件作品，會友可有 2 件不須審查。一般認為臺陽有先頒發臺陽賞，再推薦其為會友的順序，起初如蘇秋東、許聲基、陳春德等，但後來並非皆按此順序進行。

15　〈臺陽美術協會會則〉，《作品文物　藏品探索》，「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chengpo.org/，以下同。

16　春陽会七〇年史刊行委員会編，《春陽会七〇年史》（東京：春陽会，1994）。

17　〈楊佐三郎氏が　春陽會の會友に　認めるれて推薦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5 日，第 7 版。

18　李梅樹主講，〈第十一次「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臺灣美術的演變〉，頁 128。

19　除臺陽賞外，1939 年第 5 回起頒發紀念陳植棋的植棋賞、日本畫具商提供的ホルベイン（福爾培因）賞、ヴェルネ（威爾涅）賞，與 1943 年第 9 回大木書房出版社提供大木獎勵賞等。

20　報導臺陽展因在天長節開展的盛況，可見於《臺灣新民報》（1937 年），剪報見《臺陽美術協會切拔帖 1935》，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issuu.com/lianggallery/docs/____1935_new.compressed，以下同。〈臺陽展賑ふ〉，《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4 月 30 日，第 7 版。

約有三百人，第 4 回展時，一個上午就超過了五百人，第 6 回展則在兩天內超過了兩千人。[21] 即便在戰爭氣氛蔓延時舉辦的第 9 回展，總入場人數也超過三千人。[22]

1937 年臺陽展第 3 回時，發表聲明書，開始公開審查公募作品，美術記者與相關人士可以列席。[23] 審查淘汰作品須經 4 次，首次須全部的審查委員無異議通過，第二次時若有兩位提出異議則須重新考慮，第三次為多數決，最後一次則將作品陳列於會場空間來綜合審視，相當慎重。[24]

第 3 回並舉辦巡迴展，臺北展完後，移至臺中、臺南展出，各 3 天。其後於 1939 年第 5 回、1941 年第 7 回，均曾移至臺中、彰化、臺南展出。移動展時的經費，大多由地方支出。[25] 如林獻堂曾資助 2 次巡迴展各五十圓與七十圓的金額，其他臺中仕紳與藝文界人士如楊肇嘉、張星建等人均曾支持、參觀臺陽巡迴展與畫家個展。[26] 第 3 回展巡迴到臺南時，有留日背景的在地知識分子如林茂生（1887-1947）等人組成的南州俱樂部，舉辦繪畫座談會，與臺陽成員討論鄉土色、建設臺灣文化等問題。[27]

1940 年第 6 回臺陽展成立東洋畫部，邀請呂鐵州（1899-1942）、林玉山（1907-2004）等人參展並擔任會員，隔年起公募作品，審查展出。1941 年第 7 回成立雕刻部，邀請陳夏雨（1917-2000）、蒲添生（1912-1996）等人參展並擔任會員。因為人數較少等原因，其後兩回均以會員參展為主。[28] 1944 年第 10 回臺陽展作為十周年紀念展，不對外公募，邀請會員、會友，或以推薦的方式展出作品。

1934 年 11 月底臺陽成立不久，已退休返日的石川欽一郎（1871-1945）寫信

---

21 〈臺陽展　女流作家進出　本年出品倍多〉，《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5 日，夕刊第 4 版；〈臺陽展開か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30 日，夕刊第 2 版；〈臺陽展の入場二千を突破〉，《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4 月 29 日，第 3 版。

22 〈臺陽美術展終了〉，《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5 月 3 日，第 3 版。

23 〈臺陽美術展　出品畫は公開鑑查〉，《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23 日，第 11 版。審查時的照片刊於〈臺陽美術展　けふ審查〉，《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4 月 27 日，夕刊第 2 版。

24 〈情實を排して　慎重な態度で鑑查〉，《臺灣新民報》，1937 年 5 月 2 日，第 4 版，剪報見《臺陽美術協會切拔帖 1935》。

25 〈美術座談會〉，《臺灣文化》（臺北）1: 3（1946 年 12 月），頁 23。

26 參見林振莖，《探索與發掘：微觀臺灣美術史》，頁 25、27、41-48、99-107。

27 詹凱琦，〈現代美術建設新鄉里：日治時期李梅樹美術活動及人物畫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48-49。

28 關於臺陽展雕刻部的考察，參見鈴木惠可著，王文萱、柯輝煌譯，《黃土水與他的時代：臺灣雕塑的青春，臺灣美術的黎明》（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第 8 章。

給陳澄波，表達祝賀之意：「臺陽美術協會實在是很好的計畫，是當然應該發起而發起的。憑藉各位會員的熱情和力量，確信將來的發達。……帝展、臺展雖也很好，但（臺）陽展是以培育提升你自身為目的，深切盼望（你）能用盡全力。」[29] 石川言簡意賅地指出臺陽有別於官展，目的在追求自我提升。如今重新梳理臺陽的組織與展覽模式，其中如會員制度、展覽的收益分配、跨天長節辦展、公開審查的方式等等，可知應參考了會員參加日本畫會如春陽會的經驗而來。[30] 展出會員在帝展、日本畫會的入選作，除前述例子外還有楊三郎、許聲基等人的作品，也使臺陽展有了示範觀摩的性質，比起臺府展毫不遜色，甚至更為優秀。[31] 臺陽在一開始便有計畫地以能長遠經營的模式，努力站穩腳步。

## （二）成員與評論

關於會員與其他成員方面，首先檢視立石鐵臣退會的問題。立石原為臺陽創立會員之一，在 1935 年 7 月退會，隔年返日。1939 年 5 月時將作品寄來參與臺陽第 5 回展，不久後來臺為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繪製標本畫。1940 年代起，他主要參與《民俗臺灣》編寫繪製，創作作品入選府展。同時以〈二つの流れ　臺陽展と創元展と〉、〈臺灣美術論〉等文，對臺陽、創元展與府展提出批評。這段過程，成為日後論述認為臺陽具有對抗臺展、抗日性質的引據，或是導致誤會臺陽在立石退會後，成為臺灣人組成的畫會。[32]

---

29 〈石川欽一郎致陳澄波之書信〉（1934 年 11 月 21 日），《作品文物　藏品探索》，「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網站。〔按：年代為筆者判斷〕。

30 春陽會的制度與運作，參見春陽会七〇年史刊行委員会編，《春陽会七〇年史》，及田澤田軒，〈春陽會（上）〉，《美術新論》（東京）8: 6（1933 年 6 月），頁 62-65；田澤田軒，〈春陽會（中）〉，《美術新論》8: 7（1933 年 7 月），頁 58-61；田澤田軒，〈春陽會（下）〉，《美術新論》8: 9（1933 年 9 月），頁 72-77。

31 如第 4 回臺陽展陳澄波《辨天池》很可能為光風會入選作《嘉義遊園地》。參考〈陳澄波嘉義公園 100 號作品畫題相關史料〉（2017 年 12 月 13 日），《最新消息　文章》，「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網站。李石樵曾指出臺陽如此展出比起（臺）府展來說更為優秀。〈美術運動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物》3: 4（1955 年 3 月），頁 11。〔按：除此之外，第 2 回許聲基《四月風景》原為東京中央美術展作，第 3 回《裸婦》原為日本自由協會畫展作。第 6 回楊三郎《赤い壁》原為春陽會入選作。第 7 回劉啟祥《肉店》等原為二科會入選作。……更早的例子如 1929 年赤島社展時，廖繼春便展出前年的帝展入選作《有香蕉樹的庭院》〕。

32 如王白淵〈臺灣美術運動史〉、梅丁衍《臺灣美術評論全集：何鐵華卷》。有的文章則在行文語意上，可能使讀者誤以為此後臺陽只有臺灣人參與，如兼言，〈臺陽美協的創立與民族主義：「臺灣美術運動史」的商榷〉，頁 68；王文仁，《日治時期臺人畫家與作家的文藝合盟：以《臺灣文藝》（1934-36）為中心的考察》，頁 148-149。

事實上，在臺陽成立大會時宣讀聲明書的立石，不但曾將自己在兒玉町（今臺北市中正區）的住處設為事務所，首回展後，還立即刊出了〈臺陽美術協會誕生展〉一文。這篇較少被研究者注意的文章，充分表達出立石起初寄予的厚望。他稱讚臺陽展不但有勇於冒險的嘗試，也有苦思的成果。該文同時表達對新秀的期待，以及對臺陽的定位和期許：「這是臺展的姊妹展」、「臺陽展的誕生，我想會成為臺灣美術界的新紀元」。[33]

立石退會的理由，已有研究指出，與當時由日人畫家組成的臺灣美術聯盟（以下簡稱「聯盟」）有關。[34] 聯盟主張將臺展的主辦單位從臺灣教育會改為總督府文教局，而且審查員應全部聘請自日本畫壇，並公開審查。教育會於是召開磋商會，邀請臺陽、聯盟出席。然而，立石並不同意聯盟的主張，對審查人選的問題，表示「應尊重對臺展來說有重要存在的人士意見」，楊三郎更表示，不如全由對臺灣較了解的臺灣畫家來擔任，或是參考在臺畫家意見，聘請日本在野畫壇年輕一輩的畫家。[35] 1932-1934年間的臺展，曾聘請廖繼春、陳進（1907-1998）、顏水龍擔任審查。聯盟的主張雖有針對臺人畫家之處，但實際上更直接否定了自一開始便推動臺展、「對臺展來說有重要存在」的在臺日人畫家鹽月桃甫、鄉原古統（1887-1965）與木下靜涯（1889-1988）的貢獻。立石在日後的訪談稿中，回憶此時夾在兩美術集團的爭執間，不知如何是好，於是在磋商會後退會，不久返日。[36]

1939年，楊三郎、陳清汾力邀立石復會，他表示：「經過四年的星霜，對在東京的我來說，（當年）退會的理由已消失了吧。」[37] 所謂退會理由消失，是指當時爭執的焦點已不復存，例如審查員人選一方面維持為鹽月桃甫、木下靜涯，另一方面的確開始聘請日本較年輕輩的畫家如梅原龍三郎（1888-1986）等人，展覽也已由文教局直接辦理。況且，臺灣美術聯盟也已在1936年結束活動。因此，立石雖以參加畫會難免人事摩擦、耗費時間和精神為由，不再入會，仍大方地送了6件作品參展。1944年臺陽十周年紀念展時，也再次受邀參展，可見仍與臺陽保

---

33 立石鐵臣，〈臺陽美術協會誕生展〉，《臺南新報》，1935年5月17日，夕刊第3版。

34 黃琪惠，〈立石鐵臣在臺生活與創作〉，收於胡健國主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頁613-640。

35 〈口火を切つた　臺展の改革〉，《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7月19日，夕刊第3版。

36 立石鐵臣文、莊伯和譯，〈回憶臺灣諸畫友〉，《雄獅美術》111（1980年5月），頁112-119。

37 立石鐵臣，〈美術あれこれ　臺陽美術と私〉，《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5月23日，第6版。

持良好關係。

立石退會後，雖暫無日人加入臺陽成為新會員，但無論是作品經審查入選，或受頒臺陽賞等獎項，以及被推薦為會友，對象都包括在臺日人。例如，首回展後被推薦為會友的山田東洋（1899 年生），至第 8 回為止，每回均提出數件作品參展。1930 年代山田在京町經營裝飾圖案設計，後開設東洋畫廊，作品入選臺府展、白日會展等。[38] 1939 年為紀念陳植棋，臺陽設立「植棋獎勵賞」，便由山田榮獲。

新的日人會員加入，則如 1940 年第 6 回臺陽展成立東洋畫部時加入的村上無羅（1900-1975），隔年成立雕刻部時加入的鮫島臺器（1895-1963）。至於作品入選比重方面，概算臺陽每回展出西洋畫的數量中，日人作品就占了約三分之一左右，在 20 件至近 40 件之間，並不算少。

臺人成員方面，陳德旺（1910-1984）、洪瑞麟（1912-1996）於 1937 年 3 月被推薦為新會員。二人於同年底與張萬傳（1909-2003）、許聲基（呂基正，1914-1990）、陳春德（1915-1947）等人成立「ムーヴ洋畫集團」（以下簡稱「ムーヴ」），於隔年 3 月辦展，並退出臺陽。[39] 如此成立的過程，曾又被日後的著述簡化為ムーヴ是與臺陽意見不合而成立，形成與之對立的團體。不過已有研究指出，陳（德旺）、洪、張三人的學習背景、創作理念，雖與臺陽畫家不同，但成立「集團」並非如「協會」般有明確的規章，而是希望追求自由創作和展出機會。[40] 因此應該思考的是，他們在離開臺陽前，都曾以各自的風格在臺陽展展出過，並非不能與之共存。而且 1937 年 3 月陳、洪被推薦為會員，意味著不須被審查便能展出作品。因此在次月的臺陽展中，可見洪瑞麟展出 5 件作品，陳德旺更一口氣展出 11 件。不過，擔任臺陽會員，有須協助會務、展覽、擔任審查等的工作。因此二人僅擔任一年的會員後，便在隔年 4 月臺陽展開辦前，另組ムーヴ退出臺陽。無意或無法協助會務工作，或許是更主要的原因。

其他成員如許聲基、陳春德，原本便非臺陽的「會員」，因此也沒有退出與否

---

38 張哲維，〈山田東洋的京町風景〉（2019 年 2 月 4 日），《最新消息　名單之後》，「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網站。

39 就戰前的臺陽展目錄與楊三郎所記，僅明列陳德旺、洪瑞麟為臺陽「會員」，並於隔年退出。楊佐三郎，〈臺陽美術協會の沿革〉，《臺灣藝術》1: 4（1940 年 6 月），頁 17。

40 參見廖瑾瑗，《在野．雄風：張萬傳》（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8-39。

的問題。可以看到兩人參加 1938 年 3 月的首回ムーヴ展，4 月時都另有作品入選臺陽展。也就是說，臺人畫家除了參加官展外，打算另以什麼樣實際的形式加入畫會或增加展出機會，有著各自不同的考量和做法。

被推薦的會友可不經審查展出作品，可以說是臺陽肯定並鼓勵年輕一輩等投入創作的方式。陳德旺、蘇秋東（1911-2012）、林克恭（1901-1992）、許聲基、陳春德等人均曾為會友。不僅如此，陳德旺、陳春德等其他的後繼者，往往有先被推薦為會友，或入選臺陽的經歷後，再順利入選臺府展。[41] 又如臺南出身的張翩翩（1919 年生）與妹妹張珊珊（1920 年生）入選第 2 回臺陽展時，頗受報導關注，同年（1936）來臺遊歷的山岳畫家足立源一郎（1889-1973）順道看展，稱讚張翩翩的風格穩健自然，建議她要留意筆調表現。[42] 入選臺陽並獲得專業評語，鼓勵了張翩翩自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今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畢業後赴日習畫，創作時更重視用筆，1938 年便一鼓作氣入選新文展、府展。吳天賞（1909-1947）於《興南新聞》發表評論，提及她在臺陽、東光會的經歷，分析其色調調和且筆觸靈活；她自己則回顧創作歷程的喜悅和體悟。[43] 由此可知，臺陽具有臺展外部團體的性質，如前述東光會相對於帝展的存在，甚至成為年輕畫家前進帝展的後盾。

第 6 回臺陽展時，陳春德回顧這段歷程，比喻參加臺陽如同完成六年學業的小學生，即將踏入社會試煉。[44] 十周年展時，採訪楊三郎的記者先提到，許多畫家常因工作而無暇創作，參加展覽會可以說是唯一的學習機會。楊三郎接著說，臺陽展創立以來，將約半數以上的入選者送入臺府展殿堂，成為臺灣畫壇的資助、官展的養分。[45] 臺陽展成為這些年輕畫家初登畫壇之處，參展經驗至關重要。

除了培育新秀，臺陽也緬懷故友展出遺作，形成承先啟後的重要功能。展出遺作的前例見於日本的畫會，如春陽會展曾在萬鐵五郎（1885-1927）、森田恒友（1881-1933）逝世後，特設遺作室展出其作品。在臺北，黃土水（1895-1930）、

---

41 先入選臺陽展再入選臺府展的畫家，還有鄭世璠、沈哲哉等人。也有入選臺陽展、未參加臺府展，仍在日後成為畫家者，如張義雄、蕭如松等人。

42 〈臺陽展 女流作家進出 本年出品倍多〉，《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5 日，夕刊第 4 版；足立源一郎，〈臺陽展を觀て　一層の研究を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4 月 28 日，第 4 版。

43 吳天賞，〈名作紹介〉、張氏翩翩，〈制作の喜び〉，《興南新聞》，1943 年 4 月 12 日，第 4 版。目前對張翩翩、張珊珊的認識有限，參見賴明珠，《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臺北：藝術家出版社，2009），頁 40。

44 陳春德，〈第六回臺陽展〉，《臺灣藝術》1: 3（1940 年 5 月），頁 86。

45 楊佐三郎，〈臺陽展の歴史を訊く〉，《臺灣美術》（臺北）3（1944 年 5 月），頁 5-7。

陳植棋病逝後，於 1931 年各有遺作展舉辦。陳清汾在 1932 年返臺個展時，曾有名為《植棋の一生》的作品展出。[46] 不過與這樣個展式、個人性的紀念方式不同，1938 年第 4 回的臺陽展，同時展出黃土水、陳植棋遺作。包括黃土水大理石雕刻《子供》，陳植棋油畫《祖父の像》、《真人廟》等等。必須注意的是，此時正值前年（1937）臺展因中日戰爭爆發停辦，總督府研議改革臺展，擬接手主辦。然而臺陽展不受影響，包含遺作在內，陣容堅強。陳清汾認為此時舉辦臺陽展更具意義，可撫慰人心。[47] 1943 年第 9 回展時，也展出前年（1942）逝世的呂鐵州遺作。臺陽藉由這樣的運作發展，使新秀與故友們，如同得到歸屬之處。

臺陽展開辦後，陸續收到許多來自團體外部的評論。不過內部成員發表的意見，更是形塑自我的來源。研究已指出如陳春德於 1940 年成為會員後，陸續發表評論，主張創作回歸自然寫實，同時也常側寫會員活動，例如結伴到楊三郎家合宿的模樣，文章敘情論理，可以說是臺陽展的最佳代言人。[48] 創始會員的發表中，如李梅樹著重論述風格形式、強調寫實精神，試圖定調臺陽的創作理論，楊三郎則善於對外界闡述臺陽發展的沿革，成為會史紀錄的雛形。[49]

1940 年 4 月 27 日，第 6 回臺陽展於臺北公會堂開幕，成員們於午後 6 時起在公會堂舉行合評座談會，約 30 人，包含東洋畫會員、日人成員在內，《臺灣新民報》詳細記錄了這場談話內容。[50] 他們直接面對一件件作品，相互評論其風格如線條、筆觸、色彩，與構圖等，提出建議。值得留意的是，關於創作風格，會員們並沒有建議追求同樣的形式，而是認為要多多思考，形成各自的特色。例如，對於李梅樹的作品，李石樵認為其並非僅畫眼前所見，而是屬於「觀念性的繪畫」，村上無羅認為「並非寫實而是經過思考的作品」。陳澄波則覺得自己以前太過於追隨展覽會上表現的潮流，應該回歸自我，如同大自然的景物各有不同，畫家也

---

46 有島生馬，〈作品の見方及び批判　陳清汾氏個展に就いて（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 月 17 日，第 6 版。

47 陳清汾，〈臺陽展に寄す〉，《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30 日，第 6 版。

48 參見黃琪惠，《臺灣美術評論全集：吳天賞 · 陳春德卷》（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9）。

49 李梅樹，〈臺陽展について〉，《臺灣藝術》1: 4（1940 年 6 月），頁 15-17；楊佐三郎，〈臺陽美術協會の沿革〉，頁 17。楊三郎在戰前戰後經常發表關於臺陽歷史的文章或訪談，如〈臺陽展の歷史を訊く〉、〈一步一步の步み：臺陽展十周年に當りて〉，《興南新聞》，1944 年 3 月 8 日，第 4 版等。

50 〈臺陽展合評座談會（一）-（三）〉，《臺灣新民報》，194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 日，第 8 版。

應追求各自的差異性。

臺陽展舉辦合評座談會，就報紙紀錄所見，至少於 1941 年第 7 回、1943 年第 9 回時還各舉辦過一次。[51] 成員們如此發表評論、進行座談，建構出屬於臺陽的理論基礎，與發展歷史。

現今再次檢討成員來去的問題，陳德旺、洪瑞麟自臺陽退會，與其他畫家組成ムーヴ，不應簡述為兩團體對立的事件，而是顯示了參與創作活動的不同態度和方式。如顏水龍便因轉向工藝研究並長住東京，中斷參與臺陽與府展。他日後回憶臺陽成員的來去，表示畫家主張、性格都有不同，也是事實。[52]

至於立石鐵臣夾在臺陽、聯盟兩集團爭議間而退會的始末，也不能夠單純簡化為臺、日人畫家對立的現象，而是反映出爭議背後蘊含的問題意識：到底應該交由日本內地，還是由在臺的美術界，來審查並主導臺展？臺陽主張後者，事實上很可能受到臺灣人士期待地方自治理念的啟發。這個期待可以說更促使臺陽經由自身參與社會活動、豎立創作專業性等過程，來鞏固實現美術場域的主體性，詳見第四節的討論。

## 三、外部評論與臺灣文藝聯盟

日治時期美術展覽評論發達，報章雜誌上可以讀到許多篇逐一檢討作品、嚴謹而認真的文章。此處不細究這些評論對臺陽展作品的分析，或是其顯示的美學意識，而是藉由外界的評價，思考社會對臺陽的定位。

1934 年末臺陽盛大成立，報紙爭相報導。如《南瀛新報》認為臺陽像是對臺展揚起無言的叛旗，值得注目；《昭和新報》則認為若從大局來看，臺陽的出現是提升臺灣美術的一步，如同日本二科會從文展獨立，使美術界不至於停滯不前，譽臺陽為本島畫壇的領袖。[53] 一位署名 SFT 生的報紙評論，認為藝術透過分析自

---

[51] 〈臺陽展作家懇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4 月 27 日，夕刊第 2 版；〈臺陽展合評〉，《興南新聞》，1943 年 4 月 30 日，第 4 版。

[52] 顏水龍，〈回答謝里法問題之書信底稿〉（1975 年），收於林曼麗總編輯，《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臺北：北師美術館，2020），頁 309。

[53] 〈臺展へ叛旗か〉，《南瀛新報》，1934 年 11 月 17 日；〈臺展中堅作家の粹　臺陽美術協會〉，《昭和新報》（1934 年）。以上剪報見《臺陽美術協會切抜帖 1935》。〔按：1907 年，日本文部省

然表現現代人的感覺，因此臺灣畫家應關心地方色彩，他也呼籲藝術家勿隨波逐流，應發起革命，破壞即建設，如同變色龍般變出新意。[54]

《臺灣日日新報》美術記者野村幸一，經常發表對團體展的評論。他參觀首回展後刊文，首先批評從日本來臺的畫家程度不一，無法真正表現臺灣優秀之處，而臺灣的畫家應該努力發揮臺灣的特色，全力以赴。[55] 次回展時，足立源一郎撰文指出臺陽展中人物畫較少，以風景畫為主，或許是因為風土環境影響，多寫生的緣故；為了表現出特色，畫家們還要多加研究。[56] 第 5 回展時，同樣因遊歷來臺順道看展的獨立美術協會畫家加藤陽（1907-1989），比喻臺陽展是從臺灣風土上孕育開花的美術，令人感受愉快而深具趣味。[57]

1940 年代的臺陽展評中，最具代表性的文章來自立石鐵臣與吳天賞。立石於〈二つの流れ　臺陽展と創元展と〉一文，批評臺陽作品色彩混濁，是因為畫家過於感性，並固執於大自然的色彩，應該在此基礎上進而探究形式等表現。[58] 於〈臺灣美術論〉一文，立石整體評論了當前臺灣美術發展的處境，例如由於臺灣缺乏培育美術家的研究所、能有系統欣賞作品與圖片的美術館，間接導致如臺陽展中留學返臺與年輕一輩的畫家，陷於怠惰，無法進步。[59]

吳天賞在第 6 回展後發表兩篇評論，先是強調畫家教養的必要性、創作的獨自性，並批評若為拍賣而創作會導致內容空洞，應不斷自我突破，而觀者也要能循序漸進地理解畫家的創作和進步。[60] 第 7 回的評論也毫不客氣，針對其中會員的作品一一嚴格分析，僅有新加入的會員劉啟祥（1910-1998），以洗鍊的風格獲

---

開設美術展覽會，簡稱文展。1914 年，文展洋畫部新派畫家因對審查制度等不滿，脫離文展另組在野團體二科會〕。

54 SFT 生，〈臺陽展に臨みて〉，《臺灣新民報》（1935 年），剪報見《臺陽美術協會切抜帖 1935》。〔按：剪報旁註記為《臺灣新報》，應為筆誤〕。

55 野村幸一，〈臺陽展を觀る　臺灣の特色を發揮せよ〉，《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7 日，第 6 版。

56 足立源一郎，〈臺陽展を觀て　一層の研究を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4 月 28 日，第 4 版。

57 加藤陽，〈臺陽展を見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5 月 6 日，第 3 版。

58 立石鐵臣，〈二つの流れ　臺陽展と創元展と〉，《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5 月 2 日，第 6 版。

59 立石鐵臣，〈臺灣美術論〉，《臺灣時報》（臺北）273（1942 年 9 月），頁 52-57。

60 吳天賞，〈結局あなたが描いたものだから〉，《臺灣藝術》1: 3（1940 年 5 月），頁 87；吳天賞，〈臺陽展洋畫評〉，《臺灣藝術》1: 4（1940 年 6 月），頁 12-14。

得好評。[61]

回顧這些文章，首先應該思考的是，在臺陽成立之初報紙上出現的評論，使用「叛旗」、「革命」等詞彙的描述。這便是導致本文開頭引用 1940 年的感想文中，廖繼春的困擾：「被誤解為是向臺展揚起叛旗」。可見這樣的社會觀感，起初的確出現過。不過像這樣一開始出現的新聞輿論，以及藝術家對此的回應，無論哪種說法，現今都不應渲染為對臺陽戰前 10 年整體創作活動的定位。新聞報導有時擅用煽動性的詞彙，以吸引讀者目光，對此也毋需過度解讀。其次，由美術記者、畫家所撰專業性的藝評，不約而同強調臺陽應多探究臺灣的風土特色，此點實與臺府展鼓勵地方色彩的創作方向有共通之處。到了 1940 年代，雖然立石與吳兩人彼此美學觀不同，不過他們對臺陽展深入而懇切的分析，批評美術環境的缺陷與弊病，顯示了臺陽此時在創作上遭遇的困境，實與臺灣整體發展有關。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關於臺陽的報導與評論，除了刊於官方報紙《臺灣日日新報》外，也頻繁出現在臺灣人所發行的報刊雜誌上。如《臺灣新民報》與其 1941 年改名的《興南新聞》，經常刊登臺陽展消息、評論與作品圖版等等。另外，臺陽訊息也出現在日人所辦的《臺南新報》，與其 1937 年改名的《臺灣日報》，符合其報關心臺灣社會、文化生活的編輯方針。雜誌方面，則如臺灣文學界發行的《臺灣文藝》、《臺灣文學》，以及黃宗葵發行的《臺灣藝術》。臺陽在這些報章雜誌上的曝光度，不亞於臺府展。這樣的現象起自臺陽與文學界的交流，並反映出以臺灣人為主的在地觀眾和讀者群，與臺陽產生更頻繁深厚的連結。

臺陽與臺灣文藝聯盟（以下簡稱「文聯」）交流，參與座談會，繪製《臺灣文藝》插圖，以及受臺中等地方人士、文學界支持的背景，本文已於前言回顧過去的研究成果。以下本文就資料上重新發現的意義，再闡述一二。

《臺灣文藝》創刊不久，於 1935 年臺陽首回展後，連載三回「臺灣の美術を語る」專欄，訪問會員廖繼春等人。[62] 仔細解讀每位畫家的說明，可知內容共通的重點，是在分享創作的過程、條件和心得。如廖繼春提到，要畫最有教養的作

---

61 吳天賞，〈第七回臺陽展の洋畫評〉，《臺灣藝術》2: 7（1941 年 6 月），頁 34。

62 廖繼春，〈自分の製作態度〉、陳澄波，〈製作隨想〉、李石樵，〈この頃の感想〉，以上收於《臺灣文藝》（臺中）2: 7（1935 年 7 月），頁 124-125；楊佐三郎，〈私の製作氣分〉，《臺灣文藝》2: 8/9（1935 年 8 月），頁 73；顏水龍，〈デッサンの問題〉，《臺灣文藝》2: 10（1935 年 9 月），頁 83。

品，顯示其受到教養主義的影響，認為創作要經過學習的涵養累積。陳澄波說明自己構圖的步驟，與最近參考中國畫的心得。李石樵認為繪畫如同文藝，是比文化運動更為艱鉅的事業，需要一步步堅持下去。顏水龍則是強調素描作為基礎的重要性。當時這些文章被編排於雜誌的文學評論欄中，例如第一回文章接續在劉捷〈民間文學の整理及びその方法論〉後。雖然現在可將這些內容視為理解畫家創作觀的文獻，但是可見《臺灣文藝》當初編輯「臺灣の美術を語る」的主旨，是讓畫家們揭示自己在繪畫專業上的方法論，提供文聯與關心臺灣文學建設的讀者們參考。

「臺灣の美術を語る」專欄連載的第 2 回起，加入張星建所撰〈臺灣に於ける美術團體とその中堅作家〉，連載四期。張並不品評作品，而是列記臺展、赤島社、栴檀社等團體的成立始末、發展過程與成員簡歷。[63] 內容著重於指出審查等組織結構與成員的優秀表現，是奠定團體發展的基礎。張星建在臺中耕耘文藝事業、組織文聯、發行《臺灣文藝》，也是如穿針引線般聯繫臺陽畫家與臺中人士的重要人物。因此同樣地，這份連載不僅是作為臺灣美術史的史料，編輯張星建親撰「美術團體」史的目的，並非在分析畫作，而是在於其可以成為「文學團體」的觀摩對象，具有示範作用。就此點來說，此連載的書寫格式雖然成為戰後王白淵著述的雛型，但兩人的寫作目的可謂各異其趣。

1936 年 2 月，文聯在臺北舉行綜合藝術討論會，出席者包括音樂家、律師與畫家等人，他們談及目前臺灣需要社會大眾對藝術鑑賞、理解能力的提升，因此藝術也應以社會生活為基礎來創作，藝術界需要彼此交流合作，建設臺灣文化。[64] 其中，楊三郎建議音樂家、文學家也可以來看畫展，林錦鴻（1905-1985）認為要使美術大眾化，除了展覽，應該要設立美術館。由此可知，這個討論會的核心問題在思考如何拉近藝術與社會的距離。張星建在討論總結時，更直言道：「我想說一件事，雖然本島的藝術家對藝術有著熱愛的精神，但是在營造藝術環境方面，也

63　張星建，〈臺灣に於ける美術團體とその中堅作家〉，《臺灣文藝》2: 8/9，頁 73-77；張星建，〈臺灣に於ける美術團體とその中堅作家（二）〉，《臺灣文藝》2: 10，頁 83-84；張星建，〈臺灣に於ける美術團體とその中堅作家（四）〉，《臺灣文藝》3: 2（1936 年 1 月），頁 46-48。〔按：內容順序連載之（三）應該記載臺陽歷史，可惜目前欠刊〕。

64　〈文聯主催　綜合藝術を語るの會〉，《臺灣文藝》3: 3（1936 年 2 月），頁 45-53。

就是事先進行社會性的交涉活動，並不擅長。例如今晚座談得到的結論是，多多製造交流的機會，是使藝術運動活絡十分重要的事。然而要如何具體實行，並沒有提到多少。」不過他仍肯定文聯已從文學青年的遊戲性質，蛻變成有力的文化團體，希望各領域的藝術與文學如同姊妹關係，一同提升臺灣文化。

事實上，他們的煩惱呼應了 1930 年代臺灣文學界正在思考「文藝大眾化」的意識和創作路線。想必他們共同的疑問是，到底要如何具體地「大眾化」，以及與其他領域的藝術家交流合作呢？除了舉辦座談會，或觀摩對方的創作，這些口頭與外在形式上的交流外，是否可能在創作上有更深入的互動，產生更多化學變化呢？

就此脈絡來說，畫家提供給藝文雜誌、報紙文藝欄的插畫，可說是初步進行創作交流的例子。如畫家的風景、花鳥等速寫被刊印在雜誌封面，或穿插於文章間。不過，畫家提供的插畫，與編輯者排印的文章，經常是隨機配對，因此可見插畫與文章內容本身並無關係，同一插畫也常有被重複使用的狀況。不過，筆者也發現幾個有趣的例子，值得探討。

首先如顏水龍 1935 年 2 月參加了文聯東京支部第 1 回茶話會，眾人從《臺灣文藝》的裝幀討論到文學創作的內容和語言等問題。顏水龍為參與的眾人當場描繪了肖像速寫，包括張文環（1909-1978）、翁鬧（1910-1940）、吳天賞等人。談話紀錄與速寫，一同於 4 月的《臺灣文藝》刊出。[65] 其實這不是顏水龍第一次在東京為臺灣文學家畫肖像，1934 年他已為翁鬧畫過一幅速寫，畫面右側寫下日期與地點：「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円寺　レインボウ　にて」，左下是他此時常以羅馬拼音表示姓名臺語發音的簽名「T Gan」（圖 1）。高円寺是當時許多文藝青年、臺灣留學生落腳與遊蕩的街區。レインボウ（彩虹）是喫茶店店名，翁鬧在其小說〈東京郊外浪人街：高円寺界隈〉中曾提及。這張肖像成為《臺灣文藝》1936 年 5 月號的封面，配合該號首篇的翁鬧小說〈哀れなルイ婆さん〉（可憐的阿蕊婆），顯然是編輯的安排。顏水龍簡筆勾勒的肖像輪廓鮮明，顴顎骨突出，眼神看向一方，表情睥睨專注，呈現翁鬧清瘦又具個性的神氣。

1940 年代綜合性藝文雜誌《臺灣藝術》，內容豐富多樣，對臺陽也頗為支持。如 1940 年 6 月為「臺陽展號」，以會員的文章和作品圖版為主，其他卷號中也常

65　〈臺灣文聯東京支部第一回茶話會〉，《臺灣文藝》2: 4（1935 年 4 月），頁 24-30。

見臺陽展的報導與評論。其中引人玩味的是，「臺陽展號」所刊載該年展出的作品圖版，被運用到隔年刊登臺灣詩作的版面上。如楊三郎《赤い壁》與龍瑛宗（1911-1999）〈午前の詩〉，上下並置於同頁，各占頁面一半，讀者基本上不致於誤會畫作是單純為詩所作的插圖（圖 2）。《赤い壁》（現名《龍頭赤壁》，私人藏）原本是楊三郎到廈門遊歷取材的風景畫，畫面中央挺立的綠樹，與工廠牆面的鮮紅色調形成對比；〈午前の詩〉為龍瑛宗的抒情詩，詩人走向屋外風景，看見搖曳的樹、飄零的葉，引發感傷而寂寞的詩意。不過雜誌內頁刊印時為黑白圖版，讀者不受《赤い壁》的鮮明色彩影響，一開始反而會注意到畫面與詩作描寫的屋外景物似有相關性，但實際咀嚼詩句後，便會得知兩者意象各有不同。編輯者使圖文彼此指涉的含意若有似無，如此的版面設計，不但增添閱讀趣味，也促使讀者在辨識兩者的差異性後，更認識畫作。

畫家主動為報章雜誌上的文學作品繪製插畫，則以陳春德最為積極。他擔任《臺灣新民報》學藝版「新銳中篇創作集」中的插畫工作，如龍瑛宗〈趙夫人の戲畫〉、張文環〈山茶花〉的插畫，以及如《興南新聞》的刊頭設計、《臺灣文學》的封面與插畫等等，顯示陳春德與編輯群往來密切。[66] 尤其是創作報紙連載小說的插畫，顯示畫家需先掌握每次刊出的段落內容，構思繪製。

上述的例子，使插畫或畫作在報章雜誌中不再只是被隨機選印的結果，而是畫家與編輯者、文學家的合作，至少有一方是有意識地安排，使圖文衍生互義的效果，進而在紙面上完成一種再創造的成品。對讀者來說，增加了閱讀的趣味性，對創作者來說，提升了交流合作的意義。陳春德等人繪製報章雜誌插畫，固然可視為各人單獨的製作，但像這樣進行美術與文學的交流、圖文互義的創作，是在臺陽成立並與文聯交流的過程中，才引發誕生。

## 四、自主意識的萌生與困境

臺陽對社會與文學界更實質的參與回饋，表現在拍賣贊助活動上。臺陽一開始設立了兩成分潤制度以支持會務運作，行有餘力時更進一步資助外界。1935 年 4

66 黃琪惠，《臺灣美術評論全集：吳天賞．陳春德卷》，頁 128-131。

月 21 日新竹州、臺中州發生大地震，人員傷亡數十萬，各地房屋塌毀，災情嚴重。臺陽於 5 月初首回展時舉辦義賣，將門票與拍賣作品收入的一部分捐助賑災。[67]

1941 年 5 月，張文環等人甫創《臺灣文學》雜誌，臺陽隨即於 8 月舉辦洋畫小品展，楊三郎、李梅樹、陳澄波、李石樵與廖繼春，將三、四號油畫共約 50 幅，寄贈編輯部舉辦展覽，籌措雜誌基金。[68] 同樣 5 位畫家寄贈的洋畫小品展於 1942 年又舉辦一次，4 月 1 日起於天馬茶房舉行三週。[69] 有些作品可能繼續懸掛於天馬茶房一段時間，或是已贈予《臺灣文學》編輯群。呂赫若（1914-1950？）在 12 月 3 日的日記便提到：「去『天馬茶房』，拿《臺灣文學》的油畫去文環家，選了三幅帶回來。」[70] 呂赫若原本便與臺陽畫家如李石樵、楊三郎熟識，此年中他自東京返臺，11 月底從臺中舉家北上定居，投入編輯、劇團等工作。讀其日記可知，此時他剛搬進士林的家，百廢待舉，四處奔波工作之餘還得照顧妻小。臺陽友人的畫作，或許為其新居增添一點溫暖的色彩。

今日再次探討臺陽對社會與文學界的參與回饋，必須進一步思索的是，臺陽如此進行有組織性的運作，進而積極發揮社會功能的目的為何？這樣的想法又是從何而來？

在此先回顧一下，1920 年代臺灣人士正如火如荼進行議會設置請願與文化運動的歷史背景，這也是有志青年最初投入近代美術學習與創作的時期。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由臺灣仕紳如林獻堂與留日學生等發起，原欲廢除對臺專制的法律，進而向帝國議會訴請設置臺灣議會，於 1921-1934 年進行了 15 回的請願運動，提案均遭議會否決，相關人士屢遭臺灣當局壓迫。過程中衍生同化主義與自治主義的爭論，以及運動路線的分裂，不過自治主義始終是基本理念。[71] 與此並行，蔣渭水（1891-1931）等人則成立臺灣文化協會，舉辦各種提升文化的活動，呼應配合。

---

67 〈臺陽美術展は　二日入選發表〉、〈自捐勸捐　臺陽美術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第 8 版。

68 〈洋畫小品展覽會開催〉，《臺灣文學》（臺北）2（1941 年 9 月），頁 145。

69 〈洋畫小品展〉，《興南新聞》，1942 年 3 月 31 日，第 2 版。

70 〈呂赫若日記〉，1942 年 12 月 3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以下同。

71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

這個時期，臺灣有志於近代美術創作的青年也先後留學日本。最早展露頭角的黃土水（1915 年留日），留宿的高砂寮是相關人士討論議會與自治議題的場所、留學生間的政治啟蒙之地。他於 1920 年入選帝展的雕塑《蕃童》，便刊印於請願人士發行的《臺灣青年》。陳澄波、陳植棋等人於留日期間，很可能都參與過前述於東京請願時的相關活動，他們對於臺灣民族政治運動的主張絕不陌生。[72] 成為畫家返臺期間，如郭柏川（1901-1974）參與過文協於霧峰林家舉辦的夏季學校，文協結束後林家繼續舉辦一新會，顏水龍於 1933 年曾擔任該會日曜講座的講師。[73]

此處無意深究他們涉入政治與其他活動的情形，而是反過來思考，正是這個過程形成了一個醞釀階段，使他們認識建立文化自主性組織投入社會的重要性，並且須要採取合適的策略和路線。這個過程包括他們在臺陽前成立赤島社，短暫而失敗的經驗。赤島社中止活動，主辦人陳植棋逝世雖為主因，然而造成後繼無人的間接因素，恐怕還與 1920 年代末起日本對左翼運動嚴加取締的敏感氛圍有關。如此使得日後成立臺陽—在殖民地設立一個以臺灣人為主的美術文化組織，便不得不思考更安全有效的策略。臺陽於成立大會時便邀請總督府官員加入、配合天長節辦展、不分臺、日人均可參展等經營方式，可以說是此考量下的運作。

1935 年初，陳澄波曾在臺陽成立後，接受《臺灣新民報》採訪，敘述臺灣美術至今，可說是由各種形式的展覽陸續舉辦發展而來，包括臺陽、聯盟，與預計舉辦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他並建議畫家不要熱衷在展覽會場競相展出大尺幅的作品，重點在創作內容與表現自我。無論就時間點或內容來看，這篇在臺陽成立不久、首回展即將舉辦前所發表的意見，都可說是站在臺陽創始會員立場的發言，「無須競爭創作大尺幅作品」正是為了臺陽展向眾人的呼籲。最重要的是，陳澄波吐露的這句心聲：

> 而且正是在自治制度實施的此年，展覽意義更深。這麼想的話，我們美術

---

72 邱函妮，〈陳澄波繪畫中的故鄉意識與認同：以《嘉義街外》（1926）、《夏日街景》（1927）、《嘉義公園》（1937）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臺北）33（2012 年 9 月），頁 271-342；邱函妮，〈創造福爾摩沙藝術：近代臺灣美術中「地方色」與鄉土藝術的重層論述〉，《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7（2014 年 9 月），頁 123-236。

73 林曼麗、周婉窈、蔣伯欣、石婉舜、陳允元、劉柳書琴、吳俊瑩、陳慧先、顏娟英、史惟筑、謝世英，《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2022）。

家的責任又更加重一層。[74]

現在咀嚼這句話，可能一時無法理解，實施地方選舉和舉辦美術展覽會，有何重要的關聯性呢？1935 年底，臺灣實施州市會與街庄協議會員選舉，從原本全部官派改為開放民選一半名額。林獻堂等人組成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停止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爭取地方自治為主要路線，促成此次改革，成員也投入參選。首次地方選舉引發社會輿論，四處造勢活動熱烈。迎向這樣的社會與氛圍，陳澄波本來意指的「展覽」不只臺陽展，也包括同年將盛大舉辦的臺灣博覽會和臺展。廣義來說，意味著臺灣畫家若在各種展覽表現卓越，如同從選舉中脫穎而出。不過梳理前述從 1920 年代至此的分析來理解陳澄波思路的話，顯然推動臺陽，更肩負將社會上的自治理念轉化至美術場域的功能。前已述及，也正是在此年（1935）中，臺陽會員提出臺展審查應交由臺灣美術界主導的主張。這些想法同時浮現，並非偶然。如此發展而來的歷史脈絡，證明臺陽不只是一個地方美術團體，還具有建立臺灣美術自主性的存在意義。

這樣的思考也顯露在畫家為一些臺陽展展品的選件上。李石樵曾以二百號的大作《楊肇嘉氏之家族》入選 1936 年昭和 11 年文展，呈現這位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與地方自治的人物身姿，與周圍長幼有序的家族群像。據說也使楊肇嘉感受到在帝展展出畫作的影響力，比在街頭演說還大。到了 1938 年第 4 回臺陽展，李石樵展出《化育先生》（圖 3），描繪曾任海山郡守的李讚生（1890 年生）。[75] 郡守是實際治理、建設街庄的地方官職，李讚生是第一位以臺灣人身分出任的郡守，頗受好評。畫中人物身著文官官服，肩上為金絲臺字章，胸前別有徽章，注視觀者，炯炯有神。李石樵描繪過不少仕紳、文化界人士肖像，然而選擇在這裡展出李讚生肖像，背後具有的深層意義，就是把在日本成功展現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象徵的經驗，轉移到臺陽展呈現。畫作尺幅應不大，但此象徵性具體而微地透過畫

---

74 〈鄉土氣氛をもつと出したい 大作のみに熱中は不可 陳澄波氏談〉，《臺灣新民報》，1935 年 1 月。原文與譯文參見顏娟英譯著，《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上）》（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510-511；顏娟英譯著、鶴田武良譯，《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下）》，頁 576。

75 李讚生，號化育，蘆洲人，京都帝國大學經濟系大學院畢，1926 年出任臺北州海山郡守，1930 年代任新竹州勸業課長，家傳學養深厚，亦擅書法。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蘆洲市志》（臺北：蘆洲市公所，2009），頁 738-739。

中人物的身分、服飾，以及肯定的眼神，投向臺灣觀眾。同回還展出陳植棋遺作《真人廟》，研究指出其座落在臺灣民眾黨本部旁，使畫作具有呼應民族運動的象徵性。[76] 此作曾在臺展獲得特選，臺陽畫家挑選為陳植棋遺作展出，同樣暗示了臺陽作為此精神場域的適切性。

然而實踐美術活動的自主性、加深社會聯繫的同時，也會受到政治、社會的挑戰和限制，利弊兼具。李石樵於 1936 年第 2 回臺陽展原本欲展出 4 件裸女畫作，開展前日上午進行布展時，遭臺北南警察署關切，下午旋由總督府警務局保安科事務官根井洸，要求撤下其中兩件作品《橫臥裸婦》（12 號）、《屏風と裸婦》（8 號）。[77] 過去研究均認為此事件不單是警察對作品本身的判斷所致，而是顯示殖民勢力對臺陽的差別待遇，由此進行闡述。

《臺灣日日新報》對事件僅作了簡略的報導，提到根井事務官「對撤回的理由不發一語」。事實上，《臺灣新民報》還有進一步的採訪。除了報導事情始末，還詢問其他臺陽會員意見，同時採訪了李石樵與根井。[78] 有會員指出像 1933 年第 7 回臺展張昆麟（1912-1936）的《紅綢に横たわれるシユミーズ女》（著襯衣橫臥紅綢上的女子），比起這兩件作品更具挑逗性，都已能在臺展展出，顯然有失公平。李石樵則認為，這樣的裸女畫常可在臺展與其他展覽見到，並無妨害風俗之虞。相對於此，根井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並非因為其有害風俗，而是覺得比較起來較為不好，所以要求撤回。也並非臺灣民眾的水準不夠。（我）沒有看過前年女子橫臥紅綢的作品。看過好幾次帝展，也沒看過像這樣的作品」。

根井並沒有對「比較起來較為不好」如此含糊不清的說詞多加解釋，顯然對臺展、帝展中的裸女畫也所知甚少。臺灣日治時期的警察控管戶口、治安、衛生等各方面，對有的犯罪行為還能即行判決，權力相當高。因此儘管如根井般不了解美術的警察，也能以近乎自由心證的態度強行干涉。

---

76 邱函妮，〈創造福爾摩沙藝術：近代臺灣美術中「地方色」與鄉土藝術的重層論述〉，頁 191-196。

77 〈臺陽展の「橫臥裸婦」撤回を命ぜられる〉、〈特別の撤回理由はない　口を緘する根井事務官〉，《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4 月 26 日，第 11 版；白適銘編著，《臺灣美術團體發展史料彙編 1：日治時期美術團體（1895-1945）》（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頁 208。目前視為同一件的現存作品《橫臥裸婦》（60.5×72.5cm），略大於報紙記載的 12 號（60.5×50.0cm）。圖版見王德育，《臺灣美術全集　第 8 卷：李石樵》（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3），圖 6。

78 《臺灣新民報》，1936 年 4 月 26 日，剪報見《臺陽美術協會切抜帖 1935》。李石樵日後回憶日方撤畫的理由：「站立者是可以的，但倒臥的卻不成」，見〈美術運動座談會紀錄〉，頁 11。

應該思考的是，這究竟是屬於單一事件，還是官方對臺陽的一貫態度呢？後者將使論述導向殖民勢力與臺陽之間持續的對立關係。為釐清這個問題，需要先繼續追蹤下則新聞：

> 第五回臺陽展第一室陳列鄧騰駿的《裸婦習作》、第二室陳列李石樵的《仰裸婦》、《いこひ》共三件作品，於二十七日當局的檢閱結果，於此時局危亂之際原應予處分撤回，但是當局以肯定作品藝術價值的見解，僅禁止拍照，免於撤回。[79]

這則 1939 年第 5 回臺陽展的報導，在過去研究中經常被忽略。然而此內容帶來一個相當重要且具轉折性意義的啟示，不但表示李石樵無懼於三年前作品遭禁的挫折，持續挑戰展出裸女畫，更顯示殖民當局（警察）對此做出讓步，不再過度干涉。

附帶一提，參考關於日本近代裸體畫爭議的研究，佐藤道信認為，此爭議不僅顯示社會上審美觀與倫理道德的問題，而是反映了日本與西洋美術對「人間」、「人體」觀存在根本性的差異。裸體畫在西洋原本帶有神形與宗教象徵的基礎，延續發展到近代作為個體的「人間」意識，與寫實性的「人體」存在，如此表裡一體的關係。在日本，由於這樣宗教上的象徵性與近代化的意義，不存在於美術傳統中，因此裸體畫起初屢受爭議，不過由於可作為文明開化的象徵，而勉被社會接受。[80]

由此思考近代東亞美術中的裸體畫議題，進一步反映了在近代化過程中，藝術家能否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去描繪寫實性的裸體畫，並且獲致正當性地位的問題。臺陽展的裸女畫爭議，從被禁止的單一事件，到得以整批展出的波折，除了是政治桎梏與創作自由向來存在對峙與消解的過程中，終對李石樵專業性地位的肯定，也象徵臺陽美術創作活動，在殖民體制中一度獲得自主性空間的證明，具有如此重層的意義。

1930 年代末起戰爭局勢的影響，使臺陽更是必須如此不斷與官方周旋。1937

---

79 〈三點の撤回處分やつと免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4 月 28 日，第 7 版。

80 佐藤道信，《明治国家と近代美術：美の政治学》（東京：吉川弘文館，1999），頁 233-256。

年中日戰爭前後，臺灣捲入日本總力戰體制，準備國家總動員，並拓展南進政策。同時透過加強教育、普及日語、改善正廳與寺廟整理等方式進行皇民化運動。1940年代徵收志願兵，並將建設國防國家的大政翼贊會擴及臺灣，成立輔助總督戰時統治的皇民奉公會。[81] 影響所及，1941 年陸軍美術協會舉辦的聖戰美術展巡迴來臺，促使在臺日人畫家的創元美術協會也舉辦聖戰美術等展覽，描繪戰爭題材作品。1942 年隨皇民奉公運動成立臺灣宣傳美術奉公團，隔年成立臺灣美術奉公會，舉辦美術宣傳與獻納活動。

於此局勢中，臺陽的策略，便是以「彩管報國」獲得政府認可，可謂被編入廣義的皇民奉公活動，勉強得以持續辦展。1938 年起臺陽展優待軍人入場，無須門票。[82] 1939 年第 5 回臺陽展設置皇軍慰問即賣室，巡迴至臺中公會堂時，陳澄波、李梅樹、李石樵、楊三郎現場即席作畫，最後捐獻拍賣所得的一半作為陸海軍恤兵金。[83] 當時林獻堂便為此買了一幅李梅樹的作品。[84]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1942 年第 8 回臺陽展設置皇軍獻納畫室，包含東、西洋畫，展後由陳澄波、李梅樹、楊三郎等人將作品捐贈給臺灣軍司令部、海軍武官府。[85] 隨著日本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臺灣實行決戰非常措施，加強節約、控管物資與運輸，臺陽展原本公募徵集、運送作品的條件受到影響。順應政策，1944 年第 10 回於是改為由會員、會友等提出作品的邀請展。

臺陽須獲得殖民政府的認可，也顯示在長官屢屢到訪的事例上。從首回展起，陸續有總督府長官如文教局長，與臺北州知事等來看展。總督則如 1939 年展時來的小林躋造（1877-1962），1944 年展時來的長谷川清（1883-1970）。[86] 兩位武

---

81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82 〈けふから臺陽展開く〉，《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29 日，第 7 版；〈臺陽展けふ開幕〉，《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4 月 28 日，第 7 版。門票為成人 20 錢，兒童學生 10 錢，軍人免費。

83 〈臺陽展、臺中公會堂に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5 月 5 月，第 5 版；〈臺陽展會員から恤兵金〉，《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6 月 11 日，夕刊第 2 版。

84 〈灌園先生日記〉，1939 年 5 月 6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85 〈陸海軍部へ繪畫を献納〉，《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5 月 2 日，第 3 版；〈力作を献納　臺陽展から陸海軍に〉，《興南新聞》，1942 年 5 月 2 日，第 2 版。

86 〈小林總督が臺陽展を巡覽〉，《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5 月 1 日，第 7 版；〈剪報冊（四）〉（識別號：T0886_01_02_004），《長谷川清文書》，1944 年 11 月 14 日參觀臺陽展等記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官總督親訪，等於使臺陽在戰爭時期辦展的正當性獲得背書。

臺陽以拍賣贊助的實際行動回饋社會與文學界，戰爭時期成為向日本官方的「彩管報國」活動。然而拍賣贊助的做法，也有使創作淪向市場化的隱憂。前述吳天賞在 1940 年發表〈臺陽展洋畫評〉，在評論作品前花費大半的篇幅，指出市場化為臺陽的致命傷，恐怕便是有感於此逐漸加遽的現象。文中的「市場化」作品，應該便包括為了捐獻軍方，創作受市場歡迎或即席揮毫的小品。

本節最後重新思考臺陽是否「牽制」了臺府展的問題。張星建在〈臺灣に於ける美術團體とその中堅作家〉一文末，提及臺展獲特選的畫家們，多有向日本畫壇成功進軍的經歷，因此建議不但可考慮聘為臺展審查員，也可擔任展覽會幹部。1939 年，臺陽提出〈有關臺展建議書〉，楊三郎、陳清汾代表前往文教局溝通，建議審查委員應重新從日、臺兩處選考適合者，並設置研究所、講習會與美術館。其中並要求文教局重新擬定推薦制度，保留舊臺展時已獲推薦資格的畫家，「否則本協會全員連帶全體不出品」，並且從中委任審查委員。[87] 前文指出，類似上述的意見分別由楊三郎、林錦鴻與立石鐵臣等人提出過。由臺陽提出建議書，顯示畫家從零星的發言改以團體的力量，向當局提出訴求。這樣的訴求方法，模仿了地方自治聯盟的運動模式，如楊肇嘉曾代表向臺灣總督、日本帝國議會、內閣大臣等提出改革草案或意見書。[88] 不過臺陽的建議，直至日治時期結束，除臺陽會員在府展獲得推薦（推選）資格外，大部分都沒有被採納。

## 五、創作內容的再認識

藝術家並非政治人物，其創作與言論不一定都會表達出明顯的政治傾向。臺陽也非政治團體，展覽內容無需把各人的政治態度表象化。因此本節暫且先回歸風格分析方式，重新認識一些作品。問題回到臺陽成立的初衷：如何提升自我的創

87 詹凱琦，〈現代美術建設新鄉里：日治時期李梅樹美術活動及人物畫研究〉，頁 51-52、64-65。

8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523-582。較早如 1928 年臺灣民眾黨也曾向總督府提出地方自治改革建議書，同書頁 442。

作？比如說，畫家在臺陽的創作風格，是否與在臺府展有別？若有，有何意義？[89] 與文學界的交流是否能深化至創作中？各人的創作風格，是否可如戰後論述般一律視為保守傾向？

## （一）陳澄波：《逸園》

本文限於篇幅與議題範圍，並不加入官展做全面性的檢討比較。不過至少須注意到，畫家的確有區別臺陽展與臺府展的意識和表現。前述陳澄波在臺陽成立後於《臺灣新民報》上的發言，建議畫家不要熱衷製作大尺幅的作品，便是在區隔以帝展、臺展為目標創作時形成的「展覽會藝術」。大型的官方展覽，促使畫家有機會製作不適用於裝飾日常生活空間的大尺幅作品。如石川欽一郎便在首回臺展前提到，若不是展覽會，沒有機會畫大件的作品。[90] 官展也趨使畫家創作較具官方象徵性或審美觀的題材，在臺灣尤以地方色彩的主題為最。

陳澄波接著在 1935 年臺展前又接受一次採訪，報導附上畫室照片，畫家身後有三件作品：《春の阿里山》（60 號）、《淡江風景》（20 號）、《逸園》（30 號）。陳澄波說明描繪阿里山的動機，是受到嘉義人士推薦，想表現國立公園候補地阿里山在藝術上的神秘與氣氛。其次提到描繪嘉義醫師張錦燦（1890-1970）的逸園，想要呈現如同傳統南宗繪畫的東洋氣氛。[91] 該年《春の阿里山》、《淡江風景》入選臺展，《逸園》出現於隔年臺陽展。《春の阿里山》無論在尺寸或主題上，都相當符合「展覽會藝術」，配合與臺展同時舉行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展現作為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阿里山美景，象徵殖民政府的治績。

張錦燦夫人張李德和（1893-1972）詩書畫兼長，同時是促進嘉義藝文交流的重要推手，開放自家書齋琳瑯山閣與庭園逸園，作為詩會、書畫會的場所。陳澄波、林玉山等畫家均受惠於她的支持贊助，也經常到訪。相較於《春の阿里山》、

---

89　林葳淇，〈美術展、族群邊界與殖民關係：重新解讀臺、府展與臺陽展之對立關係〉，發表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主辦，「2020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年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20 年 9 月 26 日）。〔按：發表指出，官展與民間展的關係並非單純對立，而是有交互影響，不斷流動的關係，此觀點值得參考〕。

90　〈臺展アトリヱ巡り（二三）　淡水河の風景　畫壇の一人者　石川欽一郎氏〉，《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3 日，第 3 版。

91　〈阿里山の神秘を藝術的に表現する　陳澄波氏（嘉義）〉，《臺灣新民報》（1935 年秋），剪報見〈美術之秋　畫室巡禮（十三）〉，《作品文物：藏品探索》，「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網站。

《淡江風景》以俯瞰表現全景式的畫面，《逸園》（現名《琳瑯山閣》，私人藏）（圖 4）以近景細膩地描繪庭院、水池與小橋，景物相沿有致，不僅是樹木，連石頭都像是隨之流動生姿，展現相聚而活絡的生氣。畫家在油畫中嘗試融入傳統繪畫風格，不單是個人創作上的企圖，也正是受此處傳統書畫活動頻繁交流的感染與反映。因此《逸園》藉筆墨風格傳達嘉義豐沛文化能量的畫意，更適合在以臺灣在地成員與觀眾為主的臺陽展展出。

如此意識到有別於臺府展，在臺陽展可以有不同的創作表現空間，陳澄波於 1937 年第 4 回臺陽展展出《辨天池》（現名《嘉義公園》，私人藏）、《嘉義公園》（現名《嘉義公園》（二），私人藏），把在《逸園》表現形體流動的意境，發揮得更為自由自在。兩作描繪鳳凰木枝葉曲張扭動，與池水間的輪廓消融，超越了以往較寫實性的自我風格。[92]

## （二）李石樵：從裸女到兒童主題

李石樵在臺陽展展出裸女畫的波折，已如前述。除此之外，他也曾為《臺灣文藝》繪製包括裸女、原住民題材的插圖。該雜誌 1935 年 2 月號中，可見李石樵的裸女插畫（1）（圖 5）搭配巫永福（1913-2008）小說〈河邊の女房達〉、裸女插畫（2）（圖 6）搭配琅石生小說〈闇〉。插畫（1）描繪橫向俯臥的裸女；〈河邊の女房達〉描述一群婦女在河邊洗衣，閒聊鄰里的生產、結婚、吵架等事，文字上述及洗衣婦女裸露的身體與有關情慾的話題。插畫（1）的女性肢體修長、姿態閒適，雖然表面上並不直接指涉小說情節，但已提供讀者不少想像空間。之後插畫（1）再次出現在同雜誌同年 6 月號中，搭配楊少民小說〈廢人黨〉。

裸女插畫（2）描繪一位少女的裸體站姿，軀幹略呈 S 型，體態並不豐腴。琅石生小說〈闇〉敘述北上青年工人到妓院召妓時，發現對象是來自同鄉的少女阿足，然而她的境遇輾轉淒涼，貧病交加而終。插畫（2）消瘦、乾癟的女體模樣，頗為傳神地呼應阿足的形象。插畫左下有畫家簽名「九年　石樵」，顯示為前一年（昭和 9 年，1934）所作。不無可能是畫家在該年末為〈闇〉即將出版所繪，當

---

[92] 蔡家丘，〈1930 年代東亞超現實繪畫的共相與生變：以臺灣、中國畫會為主的比較考察〉，《藝術學研究》（中壢）25（2019 年 12 月），頁 142。

然也很可能是雜誌編輯看到圖文的相似性，特意的搭配。

《臺灣文藝》1935 年 10 月號刊載李石樵的原住民插畫，搭配林丹桂、夏陽合作小說〈蕃人〉，此插畫後來再次用於同雜誌 1936 年 5 月號的封面。小說〈蕃人〉描寫潛伏隊員阿六被原住民擄獲的過程，並目擊招魂祭的景象。李石樵雖常創作肖像畫、女性人物畫，但極少描繪原住民，因此插畫是專門為小說所繪的可能性很高。

李石樵明確意識到文本內容後的插畫創作，可見於 1943 年《興南新聞》上的呂赫若短篇小說〈一年生〉、吳新榮（1907-1967）對小學生活的回憶文〈恩師の思ひで〉。[93] 李石樵與呂赫若於 1940 年代往來頻繁，兩人的交流互動值得探討。1940 年呂赫若在日本，曾由李石樵導覽上野東京府美術館舉辦的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美術展覧會，看到其畫作《溫室》入選陳列，深感藝術實力養成的重要。[94] 1942 年年中，呂赫若曾帶堂弟如鵬到李石樵家欣賞繪畫。[95] 年底他從天馬茶房帶回家的油畫，很可能就有李石樵的作品。1943 年呂赫若參觀臺北公會堂的臺陽展，覺得作品「很貧弱，只李石樵不錯」，受其邀請寫了一篇〈臺陽展を觀て〉。[96]

呂赫若評論到，美術創作有落入模仿彩色照片般的危險性，應該要磨練技巧與靈魂，穿透表象，表現深切的感受。他並自謙，這是以不懂繪畫技巧的觀看角度來理解。由此可知，呂赫若對李石樵的創作評價很高，不單只是由於兩人的私交，還因為畫家能在寫實基礎上表達無形的寓意，對文學家來說更容易引發共鳴。

1940 年第 6 回臺陽展，李石樵展出《屋外靜物》、《僕一年生》等作。吳天賞分析前者的色彩與線條風格凝聚紮實，為展覽的壓卷之作。相較之下，後者表現兒童的表情和肢體，顯得僵硬不自然（圖 7）。[97] 可知吳天賞較講究畫面技巧的掌握度和生動性，作為評判標準，如此也導致對後者的負評。然而仔細推敲，對擅

93 〈一年生〉，《興南新聞》，1943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恩師の思ひで〉，《興南新聞》，1943 年 4 月 19 日，第 4 版。李石樵於〈恩師の思ひで〉的插畫，表現吳新榮文中所述與父親搭乘人力車的情景。

94 呂赫若，〈想ふまゝに〉，《臺灣文學》1: 1（1941 年 5 月），頁 108。

95 〈呂赫若日記〉，1942 年 6 月 10 日。

96 〈呂赫若日記〉，1943 年 4 月 28 日、5 月 1 日。兩人私交不錯，呂赫若去世後，家人提及李石樵家中還存放過一些他的遺物。陳彥斌主編，《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42。

97 吳天賞，〈臺陽展洋畫評〉，頁 13。

長人物畫、在《楊肇嘉氏之家族》等作均有描繪兒童經驗的李石樵來說，這個「僵硬不自然」顯然並非技巧不足，反而是刻意使然的結果。《僕一年生》描繪男孩面帶愁容、站姿僵直，身後女孩一手搭在男孩肩膀，像是姊姊在安撫焦慮的弟弟。配合畫名「我是一年級生」的提示來看，可知畫家是有意透過兩人的表情和肢體語言，呈現初入學的孩童忐忑不安的模樣。

李石樵《僕一年生》的創作經驗，延續到 1943 年為呂赫若極短篇小說〈一年生〉的插畫描繪（圖 8）。〈一年生〉描寫即將入學的兒童陳萬發，拼命練習用「國語」（日語）自我介紹，打算在老師面前好好表現，充滿期待又緊張的過程。[98] 小說以兒童天真的視角，呈現皇民化時期加速推動日語的社會背景。李石樵的插畫雖然不若《僕一年生》精細，學生裝扮與姿態略有不同，但此時對小說異曲同工的寓意應該極有共鳴，欣然揮筆而成。

累積了與文學作品圖文互義的創作經驗，李石樵更擅於在創作中發揮關懷社會的寓意。掌握這樣的前提，便能理解 1944 年第 9 回臺陽展他的《歌ふ子供達》，能深獲文學家好評的原因。作品描繪一群聚集在防空洞前的兒童，其中一名揹著幼兒的男孩拿著譜，帶領大家合唱（圖 9）。南方美術社舉辦的座談會中，李石樵自述面對戰爭時局的創作觀，表示他不想如同其他展覽般直接描繪軍隊，或仰賴照片製作，而是希望呈現面臨苦難但仍朝向希望與喜悅，如此推移的心境。一同出席的呂赫若認為，同樣是因應時局的藝術，《歌ふ子供達》並非只是描寫臉部表情或防空洞，而是把畫家的精神所感、人性觀察，具象化地表現出來。張文環也認為，這件作品有讓人無法言傳，卻又直指人心的感動。[99]

李石樵於 1940 年代創作不少以兒童為主題的作品，戰爭時局也直接影響到臺陽畫家們的創作內容。不過綜合上述，本文想指出的是，其創作關懷社會，賦予畫面寓意、故事性等溢於言表的風格特色，也是來自曾與文學交流經驗的潛移默化。1943 年呂赫若寫完〈一年生〉後，年底發表短篇小說〈玉蘭花〉，內容為主角回溯童年與一位日本青年相識，在記憶中殘留的美好情誼。日治時期以兒童為題材的文學作品不少，藉兒童的境遇、天真無邪的視角，反映社會殘酷現實，

98 閱讀〈呂赫若日記〉，可知此時其子芳卿正是入學新生，或許為其靈感來源。

99 〈臺陽展を中心に戰爭と美術を語る（座談）〉，《臺灣美術》4/5（1945 年 3 月），轉引譯文自顏娟英譯著，《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上）》，頁 344-351。

或是日臺親善的可能與幻影，〈玉蘭花〉即為其一。[100] 「一年生」的主題，如此可以說是兩位藝術家在創作上的交會，並且由此碰撞、醞釀出各自的代表作。

## （三）多元風格的展現

李梅樹在臺府展的創作以人物畫為主，有別於此，其臺陽展創作擴及靜物、風景、動物與裸女等題材。1938 年臺陽展他的作品《裸婦》、《磯邊》，參考歐、日畫家的浴女題材作品，與日本美術中的海女形象。[101] 1940 年臺陽展作品《つづじ咲く頃》，描繪一群兒童讀書遊憩的模樣。該年臺陽合評會中，畫家表示因為他嘗試用舊畫布、畫刀作畫，頗費心力。有的會員認為其創作具思考性，並非單純寫實性的畫風。[102] 李梅樹在臺陽展創作裸女畫或人物群像的作品，改變了描繪單一女性日常生活情景的創作模式，具有自我挑戰、創新的企圖。

1936 年李石樵臺陽展裸女畫被撤回，並沒有阻止其他畫家繼續創作展出此主題。除李梅樹外，許聲基於 1937 年臺陽展展出《横臥る裸婦》、《裸婦》，隔年展出《黎明》，為三連幅的裸女畫。臺陽展如此接力創作裸女畫，一方面可視為對李石樵作品遭禁一事的聲援。另一方面，臺陽展的成立，事實上是意識到日本獨立美術協會來臺巡迴展，與在臺日人畫家隨之成立的新興美術協會，創作超現實與野獸派畫風的刺激，獨立展巡迴來臺時展出不少裸女畫，如兒島善三郎（1893-1962）、高畠達四郎（1895-1976）等人的作品，備受注目。[103] 許聲基的《黎明》（圖 10），雖然令人想起黑田清輝名作、同為三連幅的裸女畫《智・感・情》，不過人物或坐或站的體態風格，搭配海邊風景的形式，更接近高畠 1931 年獨立展來臺展出過的《コンポジション》（構成）（圖 11），與 1937 年獨立展作品《海女》。[104]

---

[100] 張恆豪，〈日據末期的三對童眼：以〈感情〉、〈論語與雞〉、〈玉蘭花〉為論析重點〉，收於陳映真等，《呂赫若作品研究：臺灣第一才子》（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7），頁 79-97；陳雨柔，〈殖民地臺灣「童心主義」的移植與變貌：以日治時期新文學運動中的兒童形象為中心（1914-1943）〉（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101] 詹凱琦，〈現代美術建設新鄉里：日治時期李梅樹美術活動及人物畫研究〉，頁 51、86。

[102] 〈臺陽展合評座談會（二）〉，《臺灣新民報》，1940 年 5 月 1 日，第 8 版。

[103] 蔡家丘，〈砂上樓閣：1930 年代臺灣獨立美術協會巡迴展與超現實繪畫之研究〉，《藝術學研究》19（2016 年 12 月），頁 12-16、25-26。

[104] 圖版見星野辰男編輯，《アサヒグラフ臨時增刊　獨立展號》（東京：朝日新聞社，1931）；〈春に魁けて獨立美術展〉，《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19 日，第 7 版。

如此反映許聲基此階段的學習歷程，也顯示臺陽創作與日本美術潮流的連帶性。

1940 年第 6 回臺陽展成立東洋畫部，1941 年第 7 回成立雕刻部。雕刻部分目前可確認的作品數量較少，暫且不論。林玉山於第 6 回臺陽展創作《南國の春》（現名《木棉花》，國立臺灣美術館藏），同年底他以《島の春》（現名《寶島長春》，私人藏）參加府展，與《南國の春》為同樣題材、構圖左右對稱的作品。林玉山回憶府展作品時提到，臺灣花木中他最喜歡木棉花，在春天花期時四處可見，黃金色的花朵，配上淺藍色的天空，猶如織錦，他曾在此作題上「臺陽第一花」。[105] 畫家首度受邀參加臺陽展，提出與府展旗鼓相當的作品，可謂不分厚薄。

1943 年第 9 回臺陽展，林玉山展出《南洲先生》（國立臺灣美術館藏）（圖12），描繪明治維新的著名志士西鄉隆盛（1828-1877）。林玉山描繪過周濂溪（1017-1073）、林和靖（967-1028）等人物畫，是基於傳統漢畫題材，想像創作中國文士形象。相較之下，《南洲先生》描繪的是日本近代的歷史人物。西鄉過世後，其書信、詩集，與傳記頻頻出版，事蹟也收錄在教科書中。如蔣渭水因治警事件入獄期間，也熱衷閱讀西鄉與相關人物傳記。維新志士對抗明治新政府、入獄的事蹟，以及發展為自由民權運動的過程，成為蔣渭水面對自身處境、新舊思潮衝突，以及從事政治改革時的思想憑藉。[106] 林玉山也提到他讀西鄉傳記有所感動，想要展現出其豪壯的風格。[107] 觀察《南洲先生》，並非將西鄉單純描繪為正襟危坐的偉人，畫家一方面應參考了其他西鄉肖像畫，描繪出西鄉面容的寫實性，同時參考其詩句：「耐雪梅花麗，經霜楓葉丹」，營造人物賞花的情境與存在感，呈現其壯志待酬的胸懷。林玉山於戰後回憶提及，日治時期畫家所學偏重花鳥山水，人物畫較少，雖然知道歷史典故，寫進詩中，但很少以此創作歷史畫。[108] 由此可知，《南洲先生》除了是臺灣戰前少見的日本歷史人物畫，對臺灣人而言，其傳達的畫面意義，不是單純「愛國」的偉人形象，還意味著在紛亂時局下仍勇於針砭時政、善盡自我責任，如此兩面性的含意。

---

105 林玉山，〈藝道話滄桑〉，《臺北文物》3: 4（1955 年 3 月），頁 79。〔按：為何在府展作品上題「臺陽第一花」，而且就目前可見《寶島長春》的圖版上並無此題字，這些問題有待日後查證〕。

106 吳佩珍，〈日本自由民權運動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蔣渭水〈入獄日記〉中《西鄉南洲傳》為中心〉，《臺灣文學學報》（臺北）11（2007 年 12 月），頁 109-132。

107 〈臺陽展合評〉，《興南新聞》，1943 年 4 月 30 日，第 4 版。

108 謝里法，〈林玉山的回憶〉，《雄獅美術》100（1979 年 6 月），頁 61-62。

郭雪湖於第 6 回臺陽展展出《秋江冷艷》（國立臺灣美術館藏）（圖 13），為四連屏的花鳥畫，巨大的枯木橫亙畫面，枝節扭曲繚繞，構圖繁複，相當具視覺效果。畫家很可能在兩、三年前便開始構思試作，並在臺陽展展出成果。[109] 以頓挫筆墨勾勒草木輪廓的線條，在其 1934 年第 8 回臺展作《野塘秋意》便已見到。不過如此橫亙畫面的風格傳統，還可以追溯至日本繪畫，如狩野派畫家在屏風或障壁上描繪將主題放大、跨幅，甚至超出畫面般的作品，著名如狩野永德（1543-1590）《檜圖屏風》（東京國立博物館藏）等，美術史上稱之為「大畫」樣式。[110] 繼之如具奇想性的畫家曾我蕭白（1730-1781）、南畫家彭城百川（1697-1752）也運用水墨風格創作此類作品，如百川《梅圖屏風》（1749，泉屋博古館藏）等等。其次，「秋江冷艷」脫胎自「楚江秋色」具文人詩意的畫題，也見於中國繪畫，例如清末畫家陸恢（1851-1920）花卉四屏中的《楚江逸致》軸（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由此可知，《秋江冷艷》可說是郭雪湖將東亞繪畫傳統融會貫通後的精心之作。無怪乎畫家對這件作品頗為滿意，長期懸掛於畫室座位後方。

洪瑞麟 1937 年第 3 回臺陽展作品《海邊》（圖 14），就現存明信片圖版可見，描繪人群望向遠方船隻與海洋，人物看似未完成的形象，與海潮、天空的擾動形成輕重對比。報紙評論特別指出，畫家感覺敏銳，作品帶有孟克（Edvard Munch，1863-1944）、羅特列克（Henri de Toulouse-Lautrec，1864-1901）的趣味。[111] 會友山田東洋同年的臺陽展作品《臺灣の祭典》（圖 15），描繪祭典遊行表演。山田描繪人物、城市時，將其造型簡化，排比羅列，帶有童趣。其風格遭上述同篇評論批評像是廣告看板一般。不過，山田所參加日本白日會的創立者、曾擔任府展第 1 回審查員的中澤弘光（1874-1964），對這樣的風格卻讚譽其為「日本的亨利．盧梭」（Henri Rousseau，1844-1910），可知山田的特殊風格其來有自。[112] 陳春德創作玻璃畫，於臺陽展展出，如《道化》（私人藏）（圖 16）等作。他自陳想要將魯奧（Georges Rouault，1871-1958）作品色彩的光澤與魅惑感，在自己的玻璃畫

---

[109] 郭雪湖於 1937 年繪有一件《楚江秋冷》，與《秋江冷艷》中雉雞棲木的畫面大同小異，可能為試作。1938 年據報導本來有一件《秋江冷艷》參加府展，被誤作為招待出品而撤回，尚無法確認是否為同一件。〈招待出品のうち　一點を自發的に撤回〉，《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0 月 17 日，第 7 版。

[110] 武田恒夫，《狩野派障屏画の研究：和様化をめぐって》（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頁 179-194。

[111] 平野文平次，〈臺陽展漫步〉，《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5 月 3 日，第 6 版。

[112] 〈山田東洋畫伯〉，《臺灣日報》，1940 年 5 月 9 日，第 7 版。

呈現出來。[113] 這幾位歐洲畫家，各有不同的鮮明風格，難以簡單歸類。影響之下，臺陽展的西洋畫風格也不限於學院派，或只是後期印象派中的單一表現而已。

這樣的意見也頻頻被當時的藝評指出，如首回展時，記者野村認為畫家各自的傾向未被統一化，是令人欣慰、富有變化的展覽會。[114] 陳清汾則認為會員的風格大多屬於透過個性表現的新寫實派，其中立石鐵臣是表達主觀感受的新表現派，各人風格不盡相同。[115] 到 1940 年代，陳春德曾回憶，臺北帝國大學教授中村哲（1912-2003）提到臺陽展包含各式各樣的流派，融合新舊風格，秉持寫實精神研究藝術。[116] 李梅樹認為繪畫精神與表現技術不可偏廢，臺灣藝術看似重視寫實精神，但正是由此才能繼續推向、創造出現代繪畫，也有待設立研究機構後朝此目標前進。[117] 無論如何，整體回顧臺陽展的創作風格，有其摸索、融合的過程，表現多元。

首節提及，會員起初將帝展、日本畫會的入選作帶回臺陽展出，作為觀摩示範。到 1937 年臺陽展開始巡迴中南部後，畫家建立信心，認為「今後若有更加躍進的鬥志的話，連東京都有能進出的幹勁」。[118] 陳澄波原本也將帝展、光風會展作品帶回臺陽展出，但是他於 1940 年創作的《江南春色》卻一反前例，先在臺陽展展出後，隔年初以《池畔》之名送至光風會展（東京府美術館，2 月 14 日至 3 月 1 日）展出。[119] 這個「反攻」回日本展覽的動作，可以說是驗證了臺陽「進出東京」的發展企圖，期望成為與日本各畫會平起平坐的存在。可惜隨即進入太平洋戰爭，已不容後例接續完成這個期望。

本節雖是對部分臺陽作品進行風格上的再認識，不過回顧其 1930 年代後期

---

113 陳春德，〈ガラス繪の魅力〉，《興南新聞》，1943 年 6 月 7 日，第 4 版。

114 野村幸一，〈臺陽展を觀る　臺灣の特色を發揮せよ〉，《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7 日，第 6 版。

115 陳清汾，〈新しい繪の觀賞とその批評〉，《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21 日，夕刊第 3 版。

116 陳春德，〈全と個の美しさ：今春の臺陽展を觀て〉，《興南新聞》，1942 年 5 月 4 日，第 4 版。原文與譯文參見顏娟英譯著，《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上）》，頁 339；顏娟英譯著、鶴田武良譯，《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下）》，頁 375。

117 李梅樹，〈臺陽展について〉，頁 15-17。

118 〈臺陽美術の發展策〉，《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5 月 29 日，夕刊第 2 版。

119 同作品刊記為 1940 年臺陽展圖版見《臺灣藝術》1: 4（1940 年 6 月），刊記為 1941 年光風會展圖版見〈第二十八回光風會展覽會〉（識別號：CCP_080203_PP027_005），《陳澄波畫作與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起的創作，仍可看到戰爭帶來的影響。過去研究已指出，臺陽基於地方色彩風格，多以溫和中立的態度創作，有些作品隱喻戰爭時局，或從僅存的畫名和圖版可知，是描繪戰時風景或生活的作品，缺乏前衛畫風。[120] 然而經由本文梳理，值得注意的是，臺陽仍然誕生了如李石樵《化育先生》、林玉山《南洲先生》具多重隱晦含意的圖象；如李石樵《歌ふ子供達》比起其他展覽露骨地描繪時局，是更為深刻動人的作品，以及能有如李梅樹、許聲基等試圖創新，在當時絕非以保守可形容的風格。畫家即便在戰爭時期的困境中，仍試圖將寫實風格鑽研至更隱晦婉轉的層次，或推展至更創新的境界。有別於官展審查取向，或許正是在臺陽這樣的美術自主性場域，才能有發揮並展出的機會。此時期現存作品不多，限於篇幅和條件，暫無法作全面深入的分析。

## 六、結論：自主性的理想

本文重新檢視臺陽的組織運作、社會參與，說明其包含在臺日人在內的展覽活動，一方面作為官方美展的外部團體，一方面希望改善臺灣美術環境。探討其歷史定位，不單以抗日或對抗臺府展的視點來概括，指出其創作活動實蘊含美術自主性的理想。此理想顯露在，臺陽藉形成團體並穩固運作的力量進行創作活動，並由臺灣畫家提出訴求，希望改善臺展審查制度並設立研究所、美術館，如此的方式、爭取決策權益，以及如陳澄波的發言、李石樵裸女畫展出過程等面向。推動地方自治，曾為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綱領，1930 年代起成為許多臺灣人選擇社會運動的路線。同時，知識分子持續著手文化、文學運動，作為配合整體提升的力量。然而臺灣的社會、文學運動，經常由於內部路線的分裂，與外在受到殖民政府的壓迫，導致發展斷續而短暫。相較之下，臺陽成員如陳澄波將社會上追求自治的理念，轉化到美術的場域來實現。經由有效的內部組織運作、外在社會參與，建立創作專業性、自主性，維持了十年的創作活動。在臺陽辦展、評

---

120 顏娟英，〈日治時代美術後期的分裂與結束〉，收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主辦、雄獅美術月刊社承辦，《何謂臺灣？近代臺灣美術與文化認同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7），頁 17-37；黃琪惠，〈戰爭與美術：日治末期臺灣的美術活動與繪畫風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66-70、90-98、104-107。

論，凝聚新人與故友的過程中，相當程度地形成臺灣美術的主體性。這樣的成就，從社會、文學運動人士的角度看來，實屬不易。蔡培火（1889-1983）、楊肇嘉是地方自治聯盟的成立者，李梅樹回憶臺陽首回展時，兩人曾特別到場。[121] 兩人的出現除了是對美術活動的支持，也可以說是對臺陽欲建立自主性場域的態度有所肯定。又如呂赫若見到李石樵的名片印有「臺陽展會會員」的頭銜，頗受臺陽的向心力感動，也想在名片印上「臺灣文學編輯同仁」。[122] 黃得時（1909-1999）提到臺灣的文化運動多半中途而廢，但看到臺陽一步步邁進，值得尊敬。[123] 這一方面也是因為相較於美術，殖民政府對文字出版、發行的審查相當嚴格的緣故。[124]

再次審視臺陽的創作意識，雖非全然具政治性，但可知蘊含對臺灣社會文化的關懷。在與文學界交流互動的過程中，透過插圖，以圖文互義的方式呈現。也透過題材的選擇、風格的變化，傳達於臺陽展場。裸女畫從被撤回到得以展出的轉折，顯示臺陽獲致專業自主空間的過程。雖然以現代美術的整體發展來看，臺陽的西洋畫較重視寫實基礎，並非最為前衛、流行的畫風，但是回到 1930-1940 年代的臺灣美術環境，本文亦指出，此為畫家有意識的選擇。因為如此才能證明文化教養、文化向上的達成，這也是臺陽的使命感所在。如同陳春德在臺陽十周年時表示，臺陽展猶如要推翻臨時的建屋，必須回到寫實的表現，建立美術的根本建築，此為臺陽悠久的憧憬與使命。[125]

對照日本近代美術史，許多代表作品均發表於團體展中，如草土社、春陽會、日本美術院等等。李石樵、張文環也認為，團體展不同於官展以獲獎為目的，會

121 李梅樹主講，〈第十一次「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臺灣美術的演變〉，頁 127。

122 〈呂赫若日記〉，1943 年 5 月 14 日。

123 〈臺陽展を中心に戰爭と美術を語る（座談）〉，《臺灣美術》4/5（1945 年 3 月），轉引譯文自顏娟英譯著，《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上）》，頁 344-351。黃得時因自身經歷對此應頗有所感，他於 1934 年組成臺灣文藝協會，發行雜誌《先發部隊》、《第一線》，隨即加入臺灣文藝聯盟，不過 1937 年《臺灣文藝》遭停刊，他於 1939 年先加入以西川滿為首的臺灣詩人協會、文藝家協會，1942 年與張文環等另組啟文社，發行《臺灣文學》。

124 參考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被擺布的臺灣文學：審查與抵抗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125 陳春德，〈悠久への憧憬〉，《興南新聞》，1944 年 3 月 18 日，第 4 版。原文與譯文參見顏娟英譯著，《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上）》，頁 343；顏娟英譯著、鶴田武良譯，《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下）》，頁 380。

員可提出較多作品，更能完整呈現藝術家本質。[126] 其次，日本各地舉辦的縣展，也是以當地美術家為主，經常描繪在地風土，然而不存有殖民地美術環境潛在的衝突性，這些與臺陽展對照的面向，也十分有趣。日後繼續研究臺陽創作活動，值得從更寬廣的視野來思考。

平心而論，戰前臺陽的發展有其侷限，雖然採取溫和的右派路線，得以存續於殖民體制中，但其理想仍不得完全伸展。尤其在進入總力戰體制、皇民化時期後，提出改善官展審查制度、建立美術館、教育研究機構等的要求，並不受重視。自主性的理想，只能實現在每回數日的臺陽展場，並隱晦潛藏於部分作品中。日本戰敗，在政權尚未完全轉移的空窗期，地方自治的主張再度被臺灣人士提出，一度以為有了實現的機會。[127] 處於這樣的局勢與氛圍，陳澄波在戰爭一結束，先於筆記本《回顧（社會與藝術）》（1945 年 9 月 9 日）上，草擬臺灣美術 50 年的歷史發展，[128] 再將部分內容重騰為向臺灣省政府的建議書，籲請藉臺陽之力創辦省展，並興建美術學校。不難理解，如此正是將戰前臺陽未竟的理想，寄託於新時代。筆記中寫到，當年臺陽成立，「自此以後，全島變成了一個大文化村」。戰前臺陽創作活動，具有追求美術自主性、主體性的理想，期望臺灣美術成為臺灣人的美術。

---

126 〈臺陽展を中心に戰争と美術を語る（座談）〉，轉引譯文自顏娟英譯著，《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上）》，頁 344-351。

127 參考陳翠蓮，《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2020）。

128 蕭瓊瑞總主編，《陳澄波全集　第七卷：個人史料（II）》（臺北：藝術家出版社，2020）。譯文參考蕭瓊瑞總主編，《陳澄波全集　第十一卷：文稿、筆記》（臺北：藝術家出版社，2022），頁 303。

#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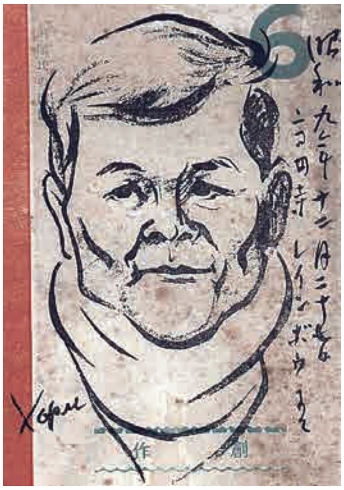

圖 1　顏水龍《翁鬧速寫》(1934)

資料來源：《臺灣文藝》3: 6(1936 年 5 月)，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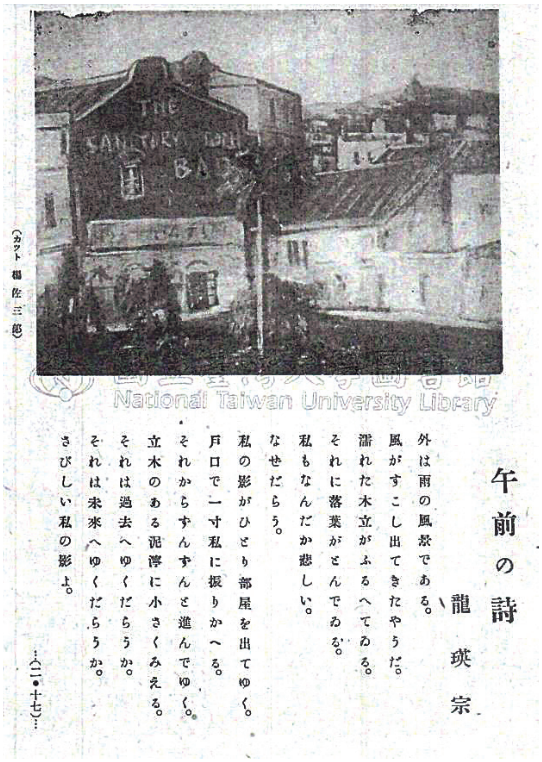

午前の詩

龍瑛宗

外は雨の風景である。
風がすこし出てきたやうだ。
濡れた木立がふるへてゐる。
それに落葉がとんでゐる。
私もなんだか悲しい。
なぜだらう。
私の影がひとり部屋を出てゆく。
戸口で一寸私に振りかへる。
それからずんずんと進んでゆく。
立木のある泥濘に小さくみえる。
それは過去へゆくだらうか。
それは未來へゆくだらうか。
さびしい私の影よ。

…(二•十七)…

(カット 楊佐三郎)

圖 2　楊三郎《赤い壁》
與龍瑛宗〈午前の詩〉

資料來源：《臺灣藝術》2: 3(1941 年 3 月)，頁 29。

圖 3　李石樵《化育先生》明信片
(193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

圖 4　陳澄波《逸園》（現名《琳瑯山閣》），1935，油彩．畫布，73×91cm，私人藏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

圖 5　李石樵裸女插畫（1）（1935）

資料來源：《臺灣文藝》2: 2（1935 年 2 月），頁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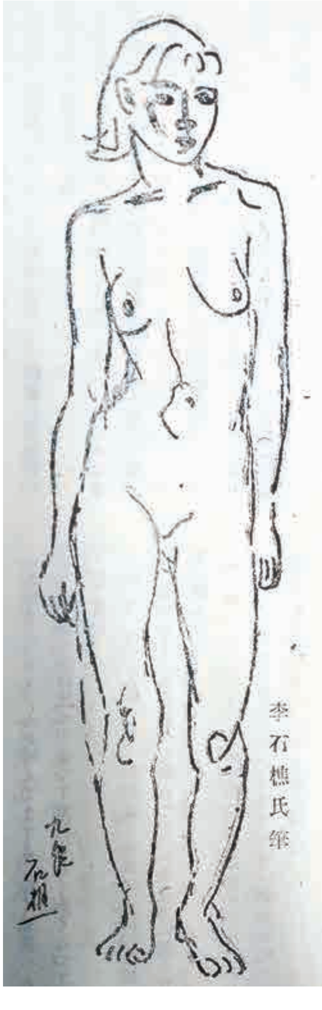


圖 6　李石樵裸女插畫（2）（1934）

資料來源：《臺灣文藝》2: 2（1935 年 2 月），頁 56。

圖 7　李石樵《僕一年生》（1940）

資料來源：《臺灣藝術》1: 4（1940 年 6 月），頁 5。

圖 9　李石樵《歌ふ子供達》，1944，油彩・畫布，116.5×91cm，私人藏

資料來源：藝術家出版社

圖 8　李石樵，呂赫若〈一年生〉插畫（1943）

資料來源：《興南新聞》，1943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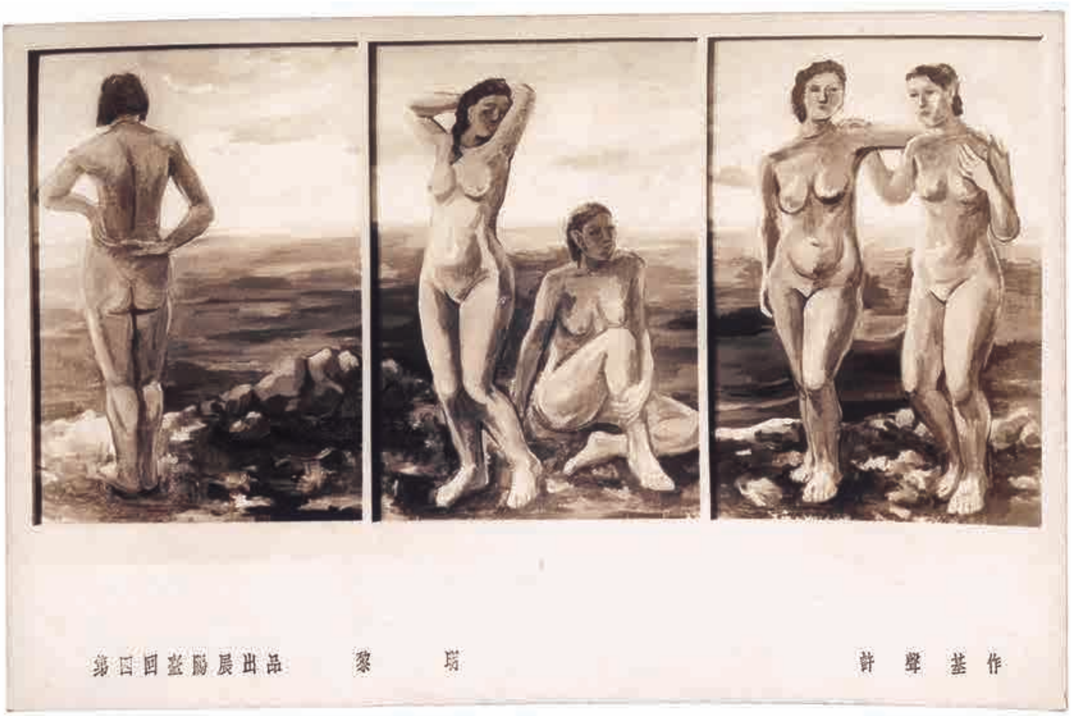


圖 10　許聲基《黎明》明信片（193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

圖 11　高畠達四郎《コンポジション》（1931）

資料來源：星野辰男編輯，《アサヒグラフ臨時增刊　獨立展號》，頁 26。

圖 12　林玉山《南洲先生》，1943，膠彩・紙，76.8×97.5cm

資料來源：藝術家出版社

圖 13　郭雪湖《秋江冷艷》，1940，彩墨‧紙，152.0×250.0cm

資料來源：林曼麗總編輯，《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頁 203。

圖 14　洪瑞麟《海邊》明信片（193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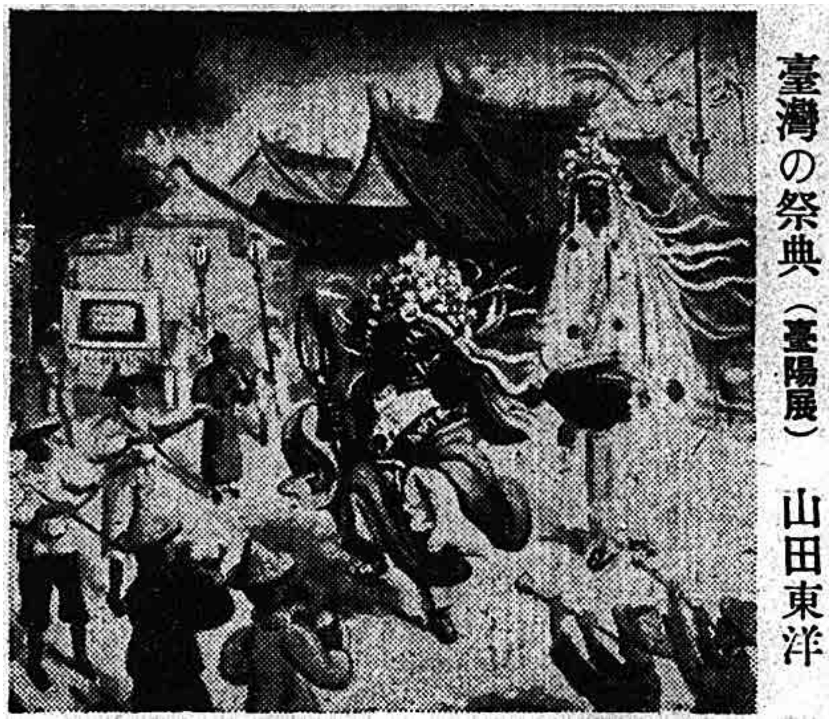


圖 15　山田東洋《臺灣の祭典》（1937）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4 月 30 日，第 5 版。

圖 16　陳春德《道化》，1943，玻璃，私人藏

資料來源：藝術家出版社

# 引用書目


《臺北文物》

《臺南新報》

《臺灣文化》

《臺灣文學》

《臺灣文藝》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報》

《臺灣新民報》

《興南新聞》

《臺陽美術協會切抜帖 1935》，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issuu.com/lianggallery/docs/____1935_new.compressed。

「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chengpo.org/。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三輪英夫、佐藤道信、山梨絵美子（著），河北倫明（監修）

1989 《近代日本美術事典》。東京：講談社。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

2009 《蘆洲市志》。臺北：蘆洲市公所。

王文仁

2012 《日治時期臺人畫家與作家的文藝合盟：以《臺灣文藝》（1934-36）為中心的考察》。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王白淵

1947 《臺灣年鑑》，第十七章〈文化〉，頁 P1-P25。臺北：臺灣新生報社。

1955 〈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文物》（臺北）3(4): 16-64。

1958 〈美術〉，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六：學藝志藝術篇，第二章，頁 16-109。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秀雄

1995 《臺灣美術發展史論》。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王德育

1993 《臺灣美術全集　第 8 卷：李石樵》。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田澤田軒

1933 〈春陽會（上）〉，《美術新論》（東京）8(6): 62-65。

1933 〈春陽會（中）〉，《美術新論》（東京）8(7): 58-61。

1933 〈春陽會（下）〉，《美術新論》（東京）8(9): 72-77。

白適銘（編著）
2019 《臺灣美術團體發展史料彙編 1：日治時期美術團體（1895-1945）》。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
石守謙
1993 〈評論〉，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輯，《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5-55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立石鐵臣
1942 〈臺灣美術論〉，《臺灣時報》（臺北）273: 52-57。
立石鐵臣（文）、莊伯和（譯）
1980 〈回憶臺灣諸畫友〉，《雄獅美術》（臺北）111: 112-119。
江春浩
1980 〈七星・赤島・臺陽・楊三郎：在野展的金字塔〉，《雄獅美術》（臺北）112: 52-55。
吳天賞
1940 〈結局あなたが描いたものだから〉，《臺灣藝術》（臺北）1(3): 87。
1940 〈臺陽展洋畫評〉，《臺灣藝術》（臺北）1(4): 12-14。
1941 〈第七回臺陽展の洋畫評〉，《臺灣藝術》（臺北）2(7): 34。
吳佩珍
2007 〈日本自由民權運動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蔣渭水〈入獄日記〉中《西鄉南洲傳》為中心〉，《臺灣文學學報》（臺北）11: 109-132。
佐藤道信
1999 《明治国家と近代美術：美の政治学》。東京：吉川弘文館。
呂赫若
1941 〈想ふまゝに〉，《臺灣文學》（臺北）1(1): 106-109。
李石樵
1935 〈この頃の感想〉，《臺灣文藝》（臺中）2(7): 125。
李梅樹
1940 〈臺陽展について〉，《臺灣藝術》（臺北）1(4): 15-17。
李梅樹（主講）
1981 〈第十一次「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臺灣美術的演變〉，《臺灣風物》（臺北）31(4): 117-132。
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
2017 《被擺布的臺灣文學：審查與抵抗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山
1955 〈藝道話滄桑〉，《臺北文物》（臺北）3(4): 76-84。
林振莖
2014 《探索與發掘：微觀臺灣美術史》。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曼麗、周婉窈、蔣伯欣、石婉舜、陳允元、劉柳書琴、吳俊瑩、陳慧先、顏娟英、史惟筑、謝世英
2022 《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
林曼麗（總編輯）
2020 《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臺北：北師美術館。

林葳淇

2020 〈美術展、族群邊界與殖民關係：重新解讀臺、府展與臺陽展之對立關係〉，發表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主辦，「2020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年會」，9 月 26 日。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武田恒夫

2002 《狩野派障屛画の研究：和様化をめぐって》。東京：吉川弘文館。

星野辰男（編輯）

1931 《アサヒグラフ臨時增刊　獨立展號》。東京：朝日新聞社。

邱函妮

2012 〈陳澄波繪畫中的故鄉意識與認同：以《嘉義街外》（1926）、《夏日街景》（1927）、《嘉義公園》（1937）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臺北）33: 271-342。

2014 〈創造福爾摩沙藝術：近代臺灣美術中「地方色」與鄉土藝術的重層論述〉，《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臺北）37: 123-236。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春陽会七〇年史刊行委員会（編）

1994 《春陽会七〇年史》。東京：春陽会。

鈴木惠可（著），王文萱、柯輝煌（譯）

2023 《黃土水與他的時代：臺灣雕塑的青春，臺灣美術的黎明》。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言

1976 〈臺陽美協的創立與民族主義：「臺灣美術運動史」的商榷〉，《夏潮》（臺北）1(6): 66-68。

張恆豪

1997 〈日據末期的三對童眼：以〈感情〉、〈論語與雞〉、〈玉蘭花〉為論析重點〉，收於陳映真等，《呂赫若作品研究：臺灣第一才子》，頁 79-97。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張星建

1935 〈臺灣に於ける美術團體とその中堅作家〉，《臺灣文藝》（臺中）2(8/9): 73-77。

1935 〈臺灣に於ける美術團體とその中堅作家（二）〉，《臺灣文藝》（臺中）2(10): 83-84。

1936 〈臺灣に於ける美術團體とその中堅作家（四）〉，《臺灣文藝》（臺中）3(2): 46-48。

張瓊慧

1988 〈回顧臺陽畫會：誌臺陽五十一屆美展〉，《臺灣美術》（臺中）1(2): 21-22。

梅丁衍

1999 《臺灣美術評論全集：何鐵華卷》。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陳芳明

2004 〈當殖民地的作家與畫家相遇：三〇年代臺灣文學史的一個側面〉，收於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頁 115-136。臺北：麥田出版。

陳雨柔

2018 〈殖民地臺灣「童心主義」的移植與變貌：以日治時期新文學運動中的兒童形象為中心（1914-1943）〉。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春德

1940 〈第六回臺陽展〉,《臺灣藝術》（臺北）1(3): 86。

陳彥斌（主編）

2016 《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陳夢帆

2016 〈日治時期裸體畫公開化的社會爭議：以第二回臺陽展（1936）李石樵〈橫臥裸婦〉撤回事件為例〉,《雕塑研究》（新北）15: 1-45。

陳翠蓮

2020 《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

陳澄波

1935 〈製作隨想〉,《臺灣文藝》（臺中）2(7): 124-125。

黃琪惠

1997 〈戰爭與美術：日治末期臺灣的美術活動與繪畫風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9 《臺灣美術評論全集：吳天賞・陳春德卷》。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2002 〈立石鐵臣在臺生活與創作〉，收於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613-640。臺北：國史館。

楊佐三郎

1935 〈私の製作氣分〉,《臺灣文藝》（臺中）2(8/9): 73。

1940 〈臺陽美術協會の沿革〉,《臺灣藝術》（臺北）1(4): 17。

1944 〈臺陽展の歷史を訊く〉,《臺灣美術》（臺北）3: 5-7。

詹凱琦

2013 〈現代美術建設新鄉里：日治時期李梅樹美術活動及人物畫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雷　田

1977 〈從「臺陽」的歷程談時代樣式：寫於四〇屆臺陽展前夕〉,《雄獅美術》（臺北）79: 28-39。

廖新田

1999 〈你所不知道的臺灣美術史：臺灣社會的藝術與色情論爭史及其評析（1930-1990）〉,《臺灣美術》（臺中）12(1): 35-68。

廖瑾瑗

2004 《在野・雄風：張萬傳》。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廖繼春

1935 〈自分の製作態度〉,《臺灣文藝》（臺中）2(7): 124。

1940 〈臺陽展雜感〉,《臺灣藝術》（臺北）1(4): 2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潘桂芳

2010 〈臺陽美協的反日意識再議〉,《臺灣史學雜誌》（臺北）9: 3-56。

蔡家丘

2016 〈砂上樓閣：1930 年代臺灣獨立美術協會巡迴展與超現實繪畫之研究〉，《藝術學研究》（中壢）19: 1-47、60。

2019 〈1930 年代東亞超現實繪畫的共相與生變：以臺灣、中國畫會為主的比較考察〉，《藝術學研究》（中壢）25: 93-187。

蕭瓊瑞（總主編）

2020 《陳澄波全集　第七卷：個人史料（II）》。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2022 《陳澄波全集　第十一卷：文稿、筆記》。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賴明珠

2009 《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賴傳鑑

1977 〈四十年滄桑話「臺陽」：寫於臺陽四十屆美展前夕〉，《藝術家》（臺北）28: 126-137。

謝里法

1979 〈林玉山的回憶〉，《雄獅美術》（臺北）100: 61-62。

1998 《日據時代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第 5 版。

顏水龍

1935 〈デツサンの問題〉，《臺灣文藝》（臺中）2(10): 83。

2020 〈回答謝里法問題之書信底稿〉（1975 年），收於林曼麗總編輯，《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頁 309。臺北：北師美術館。

顏娟英

1993 〈一九三〇年代美術與文學運動〉，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輯，《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35-55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997 〈日治時代美術後期的分裂與結束〉，收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主辦、雄獅美術月刊社承辦，《何謂臺灣？近代臺灣美術與文化認同論文集》，頁 17-37。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顏娟英（譯著）

2001 《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上）》。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顏娟英（譯著）、鶴田武良（譯）

2001 《風景心境：臺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下）》。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1, pp. 121-171, March 202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Ideal Autonomy:
## Redefining Prewar Creative Activities of Tai-Yang Art Association (1934-1944)

Chia-chiu Tsai

## ABSTRACT

The creative activities of the Tai-Yang Art Associ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ai-Yang) can rightly be described as one of the most critical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art in Taiwan, second only to government-sponsored fine arts exhibitions. Its impact spanned through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o the post World War II era. Nevertheless, influenced by the anti-Japanes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role of Tai-Yang in the pre-war years remained ambiguous and unexplored. This paper combs through Tai-Yang's early history, examining first its internal organization, exhibitions, members, and interaction with Taiwanese literati, followed by analyzing its social activities of auction sponsorship or patriotic donations, and the diverse subject matters and styles of its artworks. In conclusion,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ai-Yang was engaged in dynamic interaction with Taiwanese literati and was inspired by the ideal of autonomy, translating it into the realm of art and striving for the subjectivity of Taiwanese Art under the colonial regime.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was still constrained by the prevailing political situation with the ideal often veiled behind obscured expressions.

**Keywords:** The Tai-Yang Art Association, The Taiwan Fine Arts Exhibition, Taiwanese Art History, The Autonomy of Art

#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研究論著，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格式請依本刊之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附上論文 word 電子檔，並寄至本刊信箱：twhr@gate.sinica.edu.tw。

四、本刊審查完成後發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自發信日起，給予兩週修改期限，請投稿者務必在期限內寄回修訂稿；若超過一個月後仍未交回修訂稿，將視同退稿處理。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本刊不再提供抽印本，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此外，會提供作者論文印製版之 word 與 pdf 檔案，和抽印本封面 pdf 檔案，供作者自行製作抽印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to the journal's email at twhr@gate.sinica.edu.tw.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within 2 weeks as of the date the notification email is sent. Failure to submit within 4 weeks will result in rejection.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The journal no longer provides offprints.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研究討論（以三萬字為原則），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以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形括弧（ ）。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以〔 〕表示正確的字或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 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